

第一章 研究目的與方法

第一節 研究背景

我國社會福利的發展歷年來均沿襲開發中國家的“漸增模式”，近年來才試圖建立完整的社會安全、健保基本制度。對於一般社會福利服務與設施雖亦多所推動，然礙於經費、人力，仍處於局部性的服務，而未形成整體的網絡型態。此處一般社會福利服務，指的是有關老人、兒童、青少年、婦女、殘障五類服務為主，並不包括勞工、榮民。目前各地方已有的公私立服務性機構包括“家扶中心”、“救國團張老師”、“基督教青年會協會”、“老人活動中心”、“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有的地方則新近設置或正計劃設置“婦幼館”、“兒童館”、“殘障福利服務中心”……之類的機構，可謂方興未艾。然而在硬、軟體方面，設立此類服務中心尚無一定準則。本研究計劃的原始目的，即在配合相關單位在軟體方面之設計，針對“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出建築計劃方面之策略與準則，以便各方面人士在籌劃興建或更新此類服務中心時，有所依循，不致產生失誤與偏差，造成資源的浪費。

第二節 研究範疇與目的

一、研究範疇

本研究是整體計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築計劃準則研究的先期計劃，先就兒童福利服務、青少年福利服務與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做建築計劃準則的研擬。這樣的安排基於：

- a. 兒童、青少年、婦女福利本身具連帶關係，均以家庭為重心。
- b. 國內老人福利方面之各類休養、服務機構發展得較早，目前比較健全，且自成體系。譬如長青俱樂部已有4608所，休閒服務中心達194所，長青學苑也有20縣市辦理。如果有任何必要之新的服務性項目在現有設施、機構中推行辦理，應比較容易。
有關休閒活動中心的設計準則，省政府也曾委任欣境工程顧問公司研擬過。
- c. 殘障服務機構與育樂機構並列在殘障福利法內，機構設施標準內也是如此，二者可分別設立亦可合併。目前地方上有此類機構的還非常少，「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殘障福利服

務中心」為其一。大多數的機構，尤其私立的，多有其他特定目的。並不單純為諮詢、轉介之服務性機構。由於殘障福利之服務類別與內容均較複雜，且各有不同需求，對「殘障福利服務中心」之相關建築規劃，將需要更多的時間研討。

- d. 考量本年研究計劃之經費與工作組時間、人力之支援。
- e.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之設立較多，兒童和婦女的福利服務中心較少。一併研究，能藉現有對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之多方面檢討，以避免兒童、婦女方面的中心重蹈覆轍。

綜合以上之原因，我們將殘障、老人福利服務中心列為未來後續之研究論題。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案之目的在擬定兒童、青少年、婦女三類福利服務中心之建築計劃準則。以供各地方首長、社會福利單位主管、承辦人員、相關慈善團體，尤其建築師，在籌設、規劃、設計、更新此三類福利服務中心時之參考。所謂“計劃準則”這裡指的是興建計劃、建築空間計劃、細部設計準則及設備要求三大項內容。本研究就此目的，彙整相關資料，並就國內此類機構之現實狀況，在建築使用方面做必要之“用後評估”（post-occupant evaluation）。以便從過去的經驗中學習，於未來之建築設計能做得更好。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 一、本研究所採取的資料搜集方式包括：舉辦座談會與文獻回顧。文獻回顧即針對上述三類福利服務工作之過去與現況之了解。舉辦座談會意在邀請專家、學者一方面對本計劃之整體安排給予意見，更重要的是對三類福利服務中心在軟、硬體方面的相關意見及未來可能發展的方向。這主要是因為，目前青少年或兒童福利服務機構多偏向育樂活動方面之提供，而忽略了一些真正的「服務」項目。譬如：陳宇嘉（1991）對全省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之調查研究，以及蘇文璽（1990）對高雄市兒童福利需求的調查。至於婦女甚至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的現實案例也很少，尚未成為一種固定的形式與內容。究竟福利服務中心應該提供怎麼樣的軟體服務與活動、人員組織方面如何擬定、真正運作會是怎麼個情況，還需要經過多方面之討論、考量來確定。

- 二、對於先進國家類似之福利服務中心的軟、硬體相關資料，亦有必要搜集、彙整、並作研判，以供我們多方面之借鏡與參考。本研究中，除了香港、英、美，研究者仍把焦點集中在日本方面之先例。因為其社會文化型態與我國較接近。
- 三、現況調查與評估：其中包括兩項問卷調查：一項針對各縣市政府社會福利局（科），於1993年 2月實施。目的在了解各縣市現有那些三類福利服務中心，以及計劃進行或興建中的有那些（問卷參見附錄二之一）。隨及又於 3月中針對各縣市現有之三類福利服務中心，做一般性的問卷普查（問卷參見附錄二之二），共發出59份，回收47份。調查內容包括各中心軟體方面的人員組織、使用民眾及相關活動。硬體方面則為各空間、建築、設備、環境等之狀況。另亦詢問了現有問題與未來計劃。從此項較一般性之調查結果中，同時選取一些重要（典型與特殊）之個案，於 4月春假期間進行較詳細的實地訪查，對各類問題作較深入之了解與觀察，用以研判建築空間、設備目前使用與管理問題的根由。

至於各方法之搭配與整個研究之流程可以下圖（圖1-1）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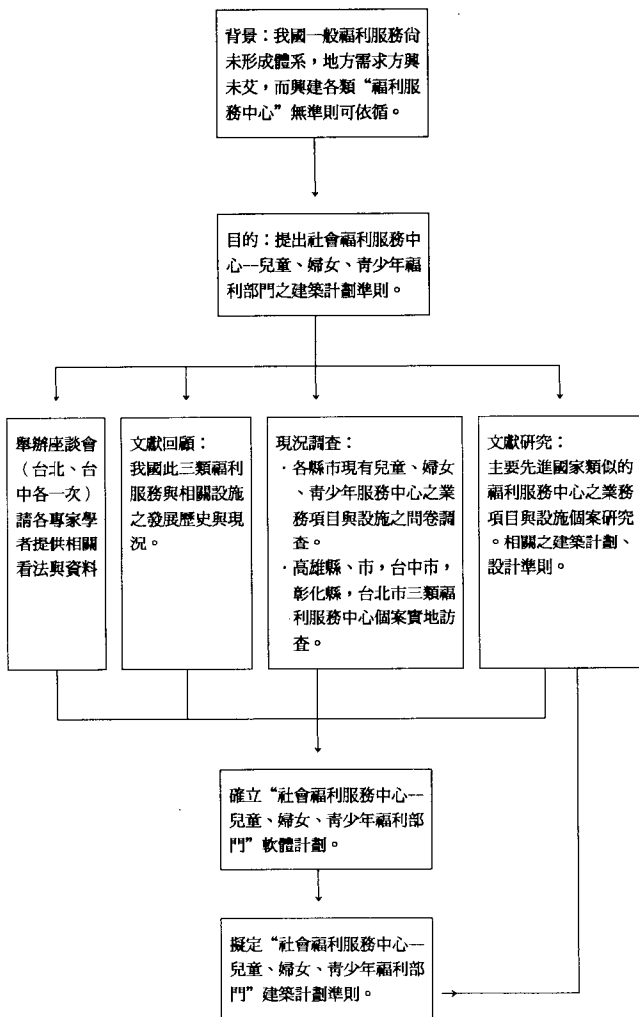


圖1-1 研究流程圖

第二章 我國兒童、青少年、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的 歷史發展

第一節 政策與法令

下文將分別敘述歷年來有關兒童、青少年、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發展的政府政策與法令。

一、兒童福利方面

我國早在民國33年就有民間社團提至中國國民黨六全大會通過的一「兒童保育政策」。其中第八條提到，「由政府設置兒童福利實驗區，以資示範，並贊助各公私立機構社會團體，並設育幼院、托兒所等機構。」第五條亦提到「注重親職教育」。民國35年的「全國兒童福利會議宣言」，也提到「親職教育」的重要性，民國54年行政院公布的「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其內「福利服務」項下25條列出：「地方政府應於都市鄉村及工礦區加設托兒所及兒童福利中心，並鼓勵公私企業、民間團體，擴建兒童福利設施。」首次明白說出「兒童福利中心」之設置，但是很顯然的，在實際行動上並沒有進展。

在59年，內政部兒童福利政策及其設施標準工作小組研擬通過了「兒童福利政策（草案）」（未正式公布）。其中亦提到鼓勵公私企業機構及民間團體興辦兒童福利事業，並頒定各項兒童福利設施標準。但是，卻未的確指出是那些「兒童福利設施」。

同年七月，全國兒童少年發展研討會議卻通過「中華民國兒童少年發展方案綱要」（此處指的是胎兒及出生至未滿18歲『兒童少年』）。方案實施期為10年，由60年起至69年。其中多處提到設立一些機構：

「貳、衛生保健」方面

第七條第二款：「在臺灣省北部、中部、東部、澎湖、金門地區及台北市增設『兒童心理衛生中心』。」

第八條第二、三款：「在各重要縣市設置殘障兒童復健所。」「獎助私立殘障兒童復健機構……。」

「肆、福利設施」方面

第七條第二款：「配合省、市社區發展計劃，於各社區，特別是人口集中地區，設置兒童樂園、運動場、游泳池、體育館及其它兒童少年活

動中心...。」

第十四條：「洽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在台北資助設置『家庭問題諮詢中心』...。」

總之，此方案提出三類與兒童、青少年、婦女福利服務有關的機構：「兒童心理衛生中心」、「兒童少年活動中心」、以及「家庭問題諮詢中心」。

「兒童福利法」終於62年公布，比起先進國家整整晚了20～30年。本法指出兒童為未滿十二歲之人，其中第十五條指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創辦或獎勵左列兒童福利設施...」其中包括了「兒童樂園」、「兒童社會問題諮詢所」、「兒童康樂中心」及其它兒童福利設施。而且，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兒童福利服務設施標準之審核事項」，而省（市）主管機關掌理「兒童福利服務設施之檢查、監督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兒童福利設施之籌辦事項」及「監督事項」。有關「私立兒童福利機構之設立，應予獎勵；其設置標準與立案程序，由內政部定之。」至於施行細則，定有更細部的政府管理、對待公私立兒童福利設施之辦法。較特出的是提到「集體住宅興建計劃，應酌設置兒童康樂活動場地。」

民國72年底，內政部提出「社會福利十年計劃」之草案，作為各級地方政府在未來規劃發展社會福利措施之目標，其中明確的提到兒童館之籌建與遊戲場所之設立。前者計劃於十年內成立20座，以各縣市一座為目標（其中嘉義縣當時已正興建），其目的包涵娛樂、教育、服務於一體。後者除了在台北市、高雄市現有公園內增設兒童遊樂設施，還計劃在台灣省十年內增設兒童公園二十二處。但是此計劃很顯然的仍多半停留在紙上作業的層次，並沒有什麼實際的成果。

前述的兒童福利法多年來一直為人詬病。馮燕（1992：159）曾綜合各方意見，建議福利設施應包括「兒童親職教育中心」，兒童福利聯盟提出之修正案則另加有「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心理諮詢中心」。行政院修正案則去除過去的「兒童社會問題諮詢所」，而代以「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今年初，修正之兒童福利法終於三讀通過。依據1993年2月17日立法院公報（1993：76～87）確定修正之兒童福利法，第三章福利機構下第二十二條已明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並有「兒童樂園」、「兒童康樂中心」、「兒童心理及其家庭諮詢中心」、「兒童圖書館」。第23條尚有「兒童心理衛生中心」。這些機構均與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多少有些關連。目前施行細則尚未修定（屬中央機關之責），至於中央的設置準則與設置辦法，正草擬當中。省（市）政府以後亦得依據之各別訂定。

二、少年福利方面

至於少年福利方面，民國73年行政院核定有「加強兒童、青

少年福利服務實施要點」。其中第七條責成內政部社會司，研究少年福利法及修正兒童福利法，對青少年及兒童之福利服務機構，規劃積極之加強措施。第六條又提到「省（市）縣（市）政府為加強失依失養青少年福利服務，應設置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並由內政部邀同省（市）政府統籌研究規劃，提供青少年綜合性之福利服務事項。」〔主辦單位為省（市）政府社政單位，縣（市）政府。協辦單位為教育部社教司、行政院衛生署、救國團及內政部社會司。〕

我國「少年福利法」於1989年1月公布，明定12歲以上18歲以下之少年應有之福利。其中第十二條提到：「各級主管機關為辦理少年福利事業，應設少年教養、輔導、服務、育樂及其它福利機構。」也提到私人或團體設立少年福利機構之相關規定，在「第四章保護」的條文內，多次提到主管機關與少年福利機構之責任。在1990年8月公布的「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內，則進一步提到：少年福利機構可由各級主管機關，委託或獎勵私人或團體辦理。而機構的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外，又補充少年福利法所稱之辦理少年福利機構業務應選用之專業人員，包括：社工人員、心理輔導人員、醫師、護理人員及其它。

1990年12月，果然內政部公布「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二條即書明機構之原始目的：「提供寬敞、健康、安全、衛生之環境及完善設備，以增進少年福利，健全少年身心健康。」同時又明訂了「服務機構」之目的：個案及團體服務、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諮詢服務、轉介服務，建築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200平方公尺。並應包括輔導室、辦公室、活動室、盥洗室及其他必要設施，而機構內應設主任、社工員、行政人員及其他必要人員，至少三人。所以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為各類福利服務中心最早出現有關設置規定、法令條文的中心。至於「育樂機構」提供休閒、育樂之功能。其內應具有100人以上活動之場地，總樓地板面積不可少於500平方公尺。人員方面應加必要之遊樂、體能設施活動之指導人員。在附則中，又提到各類機構可綜合辦理，但樓地板面積依標準高者，設備、人員可併同設置。

根據內政部社會司獎勵辦法（1992：17）之規定，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辦理之服務業務項目可分為“必需”與“選擇”二類。必需項目包括(1)個案及團體工作服務(2)諮詢與諮商服務(3)轉介服務(4)親職教育與親子活動(5)文康休閒活動。選擇項目則有(1)遊樂(2)體能活動(3)圖書閱覽等。

三、婦女福利方面

至於婦女福利方面，在政府的政策法令方面甚少被提及，是為我國社會福利方面長久以來的缺憾。倒是最近政府正草擬婦女福利草案，主要在彌補女性先天生理、性別角色之限制。除了強調男女工作平等的精神，還明定婦女可因育嬰留職停薪，其配偶

可要求陪產假，僱主不得拒絕。另亦規定婦女若因生產或養育子女離開就業職位，再就業時，原單位應優先僱用。另外，對於遭遺棄或離婚之不幸婦女，亦提供職業訓練，給予生活津貼暫時安置、托兒等服務。很顯然隨著婦女福利之加強，未來相關之服務性機構將迫切需要。

第二節 三類福利服務中心設置之歷史

依鄭文輝（1990）對我國社會福利支出之研究，依受益對象區分，兒童、婦女僅佔福利支出總額的1%以下。而且兒童的福利支出，顯然未充分反映需求面因素的影響。此處的兒童福利支出應包括兒童及青少年。

由71~77年度的統計數字我們尚可看出在兒童福利方面，各級政府之支出有以下幾點值得注意的：

- a · 早年以縣市的支出所占比例最高，逐漸由鄉鎮的支出取代。
- b · 省方面所占的比例始終處於10%上下。
- c · 台北市均比省高些。
- d · 高雄市支出所占比例都很低。

至於婦女福利方面，各年的增加幅度有限。在支出結構方面台灣省一直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縣市是次要角色。但是兒童與婦女福利支出占全社會福利支出總額的比例，在各級政府內也都在0.17以下。

下文我們再由各級政府實際推動的先後情形來描述三類中心的源起。

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各級政府早年一直沒有推動“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之興建。倒是省政府在1985年，委由省立台北、台中、高雄育幼院成立“兒童諮商服務中心”，對一般家庭、兒童提供服務。項目包括兒童適應不良、親子關係、家庭婚姻問題、教養困擾、學習困擾、親職教育、收容安置等。服務方式有電話諮商、面談諮商、信函輔導、家庭訪視、並舉辦親職講座及其他活動。後至1989年，台北院因多年來其實設置在桃園，在省議會要求下，改稱為“桃園育幼院”。

各縣市當中，台中市政府亦於1985年英才公園旁興建“英才婦幼館”，隨即交予信誼基金會負責管理。幾年後又交回市府自行管理。另外，1986年高雄市政府開始興建一所“兒童活動中心”，1989年底才改稱為“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開國內首創之風，1992年正式啓用。

直到1990、1991、1992年，中央政府分別撥出2千4百萬、2千5百萬、8千4百萬元獎助省、縣市政府設立“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並於1991年獎助辦法中訂出其業務項目為“①必需項目：兒童保護專線、諮詢、諮商服務、寄養收養轉介、兒童保護處遇安置、親職教育。②選擇項目：文康休閒活動、教保輔導活動、圖書閱覽。”1992年度的辦法另增加選擇項目：“兒童福利

工作人員在職訓練”。之後，高雄縣婦幼福利服務中心及幾所私立家扶中心的兒童館、信誼親子館相繼出現。

二、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因為1985年行政院的“加強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實施要點”，內政部即邀同省（市）政府統籌研究規劃，從1985年就開始輔導一些縣市成立“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各項青少年之輔導、諮詢、服務及活動等福利措施。中央撥款二千多萬計劃籌設八處。1986年，又再撥一千四佰萬，計劃籌設七～九處。而實際上，全國大致上每年以1～5個的速度增加其數量。其時的服務中心服務項目包括基本的諮商服務、文康休閒活動、參觀活動、親職教育、課業輔導、圖書閱覽、轉介進修、就醫、職訓、就業、家庭寄養及更生保護等；選擇的項目有急難救助、生活扶助或短期收容服務。後來1988年更訂有“台灣省政府社會處設置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實施計劃”，不過真正實施的情形，仍比較偏向休閒康樂之功能。

1990～1992年，內政部加強推展社會福利獎助作業要點，分年提出四千萬、四千萬、六千二百萬，繼續供“廣設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及“改善現有中心”之用。1992年的要點中，服務中心辦理之業務在必需項目中，除了“設置標準”所提的，另加了“文康休閒活動”；選擇項目則有遊樂、體能活動、圖書閱覽。另外，此要點也鼓勵設置青少年活動中心或場所。

三、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婦女福利方面，國內早年除了透過各地婦女會，辦理一些諮詢、家庭服務、提供訓練等，並沒有特別之建樹。1973年，省政府又利用社區活動中心開始推行“社區媽媽教室”，推展親職教育、衛生保健、休閒遊樂、生產技藝、社會服務及家庭指導，以提昇民眾生活品質，謀求家庭美滿幸福。然而，卻一直缺乏鼓勵設置“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的行動。

直到1990年中央政府內政部加強推展社會福利獎助作業要點，才提撥7百萬元，督促省、縣市政府設立“婦女福利服務等事業輔導中心”。1991、1992年又再提撥2千5百萬元及4百萬元，直接稱補助省、縣市政府設置“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至此，“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才相繼出現幾所。

四、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其他

台北市早在1974年開始任用社工員，1981年9月制訂“台北市社會局社會工作員制度改進方案”，同時成立了中山、木柵、

城中三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隔年 7 月又成立九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這些中心的服務項目起初主要包括「社會救助服務」與「社會福利服務」，其中直接涉及兒童、青少年、婦女的有：
①兒童家庭補助。②青少年就學及升學輔導。③青少年活動輔導。④婦女再學習，並參與休閒及社會服務活動。⑤兒童、青少年、婦女福利諮詢服務。另外亦包含“強化家庭功能”：調整家庭成員對內、對外人際關係，並實施親職教育。其實，此中心的服務對象尚包含低收入貧戶、一般家庭、老人與殘障者。所以在功能上，它是一種綜合性的中心。但各中心的場地均為租用，並沒有足夠空間舉辦多項活動，吸引民眾。近年來其功能、服務對象已縮為區內變故家庭及需保護服務者。並有依各類服務對象，分劃成青少年、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之傾向。近年來更多中心有計劃興建館舍，脫離“工作站”、“辦公室”的形式。

除了台北市之外，還有五個縣（台北縣、台中縣、雲林縣、台南縣、高雄縣）歷年來亦設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或稱“社工員服務中心”、“社會工作服務中心”），共 20 個。這些中心營運的方式與上述台北市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情況相同。近年亦因其功能發揮得有限，紛紛改成立兒童、婦女、老人、殘障福利服務中心。

另外，在私人慈善機構方面，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早年即在各縣市設置有“家扶中心”，對社區、家庭、個人辦理“輔導性服務”、“社區服務”、“育樂性服務”、“補助性服務”、“社會溫暖活動”等。該基金會最初是美國教會人士為了救助中日戰爭流離失所之孤兒，於 1938 年創設，當時叫“中華兒童基金會”。後來到 1951 年，其服務範圍已擴及全球，更名為“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在台灣的此基金會在 1979 年以前，均由美國總會全額支持，1983 年才由國內社會自籌經費，更名為“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至 1985 年完全自立。中心工作的場所早年與上述台北市及幾個縣政府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相同。不過，1985 年起，該基金會也鼓勵所屬家扶中心籌建兒童館，至今已有 10 個這樣的館舍完成了。

由上可知，台灣地區的三類福利服務中心之出現，仍舊由中央政府做為構想的提出者，省政府則扮演督導角色，縣市政府才是執行者。尤其 1991 年以後，內政部社會司所訂之“加強推展社會福利獎助作業要點”為主要的推波助瀾之工具，將“兒童、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的名稱與服務項目做了明確的劃定。

由此可見，除了“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較具歷史，兒童、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的出現，也因政府多年來社會福利資源的有限，不過在近幾年才見端倪。其次，民間慈善團體也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尤其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至於出現的方式，一由“新設機構／新建館舍”來完成；一由舊機構新建館舍，譬如工作站性質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家扶中心轉化成兒童館或兒童、青少年、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第三章 三類中心現況檢討

本章主要目的在檢討三類福利服務中心之現況。所依據的資料包括對各中心的普查問卷，以及抽樣訪查的部份案例，問卷內容詳見附錄2-2，多數案例的平面圖也收錄於附錄1-2內。在進行三類中心之現況檢討之前，我們還有必要做些說明。

全省各地共有22個“家扶中心”，是為目前與本研究之研究對象——兒童、青少年、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性質最有關之私立機構。1985年起，該基金會鼓勵所屬家扶中心籌建兒童館，希望各地兒童都能有一個寬闊、安全的活動空間。至今已有10個家扶中心（包含大同育幼院內的一個）已建妥自己的兒童館，兒童館的內容、情形將放入本章第一節與公立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一併討論。

至於“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992年台北市社會局下之社工室，分別在台北市各區已設有15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其中之一專供殘障者使用，另在錦州街、復興南路各有一專為婦女服務的南區、北區二中心。但是，這些中心的功能、服務對象多縮為區內變故家庭及需保護服務者。而且仍有不少中心的場地為租用而非社會局所有，所以所有中心都有未來與其他中心、衛生所或區辦公大樓、市場一起興建合用之計劃。另亦計劃1995年，新加一信義社福中心，亦是配合市場興建。目前大同、松山、大安區社福中心與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合併使用。可見原有之綜合性社福中心逐漸有分化開來的趨勢，使得原有之中心縮小了功能範圍。

依1991年6月“台灣地區社會資源手冊”，除台北市、高雄市之外，台北縣（5家）、台中縣（2家）、雲林縣（4家）、台南縣（7家）、高雄縣（2家）五縣均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或稱“社工員服務中心”、“社會工作服務中心”）（見表3-0-1），而且數量不一，主要看各縣市之資源情況如何被配置。如台中縣以山、海線區來分，雲林、台南縣以主要之鄉鎮來分。近年，由於政府補助政策之實施，各縣市此類社工服務中心有分別強調某類服務對象之傾向，如台北縣的情形。

由表3-0-1，我們也可看到其實還有16個縣市在1991年，沒有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當然，這或許與這些縣市歷年的縣市長不注重這方面之設施有關係。至於省轄市，沒有一個設置此類中心，或許是因為省轄市的範圍還是比縣小，所以沒有設置。

下文分析檢討的三類中心並不包括上述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主要著眼點也在於“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本身似乎已完成了歷史階段性的任務，正面臨轉形的困境，包括擴充硬體設施以及軟體服務項目內容的重新調整。

表3-0-1 各縣市政府設置之社會工作人員服務中心

服 務 中 心 名 稱	地 址
台北縣第一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暨老人福利服務中心	板橋市中正路10號2樓 (社政活動中心內)
台北縣第二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暨殘障福利服務中心	三重市自強路二段93號
台北縣第三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暨婦幼福利服務中心	板橋市中正路10號2樓 (社政活動中心內)
台北縣第四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暨婦幼福利服務中心	新店市民族路7號 (新店市文化中心6樓)
台北縣第五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暨志願服務中心	永和市竹林路202號3樓 (永和 國父紀念館)
台中縣政府山線區社工員服務中心	台中縣政府
台中縣政府海線區社工員服務中心	清水鎮鎮南街46號
雲林縣政府社工員斗六服務中心	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雲林縣政府社工員水林服務中心	水林鄉水林路4號
雲林縣政府社工員虎尾服務中心	虎尾鎮林森路一段476號
雲林縣政府社工員西螺服務中心	西螺鎮中山路2號
台南縣新營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新營市府西路36號
台南縣曾文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麻豆鎮興國路11號 (麻豆鎮文化大樓1樓)
台南縣北門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佳里鎮公所4樓
台南縣新化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新市鄉公所3樓
台南縣玉井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玉井鄉圖書館2樓
台南縣新豐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歸仁鄉中山路321號3樓
台南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新營市府西路36號
高雄縣鳳山區社會工作服務中心	鳳山市光遠路222號
高雄縣岡山區社會工作服務中心	岡山鎮公園路2號

資料來源：「台灣省社會資源手冊」(省政府社會處 1991：4)

第一節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婦幼館

本研究對此類館社共寄出18份問卷，未回覆的有3份，均為附設兒童館的家扶中心，即桃園、雲林、金門家扶中心（見表3-1-1）。已回收的15份當中，大同育幼院附設的社教館與活動中心其實是被用來出租各團體，辦理夏令營等活動。台北市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暨兒少保護中心內僅設有兒童保護專線，專處理兒童、少女保護案件，並無太多與兒童福利服務、育樂直接有關的空間與設施。所以在此僅就13個館舍做進一步分析。

表3-1-1 台灣地區兒童（婦幼）福利服務機構

地區	名稱	地址	電話
嘉義市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體育路7號	05-2258542
高雄市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三民區)九如一路775號	07-3850535
台北縣	婦幼福利服務中心	新店市民族路7號6F	02-9188177
台中市	英才婦幼館	民權路400號	04-2033562
台北市	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暨兒少保護中心	復興南路2段71巷29號	02-7013096
高雄縣	婦幼福利服務中心	鳳山市體育路65號	07-7469447
彰化縣	許宋綢紀念兒童館	和美鎮彰美路5段160號	047-224429
台中市	台中家扶中心	台中市甘肅路一段67號	04-3261234
台南縣	台南縣家扶中心兒童館	新營市大同路45-3號	06-3324563
苗栗縣	苗栗家扶中心	苗栗市府前路185號	037-322400
花蓮縣	花蓮家扶中心兒童館	花蓮市美崙中興路75號	038-236005
台東縣	台東家扶中心兒童館	台東市正氣北路255巷74號	089-323804
台南市	台南家扶中心	台南市安平路314巷89號	06-2206782
台北市	大同育幼院附設社教館	中和市圓通路121巷2號	02-2472455
台北市	信誼基金會親子館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75號B1	02-3965303
• 桃園縣	桃園家扶中心	中壢市甘肅一街20號	03-4562195
• 雲林縣	雲林家扶中心	虎尾鎮公安路63號	05-6323200
• 金門縣	金門家扶中心	金城鎮民權路173-1號	0823-26139

註：•表問卷資料未回覆者

這些館舍其實尙可分為兩大類，一是 7 個家扶中心的兒童館；餘下的 6 個是兒福中心及婦幼館。7 個家扶中心附設的館舍，真正冠有兒童館的只有四家。而服務對象上，台東、彰化與台南縣的又以 7~18 歲的青少年為主，其餘的年齡層爲次。台南市的則以 7~12 歲及一般婦女、成人爲主。只有台中市與苗栗家扶中心較著重 0~12 歲兒童。

其餘的 6 館，真正冠以“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的僅有嘉義市及高雄市二館。有三館以“婦幼館”或“婦幼福利服務中心”命名。台北市信誼基金會則以“親子館”稱之。就服務對象而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仍以 0~12 歲兒童爲主；一般婦女成人爲次。三個婦幼館舍其中二者以 0~12 歲及婦女爲主要服務對象，餘下的中市英才婦幼館與信誼親子館以 0~6 歲爲主，一般婦女爲次。可見各種名稱的館舍，服務對象仍有些微差異（見表 3-1-2）。

表 3-1-2 兒童（婦幼）福利服務中心之服務對象分析

中心名稱	服務對象	主要使用者					次要使用者						
		0 : 3 歲	4 : 6 歲	7 : 12 歲	13 : 18 歲	19 : 25 歲	成人 婦女	0 : 3 歲	4 : 6 歲	7 : 12 歲	13 : 18 歲	19 : 25 歲	成人 婦女
嘉義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	■	■									■
高雄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	■	■									■
台北縣婦幼福利服務中心		■	■	■			■						
台中市英才婦幼館		■	■				■		■				
高雄縣婦幼福利服務中心		■	■	■			■			■	■		
彰化縣許宋網紀念兒童館				■	■			■	■				■
台中家扶中心		■	■	■						■	■	■	
台南縣家扶中心兒童館				■	■			■	■				■
苗栗家扶中心		■	■	■						■			■
花蓮家扶中心兒童館		■	■	■	■	■	■						
台東家扶中心兒童館				■	■				■			■	■
台南家扶中心兒童館				■			■		■	■			■
信誼基金會親子館		■	■										■

至於服務項目方面，家扶中心的館舍與公立的兒童或婦幼福利服務中心較齊一、完整。包括親職教育、諮詢、心理輔導、轉介、團體工作、親子活動、遊樂、體能活動、圖書閱覽、教學等。倒是彰化縣的兒童館設置了托育所、啓智學園及庇護中心在內。其他館舍中，“台北縣婦幼福利服務中心”目前仍只是一間70 m²的辦公室，並與新店市文化中心、明德社區活動中心併設於一棟建築之內。因為沒有足夠空間，服務項目只限於諮商、轉介。公立的英才婦幼館與私立的信誼親子館，則偏重一般活動、圖書閱覽、親職教育與諮商、諮詢（見表3-1-3）。

表3-1-3 兒童（婦幼）福利服務中心服務項目分析

中心名稱	服務項目	1. 親職教育	2. 諮詢與諮商	3. 心理輔導	4. 轉介	5. 團體工作	6. 親子活動	7. 遊樂活動	8. 體能活動	9. 圖書閱覽	10. 文康教學	11. 其他
嘉義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	■		■		■	■	■	■	■	
高雄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	■	■	■		■	■	■	■	■	
台北縣婦幼福利服務中心		■	■		■	■						
台中市英才婦幼館		■	■				■	■	■	■		
高雄縣婦幼福利服務中心		■	■	■	■	■	■	■	■	■	■	婦女學苑研習講座
彰化縣許宋綱紀念兒童館		■	■	■	■	■	■	■	■	■	■	托育所 啓智學園 庇護中心
台中家扶中心		■	■	■	■	■	■	■	■	■		
台南縣家扶中心兒童館		■	■	■	■	■	■	■	■	■		
苗栗家扶中心		■	■	■	■	■	■			■		急難救助
花蓮家扶中心兒童館		■	■	■	■	■	■	■	■	■		
台東家扶中心兒童館			■	■	■	■	■			■	■	
台南家扶中心兒童館		■	■	■	■	■	■			■	■	
信誼基金會親子館		■					■		■	■		

在館舍方面，家扶中心的兒童館建築總面積平均為1480.6m²，除了彰化縣的較大（達3226.45m²），苗栗縣的小（462.11m²），其餘均在1000~2000m²之內。新設公立的嘉義市、高雄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以及高雄縣婦幼福利服務中心面積均相當大（嘉義市4331.27m²；高雄市5642.68m²；高雄縣約2600m²）。私立信誼親子館則稍比苗栗家扶中心大，將近600m²，英才婦幼館則有1120m²（詳見表3-1-4）。顯示各中心的建築面積變化幅度亦很大。

表3-1-4 兒童（婦幼）福利服務中心基地條件與建物樓層／面積

中心名稱	基地面積	中心所在之基地區位條件					中心所在之建物形式		
		市區	市郊區	郊區	平地	坡地	樓層	地下室	建築面積
嘉義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8551.41	■			■		3	■	4331.27
高雄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50592		■		■		3	■	5642.68
台北縣婦幼福利服務中心	300	■			■		5	■	70
台中市英才婦幼館	10451.6	■			■		4	■	1119.39
高雄縣婦幼福利服務中心	--	■			■		5	■	3393
彰化縣許宋綱紀念兒童館	2879.34	■			■		6	■	3226.45
台中家扶中心	1190	■			--	--	4	■	1917.36
台南縣家扶中心兒童館	402	■			--	--	4	■	982
苗栗家扶中心	234.68	■			--	--	4	■	462.11
花蓮家扶中心兒童館	918	■			■		4		1533
台東家扶中心兒童館	918		■		■		3	■	1262.41
台南家扶中心兒童館	402	■			■		4	■	981
信誼基金會親子館	588.43	■			■		B1	■	588.43

在空間內容方面，服務性、教育性的，以圖書室（包括少部份學前教育資料、閱覽室）最普遍，其次是遊戲室。有教室的館舍有8個，但教室種類與數目不一。其中電腦與韻律教室都只有3個；視聽室也偏低，只有4個；體能活動室與羽球館各有2個，天象館也只有2個。課後寄托中心，有三所家扶中心兒童館設置了。至於會議室8館有，禮堂5館有。純然服務性的空間，談話室7館有，但是諮詢專線室只有2館設置。志工室及托育中心各有3、2館設置，只有一館設置庇護中心、智障學園（詳見表3-1-5）。

表3-1-5 兒童(婦幼)福利機構空間設備

機構名稱	嘉義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台北縣社會局婦幼福利服務中心	台中市英才館	高雄縣婦幼福利服務中心	彰化縣許朱網兒童紀念館	台中家扶中心	南縣家扶中心	苗栗家扶中心	花蓮家扶中心	台東家扶中心	台南家扶中心	信誼基金會親子館
1.辦公室	√	√	√	√	√	√	√	√	√	√	√	√	√
2.協(會)談室	√	√			√			√	√		√	√	
3.諮詢專線室	√												
4.會議室	√	√					√		√	√	√		
5.圖書室	√	√		√	√	√		√	√	√	√	√	√
6.兒童遊戲室	√	√		√			√			√	√	√	√
7.(才藝)教室		√			√				√	√	√	√	
8.電腦教室		√								√	√		
9.韻動教室										√	√		
10.音樂教室		√									√		
11.美勞教室		√						√			√		
12.自然科學教室		√											
13.教保研習室		√						√					
14.體能活動室	√	√											
15.親子室					√			√				√	
16.視聽室		√			√				√		√		
17.康樂室		√											
18.交誼廳					√	√						√	
19.展覽廳						√			√				
20.禮堂		√			√	√		√				√	
21.羽球館							√				√		
22.天象館	未完成	√											
23.閱覽室				√	√								
24.學前教育資料室		√									資料室		
25.庇護中心						√							
26.托育中心						√	√						
27.課後寄托中心(教室)						√	√				√		
28.員工休息室		√							√		√		
29.露天舞台						√							
30.花園								√		√			
31.其他	心理(未完成)教室	機電室		遊戲沙坑	資源室	啟智學園	團體活動室		儲藏室		儲藏室		彈性區

家扶中心的館舍均為獨立的，嘉義市與高雄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也是如此。但是前者事實上使用功能包含對青少年、一般家庭成員之服務，甚至可以包含智障教育，本身即有綜合性福利服務中心的意味。其餘的 5 館（中心）均與其他單位併設於一棟建築之內。併設的單位甚至達兩個。與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併合的有兩個，倒是台北市南區婦幼福利服務中心暨兒少保護中心與市府女子單身宿舍在同一棟樓內（見表3-1-6）。

表3-1-6 兒童(婦幼)福利服務中心場地獨立/合併使用分析

建物使用狀況	場地	場 地 合 用	
		本中心 使用樓層	合 用 單 位 名 稱
機構名稱	專用		
嘉義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		
高雄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		
台北市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B~1F	• 北市政府女子單身宿舍
台北縣政府社會局婦幼福利服務中心		6F	1. 新店市文化中心 2. 明德社區活動中心
台中市英才婦幼館		1F	1.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2. 北區衛生所
高雄縣婦幼福利服務中心		1~3F	•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彰化縣許宋綢紀念兒童館	√		
台中家扶中心	√		
台南縣家扶中心兒童館	√		
苗栗家扶中心	√		
花蓮家扶中心兒童館	√		
台東家扶中心兒童館	√		
台南家扶中心兒童館	√		
信誼基金會親子館	√	B1	

至於獨立館舍的樓層數，三層的有 2 館，四層的有 5 館，高雄縣的五層，彰化縣兒童館最高，有六層。後二者設有電梯。幾乎所有的館舍均設有地下室，但是地下室的用途不一，有的做為變電室、倉庫等，有的卻開放給大眾，做為兒童圖書室或體能活動室、美工室等，很顯然的地下室供做公眾使用空間普遍會有通風採光的問題，尤其供做體能活動的空間。

各館／中心主任對自己的館舍硬體設施之評估，屬充足的有 5 位，不多不少的 5 位，不夠的有 3 位，嚴重不足的只有前述之台北縣婦幼福利服務中心（見表 3-1-10）。

館舍落座位置在市區的仍偏多，市郊的僅兩個（見表 3-1-4）。來館的民眾以騎摩托車為主，其次是公車，再次才是步行、汽車或自行車。這一方面可能表示使用者之社會階層偏中、低，再不然就是仍以附近居民為主。就各中心所提供之停車空間而言，也以摩托車停放空間最為普遍且量較多，汽車空間停放輛數較少，其中又以家扶中心提供的最普遍（詳見表 3-1-7）。

表 3-1-7 兒童(婦幼)福利服務中心停車空間與使用者交通方式分析

中心名稱	停 車 空 間(輛)			使用 者 交 通 方 式				
	自行 車	摩 托 車	汽 車	步 行	自行 車	摩 托 車	汽 車	公 車
嘉義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8 0	5 0	2 0	1	3	2	4	5
高雄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	--	--	5	4	1	2	3
台北縣婦幼福利服務中心	--	--	--	4	3	1	5	2
台中市英才婦幼館	--	--	--	--	--	2	--	1
高雄縣婦幼福利服務中心	--	--	--	1	--	2	--	--
彰化縣許宋綢紀念兒童館	1 0 0	6 0	2 0	3	5	1	4	2
台中家扶中心	5	3 0	8	5	3	1	4	2
台南縣家扶中心兒童館	2 0	1 0	2	5	4	1	2	3
苗栗家扶中心	--	8	2	2	4	3	5	1
花蓮家扶中心兒童館	--	1 0	1 0	--	--	v	v	--
台東家扶中心兒童館	--	8	1	3	2	1	4	5
台南家扶中心兒童館	2 0	2 0	1	4	3	1	5	2
信誼基金會親子館	--	--	--	--	--	--	1	2

各館舍開放的情形經統計如下(表3-1-8)，大多數中心週日不開放，只有三家公立的加上信誼親子館開放，而且均為全天。夜間開放的也只有三家；花蓮家扶中心的體育館、高雄縣婦幼福利服務中心及台東家扶中心。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只有七家每日開放時間中午並不休息，其餘均分為上、下午兩個時段，中午閉館休息一個半小時。

表3-1-8 兒童(婦幼)福利服務中心開放時間

單 位	平 常 日	週 六	週 日	每週開放總時數
嘉義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8:30~12:00 13:30~17:00	8:30~12:00 13:30~17:00	8:30~12:00 13:30~17:00	42
高雄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9:00~12:00 13:30~17:30	9:00~12:00 13:30~17:30	9:00~12:00 13:30~17:30	42
台北縣婦幼福利服務中心	8:00~12:00(週1~5) 13:30~17:00	8:00~12:00	-	41.5
台中市英才婦幼館	9:00~16:20	9:00~16:20	-	36
高雄縣婦幼福利服務中心	9:00~17:00(週3、5) 9:00~21:00(週2、4)	9:00~21:00	9:00~17:00	60
彰化縣許宋綢紀念兒童館	8:00~17:00	8:00~17:00	-	45
台中家扶中心	8:00~17:00(週1~5)	8:00~17:00	--	54
台南縣家扶中心兒童館	8:00~12:00 13:30~17:30	8:00~12:00 13:30~17:30	--	40
苗栗家扶中心	8:00~12:00 13:30~17:30	8:00~12:00 13:30~17:30	-	40
花蓮家扶中心兒童館	8:00~17:30 19:00~21:00(體育館)	8:00~17:30 19:00~21:00	--	47.5
台東家扶中心兒童館	8:00~17:30 19:30~22:00	8:00~17:30 19:30~22:00	--	60
台南家扶中心兒童館	8:00~12:00 13:00~17:00	8:00~12:00 13:00~17:00	--	40
信誼基金會親子館	9:00~11:30 13:00~16:00	10:00~11:40 13:00~14:40	10:00~11:40 13:00~14:40	27.6
平 均 每 週 開 放 總 時 數				44.3

各機構在行政、業務人員的人力方面，過半數顯示不足或嚴重缺乏，唯在志工方面，只有3所公立的認為不足，多數表示充足。至於經費與硬體設備方面，表示充足的、不多不少的與不足各居 1/3。公立與私立的扶中心幾個項目的差異上並不明顯（表3-1-10）。

表3-1-10 兒童（婦幼）福利服務中心在人力、經費、硬體設備上之充足/缺乏程度

中心名稱	人力方面												經費方面			硬體設備				
	行政人員				業務人員				志工				很充足	充足	不多不少	嚴重缺乏	很充足	充足	不多不少	嚴重缺乏
	很充足	充足	不多不少	不夠	嚴重缺乏	很充足	充足	不多不少	不夠	嚴重缺乏	很充足	充足								
嘉義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台北縣婦幼福利服務中心																				
台中市英才婦幼館																				
高雄縣婦幼福利服務中心																				
彰化縣許宋蘭紀念兒童館																				
台中家扶中心																				
台南縣家扶中心兒童館																				
苗栗家扶中心																				
花蓮家扶中心兒童館																				
台東家扶中心兒童館																				
台什家扶中心兒童館																				
信誼基金會親子館																				

就實地訪查的一些案例，以及由收集到的建築圖研判，可綜合歸納現有兒福館舍有以下幾點缺失：

1. 空間設計不夠切實，空間組成不夠理想。譬如一些與民眾接觸不多的辦公室位於最方便的一樓，兒童活動的空間卻放在較高之樓層；有些空間形狀奇特，使用困難；細部設計大多缺乏兒童安全性考慮；又有些與其他單位併設於一棟建築物的中心，各單位空間的相隔與相通並沒有妥善處理，造成管理以及使用衝突的問題。
2. 造形設計大部份很粗陋，無法引發兒童之親切感。
3. 多數建築圖未繪出傢俱設備，可見設計之初，未事前充份了解真實使用方式，做好規劃作業。
4. 大多數館舍缺乏戶外活動空間。有些尚缺乏停車空間，間接影響市民來中心之意願。

至於營運方面，我們也發現以下幾點問題：

1. 關於週末與夜間開放的館舍還是太少，而且有不少館舍中午休息，未能在時間上多服務民眾。不過，長時段開放連帶的是人力的問題與管理、安全的問題。在調查中顯示行政業務人員普遍不足，志工雖然不缺乏，但是很難要求其完全負責。是為現有開放時段少的關鍵所在。另外，夜間開放部份也牽涉到夜間設施、照明是否具備，安全、管理是否妥善的問題。
2. 各機構在經費與硬體設備方面也有 1/3 的館舍顯得不足。這唯有靠各主管機關多方重視發揮各中心之功能，而在經費、硬體設備上多予已支持。另外，慈善團體亦應多方籌措，尋求社會民間人士之捐助，使中心資源豐富。

若看看台灣地區各地方設置此類中心（館）的情形，可知只有11個縣市設置（台中市有二個），全台灣一半以上的縣市還沒有。而且公立的僅只有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嘉義市。反而私立的較多，尤其家扶中心所附設之兒童館。至於各館興建的年代；最早的還是“台中市英才婦幼館”（1985年）。接著1987年高雄市設立了面積最大的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到1990年以後，其他館舍才陸續出現。可見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或兒童館尚處於萌芽初創階段（見表3-1-11）。也因此，我們可以發現各館舍在軟、硬體多方面仍有上述諸多缺點。

表3-1-11 兒童（婦幼）福利服務中心開放年代

中心名稱	開放年代	74年	75年	76年	77年	78年	79年	80年	81年	82年
嘉義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	
高雄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						
台北縣婦幼福利服務中心							■			
台中市英才婦幼館		■								
高雄縣婦幼福利服務中心							■			
彰化縣許宋綢紀念兒童館									■	
台中家扶中心	53									
台南縣家扶中心兒童館							■			
苗栗家扶中心	59									
花蓮家扶中心兒童館									■	
台東家扶中心兒童館								■		
台南家扶中心兒童館							■			
信誼基金會親子館							■			

至於其他計劃中或興建中的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就目前所知，除了前述台北縣計劃於新店興建“婦幼福利服務中心”新館；台台南市綜合福利綜合大樓正興建中，第一期工程預計1994年完成包含一示範托兒所。第二期工程則為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其內包含有兒童、青少年、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台北市計劃在1996年、1997年再興建延吉、北投、東湖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南投家扶中心正籌建自己的兒童館；台中縣政府也有計劃興建一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第二節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台灣地區目前已開放使用的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有24個，今年即將開放者有3個，另有4個中心在籌建中，6個中心正在研擬計劃的階段，還有一個中心自民國81年起已暫停開放。各縣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的名稱、地址、電話及開放情形詳見表3-2-1。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設立的時間最早可追溯至民國74年，以後每年皆持續增加1~4個（見表3-2-2）。

表3-2-1 台灣地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地 區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現 況
台北縣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板橋市中正路10號2F	02-9693892	已開放
	三重青少年活動中心	三重市		籌建中
宜蘭縣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研擬計劃中
桃園縣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桃園市縣府路59號	03-3381233	已開放
新竹縣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竹北市三民路345號	035-513806	已開放
苗栗縣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037-320135	已開放
台中縣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研擬計劃中
彰化縣	埔心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埔心鄉義民村2段254號		於82年開放
	二水地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研擬計劃中
南投縣	無			
雲林縣	無			
嘉義縣	無			
台南縣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新營市)市府西路36號	06-6354466	已開放
	曾文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鳳豆嶺興國路11號	06-5720595	已開放
	北門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佳里鎮六安里266-4號	06-7221390	已開放
	新豐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歸仁鄉和平街58號	06-2300583	已開放
高雄縣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鳳山市體育路65號	07-7413016	已開放
	青年館	鳳山市三號公園預定地		於82年開放
屏東縣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枋寮鄉德興路36號	08-8788540	已開放
台東縣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台東市博愛路425號	089-318391	暫停開放
花蓮縣	無			
澎湖縣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馬公市介壽路7-1號2F	06-9275793	已開放
	中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馬公市中正公園內		籌建中
基隆市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安樂路二段164號10F	02-4322700	已開放
新竹市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公園路281號	035-240633	已開放
台中市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民權路400號	04-2011762	已開放
	北屯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安順東五街13號		於82年開放
嘉義市	無			
台南市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南門路263號	06-2643711	已開放
	青少年兒童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新南段		籌建中

續表3-2-1 台灣地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地區名稱	地址	電話	現況
台北市 大安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大安區)四維路198巷30弄5號2F-9	02-7000960	已開放
松山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松山區)敦化北路199巷5號3F	02-7174845	已開放
大龍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大龍區)重慶北路3段347號3F-3	02-5974280	已開放
北投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北投區)新市街30號5F	02-8942640	已開放
萬華兒童少年服務中心			籌建中
延吉兒童少年服務中心			研擬計劃中
東湖兒童少年服務中心			研擬計劃中
北投兒童少年服務中心			研擬計劃中
高雄市 前鎮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前鎮區)中山路132號4F	07-3324830	已開放
三民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三民區)中華三路308號5F	07-2810690	已開放
左營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左營區)實踐路4號	07-5852250	已開放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前鎮分部	康定路115號	07-8121462	已開放
苓雅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苓雅區)凱旋二路5號	07-7254969	已開放

資料來源：本研究各縣市政府問卷

註：*目前已開放之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24個，暫停開放1個。
 82年開放3個，籌建中4個，研擬計劃中6個。
 *轄內現況無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之縣市：宜蘭縣、台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嘉義市、南投縣。

表3-2-2 台灣地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開放年代表

中心名稱	開放年代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台北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桃園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新竹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苗栗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台南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新營市)							■		
台南縣會文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北門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新豐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高雄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屏東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澎湖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基隆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新竹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台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台南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台北市松山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台北市大龍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台北市北投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前鎮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高雄市左營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高雄市苓雅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合計		5	1	3	1	4	3	2	4

註：台北市大安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開放年代不詳。

目前24個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僅有兩個中心擁有專用的建築物（即台北市大安及高雄市左營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其餘22個中心皆與其他單位共用。共用單位大多為社會福利服務機構、衛生所、救國團、鄉鎮圖書館等。值得注意的是有四個中心與其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在一起，如高雄縣及台中市的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與婦幼福利服務中心合用；台北市松山青少年中心與松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合用；台南市青少年中心與老人及智障中心合用。（見表3-2-3）

表3-2-3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場地獨立/合併使用分析

機構名稱	建物使用狀況	場地 專用	場地合用	
			本中心 使用樓層	合用單位名稱
台北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2 F	1.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 2. 社會局
桃園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2 F	• 桃園縣政府勞工科
新竹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2 F	1. 竹北市公所畢里辦公室 2. 登山協會 • 縣政府地用股
苗栗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 F	1. 台南縣生命線協會
台南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新營市)			B1~3F	2. 台南縣志願服務策進會新營分會 3. 縣府勞工科 4. 退休人員協會
會文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 F	1. 民眾服務站 2. 圖書館、代表會
北門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2 F	1. 老人福利協進會 2. 中華兒童基金會CCF 3. 扶輪社 4. 獅子會 5. 慈善愛心基金會
新豐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3 F	1. 歸仁公有市場 2. 台南縣政府南區服務處
高雄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3 F 全部合用	1. 婦幼福利服務中心 2. 縣政府社會局
屏東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 F	• 枋寮鄉中正圖書館
澎湖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2 F	• 長青活動中心
基隆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 0 F	1. 衛生所 2. 區公所
新竹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B1~3F	• 體育場
台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3~4 F	1. 台中市英才婦幼館 2. 北區衛生所
台南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3 F	1. 老人活動中心 2. 智障中心 3. 博愛中心
台北市大安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共用1層	1. 北市松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2. 北市松山綜合社區福利服務中心
松山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大鵬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3~4 F	1. 市場管理處 2. 台北市工業會
北投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5 F	1. 市場 2. 戶政事務所、稅捐處 3. 北投區公所 4. 保安警察隊
高雄市前鎮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4 F	1. 勞工局、勞工中心 2. 救國團張老師、總工會
三民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5 F	• 三鳳宮與德蘭
左營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前鎮分部			B F	• 國民就業輔導中心
苓雅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 F	• 社會局志工推廣中心

大多數的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都座落在市區與平地，僅有少數位在市郊或鄉下。中心所在之建築物大多為二層以上的樓房，中心本身所占用之樓層則以第一、二、三樓為多。基隆市與台北市大龍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比較特別，都位在10層以上的大廈內。前者本身即位於第十層，非常特別。至於中心之建築樓板面積大多在1000平方公尺以內。目前有三個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面積大於1000平方公尺，有四個中心面積小於 200平方公尺。(見表 3-2-4)

表3-2-4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基地條件與建物樓層面積

中心名稱	基地面積	中心所在之基地區位條件					中心所在之建物形式		
		市區	市郊區	鄉下	平地	坡地	樓層	地下室	建築面積
台北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5	■	6.6
桃園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200
新竹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333	■			■		2	■	333
苗栗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2		85.95
台南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新營市)	900	■			■		3	■	1600
曾文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4		269.65
北門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396.7	--	--	--	--	--	3	■	40
新豐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45				--	--	3	■	180
高雄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653	■			■		3		653
屏東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237.6			■	■		2		237.6
澎湖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2575.47	■			--	--	2	■	246
基隆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057		■		■		10	■+2	900
新竹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3	■	991.7
台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0451.6	■			■		4	■	1248.12
台南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5	■	--
台北市大安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2	■	--
松山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557.4	■			■		1		1557.4
大龍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12	■	693.03
北投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2088	■			■		6	■	398.6
高雄市前鎮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240	■			■		7	■	310
三民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7	■+2	380.2
左營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3	■	978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前鎮分部	1519	■			■		3	■	1084
苓雅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3	■	--
平均	1773.4								590.1

至於停車與交通方式由表3-2-5 可知，約有半數的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沒有設置停車空間，使用者到達中心的交通方式以摩托車及自行車為主，步行次之，最後才是公車及汽車。這一方面表示使用者--青少年之交通工具仍以摩托車、自行車為主。另一方面，也可推測他們大多來自附近之社區。但是，大體看來，目前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仍未妥善考慮使用者的停車問題，特別是機車及自行車的停車空間，未來在設計規劃時應予優先考慮。

表3-2-5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停車空間與使用者交通方式分析

中心名稱	停車空間(輛)			使用者交通方式				
	自行車	摩托車	汽車	步行	自行車	摩托車	汽車	公車
台北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20	10	2	-	3	4	1
桃園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2	1	-	-	3
新竹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30	20	10	3	2	1	4	5
苗栗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50	30	20	3	2	1	4	5
台南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新營市)	50	40	20	1	3	2	4	5
曾文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3	2	1	4	5
北門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5	30	8	4	2	1	3	5
新豐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2	3	1	-	-
高雄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20	20	50	3	2	1	4	5
屏東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20	10	3	2	1	3	4	-
澎湖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3	2	1	4	-
基隆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2	-	-	-	1
新竹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1	2	3	-
台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4	1	2	-	3
台南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1	2	-	3
台北市大安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5	-	1	-	-	-	-
松山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4	-	2	-	-	-	1
大龍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5	-	1	-	-	-	2
北投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6	-	1	3	4	5	2
高雄市前鎮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00	50	10	3	2	1	5	4
三民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0	40	-	3	2	4	5	1
左營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5	10	-	1	2	3	-	4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前鎮分部	-	50	20	1	4	3	5	2
苓雅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3	4	1	2	-

空間類別方面如表3-2-6 所示，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的空間內容大致可歸納為19個類別。這些空間類別依其在24個中心出現的次數，我們似乎可以分為“必要”、“重要”、“次要”三個等級。“必要”空間是大多數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都有的空間，包括辦公室、會談室、聯誼室、視聽室及閱覽室。“重要”空間是 1/4至 1/2的中心都擁有的空間，包括電腦室、教室、圖書室、體能室、禮堂、及團體會談室。“次要”空間則是各個中心為其需要所特別設置的空間，如K T V室、團康室、幼幼室等。

表3-2-6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硬體設備/空間

單 位	1辦公室	2會談室	3聯誼室	4電腦室	5教室	6視聽室	7控制室	8KTV室	9閱覽室	10圖書室
台北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21.8		198.3						661.2	
桃園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新竹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36			20					25	
苗栗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9.83	19.83	26.45			19.83				▼
台南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新營市)	100	140	130	86.25	334.5	101.25	71.5		81	
曾文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35.5	6.2	27	30.9		39.4				
北門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				
新豐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45			45	45					
高雄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	▼
屏東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2.6				104.76			66.81	
澎湖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3				125				108
基隆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新竹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43.3			45.6	16.9	40.5				37.3
台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台南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		▼
台北市大安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	--	--	--	--	--
松山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
大鵬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
北投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50	10		15	45	39			12.6	
高雄市前鎮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9.9	20.3	59.6			36.7			30.1	33.3
三民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3.2	26.4	70.8			105.8		52.9	66.1	
左營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57	28	133	50	60	30			55	58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前鎮分部	37	6	86			26			50	70
布雅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9.92		49.59					26.45	26.45	

續表3-2-6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硬體設備/空間

單 位	11圖書室	12體能室	13服務台	14儲藏室	15禮堂	16風塵室	17電話諮詢室	18團體會議室	19其他
台北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桃園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新竹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苗栗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70		26	中途之家12
台南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新營市)		130			435			435	幼幼室130
曾文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5.4					5.3	
北門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新豐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幼幼室45
高雄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籃球場
屏東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22.82	
澎湖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基隆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新竹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231.4							
台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台南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台北市大安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	--	--	--	--
松山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貴賓室
大鵬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廚房 文化走廊
北投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73							
高雄市前鎮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三民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左營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12			311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前鎮分館		33							
苓雅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6.6						花台26.45

由本研究實地訪查與取得的建築平面圖來看，我們認為有 6 個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其空間設施較為完整，值得進一步分析，包括高雄市的左營、苓雅、及前鎮分部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高雄縣新近落成開放的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以及台中市英才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與北屯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詳細的各層平面配置請參考附錄 2-1。各層平面的空間組織分析見圖 3-2-1 至圖 3-2-6（圖中功能空間以淡灰色表示，垂直動線以深灰色表示）。茲將此六個中心的空間與組織分析檢討如下。

- (1) 入口部份：六個中心皆有正式的入口大廳。聯誼室一般即與入口大廳結合，成為到其他空間的樞紐。聯誼室內有報紙與消遣性雜誌供閱覽，並有輕便舒適之桌椅做為休息與交談使用。此外，入口附近會設有服務台以提供必要的訊息、管理與服務。
- (2) 辦公與會談空間：辦公室大多置於一樓以加強與服務台的連繫，有助管理，並便利使用者與社工人員接觸。會談室一般設於辦公室旁，進出可由辦公室內的工作人員控制，以維持適當的私密性。會談室內的佈置多顯得輕鬆親切，利於諮詢、諮商服務的進行。高雄市前鎮分部中心的會談室還分為兩部份，中間以玻璃相隔。在會談中社工人員可在對面房間進行觀察與紀錄。
- (3) 圖書與閱覽空間：圖書室因所需空間不小，大多安置在二樓，且另設櫃台辦理借還書。圖書室都設有閱覽桌椅，但有些中心的閱覽空間還是與圖書室分開，主要供青少年自修使用。為此，高雄縣與台中市北屯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還特別設立“K 書中心”。閱覽空間因此有獨立設置在一樓或二樓的情形。
- (4) 活動與遊戲空間：活動與遊戲空間如乒乓球室、撞球室、體能室、健身房，所須面積頗大，不是每個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都會提供。由於活動與遊戲空間的使用偏向動態，與中心其他空間使用型態較不一樣，一般都置於地下室（如台中北屯中心）、最頂樓（如台中英才中心）、或獨立於中心建築體外的搭建部份（如高雄苓雅中心）。
- (5) MTV/KTV 室：隨時代的改變，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也增添許多以前所沒有的設施與空間，如電腦室、MTV/KTV 室。高雄市左營、苓雅、及前鎮分部是國內目前少數設有 MTV/KTV 室的中心，非常受青少年歡迎。為青少年提供一個正當、公開的娛樂場所，也有助於吸引青少年到中心來參與活動。陳宇嘉（1993）認為 MTV/KTV 室應該是今後青少年福利中心必需設置的空間。檢討現有的 MTV/KTV 室，最大的問題是隔音設備。苓雅中心有 KTV 室卻無隔音設備；前鎮分部中心的 KTV 室有隔音設備但效果不佳，極易干擾鄰近空間的使用。另外採光不佳也是 MTV / KTV 室常面臨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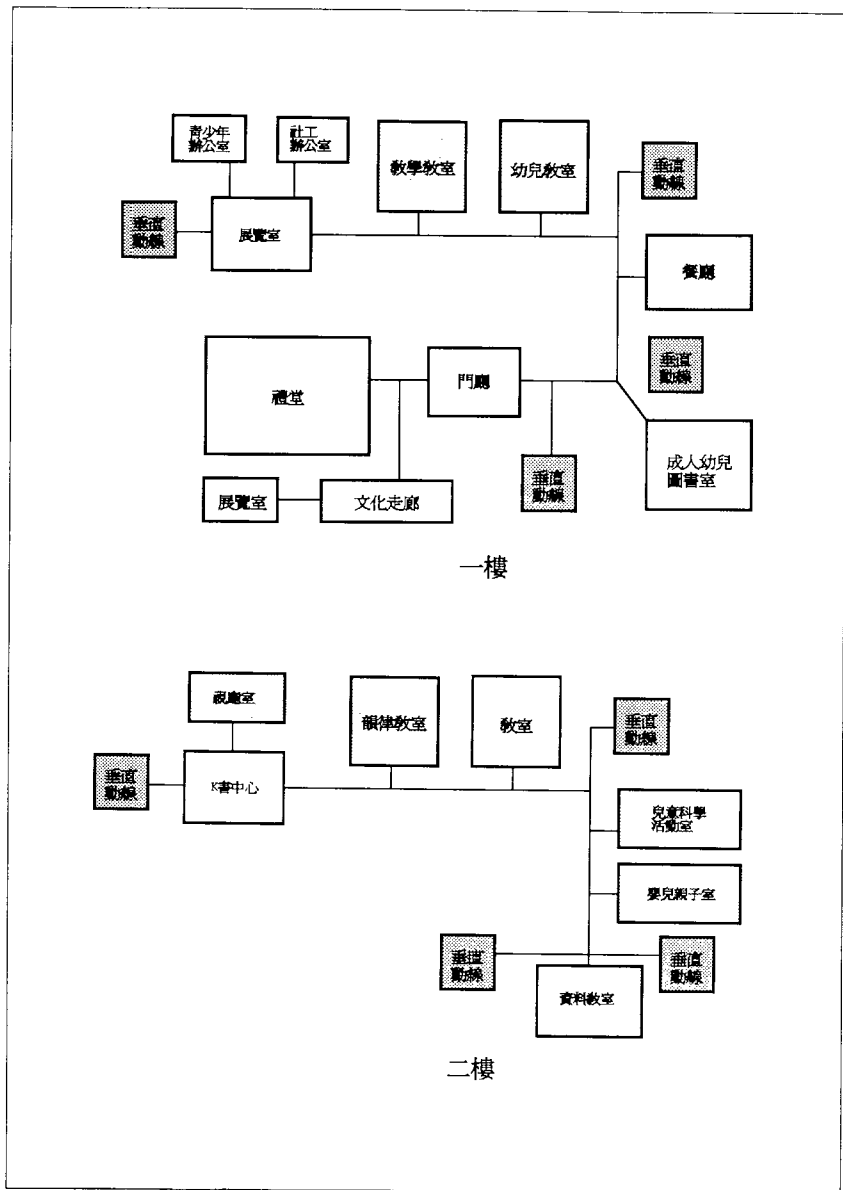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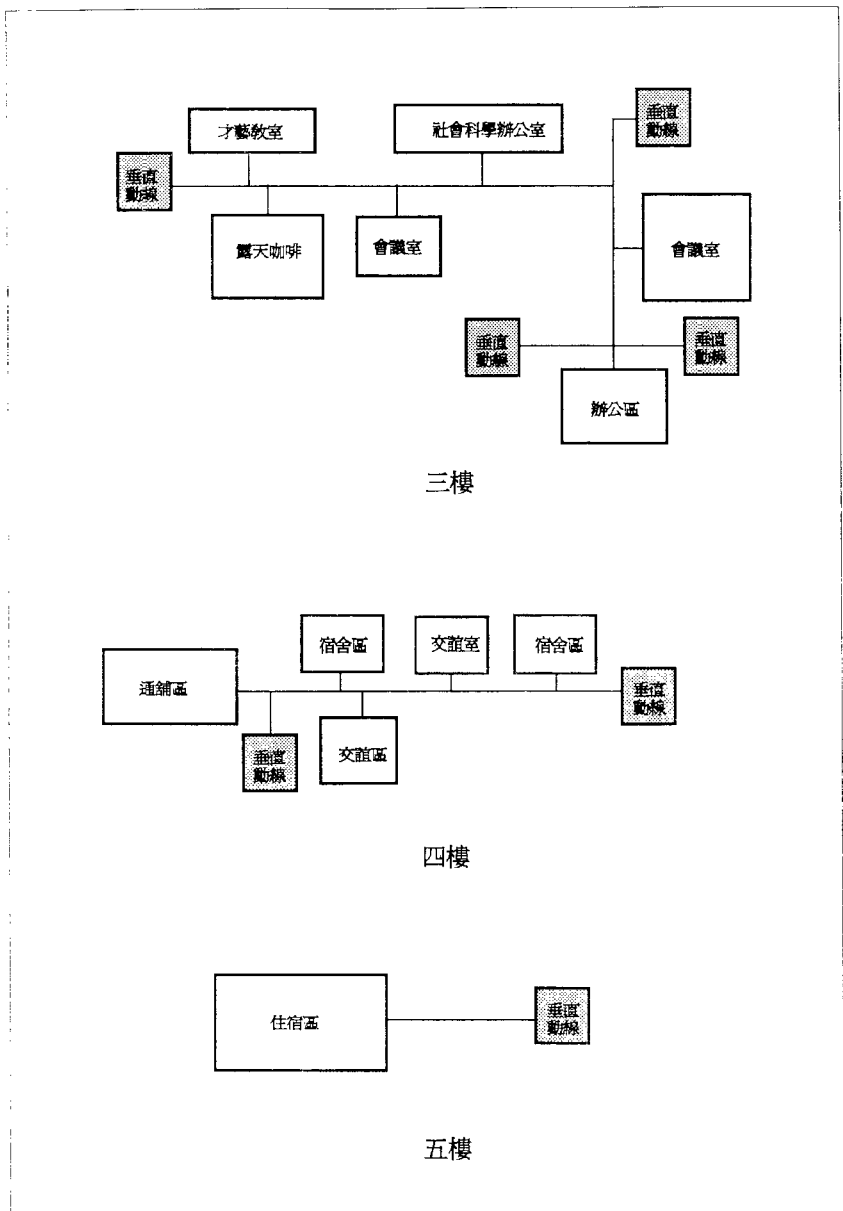


圖3-2-1 高雄縣婦幼館+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空間組織



續圖3-2-1 高雄縣婦幼館+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空間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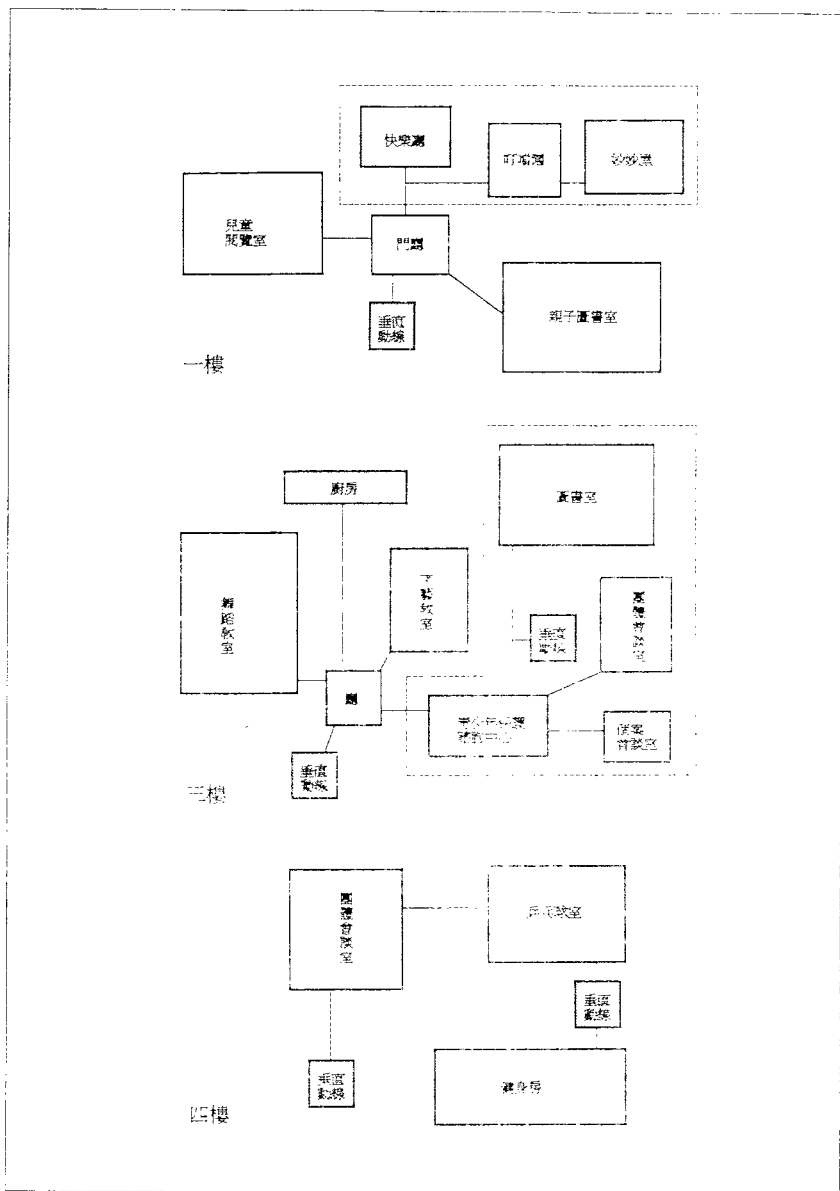


圖3-2-2 台中市婦幼館+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空間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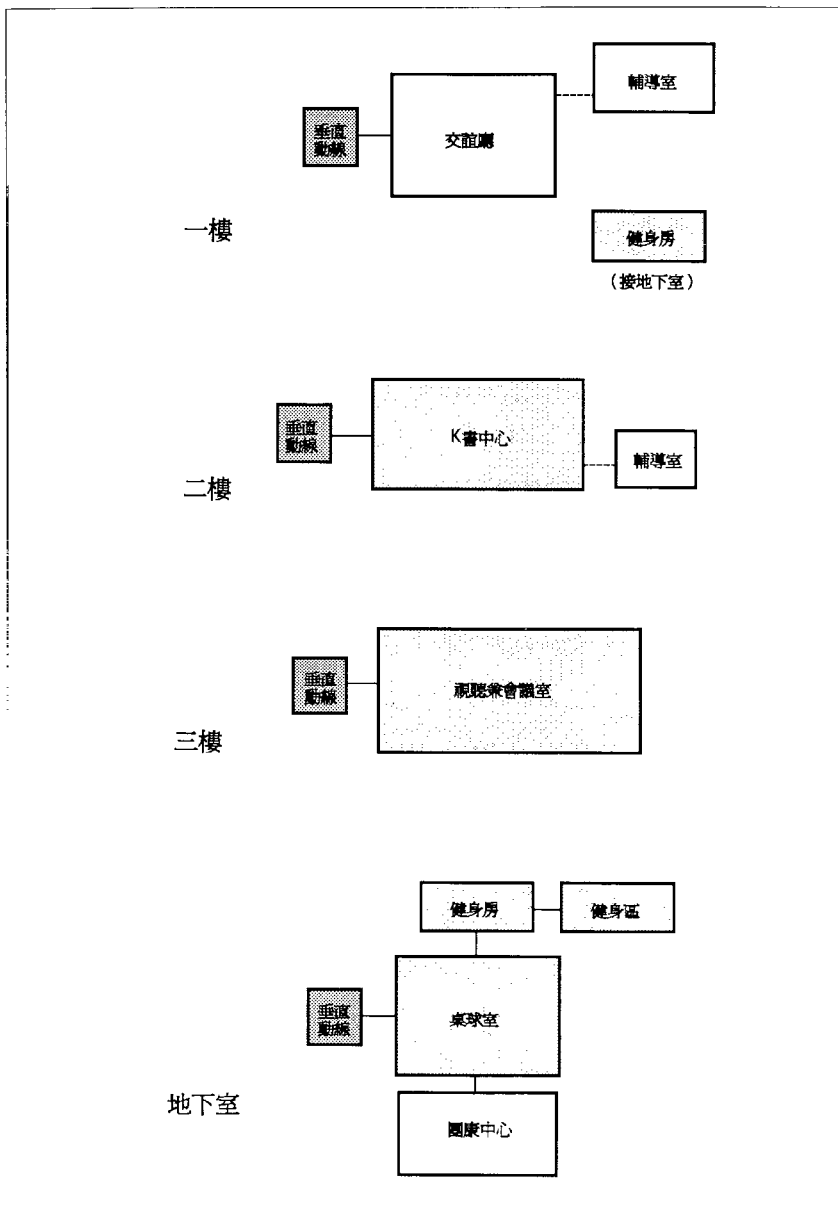


圖3-2-3 台中市北屯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空間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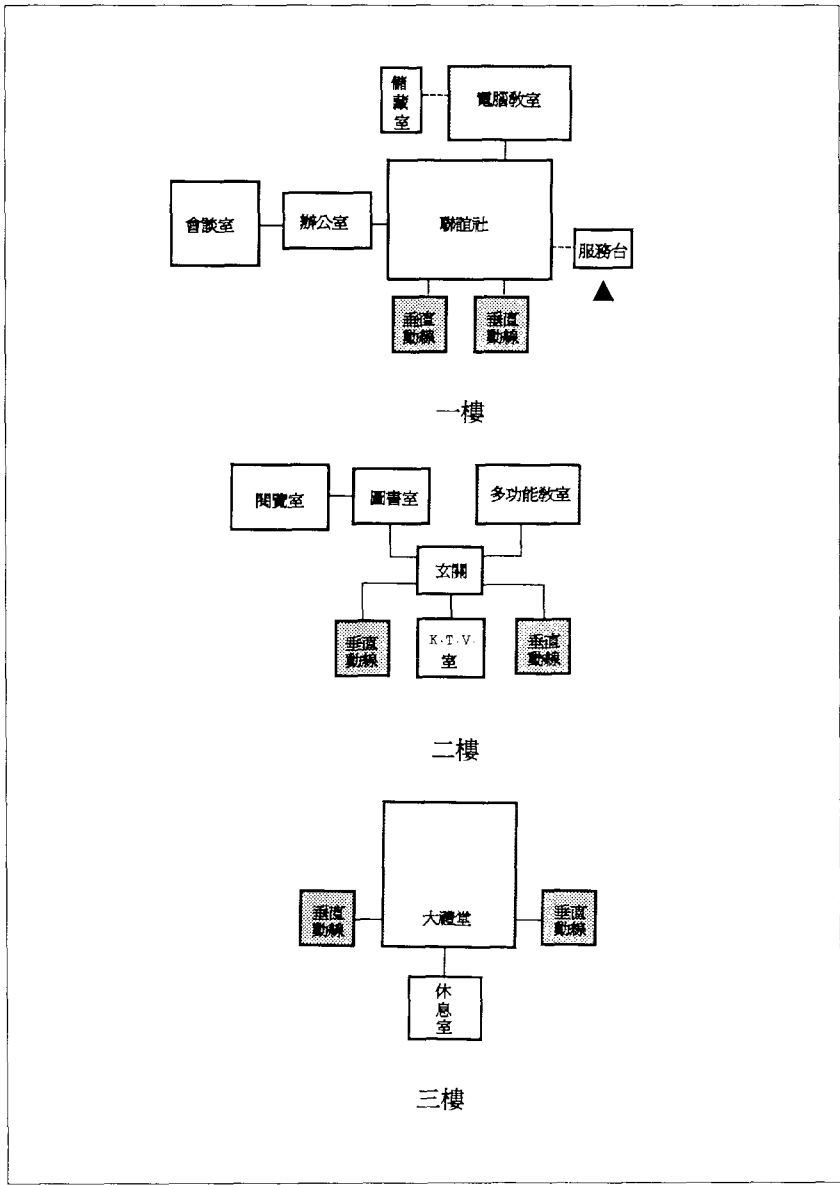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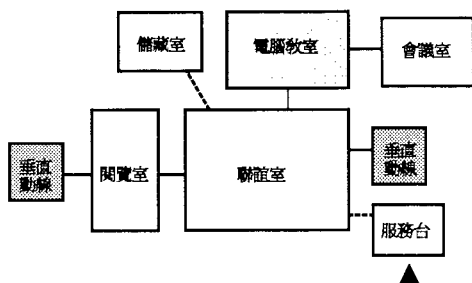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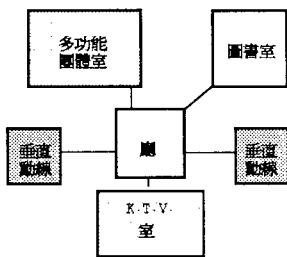


圖3-2-4 高雄市左營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空間組織



一樓



二樓

圖3-2-5 高雄市前鎮分部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空間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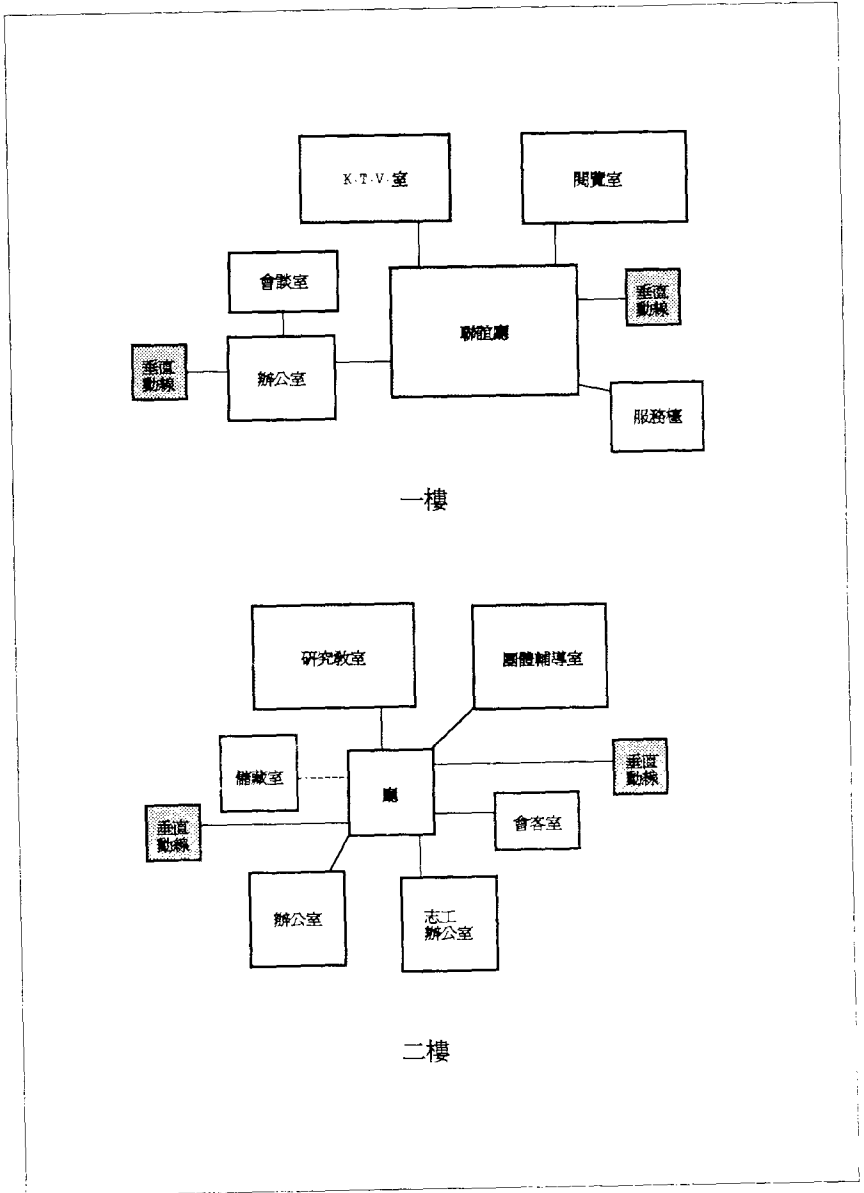


圖 3-2-6 高雄市苓雅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空間組織

由上述六個中心的空間組織分析，可歸納得到一個基本的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空間組織類型，如圖3-2-7所示。此圖顯示了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所設置的空間種類及其組織上的關係，而且空間依使用性質可分為動、靜兩部份。動態空間包含了集會堂、KTV/MTV，體能活動室等。靜態空間包含會談室、閱覽室／K書中心等。另外集會堂除與中心其他空間有連通外，多設有獨立之出入口，以利人潮疏散以及對外租借，而不致影響服務中心之正常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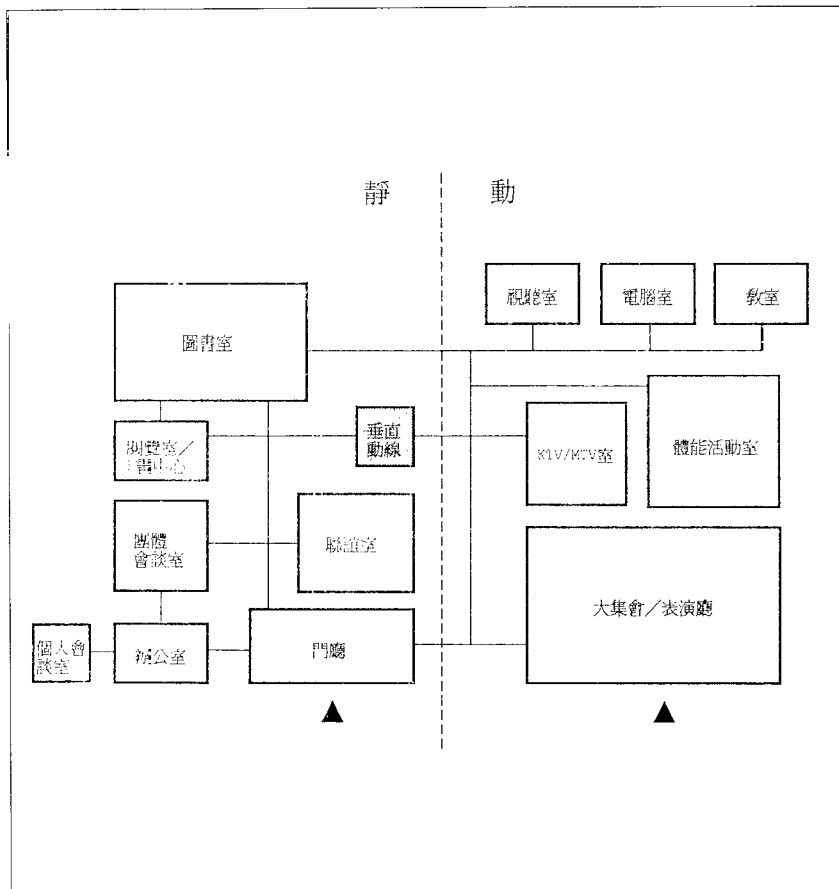


圖3-2-7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空間組織類型

24個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正式的人員編制都在10以下。人數最多的是台南縣新營，高雄縣，及基隆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各有 9人。現有工作人員最少的是桃園縣、澎湖縣、台中市、苗栗縣及台南縣新豐等五個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皆低於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中最少三名工作人員的規定。特別是桃園縣、澎湖縣及台中市三個中心目前僅有一人負責，嚴重影響青少年福利業務的推行。由於專職社工人員的嚴重缺乏，志工在大多數的中心都扮演重要的角色，如台南縣新營、曾文、新竹市及台南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志工人數都在三十人以上。（見表3-2-7）

表3-2-7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人員編制情形

單位	主任	督導	社工員	社會服務員	管理員	工讀生	工友	志工
台北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6					
桃園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					
新竹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苗栗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	1				
台南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新營市)		1	6	2			3	70
曾文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	5		1			32
北門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	--	--	--
新豐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2					20
高雄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		1	7		6		
屏東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1		√			√
澎湖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							2
基隆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5		3			19
新竹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	1	1		3			35
台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				2	√
台南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			3				30
台北市大安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	--	--	--
松山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	6					25
大龍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7				13
北投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2			1	
高雄市前鎮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2	2		5		4
三民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2	2		4		3
左營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2	5		6		5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前鎮分部			2	2		4	2	4
苓雅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	1		√	2	√

各中心82年度經費及使用情形見表3-2-8。一般經費約在一百萬元至三百萬元之間。根據17個中心提供的經費預算資料，一個中心的運作經費平均為1,553,034元。

表3-2-8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經費預算

單 位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設 備 費	其 它	總 計	備 註
台北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126,920	208,900	300,000	--	1,635,820	
桃園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590,590	550,000	184,000	--	1,324,590	
新竹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250,000	155,000	50,000	481,000	1,032,000	
苗栗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87,200	--	132,400	239,600	
台南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新營市)	357,795	2,124,009	300,000	871,000	3,862,504	捐款收入209700
曾文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773,600	
北門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2,662,571	
新豐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2,000,000	
高雄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893,960	1,467,040	150,000	307,000	3,818,000	
屏東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無獨立經費編制
澎湖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4,800	60,400	--	121,000	186,200	
基隆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360,729	1,066,812	506,000	1,596,400	3,469,941	
新竹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796,000	
台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	
台南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	
台北市大安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	
松山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無獨立預算編制
大園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80,000	--	--	80,000	
北投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	無獨立預算編制
高雄市前鎮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319,952	301,719	344,000	377,360	1,343,031	
三民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674,000	194,000	--	868,000	
左營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364,000	344,000	682,000	1,290,000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前鎮分部	--	374,000	344,000	301,718	1,019,718	
石碇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	同前鎮中心

24個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的服務內容一般均依據少年機構設置標準規定的四項服務。但各中心因所在縣市資源鞏及青少年問題之不同，會增加或強調某些服務項目，因而各具特色。如表3-2-9 所示，台北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的工作以少年保護與經濟醫療服務為主；台南縣三個中心的服務內容則以失學、失業、失意的少年諮商輔導為主；高雄中心的特色是與學校機關或社團合作推動青少年服務活動。另外，高雄市五個中心的提供的“技藝研習及休閒活動”，新竹縣，基隆市，和台南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所辦理的“青少年短暫收容安置”是其他中心所沒有的。

表3-2-9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之服務內容

單 位	服 務 內 容
台北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 個案輔導與諮詢服務 2. 少年保護服務 3. 一般少年服務 4. 經濟醫療服務 5. 少年保護個案之輔導 6. 保護工作之推展
桃園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 影片欣賞 2. 圖書雜誌閱覽 3. 團體輔導工作 4. 生心理講座 5. 轉介服務 6. 諮詢服務 7. 文康休閒育樂 8. 研習班隊
新竹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 休閒育樂服務 2. 藝文研習活動 3. 諮詢服務 4. 中途之家短暫安置
苗栗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 圖書借閱 2. 青少年福利諮詢服務 3. 提供休閒聯誼場所 4. 舉辦青少年休閒活動 5. 休閒運動器材借用 6. 個案訪視輔導 7. 影片欣賞
台南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新營市)	1. 電話諮詢 2. 會談服務 3. 社團服務康輔研習 4. 少年成長營 5. 少年閃舞之夜 6. 影片及音樂欣賞 7. 開放電腦教室及研習 8. 志願服務
曾文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 失學失業失意少年諮商輔導 2. MTV、電腦室、音樂室等館室服務 3. 電話諮詢服務 4. 少年志願服務人員文康休閒音樂研習 5. 轉介服務聯繫
北門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 少年醫療補助諮詢 2. 辦理志願服務提供有關服務 3. 失學失業失意少年諮商輔導 4. 電話諮詢 5. 音樂欣賞 6. 休閒活動 7. 技藝學習 8. 影片欣賞
新豐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 館室服務 2. 低收入戶輔導 3. 婚姻諮詢 4. 非低收入戶醫療協助 5. 失學失業失意青少年諮詢 6. 老人、殘障問題諮詢。 7. 兒童青少年老人殘障醫療補助諮詢 8. 志願服務

續表3-2-9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之服務內容

高雄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田姐信箱等諮商、諮詢服務 2. 與學校機關單位之教學錄影帶租界借 3. 與學校社團合作辦理各項研習活動 4. 專題講座之安排、舉行 5. 閱覽室、K書中心 6. 交誼廳之定期影片音樂欣賞 7. 康樂室 8. 刊出配各項主題報導之海報專欄
屏東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休閒育樂藝文親職教育講座及提供藝文作品展示場所 2. MTV錄影帶欣賞及卡拉OK伴唱帶 3. 圖書誌報紙借閱 4. 少年福利諮詢服務 5. 失學失業失意少年諮詢輔導 6. 提供休閒聯誼場所
澎湖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少年諮商服務
基隆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休閒育樂服務 2. 講座研習活動 3. 生活輔導諮詢服務 4. 輔導團體成長 5. 與仁家配河短暫收容
新竹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藝文活動 2. 電影、音樂欣賞 3. 圖書閱覽 4. 諮詢服務 5. 課業輔導 6. 圖書閱覽 7. 休閒文康 8. 運動器材
台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親職教育與親子活動 2. 諮詢與諮商
台南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備服務 2. 個案服務 3. 團康活動 4. 志工培訓 5. 低收入戶少年個案輔導 6. 少年急難救助、生活扶助、醫療補助 7. 配合露晞家服中心辦理少年短期安置輔導不幸個案 8. 編印少年簡訊 9. 圖書借閱
台北市大安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諮詢服務 2. 社團輔導 3. 志願服務 4. 休閒服務 5. 保護服務
松山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同上
大龍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同上
北投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同上
高雄市前鎮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藝研習及休閒活動 2. "青少年"刊物編定 3. 心理輔導與諮商 4. 推廣親職教育 5. 圖書閱覽設施服務
三民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同上
左營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同上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前鎮分部	同上
苓雅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同上

資料來源：各中心宣傳簡介

綜合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服務的內容，可大致整理成表3-2-10所列的11個項目。其中“諮詢與諮商”，“轉介”與“圖書閱覽”是絕大多數的中心提供的服務；“親職教育”，“心理輔導”，“團體工作”與“遊樂活動”是過辦數中心提供的服務；“親子活動”，“體能活動”與“文康教學”的提供率則略低於半數。

表3-2-10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服務項目

中心名稱	服務項目	1. 親職教育	2. 諮詢與諮商	3. 心理輔導	4. 轉介	5. 團體工作	6. 親子活動	7. 遊樂活動	8. 體能活動	9. 圖書閱覽	10. 文康教學	11. 其他
台北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		■	■	■		
桃園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研習班隊
新竹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	--	--	--	--	--	--
苗栗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 影片、音樂欣賞
台南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新營市)			■		■					■		■ 研習班隊
曾文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	■	■	■			■
北門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	■	■	■			■ 研習班隊
新豐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	■					■ 研習班隊
高雄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		■		■		
屏東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		
澎湖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影片欣賞
基隆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	■	■	■		
新竹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	■	■		■ 研習班隊、視聽室
台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	■	■	■	■		
台南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	■	■	■	■		
台北市大安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		■		■ 訪視輔導
松山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	■	■	■	■		■ 訪視輔導
大龍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	■	■	■	■		
北投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	■	■	■	■		
高雄市前鎮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	■	■	■	■		
三民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	■	■	■	■		■ 場地外借
左營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	■	■	■	■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前鎮分部		■	■	■	■	■	■	■	■	■		■ 影片欣賞
苓雅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	■	■	■	■		

如表3-2-11顯示，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的服務對象是以13~18歲的青少年為主，其次是7~12歲的兒童與19~25歲的青年。雖然少年福利法施行的對象是12~18歲的少年（服務範圍可擴大至25歲）。有部份中心將其服務對象的年齡範圍擴大為7~25歲，顯示青少年中心的使用者包括了小學至大學各個階層的學生。

表3-2-11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服務對象分析

中心名稱	主要使用者						次要使用者					
	0 : 3 歲	4 : 6 歲	7 : 12 歲	13 : 18 歲	19 : 25 歲	成人 婦女	0 : 3 歲	4 : 6 歲	7 : 12 歲	13 : 18 歲	19 : 25 歲	成人 婦女
	台北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桃園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新竹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苗栗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台南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新營市)			■	■	■		■					■
曾文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
北門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新豐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	
高雄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屏東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澎湖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基隆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新竹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台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台南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台北市大安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松山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大龍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北投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	■						
高雄市前鎮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三民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左營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前鎮分部				■	■							
苓雅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各中心開放時間如表3-2-12所示。每週開放總時數大約都在40個小時以上，平均總時數則為54.4小時。其中台南市每週開放時數還高達83.5個小時。苗栗中心的開放時數則遠低於其它中心，僅有25個小時。根據陳宇嘉(1992:119)調查結果，青少年最常使用中心之時段依序為週六下午、週日上午、週日下午，與平常日的晚上。大多數中心開放的時間尚反映了這些時段的重要性，但仍有台北縣週日下午不開放，台中市與澎湖縣則週日上午皆不開放。另外，包括高雄縣(週三、五)，台北市大安、松山、大龍、北投等五個中心，平常日晚上皆不開放。倒是平常日白天是青少年最少到中心的時段，有過半數的中心，從早上就開放。這些都暴露了中心本能配合青少年使用時間的方便性。如何調整開放時間以增加服務成效似乎仍是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營運計劃上的課題。

表3-2-12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開放時間分析

單 位	平 常 日	週 六	週 日	每週開放總時數
台北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3:30~20:00	13:30~20:00	9:00~12:00	35.5
桃園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2:00~21:00	12:00~21:00	8:00~17:00	54
新竹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9:00~20:30	9:00~20:30	9:00~20:30	69
苗栗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6:00~19:00	13:00~17:00	8:00~17:00	25
台南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新營市)	14:00~20:00(週2) 9:00~12:00(週3~5) 14:00~20:00	9:00~12:00 14:00~20:00	9:00~12:00 14:00~17:00	48
曾文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9:00~20:30	9:00~20:30	9:00~17:30	66
北門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4:00~20:00(週2) 9:00~20:00(週3~5)	9:00~20:00	9:00~17:00	58
新豐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4:00~20:00(週2) 9:00~12:00(週3~5) 14:00~20:00	9:00~12:00 14:00~20:00	9:00~12:00 14:00~20:00	51
高雄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9:00~21:00(週2、4) 9:00~17:00(週3、5)	9:00~21:00	9:00~17:00	60
屏東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8:00~12:00(含週1) 13:30~17:30	8:00~12:00 13:30~17:30	8:00~12:00 13:30~17:30	56
澎湖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2:00~20:00	12:00~20:00	12:00~20:00	48
基隆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4:00~21:00	14:00~21:00	9:00~17:00	43
新竹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3:30~20:00	13:30~20:00	9:00~17:00	45
台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2:00~21:00	12:00~21:00	12:00~21:00	54
台南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8:00~17:30(含週1) 18:00~21:00	8:00~17:30 18:00~21:00	9:00~17:30	83.5
台北市大安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9:00~12:00 14:00~18:30	9:00~12:00 14:00~18:30	9:00~15:00	43.5
松山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9:30~18:30	9:30~18:30	9:00~15:00	51
大龍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9:00~18:30	9:00~18:30	9:00~15:30	54
北投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9:00~12:00 14:00~18:00	9:00~12:00 14:00~18:00	9:00~12:00 13:30~15:30	40
高雄市前鎮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9:00~21:00	9:00~17:00	9:00~17:00	64
三民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9:00~21:00	9:00~17:00	9:00~17:00	64
左營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9:00~21:00	9:00~17:00	9:00~17:00	64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前鎮分部	9:00~21:00	9:00~17:00	9:00~17:00	64
苓雅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8:30~21:00	8:30~17:00	8:30~17:00	65
平均每週開放總時數				54.4

“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四章中（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曾就“少年服務機構”訂定服務內容、建築樓地板面積、應有設施及工作人員組織。若以台灣地區已開放使用之24個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依上述四類規定逐一做檢討（見表3-2-13），可發現以下幾點現象：

- 一、少年服務機構設置標準第十四條規定少年服務機構設置之目的在於提供青少年下列服務：①個案及團體服務；②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③諮詢服務；④轉介服務。依此規定來檢討現有24個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可發現，提供個案及團體服務者有18個（75%）；提供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者有16個（67%）；提供諮詢服務者有23個（96%）；提供轉介服務者有22個（92%）。
由此可知，超過半數以上的中心都提供“設置標準”中規定的四項服務。尤其是諮詢服務與轉介服務，幾乎所有的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都提供此二項服務。相對的，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的提供率則顯得偏低，僅有16個中心有該項服務。
- 二、少年服務機構之建築樓地板面積依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五條規定不得少於二百平方公尺（即61.7坪）。雖然大多數的中心符合規定，現有的24個中心仍有個4個（17%）樓地板面積低於此規定標準。表3-2-3顯示各中心樓板面積相差懸殊，最小僅6.6平方公尺（台北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最大則達1600平方公尺（台南縣新營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註：有三個中心樓板面積不詳）
- 三、就少年服務機構之設施內容而言，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十六條規定應包括①輔導室；②辦公室；③活動室；④盥洗室；⑤其它必要設施。現有24個服務中心有19個中心（79%）設立輔導室，20個中心（83%）設立辦公室，21個中心（88%）設立活動室。盥洗室則每個中心皆有設立。除此之外，各個福利服務中心或多或少都安置有其他設施，如圖書室、閱覽室、電腦室等等。（註：有一個中心設施內容不詳）
- 四、少年機構之工作人員，依少年福利服務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七條規定應設置至少三名，包括①主任（可由社會工作人員兼任）；②社會工作人員；③行政佐理人員；④其它必要人員。依此規定檢視現有的24個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設置主任的有8個中心（33%）；設置社會工作人員的有21個中心（88%）；設置行政佐理人員的有21個中心（88%）。另外，編制有其他工作人員的，如管理員、清潔人員、志工等，有19個中心（79%）。由此可知現有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設置主任的比率偏低，社會工作人員的編制情形則較合乎設置標準的規定。（註：有一個中心額員配置情形不詳）

表3-2-13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機構設置評估表

中心名稱	評估項目	服務項目				面積 服務樓面面積 (平方公尺)	機構設施					類員配置			
		1. 個案及團體服務	2. 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	3. 諮詢服務	4. 轉介服務		1. 輔導室	2. 辦公室	3. 活動室	4. 盥洗室	5. 其它必要設施	1. 主任	2. 社會工作人員	3. 行政佐理人員	4. 其它必要人員
台北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6.6	√	√	√	√	√	√	√	√	√	
桃園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200			√	√	√			√	√	
新竹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333	√	√	√	√	√	√	√	√	√	
苗栗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85.95	√	√	√	√	√			√	√	
台南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新營市)	√	√	√	√	1600	√	√	√	√	√	√	√	√	√	
曾文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269.65	√	√	√	√	√	√	√	√	√	
北門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40	√	√		√	√			√	√	
新豐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180			√	√	√			√		
高雄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653	√	√	√	√	√	√	√	√	√	
屏東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237.6	√	√	√	√	√	√	√	√	√	
澎湖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246	√			√	√	√		√	√	
基隆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900	√	√	√	√	√	√	√	√	√	
新竹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991.7	√	√	√	√	√	√		√	√	
台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1248.12	√		√	√	√			√	√	
台南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		√	√	√	√			√	√	
台北市大安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	--	--	--	--	--	--	--	--	
松山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1557.4	√	√	√	√	√			√	√	
大龍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693.03	√	√	√	√	√			√	√	
北投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398.6	√	√	√	√	√			√	√	
高雄市前鎮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310	√	√	√	√	√			√	√	
三民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380.2	√	√	√	√	√			√	√	
左營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978	√	√	√	√	√			√	√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前鎮分部	√	√	√	√	1084	√	√	√	√	√	√	√	√	√	
苓雅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	--	√	√	√	√	√	√	√	√	√	

各中心在行政人員及服務人員的人力方面，有近半數反映不足或嚴重缺乏。相較之下志工的人力問題則較小。經費感到不夠的有10個中心，占 5/12。硬體設備方面則大多表示不夠充足。在此次問卷調查中，在人力、經費及硬體設施上均感到充足的僅有 3個中心（即基隆市、台北市松山即台南縣北門）。（見表3-2-14）

表3-2-14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在人力、經費、硬體設施上之充足/缺乏程度

中心名稱	人力方面											經費方面			硬體設備				
	行政人員			服務人員				志 工				很充足	充足	不多不少	嚴重缺乏	很充足	充足	不多不少	嚴重缺乏
	很充足	充足	不多不少	嚴重缺乏	很充足	充足	不多不少	嚴重缺乏	很充足	充足	不多不少								
台北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
桃園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新竹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苗栗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台南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新營市)			■																■
曾文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北門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新豐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高雄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屏東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澎湖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基隆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新竹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台中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台南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台北市大安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松山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大鵬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北投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高雄市前鎮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三民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左營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前鎮分部			■																■
苓雅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第三節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一、建築物的空間設施

(一) 建築物的興建時序

至民國82年底爲止，國內共有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8所（見表 3-3-1）。苗栗縣政府原設有縣立婦女服務中心，因成效不彰已予以裁撤。

表3-3-1 台灣地區婦女(幼)福利服務中心

地 區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成 立 時 間
台北縣	政府社會局婦幼福利服務中心	新店市民族路7號6F	02-9188177	79 年
台中縣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豐原市圓環北路1段355號	04-5251732	82 年
彰化縣	婦女中心	彰化市南郭路1段60號4F	04-7252566	81 年
高雄縣	婦幼福利服務中心	鳳山市體育路65號	07-7469447	79 年
台中市	英才婦幼館	民權路400號	04-2033562	74 年
台北市	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錦州街222號2F	02-5314245	77 年
	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暨兒少保護中心	復興南路2段71巷29號	02-7013096	
高雄市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新興區)中正三路36號	07-2238413	81 年

以成立的時間來分，台中市於民國74年最早成立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和兒童中心合設而並稱婦幼館）。爲省政府於民國74年開始推行親職教育、社會服務即家庭指導方針之前，由地方行政單位自行創設婦女服務中心之始；在沒有任何法規、標準及具體服務策略之指導下，此一中心之硬體設施與軟體之服務內容成爲後繼的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之學習對象。台北市於民國77年才設立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民國79年台北縣和高雄縣亦設立婦女福利服務中心，這是內政部在加強推展社會福利獎助作業要點之下，獎助省縣市政府設立“婦女福利服務等事業輔導中心”下的產物。民國80年和81年在政府直接輔導省、縣、市政府設置“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之政策下，高雄市和彰化縣成立了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台中縣預計在民國82年完成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因此，從時間上來看，我國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的成立還是自民國79年以後才比較蓬勃發展。未來將會有更多的縣市相繼設立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二) 地點與區位

我國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的發展和其他社會服務中心有所不同。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並非首先出現在台北市或高雄市等都市化較深的區域，或是經濟文化較發達的地區，或是傳統農業發展為主的城市中。因此，婦女中心的設立順序並未反映著社會中婦女問題的發展性及受重視的程度。依設置的地點來看，台灣南北兩大都市及中部區域（台中縣市與彰化縣）為主要的先後發展區，其他縣市的發展尚待起步。此一結果，綜合性的反映出在都市化或接近都市地區的婦女才有機會接受這種社會福利的服務，而其他地區的婦女目前尚未有這方面的服務。

從各個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所在地的區位狀況中更可以肯定上面的說法。根據調查結果，幾乎所有的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皆位在市區之中，僅台中縣的服務中心位在市區邊緣（表3-2-2）這種狀況反映出幾點現象：

1. 在市區中交通方便，易於辨認位置。如和其他公共設施相鄰相近（如車站、市場、學校、銀行、郵局等）則更容易吸引各種使用者。
2. 空間面積不大。因位在市區中，較難取得獨棟且有樓層之房舍（高雄市例外）故各中心之空間均不算大，且多為與其他單位共用一棟大樓（表3-2-3）；此一情形對服務中心工作之推展均有正負面的影響（見後敘）。
3. 除台中市的服務中因位於公園內之外，其他的服務中心皆因基地面積狹小，缺少戶外的活動空間或未來可發展之空間。

表3-3-2 婦女(幼)福利服務中心基地條件與建物樓層面積

中心名稱	基地面積	中心所在之基地區位條件					中心所在之建物形式		
		市區	市郊區	郊區	平地	坡地	樓層	地下室	建築面積
台北縣政府社會局婦幼福利服務中心	300	■			■		5	■	70
台中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1652.9		■		■		4	■	2314
彰化縣婦女中心	396.7	■			--	--	1		396.7
高雄縣婦幼福利服務中心	--	■			■		3		510
台中市英才婦幼館	10451.6	■			■		4	■	1119.39
台北市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	■			■		4	■	250
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	■			■		1	■	264
高雄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332	■			■		3	■	1039
平 均	2626.64								745.39

表3-3-3 婦女(幼)福利服務中心場地獨立/合併使用分析

建物使用狀況 機構名稱	場地 專用	場 地 合 用	
		本中心 使用樓層	合 用 單 位 名 稱
台北縣政府社會局婦幼福利服務中心		6F	1. 新店市文化中心 2. 明德社區活動中心
台中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1~4F	1. 台中縣婦女會 2. 台中縣生命線協會
彰化縣婦女中心		4F	1. 博愛中心 2. 民宅
高雄縣婦幼福利服務中心		1~3F	·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台中市英才婦幼館		1F	1.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2. 北區衛生所
台北市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2F	1. 松江市場 2. 國稅局稅捐處
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B~1F	· 台北市政府女子單身宿舍
高雄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		

(三) 公用房舍之狀況分析

由於婦女服務中心一般都興建的較遲，因此在房舍的安排上亦多呈現與其他單位共用的現象。目前除了高雄市的服務中心因係接收自原民眾服務站而為單棟大樓完整的使用外，其他的服務中心都與其他單位共用一棟大樓（表3-3-3），此一現象造成二點比較明顯的結果：

1. 服務中心的空間受限於大樓之既有格局和其他單位的使用狀況，而難以做適當的調整或擴充，以致許多主管皆反應中心的硬體設備有缺乏的現象（表3-3-4）。
2. 停車空間不足。自調查的結果中可以發現，來服務中心的人們其所使用的交通工具，特別是對摩托車和汽車，服務中心並沒有提供足夠的停車空間。許多有停車服務的中心皆為共同使用大樓的狀況（表3-3-5）。

表3-3-4 婦女(婦)福利服務中心在人力、經費、硬體上之充足/缺乏程度

中心名稱	人力方面												經費方面				硬體設備							
	行政人員				業務人員				志工				很充足	充足	不多不少	不夠	很充足	充足	不多不少	不夠	嚴重缺乏			
	很充足	充足	不多不少	不夠	很充足	充足	不多不少	不夠	很充足	充足	不多不少	不夠												
台北縣政府社會局 婦幼福利服務中心																								
台中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																						
彰化縣婦女中心				■																				
高雄縣婦幼福利服務中心																								
台中市英才婦幼館				■																				
台北市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	---	---	---																				

表3-3-5 婦女(幼)福利服務中心停車空間與使用者交通方式分析

中心名稱	停車空間(輛)			使用者交通方式				
	自行車	摩托車	汽車	步行	自行車	摩托車	汽車	公車
台北縣婦幼福利服務中心	--	--	--	4	3	1	5	2
台中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20	20	5	5	4	1	2	3
彰化縣婦女中心	20	20	--	5	2	1	3	4
高雄縣婦幼福利服務中心	--	--	--	1	--	2	--	--
台中市英才婦幼館	--	--	--	--	--	2	--	1
台北市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10	20	3	--	--	1	2	3
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	20	--	--	--	1	3	2
高雄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	--	--	3	--	1	2	4

(四) 面積與樓層

現有的 8 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在使用面積上有很大的差異。其中均略可分成三個等級，在 1000 m^2 以上的有二所，即台中縣和高雄市，而台中縣服務中心因共有四層樓，總面積在 2314 m^2 ，為全國最大的一所。高雄市服務中心亦擁有三層樓的空間，面積為 1039 m^2 （表 3-3-2）。其次是 200~500 m^2 左右，其中包括了彰化縣的 379 m^2 ，高雄縣的 510 m^2 ，台北市北區的 250 m^2 和南區的 264 m^2 ，其使用的樓層數自一層到三層不等，由此可知其每一層樓之面積均在 150 m^2 左右。第三類是台北縣服務中心的 70 m^2 ，其位置在增設的屋頂部份，故僅有辦公空間而無其他服務設施。

(五) 空間種類

國內的 8 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在空間的類別上共有 19 種之多（表 3-3-6）。其中有 2 所皆具有 11 種空間，1 所有 12 種空間，除台北縣的服務中心僅有辦公室外，最少也具有 6 種空間，其間的差異或許正反映出各地區對各項服務工作的需要與重視程度。從各空間類別的數目上亦可看出婦女服務中心設置的基本型態，辦公室為每所服務中心皆具備的空間，和辦公室直接相關的會議室只有 3 所具備。在諮詢服務方面，服務台只有 3 所中心設有，會客室亦然；協談室和電話諮商室各有 5 所中心設置，貴賓接待室有 2 所中心設置。在動態的活動空間方面，教室有 3 所中心設

置，韻律教室有 1 所中心設置，團體活動室有 4 所中心設置，交誼廳有 4 所中心設置，禮堂有 3 所中心設置；相關的親子室有 2 所中心設置，兒童遊戲室有 5 所中心設置。在靜態的活動空間方面，圖書室和閱覽室各有 4 所中心設置且皆為分開設置，視聽室有 1 所中心設置。由上述的分析可知各種活動或服務工作其所使用空間的設置情形。

從另一方面來分析亦可知目前各服務中心各種空間的普遍性如何。從空間類別的設置數目上可知辦公室最普遍（有 8 所），協談室、電話諮商室和兒童遊戲室次之（各有 5 所）團體活動室、交誼廳、圖書室和閱覽室再次之（各有 4 所），會議室、服務台、教室和禮堂則各有 3 所設置，貴賓接待室、儲藏室和會客室各有 2 所設置，而韻律教室和視聽室則各有 1 所中心設置。就此一統計結果看來，本省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現有較普遍之工作空間在類別上依序分別是辦公室、協談室、團體活動室、電話諮商室、兒童遊戲室、交誼廳、圖書室和閱覽室等。

表3-3-6 婦女(幼)福利服務中心硬體設備/空間

空間名稱	中心名稱	台北縣政府	福利服務中心	台中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彰化縣婦女中心	高雄縣婦幼福利服務中心	台北市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台北市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高雄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台中市英才婦幼館
1.辦公室		√	√	√	√	√	√	√	√	√
2.協談室			√	√	√	√		√		
3.團體活動室			√	√		√		√		
4.會議室				√		√	√			
5.貴賓接待室							√	√		
6.電話諮詢室			√	√		√	兒保專線	√		
7.韻律教室							√			
8.教室			√			√		√		
9.儲藏室			√				√			
10.兒童遊戲室				√			√	√	√	√
11.交誼廳			√			√	√	√		
12.禮堂			√			√		√		
13.服務台							√			√
14.會客室					√				√	
15.圖書室						√		√	√	√
16.閱覽室			√			√		√		√
17.親子室						√			√	
18.視聽室						√				
19.其他					家族會談室	資源室				遊戲沙坑

二、相關的服務項目與條件分析

(一) 開放時間

本省的 8 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在對外的服務時間上平日（週二至週五）大致相同，僅週六及週日有較明顯的差異，而影響到各中心在每週總工作的時數。其中每週開放 60 小時者僅高雄縣的服務中心，因其週六、週日均全日開放。50 小時以上者有台北市北區及高雄市的服務中心，在 40 小時以上者有 4 所（北市南區、彰化縣、台北縣及台中縣），在 40 小時以下者僅台中市的服務中心。總計八所中心的每週平均開放時數為 47 小時。

(二) 人事編制與組織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的人事編制不但和其工作業務有關，也影響著其硬體設施中相關空間的使用性。在缺乏對婦女服務中心人事編制之基本架構及其他依服務人口而變化的系統說明下，對現有各服務中心的人員編制狀況很難加以說明和比較。惟就整體而言，除志工人員外，僅高雄縣服務中心有 13 位工作人員，彰化縣服務中心僅 2 位工作人員，其他服務中心的工作人員皆在 6~9 人左右（表 3-3-7）。根據各中心主管的反應，各中心的行政人員和業務人員多呈不足的現象（表 3-3-4）。

表 3-3-7 婦女（婦幼）年福利服務中心人員編制情形

單 位	主任	督導	社工員	社會服務員	管理員	工讀生	工友	志工
台北縣政府社會局婦幼福利服務中心		1	4	1				12
台中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1	1	1	4				▼
彰化縣婦女中心		1	1					16
高雄縣婦幼福利服務中心	1			12				40
台中市英才婦幼館				6				▼
台北市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1	3				2	70
台北市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暨兒少保護中心		1	5					▼
高雄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5	2			2	37

(三) 服務項目

國內的 8 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在服務工作的項目方面大同小異，這些服務工作的設置影響到其各種空間與設施之安排與發展。就 8 所中心做綜合性的分析（表 3-3-8），在各種服務項目中以諮商與諮詢服務最為普遍共有 8 所（全部都有），其次是親職教育、轉介服務和圖書閱覽等各有 6 所中心，再其次是心理輔導、團體工作和親子活動等各有 4 所中心，其他如遊樂活動有 3 所，體能活動有 2 所，文康教學、研習講座、緊急庇護、雛妓輔導等各有 1 所在推行。此一結果反應出目前各地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普遍的工作重點在於諮商服務、親職教育和圖書閱覽三項。

如從各個服務中心所具服務項目的數目來分析則可明顯的發現，僅高雄縣服務中心具備了 11 項的服務項目，高雄市和彰化縣服務中心各有 8 項服務項目，台中市服務中心有 6 項，台北市北區服務中心有 5 項，台北縣和台中縣服務中心有 4 項，台北市南區服務中心僅有 3 項服務工作。

表 3-3-8 婦女(幼)福利服務中心之服務項目

中心名稱	服務項目	1. 親職教育	2. 諮詢與諮商	3. 心理輔導	4. 轉介	5. 團體工作	6. 親子活動	7. 遊樂活動	8. 體能活動	9. 圖書閱覽	10. 文康教學	11. 其他
台北縣政府社會局婦幼福利服務中心		■	■		■	■						
台中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	■		■							■ 研習講座
彰化縣婦女中心		■	■	■	■	■	■			■		■ 婦女大學研習講座
高雄縣婦幼福利服務中心		■	■	■	■	■	■	■	■	■	■	■ 婦女學苑研習講座
台中市英才婦幼館		■	■				■	■	■	■		
台北市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	■	■					■		■ 急難救助緊急庇護
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							■		■ 兒童保護雛妓輔導
高雄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	■	■	■	■	■	■	■			

三、使用與管理

除了利用問卷調查取得基本資料外，研究者亦利用實地觀察和對管理者的深入訪談以了解各中心空間的使用和管理情形。

(一) 館舍與設施的使用。各縣市婦女服務中心在硬體設施方面的使用情形受到空間規模、工作項目與內容、人員多少和經費方面的影響頗大。受到地方環境條件之影響，很難綜合性的對各中心加以比較，僅就較為重要的幾點綜合說明如下：

1. 空間和設施的使用性（密度）受其工作（活動）內容的影響甚大。有的空間使用性甚高如教室和諮詢室（集中在星期六下午），有的空間則較常閒置如韻律教室，這種現象和當初的規劃設計有關。換句話說，服務中心的空間規劃者和管理者在空間管理和使用方面的理念未盡一致，以致造成空間在使用上的偏差，間接的也影響到管理工作的成效和服務的品質。

2. 空間彈性太低。由於設計時未能充分的顧及到日後空間組織大小和位置上的變化性，以致對空間安排的彈性變化未予以充分的考慮，造成事後想再有所變動都頗為不易，特別是要花費較高才能改變，而不符合經濟性。

3. 戶外空間太少未能有所增建。受到共用大樓和基地較小的影響，各服務中心多難以有效的擴充服務空間，以致各種服務活動的舉辦受限於場地和空間大小而無法擴大，亦或增加戶外活動的機會。

(二) 館舍與設施的管理。館舍空間的管理受限於服務人員的數目，有時會因此而影響到服務工作的成效，即使在同一層樓往往各個空間常都各需要一位管理（服務）人員，如因人員的缺乏則影響到空間的開放或管理成效。原因出在館舍空間的規劃和安排並未充分的考慮到管理方式，因而造成這樣的結果。

(三) 館舍與設施的安全和維護。和其他單位共用同一棟大樓的服務中心在安全管理方面有較多的顧慮，特別是與一些使用（辦公）時間並不一致的單位，這些顧慮的重點首在共用樓梯的管理，其次在相關出入口的管制，過分的強調管理性和安全性無形中也會破壞了一些服務中心的形象（如鐵門、鐵窗）。在維護方面，由於各服務中心本身不具備管理或營繕單位，因此對設施的維修與養護在時效和工作上常會影響到正常的服務工作。

四、小結

綜合前述的一些調查結果可以發現本省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在硬體設施方面有以下幾點值得注意的地方：

（一）缺乏既定的法令、規範與設備標準，因此造成各地的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在建築和發展上有很大的差異。也因為缺乏這方面的資料，使得對硬體設施的評估工作很難得到明確的結果，即如各中心之間的比較亦不易做好。

（二）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的工作（服務）項目及其內容和空間的大小並沒有直接而明顯的關係。從調查資料中很難瞭解其空間所展現的功能及成效，因此也影響到對其硬體設施的評斷。

第四章 外國類似福利設施借鑑

對於外國類似設施之探討，國內至今尚無學者從事，本研究僅就與我國各方面情況較相似之國家與地區——日本與香港，做較詳細之資料收集與分析，以供我國在此方面未來之發展做較直接之借鑑。

下文先詳述日本方面之情形，再簡述香港之做法，而旁及於美國之系統。有這樣的偏重主要在於資料之取得難易與多寡不一所致。

第一節 日本

“日本兒童福利法”中的兒童，指未滿 18 歲之人，所以包括我們一般稱的青少年。日本兒童福利行政機構的組織情形，鄭淑燕（1986）已陳述得很清楚（如圖 4-1-1）。行政機構中與民眾接觸最直接的就是都道府縣政府裡的“福利事務所”，除此之外，還設置一個或以上的“兒童相談所”。市町村公所則有“保健所”以及“福利事務所”，事務所內可依行政命令也設有“家庭兒童相談所”。而其他各類機構如乳母院、母子院、保育所、養護設施、...等多種，其中亦有兒童館、兒童遊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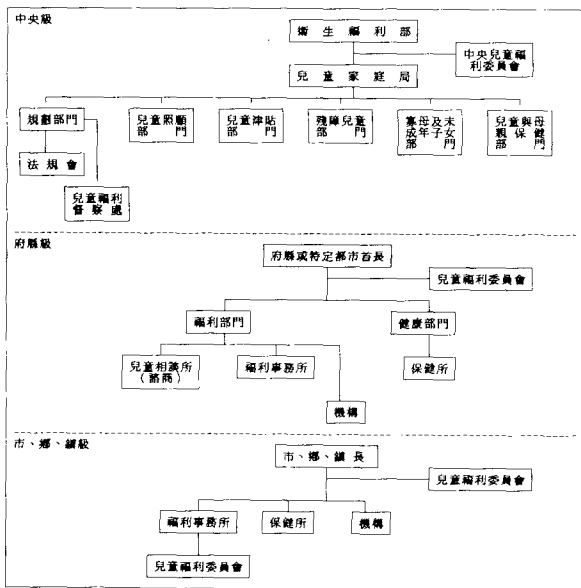


圖 4-1-1 日本兒童福利行政機構組織系統

“兒童相談所”、“兒童館”及“兒童遊園”均為法律明定之設施，福利事務所內的“家庭兒童相談室”則為行政命令下的設施，可有可無。其實“兒童相談所”服務的對象也擴及到18歲以下的青少年。依據日本“兒童福利法”第十五條第二款：相談所於每個府縣（特定都市）至少設置1個，得依人口數、密度、青少年犯罪與兒童需保護之人數與可及性增加所數。並考慮其區域內現住兒童人數、社會環境狀況，決定其管轄範圍。有二所以上時，其中一所是為“中央兒童相談所”。1985年全日本已有兒童相談所165所。

相談所主要業務為：(1)有關兒童各種問題之諮商。(2)對兒童及家庭之調查與鑑定。(3)調查、鑑定後給予輔導、轉介。(4)執行兒童之暫時保護。所以相談所附設有臨時庇護所，以執行暫時性保護。而實際上，諮商的問題主要包括下列幾種（張甘妹1989）：

1. 保健問題如早產兒、虛弱兒、卡介苗陽性反應兒及其他患病兒童之保護諮商。
2. 肢體不自由、盲、聾、口吃、智力不足兒童之保護諮商。
3. 犯罪行為問題如竊盜、暴行、傷害、恐嚇、殺人、放火及其他違法行為為兒童之諮商。
4. 教養問題如反抗性強烈、過度內向、不活潑、拒絕上學、長期缺席、未就學、性惡作劇、說謊、浪費癖、離家出走等問題行為。
5. 教育問題如幼兒教養、兒童性教育、兒童遊戲、進級、學業不振等一般兒童教育、家教、養育方面之諮商。

“兒童館”、“相談所”、“兒童遊樂設施”均屬健全兒童身心發展之福利設施，真正服務的對象與內容如表4-1-1。各類諮商所需工作人員及各設施之特性則如表4-1-2，4-1-3所示。

表4-1-1 各類設施之服務對象與內容

設 施 名	服 務 對 象	服 務 內 容
兒童館	所有兒童	適合室內遊戲的各種設備、各式空間，增進身心健康
兒童遊園	所有兒童	戶外遊戲，增進身心健康與健全的遊樂
兒童相談所 一時保護設 施、家庭兒 相談室	有問題之兒童、家 庭、孕婦	對兒童、家庭問題，在醫學、心理、教育、社會、精 神衛生學上之診斷、行為指導、一時保護、執行

表4-1-2 各類諮商所所需工作人員

行 政 機 關	工 作 人 員	機 構 工 作 人 員
兒童諮商所、保健所、 福利事務所、(家庭兒童 諮商室)	兒童福利單位、兒童委員、母子諮商員(志工) 家庭諮商、會議員	保母、舍監、兒童指導 員、社工員、輔導員、 保育員、醫師、護士等
智能不足兒童保健諮商所	智能不足者福利單位、諮商員(志工)	

表4-1-3 各類設施之特性比較

設施名稱	根據法令 主要之功能															
	依法律設立	依行政命令設	通勤	臨時保護	預防	相談	發現、診查、診斷	訪問指導	一時保護	教育、療育	生活指導	職業的再訓練	運動	文化、交流	研究、研修	其他
兒童相談所	○		○	○	○	○	○	○	○						○	○
福祉事務所家庭兒童相談室		○	○													
兒童館	○		○							○			○	○		
兒童遊園	○		○										○	○		
母子福祉中心	○		○				○				○	○		○		
福祉事務所	○		○			○	○	○	○							○

日本兒童館與兒童遊園被歸屬於兒童福祉設施之下的“兒童厚生設施”。意義上與我們稱的育樂（教育娛樂）設施是類似的，但是若與我國的育樂“機構”相比，可對照的只有兒童館了。日本兒童館於1965年由厚生省開始興辦，在1970~1980年間數量急遽增加，隨後減緩下來，但多年來仍一直有所增加（見表4-1-4）。如果再細看兒童館與遊園的數據，尚可發現：

- a. 兩種設施的數量，公立的一直保持著全部數量的90%。其中私立遊園尤其少，1989年只占全遊園數的3.5%，而私立兒童館占全兒童館數量的21%。
- b. 遊園發展得較快，但數量上有起伏，顯示用途變更的可能性較大。相對的，兒童館數量持續增加，1980年後，每年平均約增加100座。

表4-1-4 兒童厚生設施設置狀況

年次	總數			兒童館			兒童遊園		
	總數	公營	私營	總數	公營	私營	總數	公營	私營
1965	544	389	155	544	389	155	--	--	--
1970	3,558	3,135	423	1,417	1,140	277	2,141	1,995	146
1975	5,351	4,866	485	2,117	1,769	348	3,234	3,097	137
1980	7,052	6,468	584	2,815	2,376	439	4,237	4,092	145
1981	7,390	6,765	625	3,000	2,543	457	4,390	4,222	168
1982	7,615	6,959	656	3,159	2,645	514	4,456	4,314	142
1983	7,728	7,010	718	3,305	2,773	532	4,423	4,237	186
1984	7,801	7,077	724	3,427	2,882	545	4,374	4,195	179
1985	7,690	6,968	722	3,517	2,943	574	4,173	4,025	148
1986	7,754	6,968	786	3,596	2,970	626	4,158	3,998	160
1987	7,774	6,959	815	3,667	3,019	648	4,107	3,940	167
1988	7,869	7,113	756	3,746	3,119	627	4,123	3,944	129
1989	7,888	7,082	806	3,788	3,122	666	4,100	3,960	140

事實上，日本的兒童館依其規模、服務區域、內容、空間設施之特性尚分有幾類，茲分述如下：

- a. 小型兒童館：以小地區為服務對象，如小、中學學區。給予兒童健全之遊樂活動，增進其身體健康與豐富其心智。促進有關兒童的地方團體之成長，總合的達成兒童之健全發展為目的。其內設有遊戲室、集會室、圖書室再加上圖工室、學童保育室。
- b. 兒童中心：小型兒童館的機能再加上展示以及運動為主的遊樂活動，服務市、町、村及特別區域或以下之分區。以增進其體能為目的，因而需要特殊人員指導之設施。
- c. 大型兒童館服務都道府縣府全域或以下之分區，其下又分三類：
 - (1) A型兒童館：兒童中心之機構，再加上負責指導、連絡、協調都道府縣下之小型兒童館、兒童中心，具有中樞功能者。
 - (2) B型兒童館：以較廣大之新地區之兒童為對象，除了健全其遊樂活動，增進身心健康之外，另加藝術、體育、科學等總合性之活動，如劇場、畫廊、室內游泳池、電腦房、歷史、科學資料展覽館、可住宿之研究室、兒童遊戲場等適宜的附屬設施，以應合兒童多樣之需求。
 - (3) C型兒童館：在具自然環境特色之地區內設置（如下之自然兒童之國），可供兒童露營、住宿，配合自然特色，透過相關遊憩活動，提高兒童協調、創造、忍耐能力為主要目的之兒童館。
- d. 其他：同樣具公共性、永久性之設施、設備與營運方式，相當於小型兒童館的兒童設施，其服務對象也依其實際狀況有其範圍之館舍。

在某些狀況下，一些兒童館只要設備、設施上沒有特別妨礙的話，原則上除遊戲室、團體室以外之室內設備，可與其它社會福利設施共用。

日本厚生省在1965年開始興辦“小型兒童館”，1978年“兒童中心”開辦（1985年大型兒童中心開辦），其設施興建費及營建費均由國庫補助，以達普及化。

其後，1987年開始興建縣下各市町村之“兒童館”、“兒童中心”連同有綜合機能的“A型兒童館”。1990年開始“B型的兒童館”，也由國庫補助其興建費。

在日本也由於都市化與家庭核心化，都市家庭社區的兒童教養功能減少，兒童教養問題一直存在著。相關問題之諮詢，是不少家庭迫切的需要。從1984年開始，“兒童館”（只限設在市內的）及“兒童中心”併設有家庭諮詢的功能，使得這些厚生設施開始帶有服務性質。

所謂“兒童遊園”，即兒童遊戲場。在功能上與“兒童公園”、“都市公園”彼此搭配，互相補充功能，有小廣場、鞦韆、廁所、砂場、滑梯等遊戲器具，主要供幼兒、低年級兒童使用。

另外，在日本各地尚有“兒童之國”的大型設施，是為紀念天皇婚禮的相關事業之一，由政府與民間企業捐助興建。1961年橫濱市綠區與東京都町田市交界約97萬平方公尺的地塊，首先建設了此類綜合性之兒童厚生設施，內部有豐富的自然景觀。1965年此園區即部份開放，由全國性社會福利法人營運。兩年內約93萬人次利用之。此兒童之國乃為滿足兒童之興趣與需求，以兒童之健康、情操、創造性為培育目的，以有計劃的指導與訓練設施為主要著眼點，提供兒童遊戲場、牧場、露營地、騎車場、足球場、游泳池、溜冰場等，設有指導員輔導。除了上述中央級的“兒童之國”，隨後各地方也利用其地方特色，設置了不少類似的“地方兒童之國”，如北海道、福島縣、千葉縣、山梨縣、岐阜縣、愛知縣、鳥取縣、沖繩縣均各有一個。（見圖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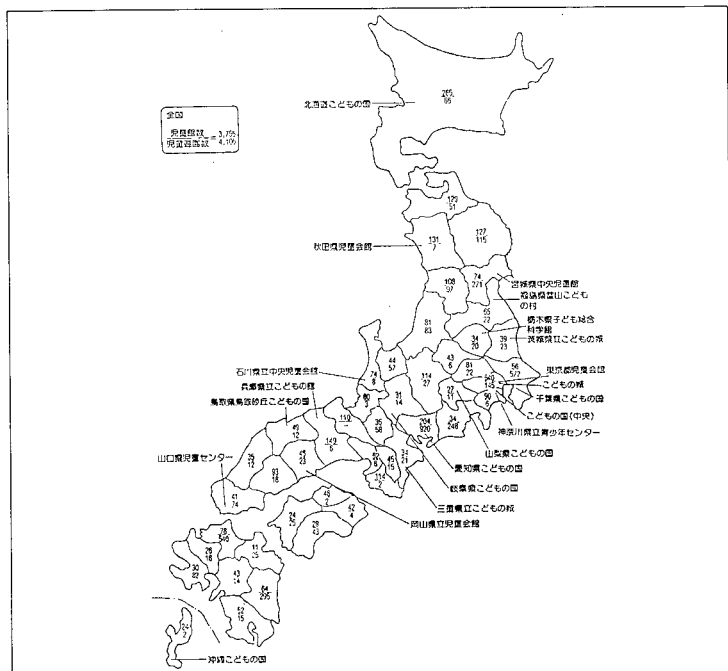


圖4-1-2 日本全國兒童館分佈圖

資料來源：厚生省兒童家庭局育成課調查
全國兒童之國連絡協議會調查

(註)：兒童館、兒童遊園數以平成元年(1989)4月1日為準

除了兒童館之外，日本有關兒童、青少年、婦女的福祉設施，尚有“母子福祉中心”、“青年之家”、“勞動青少年之家”、“婦女之家”、“勞動婦女之家”。“母子福祉中心”依母子法設置，亦如兒童相談所為服務性機構，有醫學、心理、精神衛生學、教育、社會學上之發現、診查、診斷以及生活指導、職訓、文化交流之功能。後四類青年與婦女的設施均以市町村及特別區全域為主要服務範圍，其功能亦都包括社交、諮商、集會、講習、圖書閱覽。青年部份則再加上運動、遊戲，婦女部份另加托兒。所以可說是將服務與育樂功能合併了。倒是日本各地均有公民館、社區活動中心、會館等，這些都可視為“居民中心”。至於“居民中心”是否包含福祉設施，在日本也是被討論的問題之一，有一看法是：由於老人、小孩是居民中心經常使用者，所以他們的福祉設施應該優先考慮（吉田桂二 1986）。所以，日本屬社會教育範疇的地方性設施——公民館（等同我國之“社教館”），常常也包含了兒童部門及戶外的兒童遊憩設施。當然，這些公民館也開放給青少年及婦女們使用，將之視為各種活動的主要服務對象，但在空間上則較少獨立出來，而被視為一般成人看待。但是也有公民館與婦女之家等併設於一棟建築物之例，本研究也收集了一些青年之家、婦女之家的案例，下文分別討論之：

日本青年的厚生設施大致又分兩種：都市型的青年之家；勞動青少年之家。後者的面積通常較小，平均約730 m²。600 m²以上者還可接受中央補助。前者則有1000m²以上。兩者服務之對象區域，仍以全市町村（等同於台灣的鄉鎮縣縣市）為主。但是，勞動青少年中心的服務區域也可以只限於市町村內的地區。而青年之家則可以服務至都道府縣下的某幾個市町村。（見表4-1-5）至於各機構之內所包含的機能可有：社交、集會、圖書閱覽、運動、教學、諮商、餐飲、住宿。不同地區之青年之家可依不同需求狀況而設置。

表4-1-5 日本兒童、青少年、婦女福利、厚生設施之服務區域與機能之對照表

服務區域與機能	服務區域	機能																
		小、中學學區內	市町村及特別區全域	都道府縣全域	都道府縣下之地域	社	語	實	欣	閱	研	展	運	遊	保	住	飲	結
設施					交	商	會、講習	實	覽	究	示	動	戲	覽	宿	食	婚式	兒
兒童館	大型			○														
	中型		○		○			○		○				○				○
	小型	○																
兒童文化中心			○		○		○	○	○	○	○	○	○	○				○
青年之家 (都市型)			○		○	○	○	○	○	○	○	○	○	○				○
勞動青少年之家			○		○	○	○	○	○	○	○	○	○	○				○
勞動婦女中心 婦女之家			○		○	○	○	○	○	○	○	○	○	○				○

本研究收集了七個青年之家的案例（見附錄1-1-1~1-1-7）。經過綜合分析之後，尚可注意以下幾點事項：

- a. 建築總面積變化幅度很大，由“埼玉縣比企郡吉見町勞動青少年交誼中心”的776 m²，至“大阪市教育青年中心”的9229m²。但是空間機能的劃分大致均包含上述所提之項目，只是各類空間的量有所變化，譬如圖書室可大可小；住宿部門可有可無，也可能僅提供少數床位，或提供很多床位，如一些地處鄉野、基地較大的青少年中心（宮崎縣綜合青少年中心）。教室數目與類別也有多有寡。集會場的面積同樣可大可小。
- b. 諮商功能在多數青少年之家均有，如大阪市教育青年中心不僅有諮商室，還有心理衛生輔導室。所以均帶有“服務機構”的性質。

日本現有之婦女福利或活動機構也可如青少年機構分為兩大類，一是婦女之家；一是勞動婦女中心。但是實際上機構的名稱尚可有“婦人會館”、“女性交誼資訊中心”、“婦人教育會館”等。在空間機能上，兩者也差不多，包涵教室、諮商室、烹飪教室、集會所、圖書室、托兒室等，尚可加宿舍、音樂室、展示室、餐飲部、結婚禮堂等。後者可能另加有輕型運動室及學員學習室。在規模方面，600m²以上的婦人之家可接受中央補助，而勞動婦女中心則需1000m²以上。

我們收集的五個婦女機構的案例中（見附錄1-1-8~1-1-12），面積差異幅度也蠻大的（1590m²~7438m²）。但是由於它的服務區域只限於市町村及特別區的地域之內，所以變易幅度比「青年之家」來得窄。樓層均在三至四層之間，其落座之位置均在都市化地區，所以基地面積亦不大。空間的分配上，與民眾接觸較多、動態性活動之空間多置於一、二層，三、四層則配置較靜態之空間，如住宿、研習、圖書等。這類機構也較少戶外空間，只有與公民館合在一起的“郡山市中央公民館、婦女之家”，其地面層留出很大的戶外及挑空空間做為市民休憩之處。“須阪市公民館／勞動婦女之家”也是並設在一棟三層的建築物之內，只是在地面層各有出入口，彼此相對。至室內時，有活動隔間分割，但不常均可相通。三層的講堂雖屬公民館，但兩單位均可使用，是設計很成功的併設案例。

本研究共收集了18個日本各類兒童館，其中6個屬小中型兒童館（見附錄1-1-13~1-1-18）；7個屬中大型兒童館（見附錄1-1-19~1-1-25）；3個是兒童之國園區內的館舍（見附錄1-1-26~1-1-28），另有2個與社區活動中心與一般市民會館併設的兒童館（見附錄1-1-29、1-1-30）。這些均足以供我國建設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之參考。下面就以幾類案例作進一步之分析：

a · 小中型兒童館

這六個建築物總面積均在 500 m²以下。最小的僅達115 m²，即名建築師菊竹清訓設計的“黑石市子供館”。此館只有一室內圖書室，再加上戶外的水池、遊戲場。另一稍大的“入來町兒童館”也只有 214m²，不過本館地面層有相當大的硬鋪面空場，二樓才是圖書室、教室之類的長條空間，顯示強烈的“形式主義”。反不如黑石市子供館的可親。

另四個案例建築總面積均將近 500 m²，均為茨城縣下つくげ市內的兒童館，其服務區域應在村町的層次。四個案例均有遊戲室、集會室、圖書室、圖工室、學童保育室及事務室、廁所等，均為一或二層建築物。其中三例在第二層或屋頂層設有陽台，亦供作活動之用。

另一特殊案例是東京都板橋區內的一個“中小學生中心”，其內有許多自習室加上一視聽教室、工作教室、及較大之集會廳，還有三個小廣場。此中心有中小學生課後讀書中心之意味，建築總面積也不大，僅 880m²。所以就服務區域而言，它應屬於小型兒童館，但其面積又介於小型與中型之間。

b · 中大型兒童館

這類案例之中有五個應屬中型兒童館；二個屬大型兒童館（兵庫縣立兒童館、茨城縣立中心），但是若以建築總面積來看，茨城縣立小孩之城才1996m²。反而東京都江東區兒童館的建築總面積達5245m²。涉谷區兒童福祉中心也將近 3000m²。因此大中型兒童館之空間面積的幅度仍有相當變易性，並不能明確劃分。

在空間內容方面，這幾個案例較常出現的空間機能有：大集會廳（含劇場、表演場）、研習室（含教室、自修室，有兩案例有視聽室）、圖書室。較次出現的有運動室（含兩案例之游泳池）、戶外活動陽台。較少出現的是餐廳、住宿單元，只有橫濱市綠區的小孩之社與東京都涉谷區兒童福祉中心設有諮商室、展示空間。另外，後者還在一樓設置托兒所，是比較特殊的機能。樓層方面二、三、四層均有，但都沒有電梯。

在各館的座落基地而言，橫濱市綠區的小孩之社與茨城縣立中心小孩之城，均位於自然鄉野區域之內，所以有住宿與餐飲的設施。兵庫縣立兒童館也座落於自然風景區內，它的英文名稱是 Children's Museum，除了本館之外，尚有一工作館。本館面積是所有案例中最大的，有展示廊、劇場及相當規模的圖書館。所以就各館整體性質而言，這三個館與戶外活動關係密切。

另外，大分縣玖珠町の兒童館又以強調兒童文學中的童話世界，紀念童話作家久留島先生而設置。所以機能以圖書

室、研究室、久留島紀念室為核心。也由於此館座落於古城址、舊藩主邸之間，所以建築形式特別講求與古建築之配合。

另值得注意的是東京都江東區兒童館，此館建築總面積亦相當大，達5245m²。內設有天文館、體育館及一個能容納500人的表演廳，佔據了市區整整的一個街廓，空間安排緊湊但相當流暢。

c · 兒童之國及其兒童館

本研究收集到兩個兒童之國的案例，二者均有兒童館。另一案例是兒童遊樂公園（千葉縣船橋市ワンパク王國）。後者之內並沒有兒童館的設施。前二者的兒童館在空間組織安排上，都比上述兩類兒童館來得鬆散（亦即它擁有較多的戶外空間），主要也是因為兩館落座於腹地廣大的公園內。二者均設有大小集會所、圖書室、辦公室，但其一（千葉縣兒童之國的兒童館）另設有視聽室，而另一案例（鳥取市砂丘兒童之國內的兒童館）設有遊戲場，還有住宿單元。

d · 複合式兒童館

本研究亦收集到二案例，分別與市民活動中心、地區會館分館同在一棟建築物之內。只是一個在三樓（頂層）；一個在地面層。一個與活動中心合用入口；一個有自己的入口，互不干擾。有各別入口的椿峰地區會館分館／兒童館，主要原因在分館其實只是一個可容255人的表演大廳，其使用方式只是某時段大量的人出入，所以有必要與兒童館分辨開來。

兩個兒童館（中心）面積相近均在500m²左右。與前述小型兒童館類似，不過行田市的案例被稱為“兒童中心”，所以應供全市市民使用，而有中樞性質者。兩個案例都有圖書室、遊戲室、工作室、事務室。不同的在於一個有錄音室；遊戲陽台、相談室。另一個卻是會議室、兒童保育室。與前述茨城縣下的四個案例很類似。

縱觀以上的所有案例，我們另可發現日本的兒童館其性質仍以休閒、教育為主。諮商、輔導室間僅出現於三個案例之內。它們分別是行田市兒童中心、東京都涉谷區兒童福祉中心以及橫濱市綠區小孩之社。而小型兒童館則完全沒有此類空間。顯示服務性質的機能仍以服務區域較大的兒童中心（館）來承擔。兒童福祉法內的兒童相談所其實也是設在府縣之內，市町村沒有，更何況學區及鄰里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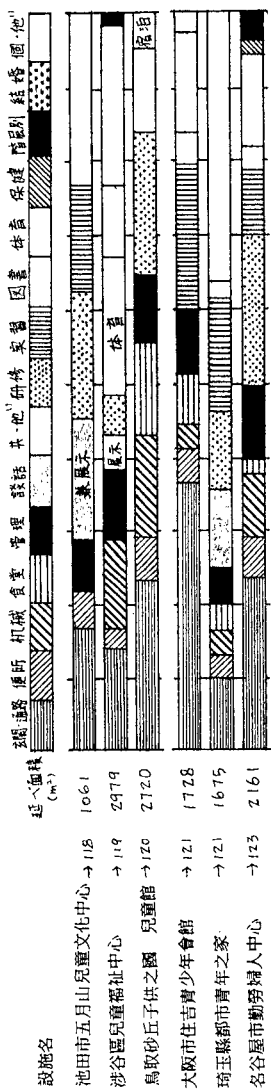
上述幾類兒童、青少年、婦女福利機構的基地計劃，規模以及空間構成之基本原則，如表4-1-6及表4-1-7所示。另外，幾個著名館舍的面積構成之情形，則如圖4-1-3所示。

表4-1-6 日本各類設施之基地條件與規模

設施名稱	立 地	規 模
兒童館	大型館（如都道府縣級等較大的設施），應設立在交通便利的地點。 中小型館的設施，應設在校區附近，兒童行動方便的領域，但要考慮附近道路對兒童的危險性。	大型館規模在9000㎡以上。 中小型館在185.12㎡以上者為補助對象，一般為200～300㎡者，都內平均為450㎡。
兒童文化中心	較大型的中心，應設立在交通便利的地點。	500㎡以上。
青年之家 （都市型）	在不時利用的時間，要配合青年下班的時間，設立地點應在交通便利的地方。	1000㎡以上。
勞動青少年之家	設立地點應考慮中小企業工作的青少年使用的便利性，宜設在中小企業與商店集中的地方，並要考慮中午休息及晚上下班時利用的便利性。	一般平均為730㎡，而 600㎡以上為補助對象。
婦女之家	本設施不應只限定勞動婦人才可使用，而應考慮一般婦人使用的便利性。	600㎡以上為補助對象。
勞動婦人中心		1000㎡以上為補助對象。

表4-1-7 日本各類設施的空間構成

設施種類	空 間 構 成	備 註
兒童館	小型館應設有集會室、圖書室、事務室（附放映室），另可加設休息室。 中、大型館除上述空間之外，應設有學習室、音樂室、工作室、展示室。	宜作動、靜活動的分區，並留意樂器使用時的位置。
兒童文化中心	圖書室、音樂室、工作室、遊戲室、展示室、娛樂室、理科室。	各館可依其學習內容而設立各部門。
青年之家 （都市型）	研修室或集會室、實驗實習室、圖書室、談話室、體育館等。	運動與樂器的使用宜作分隔，但亦得考慮兩者之間的交流。
勞動青少年中心	體育館或輕運動室、集會講習室、圖書室、音樂室、調理室等，另可設家庭科室、展示室、結婚禮堂、食堂、工作室等。	
婦女之家	講習室、相談室、料理實習室、圖書室、托兒室等，另可加設宿舍、音樂室、展示室、茶室等。	
勞動婦人中心	除上述空間之外，另可加設輕運動室、學員學習室。	



- 1) 公共性其他空間：供公共使用之其他空間如展示空間等。
- 2) 個別性公共空間：供個別使用之其他空間如住宿單元、浴室、社團辦公室。

面積構成

圖4-1-3 日本幾類兒童館舍案例之建築面積構成情形
(資料來源：建築設計資料集成—建築文化，p117)

第二節 香港、英國

一、香港

1990年香港有53個“家庭服務中心”，由政府津貼支助。在設新鎮與再開發案當中，計劃的標準是150,000居民有一個中心。此中心的服務項目主要在家庭、個人之個案工作、輔導，了解家庭、人際問題、子女之照顧與保護，疾病、殘障、經濟上與居住上之問題等。提供的服務有：

“醫療社會服務”，在幫助病人與其家庭有關病疾之問題，使他們能獲得醫療與復健服務。

“家務幫忙服務”，幫助個人與家庭成員照顧他們自己，維持其家戶之正常運作。

“家庭生活教育”，教育大眾家庭生活之重要，重點對象在青少年、將結婚之成人、準父母、父母。

“心理診療服務”，診斷、治療有心理問題之案主，促使其具正向之個性發展。

“庇護所與協助”，經濟上或輔導給怨偶、單親，幫助其重尋自信，導向正常生活。

“托兒所”(Child Care Centers)，以下又分兩類：

day creches 供照顧 2歲以下幼童。

day nurseries 供照顧及教育2~6歲孩童而設。

“課後照顧服務”(After-School Care Programmes)

有關單位亦將試驗更多的其他服務項目與方式，如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供給：“家庭專門中心”、“支持與治療團體工作”、“安慰服務”。1990年底則已執行“家庭幫手服務”教導家庭管理。對於小孩與青少年，香港有：

1. 學校社會工作 (School Social Work)

學生輔導員 (Student Guidance Officers) 1990年有150名全職學校社工在463個中學，給433,000名學生輔導，希望的比率是1名社工員/2000學生。

2. 外訪社工 (Outreaching Social Work)

1990年有義工 (Voluntary Sector) 24個隊，每隊10名社工人員，在24個優先地區工作，主要服務對象是8-17歲的青少年。將“輔導、娛樂活動、群體治療、家庭生活教育”帶給出現在街頭巷尾、公園、遊樂場的年輕人。鼓勵他們說出個人與家庭問題，幫助他們了解這些問題，提供輔導、建設性之精力發洩管道，以改善其行為；讓他們回

歸正常的社會團體活動。

3. 兒童青少年中心(Children & Youth Centers)

由義工團體 (Voluntary Sector) 及慈善機構 (Subvented Organizations) 提供，以鄰里為基本區域。目的在帶動青年人參與有價值之活動與追求，允許他們組織自己的團體。並且深入社區，幫助青年個人之發展。透過輔導與支助，加強家庭與其他個人關係，培育青少年、兒童之社區關懷與國際視野。相關服務項目，也應符合地方社區之需求。

這些中心設置的數目在1979年採用的計劃比率是兩萬人 1個中心。從1980年到1990年，中心數目已由 205增到 392個。但小孩與青少年人口從 1980s初，即衰退，大約占全人口的40%，至 1980s年代中也落到33%。預計 1990s 初會跌至30%。由於，近十年來可供年輕人打發時間、娛樂與文化活動之設施大增，1988年計劃比率已修正為 2萬至 3萬人設一中心。但是這些中心未來的發展需要更多落實與彈性的作法，以映合年輕人需求之變化。譬如“課後照顧服務”。

4. 青年辦公室 (Youth Offices)

屬 Social Welfare Dept. 之下的19區所設立的辦公室，目的在協調、加強現有之青年團體及社區組織，以促進產生出新團體。幫助他們發展出合社區之需求的服務措施，如領導訓練、青年人社區服務。

5. 義工服務

透過訓練與宣傳，鼓勵青少年參加各類義工服務，以便促使其自我實現，如幫助緩刑者及街頭流浪漢、孩童家教、外訪老人等。

有關香港的青少年福利服務下文主要參考林余儷玲 (1988, pp.41-58) 的文獻，進一步詳細說明如下：

香港的青少年福利服務工作主要是由政府及志願機構來推動，工作內容大致可分為以下八類：(1) 青少年中心／圖書館、閱覽室；(2) 青年個人輔導社會工作；(3) 制服團體／愛丁堡獎勵計劃；(4) 營舍服務；(5) 青年輔導服務、職業輔導；(6) 感化服務；(7) 住院照顧服務；(8) 康復服務。

青少年中心創立的目的原是補救正規教育設施之不足，後來逐漸著重在為青少年提供休閒活動。目前青少年中心多由專業的社工人員負責，為鄰近地區15至24歲的青少年提供服務並舉辦各類型的活動 (小組、輔導、訓練、教育、技能學習及康樂活動等)。某些青少年中心還附設圖書館及閱覽室，為青少年提供各類書刊和文娛活動。包括以下三項服務：學校社會工作，外展社會工作和家庭生活教育。學校社會工作的目標是幫助學生有效地發揮他們的潛能，幫助他們克服課業學習，社交和情緒上所遭遇的

困難。處理的方式學校社工員進駐學校提供服務或接受轉介的個案。外展社會工作的對象則是那些脫離了家庭、學校及社會規範影響的青少年。社工員主動到達青少年經常出沒，易受不良影響的場所，藉此接觸有行為偏差傾向的青少年，對他們進行溝通與輔導。家庭生活教育則運用社會工作手法及教育方式來推行社區教育。其目標是改善家庭生活素質，增進青少年與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以防止家庭問題的產生。

截至1988年，香港已設立的青少年中心有 143間，外展社會工作有20隊，參與學校社會工作人員有 151人，參與家庭生活教育有 56 人。至於硬體方面，香港青少年中心面積規劃的標準是232平方公尺，在人口2~3萬的社區中即設置一間。中心編制的服務及工作人員 7~8 人。圖書館面積規劃標準是 139平方公尺，編制有 3位工作人員。其他相關資料，如外展社會工作、學校社會工作，家庭生活教育之規劃標準及人員編制請參考表4-2-1。另外香港青少年福利服務工作接受政府的補助金額可謂不少，社會福利署於1988~1989年撥列給青少年服務的經費即達二億一千餘萬港幣。但香港的青少年福利服務工作的推展也面臨了不少難題。如社工人手不足，義工招募困難，服務之間協調不足，工作難以配合轉變急速的社會需求等等。

表4-2-1 香港青少年服務規劃及人員編制表

	規 劃 標 準	人 員 編 制
青少年中心	每二至三萬人口之社區設一間中心，單位面積232平方米	1 8 社會工作主任 (大學畢業及具五年工作經驗) 1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大學畢業) 1 社會工作助理 (專上學院畢業) 1 福利工作人員 (中學畢業) 2 兼職福利工作人員 1 助理文員 1 工友
圖書館	單位面積139平方米	1 社會工作助理 1 福利工作人員 1 助理文員
外展社會工作	每十萬名人口設立一支外展隊，單位面積149 平方米(但依據青年人口密度和犯罪率等來訂定優先服務地區)	1 3 社會工作主任 4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6 社會工作助理 3 文職人員
學校社會工作	每3000名學生可有一位社工(1981年訂定的比例為每2000名學生可有一位社工，因財政和人手短缺而未為政府實施)	每 8 名學校社工(大部份是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則可以有一名社會工作主任和 3 名文職人員
家庭生活教育	每十萬名人口可有一位社工(1987年訂定的比例為每五萬人口可有一位社工，因財政和人手短缺而未為政府實施)	每 8 名家庭生活教育工作人員(大部份是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可有一名社會工作主任和 3 名文職人員

資料來源：林余麗玲(1988, pp 41-58)

二、英國

在英國方面，其“兒童法案”（此處兒童指“十八歲以下之自然人”，所以也包括青少年）賦予地方主管機關最大的照顧兒童之責，並訂有詳盡之法律規範，所以使主管機關在各個方面均有採取主動之權責。因而地方政府的主管機關本身就是一個完整龐大的“兒童福利服務設施”，如果從其中再找與本研究計劃案最類似的機構，是法案中提到的“家庭協助”：

- 『 4.15 對於處於困境的兒童而與其家人同居者，地方主管機關應隨時準備提供下列協助：建議、指導與諮詢、活動、居家幫助（包括洗衣設備），以巡迴方式提供本法所規定的協助（或其他類似的協助）、協助兒童與其家人共渡假日〔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8 項，活動得為聯誼性的、社會文化性的或娛樂性的〕。』
- 4.16 地方主管機關在認為必要時，應對區域內兒童提供“家庭中心”，“家庭中心”是一個可任由兒童、其父母、或任何對其有親權或給予其照顧之人參加活動，取得建議、指導或諮詢的地方（在活動期間亦得提供住宿）〔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9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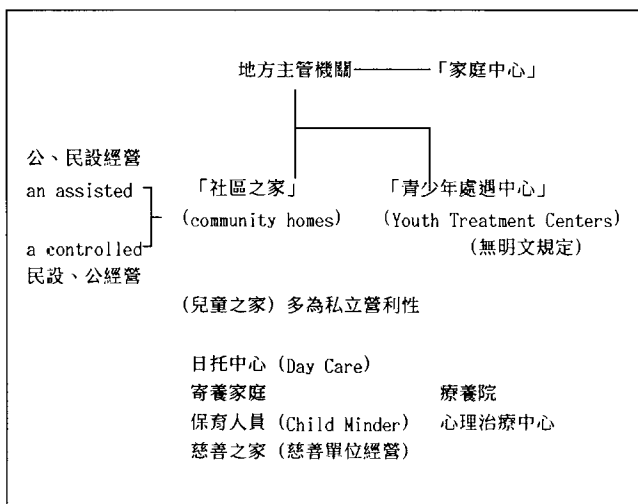


圖4-2-1 英國有關兒福之設施

第六章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建築計劃準則

前章最後一節已陳述到，所謂“建築計劃準則”，針對本研究而言，主要被劃分為三個部份：①興建計劃，②建築空間計劃，③各空間設計準則與設備要求。參考本研究結果之行政單位人員與建築師們，可依其需要參考不同部份之準則。

第一節 興建計劃

此處的興建計劃指的是當行政單位企圖興建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時，應預先設想並完成的事項，依上章最後一節所給之流程圖，它包括了①需求調查、服務網絡規劃及分期實施計劃。②選擇基地與取得土地。③確立軟體計劃。④完成財務計劃。以下僅就各項目詳述之。

一、需求調查、服務網絡規劃及分期實施計劃

興建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之前提為各縣市首長及議會重視兒童福利。要在這方面著力，首先應掌握該縣市兒童福利服務之需求，包括兒童各年齡組人口數、分佈情形、家庭特性、兒童問題內容及各類需求現況與預測。調查可委由大專院校社會工作或相關學系教授從事之，並且觀察各鄉鎮之差異性，考慮未來中心設置之服務範圍與層級。本研究曾於上章第二節建議我國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分為三層級：小型兒童館、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以及大型兒童博物館...等機構，由於大型兒童館各有其特性，本章僅就前二者做進一步之討論。小型館與兒福中心的關係可以圖6-1-1表示，亦即數個小型兒童館圍繞兒福中心館。中心館其實也如小型館在教育、休閒功能上服務同樣範圍（以1～2個小學學區為限）的兒童與父母親，但在專業諮商輔導等服務功能方面，則各小型館必須轉介至此中心館。各縣市在初期或可考慮在縣市境內設立1～2個中心館，未來尚可增加，主要依實際需求之情況來滿足。

於第三章，本研究人員已描述到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在各縣市設有的“家扶中心”及“兒童館”，以及各縣市政府現有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上述兒童福利服務網絡之規劃應將之一併考慮，納入整個網絡之下，並擬定可行的搭配方案，以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轉型之個別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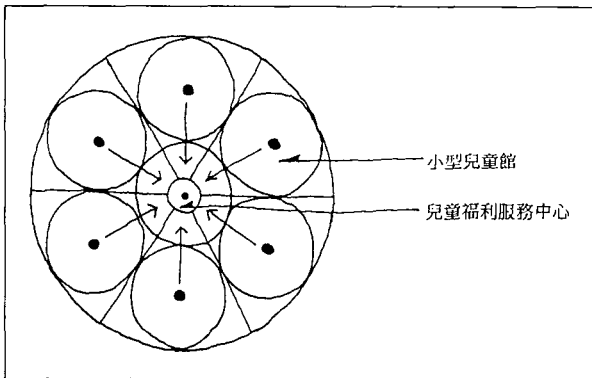


圖6-1-1 小型兒童館與兒福中心的層級關係

服務網絡之設計除應斟酌各地方需求之外，尚需應合地方生活圈的現況與未來發展之狀況予以劃定，而不一定拘限於行政區之劃分，俾使未來館舍之設置確實方便服務到民眾。

在規劃網絡時，都市化地區與非都市化地區宜分別處理，前者其實問題不大，問題主要在非都市化地區，則應詳加考慮確立館舍設置的區位，以便服務分佈較廣地區的居民，此時交通便利性與對當地生活圈的了解應是最重要的判斷根據。

有了各層級館舍之網絡構想後，仍需設定分期實施的計劃，以便執行時有所依據，分期的原則不外乎①各地需求之急緩。②公共資源的合理分配。③地方的配合意願。前二者最重要，後者是行政上的權宜之策。另外，我們也建議小型、中心館舍應齊頭並進，在各分期中皆能形成服務網絡之效果。

二、興建工作小組之組成與工作內容

依據分期實施計劃，若確定某一地區之館舍為興建對象，各縣市政府應設立興建工作小組，以便順利推動該館舍興建各事宜。此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縣市首長、社會局承辦人員、工務局技術人員、地方社會有心人士，以及未來館舍可能之主管人員。此工作小組之首要工作在儘速進一步掌握服務區內兒童福利需求之質與量，以便擬定確實之軟體計劃。同時根據之，做建築規模之粗估，著手經費之籌措，同時選定建築師。以下就各工作做進一步描述：

1. 擬定軟體計劃。首先應依據地方對於兒童教育、輔導、休閒、娛樂方面之需求特性，擬定相應之服務計劃，確定本案為小型

兒童館亦或中心型兒童館舍。於前一章本研究人員已建議小型兒童館的規模在500 m²，主要在提供地區性兒童娛樂、休閒、教育活動；而中心型館舍則包括諮商、輔導之服務性功能。至於該辦那些活動以及那方面輔導最重要，則依地區需求之差異而有不同。譬如該地區缺乏戶外遊戲場及幼稚園，但當地兒童與家庭頗須要此類設施，則此二者應被納入軟體計劃之列。此軟體計劃亦應包括人事組織與營運方式，同時設想人員之招訓與網羅方式。政府近年有關福利設施之設立與營運政策大體偏向“公設民營”。因此尋訪適當之社會慈善團體，洽商以後是否可能接手營運該館舍，是為縣市首長與主管重要之責。若順利的話，尚可將上述營運計劃、軟體計劃交由該團體全權擬定，在往後之興建工作中扮演重要角色。

2. 由上軟體計劃，可以先作一建築規模粗估，由之以便估算所需興建經費，著手經費之籌措。經費之籌措若以“公設”為原則，則應視地方財政之情形，適宜提出預算，並向省政府、中央政府多方爭取補助。然為考慮激發鄉里意識，亦可發動義賣或園遊活動，向社會大眾募捐部份經費。
3. 在擬定軟體計劃之後，興建工作小組可進一步選定一位建築師來參與往後之事宜。選定的原則主要在該建築師過往之服務聲譽、作品之品質。至於過往是否有類似作品並不重要，但應對兒童空間與實質環境方面之特殊需求，敏感而充分了解。並應對“社會福利設施”此類型之建築有一定之認識。選定建築師後，可委請之參與興建工作小組，借重其專業知識，根據上述軟體計劃，逐步確定空間量與質，並參與基地訪查、評估與選定之工作。

另外一種處理方式，是委請大專院校建築相關教授做為顧問，執行上述任務，亦可請其擬定“公開競圖辦法”，辦理一次公開競圖，廣向建築師及建築系所師生徵求設計圖。

4. 基地訪查、評估與選定。根據服務網絡之計劃，在縣市轄區的分各區尋找適當基地是為興建工作小組的重要任務之一。小型兒童館及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基地選擇的準則包括以下數項：
 - ① 二館在前章已建議其空間總面積量在 500 m² 以上及1000 m² 以上，若考慮基地之建蔽率在 40 %，而建築之樓層數在二層樓以下，那麼基地的面積大約在 1250~2500 m²；2500~5000 m² 之間。
 - ② 小型兒童館之基地宜位於住宅區內小學的附近，以便附近居民與小學生多利用。
 - ③ 不要在交通要道上，但鄰近之。這樣可方便民眾到達利用，同時避免交通事故的發生及隨帶之噪音與污染。
 - ④ 小型兒童館最適宜在住宅區內，中心館舍宜設置於文教區，

並與公園綠地鄰接。

5. 獨立／複合館舍之考量。

兒童館或兒福中心在建築上以獨立為優，但這並不排除反而鼓勵與其他相關設施如婦女、老人、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置於同一塊基地上，或彼此鄰近，好吸引民眾一家大小一同前往。

若土地取得實在困難，則可考慮複合館舍，所謂複合館舍可以有兩種狀況，一是其他設施是現存的，由之再加建兒童館或兒福中心。另一種狀況是完全新建一複合館舍同時容納幾個設施。

兩種狀況下配合的設施均宜與兒童館、兒福中心性質相近。譬如：現有之鄉鎮圖書館、小學禮堂、圖書館、幼稚園、托兒所等或其他福利服務中心。這樣二者在空間使用上可互取其利，同時造成較大的吸引力，否則寧可獨立。

於現有設施加建的情況應具備相關的可行性，譬如：有足夠腹地擴建、現有設施結構體堅固、新加之設計與舊有設施連通與隔斷之容許性。複合的設施最好限制在兩個設施以內，三個設施置於一棟建築之內，要令其連通與隔斷有節制，在設計難度上較高，宜避免之。

目前有些縣市政府除整個整個設施置於一棟大樓，稱之為“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依研究者之看法，其實這並非是最好的策略，因為這種規劃容易造成動線上之混亂，同時也沖散了各設施本身鮮明的形象（各設施除了具備所需“空間”之外，仍宜有其自身建築的“形體”，以便帶給民眾鮮明的印象）。

小型兒童館因其面積小，較易與其他設施複合，但是無論怎樣，為了考量兒童之安全，仍以獨立館舍為最佳狀況。

第二節 建築空間計劃

此處的“建築空間計劃”主要包括有三項：一、空間計劃。二、配置計劃。三、空間組織。

一、空間計劃

小、中型館舍的空間項目主要依據前節軟體計劃而來。然依本研究綜合所得，小型兒童館基本上應具備以下幾項空間：圖書室、遊戲室、工藝室、辦公室。以 500m²來配比大約如表6-2-1 所示，其中服務空間為各部空間量的15%~20%（包括男女廁所（大人、兒童均可使用）、儲藏室。

空間名稱	面積
圖書館	120
遊戲室	120
工藝室、教室	60 x2
辦公室(3人)	80
動線+服務空間	60
合計	500 m ²

表6-2-1 小型兒童館空間配比建議

中型的館舍——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除具備小型館之基本空間之外，應再加入諮商、輔導室、會談室、兒童保護專線、展示空間、體能活動空間、集會／表演廳、親職教室等，若以 1000 m²來配比大約如表6-2-2 所示。

空間名稱	面積
圖書室	140
遊戲室	100
工藝室	80
親職教室	80
展示空間	--
體能活動室	100
集會／表演廳	200
辦公室(6人)	100
諮商輔導室	20
兒童保護專線	10
動線+服務空間	170
合計	1000 m ²

表6-2-2 中型兒童館空間配比建議

除此之外，小型館與各中心館均可考慮設置視聽室、電腦室、課後寄托室、托兒所／幼稚園等。至於庇護中心我們建議最好不要複合設於此類館舍，因為庇護中心仍然須要相當的私密性。不過，兒福館卻有必要設置臨時性的住宿空間，可一方面臨時安置遭遇特殊事故的兒童及其家人，亦可供社工人員遇緊急事故必須留館守候之用。

以上所提之幾類可增添之空間、所需面積大致列於表6-2-3，實際上，各空間面積大小應視各地需求來定。然而，因為需求本身也會隨年歲有變，所以基本上，規劃應該考慮到各空間之彈性變更的可能。而就整個建築而言，則又需考慮擴充的餘地。

空間名稱	面積(m ²)
視聽室(30人)	80 m ²
電腦室(10人)	40 m ²
課後寄托教室(30人)	80 m ²
托兒所/幼稚園	視班級人數而定
起居間	8 m ²

表6-2-3 中心型兒童館舍可增添之空間

二、空間組織

依上節所述小型及中心型館舍所包含之空間，大致可有兩種分類法，一是所謂的前台/後台；一是所謂的動/靜空間。前者的意思是民眾使用的空間、工作人員使用的空間與中間性空間之分辨；後者是依活動的動態、靜態、中間性來分。以這兩個角度來看小、中心型館舍之空間，可得以下三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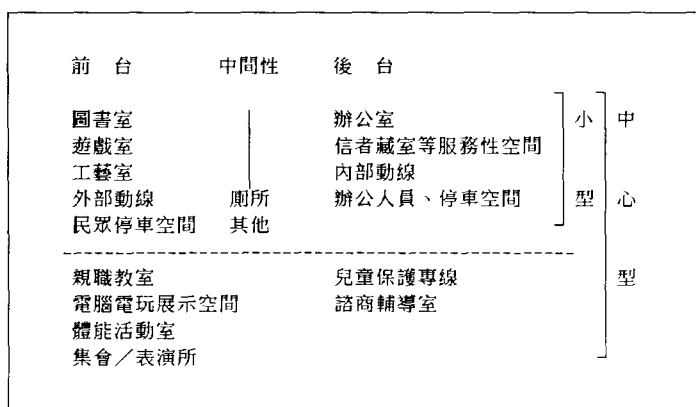


圖6-2-1 小、中型兒童館舍之空間關係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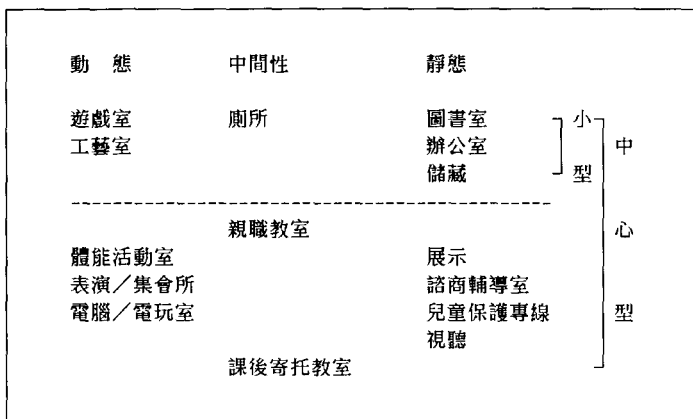


圖6-2-2 小、中型兒童館舍之空間關係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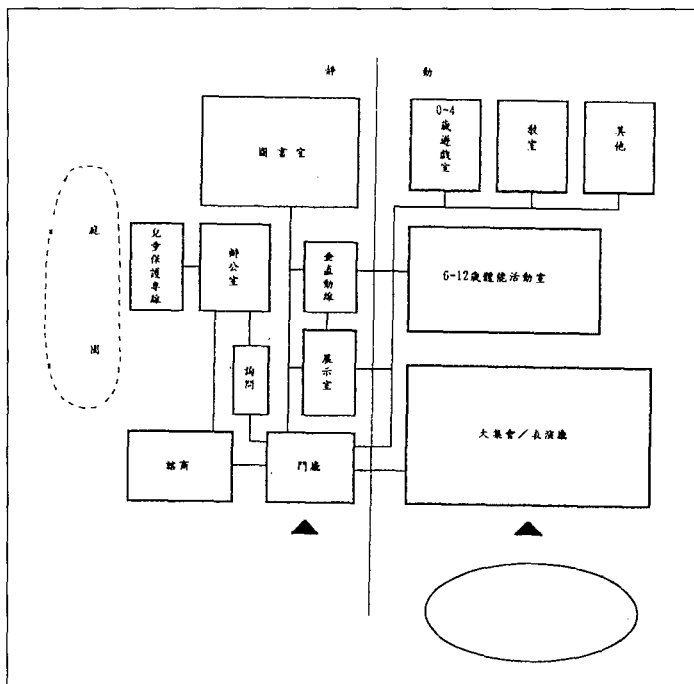


圖6-2-3 小、中型兒童館舍之空間關係 (三)

各空間前台／後台或動態／靜態之劃分，提醒設計者在設計時，應掌握各空間組織的合理性，避免動線上的混淆以及鄰近空間彼此干擾的情況。如果館舍為二層樓或以上時，那麼上述的原則也必需反映在空間垂直的劃分上。

各空間彼此間的關係也可以下表表示，由之可以顯示辦公室與各空間均有某種關係，主要因為它是全館的管制中心。同時亦可顯示出各空間都有“儲藏空間”之需求，設計時應特別注意。

	圖書室	遊戲室	工藝教室	親職教室	展示空間	體能活動室	集會／表演所	辦公室	諮商輔導室	兒童保護專線	廁所	儲藏空間
圖書室	\											
遊戲室		\										
工藝教室			\									
親職教室	▲			\								
展示空間	●		▲	▲	\							
體能活動室		▲		▲		\						
集會／表演所					▲	▲	\					
辦公室	▲	▲	▲	▲	▲	▲	▲	\				
諮商輔導室	▲			▲				●	\			
兒童保護專線								●	▲	\		
廁所	▲	▲				▲	▲	▲			\	
儲藏空間	▲	●	●	●	●	●	●	●				\

(註：●關係密切 ▲有關係 (空白) 無關係)
圖6-2-4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各空間關係圖

三、配置計劃

不論是小型或中心型館舍均應有戶外遊戲場，如果館舍基地本身已鄰接社區之兒童遊戲場或公園，應是較佳的基地選擇。原則應在基地本身開闢出“戶外遊戲場”。如果基地面積不大，則可考慮 2 層含地下室之建築，以留出較多空地做為遊戲場使用。如果仍維持一樓建築，則應考慮採用平屋頂，可利用其上做為遊戲場。

建築物的出入口應依基地與外界交通聯絡的情況來定，儘量

求取方便，但是同時也應考慮人車來往的安全性。譬如基地同時面臨主要幹道與次要道路，則應開口在次要道路上。或者基地臨道路正好有公車站牌，那麼館舍出入口也應與之有些距離，以防動線的直接衝突。

民眾接近館舍的方向與建築造型予人的印象有相當關係。所以設計時在主要出入口的方向，應特別注意此方位館舍之造型。當然此原則並不意味其他方向就可以隨便設計。

館舍配置時，亦應考慮前述前台／後台空間之劃分，隨帶而來的可能是工作人員與民眾進出口與停車空間的劃分。小型館應無此問題，但中心型館舍有必要做些處理。

因為中心型館舍常有較大的集會／表演廳，為因應短時間，近百人之出入，宜將其出入口獨立開來，並有較佳的疏散空間。

館舍配置對自然氣候條件之因應，可參考成大建築系林憲德教授所著“建築計劃用氣象資料集成”。在此特別要提醒的是，戶外遊戲場之微氣候很重要，此地應不受太多日曬而有適當樹蔭，但亦不應位於北側太陽照不到太陰濕的地方。同時，不應形成風口或位於風口。屋頂遊戲場更應考慮防晒、防風的設施，同時注意安全設施。

館舍動態空間宜面朝南開窗，顯示活潑的氣氛。靜態空間可朝北。當然除此原則之外，也要看基地四週土地使用的情形來安排動、靜空間的區位。

第三節 細部設計準則與設備要求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不論是小型的兒童館或中心型館舍，主要的使用者毋庸置疑的是“兒童”。至於父母親，在多數狀況是屬於“次要使用者”的地位。因此，在提出館舍之細部設計準則之前，實有必要對“兒童”先做一番了解。

人體工學在設計上的考慮，是很基本的。對於兒童的相關設施環境，其各項設計細部尤其如此，主要因為 0~12 歲身體與心智成長變化相當快而大。若依建築設計、室內設計的角度來看，孩童的身心發展大致可分為四個大階段：

1. 襁褓階段：被抱 0~1 歲
2. 學步階段：爬 1~1 歲半
學步 1.5~3 歲
3. 幼稚園階段： 3~6 歲
4. 小學階段：低年級（一、二、三年級） 7、8、9 歲
高年級（四、五、六年級） 10、11、12 歲

其中，襁褓階段指 0~1 歲左右，屬被抱的時期。唯有到爬的時期，幼兒才開始以身體活動來探索空間，一般稱的“遊戲空間”才有此需要。爬與學步階段情況相當類似，只是腳的關節成長完全後，更增加了幼童探索空間的能力。配合著雙手的活動各種遊戲也就可以“玩”了。

幼稚園階段的孩童身體機能已大致具備，語言表達能力也逐漸自如，可以開始有耐心的閱讀圖畫書、聽故事。

到小學階段，學童們的身量增加，反應力、理解力增強，而且開始認識文字、圖書閱讀、影帶視聽因此增強。高低年級基本上無太大區分，但是顯然的，高年級可參加的體能活動與吸收資訊之活動範圍更廣，足以應付需要敏捷身心反應的活動，如打電腦／電玩、乒乓球等。由上所述，我們大致可整理出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各相關空間與使用者（兒童）的關係，如表 6-3-1 所示。

由於我國尚無國人人體工學各類尺度的測量，因此無法在此提出詳細的有關兒童坐、臥、爬... 等肢體數據，以供建築及室內設計參考。我們只找到教育部體育司每年對學童所實施之身高、體重測量數據，現將 1990 年男女學童（6~12 歲）的測量結果，以圖 6-3-1 表示如下。

表6-3-1兒童中心各空間與使用者之關係

空間名稱	使用者	空間分區	備註
遊戲室	幼童	爬、學步遊戲區	遊戲器具不同
	學前孩童	玩具遊戲區	
圖書室	學前孩童	圖書區	二者傢具尺寸不同
	低年級學童	圖書區	
	高年級學童	圖書區	
工藝+美術	學前孩童 ----- 學童	分時段使用	二者傢具尺寸不同，應有儲藏空間。
視聽室	學童	高低年級不分區	
電腦室	高年級專用		
體能活動室 (舞蹈、跆拳道)	學前孩童 ----- 學童	分時段使用	
乒乓球室	高年級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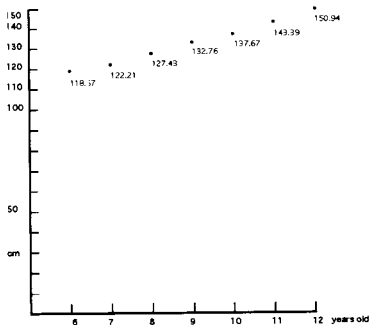


表 6-3-1 我國男學童1998年4月身高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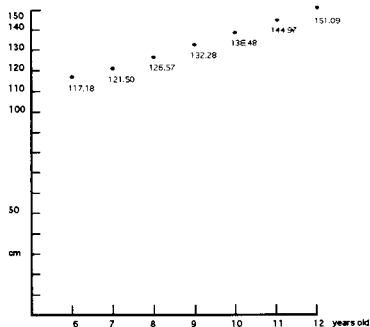


表 6-3-2 我國女學童1998年4月身高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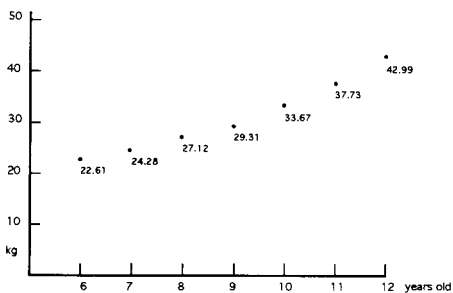


表 6-3-3 我國男學童1990年4月體重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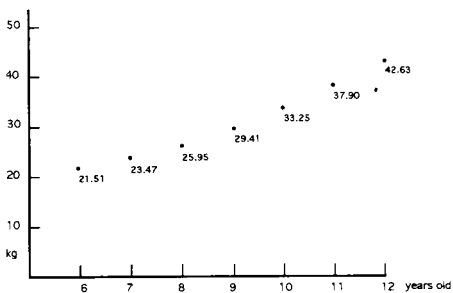


表 6-3-4 我國女學童1990年4月體重平均值

以下我們就進入各空間，分別提出有關之設計準則，最後一節特別提到“安全性準則”。

一、遊戲室

遊戲室宜分為兩部份，一是供爬、學步階段幼童遊戲的區域，一是學前兒童的遊戲區。兩區域各別有相關的大型遊戲器具放置，玩具則可合置開架之低矮櫥櫃。兩區域可連通以獲得較寬闊的空間感。

遊戲室地面宜設置木地板，爬、學步區尚可於其上置軟塑膠墊，在兒童身高以內之牆面也可考慮設置木地板或軟墊，以免碰撞造成傷害。

由於設置木地板，使用者（兒童與父母大人們）宜脫鞋後，才進入遊戲區域，因此遊戲室入口處，應設置脫、穿鞋子的空間，以及鞋櫃。穿、脫鞋子常需坐下，幼童穿鞋也常需要父母的幫忙，所以一部分鞋櫃可設計成坐椅形式，其旁並有足夠容納上述動作的迴轉空間。

遊戲室應與動線空間保持視覺穿透無障礙的關係，使民眾、兒童能一眼望到，而被吸引進入使用。由於遊戲室是供幼童、學前兒童使用的空間，所以宜設置在館舍的一樓。

遊戲器具的安排宜考慮兒童玩耍的流程、動線，不會與其他器具、動線衝突。因此遊戲室面積宜足夠大，各分區也是如此，遊戲室不一定需要特別視野，但仍需要開口部，讓充足的光線與通風量進入室內。但要避免直接光線，造成強烈陰影對比，讓遊戲發生危險。

二、工藝／美術教室

工藝、美術教學適用的年齡層由 3 至 12 歲均可，為考慮學前與小學學童身材的差異，教室桌椅傢具與設備可分成兩個尺度，也就是工藝、美術教室應有兩間，一間供學前兒童使用，另一間供小學學童使用。否則需設置儲藏室，於不同時段，取用適宜之傢具。

教室內，於角落宜裝設洗手台，有足夠寬度的水槽，以便兒童清洗用具與雙手，另亦宜設置櫥櫃供儲藏教材、用具。

三、親職教室

此教室之功能在對成人施以親職教育，所以桌椅尺寸採用一般成人的即可。然為考慮空間的彈性使用，此教室與上述供學齡

兒童使用的工藝、美術教室可合併，只要有一些桌椅儲藏空間即可，同時可考慮採用摺疊式桌椅，以便更換收藏。此教室有些時候亦可做為相關義工團體之聚會場所。所以可於後牆或側牆之內設置簡易型廚檯，供準備茶點之用。前牆宜裝設吊掛式銀幕，窗戶裝設黑布簾，以便從事視聽教學。

四、圖書室

學前兒童的書以圖畫書為主，且通常需要成人或年長兄姊在旁講解。而小學生在識字以後，則可自行看圖文並茂的圖書，高年級小學生更可以看懂有文字的書籍。所以有必要將圖書按其難易程度分區擺放。另外也因為不同年齡兒童的身材不同，閱覽空間也有必要隨之分區，這樣不同年齡層兒童可以自取所需之圖書，到相應有適當尺寸桌椅的閱覽空間閱讀。

幼童區的部份書架應低矮，讓兒童可以自行取閱。桌椅亦是如此，其尺寸應合乎幼童的人體工學。不過為考慮成人可與之一同閱讀講解，宜設置一些較低矮供二~三人坐之長條沙發椅。

小學低年級區與高年級區傢俱安排基本上沒有什麼不同，只是圖書應大約依各年級理解程度排列，閱覽桌有長條形，也有圓形，也有沙發座椅，置於不同角落以應合不同閱覽方式，如個別看或兩、三人合看。

若館舍收藏有視聽影帶，則宜於圖書室櫃臺後設置一視聽影帶架及放影機，其旁另闢視聽室容納 3~8 個卡座，每卡座可容納 1~3 人觀賞影片。各卡座有隔音設備，以免妨礙他人閱讀書籍。

圖書室屬靜態空間，宜朝北，且有大窗引入足夠穩定之反射光線，避免直射光線，最好尚能借景或面對庭園。

由於台灣氣候潮濕而炎熱，地坪鋪設地毯容易藏污納垢，宜改塑膠地板，以減少噪音，並易清洗。

如經費許可，圖書室可裝置冷氣，一方面造成適宜的閱讀環境，另一方面對於書籍保存也有助益。

圖書空間宜方整，可使民眾一目了然全室，管理者也便於管制。

其實，小型館或中心形館舍最好與鄉鎮圖書館或縣市之文化中心鄰接，如果真是如此，則可縮小圖書室之功能至“閱覽室”的性質。也就是僅陳列直接與兒童福利、親職教育有關的書籍、雜誌、報章，供民眾、兒童閱覽。這樣可省卻館舍自行經營圖書室的困難。

五、自習室／課後寄托室

若在都市化地區，一般雙職家庭常有子女課後寄托的需求，在這些地區的兒福館舍宜辦理課後寄托的服務，其規模則直接受限於館舍本身的人力與空間。

課後寄托之形式主要在指導學童完成課外作業，所以需要教室型空間，也就是所謂的“自習室”，服務人員或義工充當個別課業指導員。唯等學童做完功課，才被允許至其他空間設施自行活動。自習室內桌椅如一般小學個人或雙人用之課桌椅，但宜包含有兩級尺寸，以應合高、低年級學童。不宜設置大長桌。因為容易彼此干擾。

自習室壁面、天花吸音效果應要好，以減低學童的吵鬧聲音。燈具光線均勻分佈，亮度要夠，開口部通風效果宜保持，但不一定需要太多視野，以減少外界干擾。此室應接近主要出入口或另有便門，因為寄托是經常性的，不少家長會自行前往接學童返家，這樣可以減少穿越性動線。

至於幼稚園兒童則宜帶入遊戲室或，圖書室作一般性的照顧即可。但應準備每位兒童放書包、用品的個人置物架。

六、電腦室

在現今的教育，就高年級學童而言，電腦教學已相當普遍。為增進其知識、智力，館舍也有必要設置電腦室，供其課外學習之用。至於電玩方面，館舍亦宜提供一些健康益智的軟體，以吸引學童來此使用。由於學童常成群（2~3人）行動，每個電腦座位宜預留一些空間，可供 1~2 人在旁觀看。座位數依各地區需求而定。

電腦室宜設置木地板，將線路藏於木地板與結構地坪內，避免學童觸及線路，造成傷害。

電腦室可與視聽室並置，由圖書室人員一併管理。二者均不必有對外之窗戶，但宜裝設空調，以保養電腦等設備。

電腦室之設置隨帶需有人員定時維護，一種方式是館舍人員接受訓練，自行維護。另一種方式是與相關電腦公司簽約，一併與辦公用電腦作定時維護。

七、體能活動室

此室供學前孩童及學童舞蹈、跆拳道、體操或某些親子活動等之用，地坪宜設木地板。一邊牆面可裝置大片鏡面，鏡前設不同高度之平衡扶桿。

此室面積宜在 100 m² 以上，容納人數才可供20~30人同時集體活動。天花、牆面宜採用吸音材，減低噪音。牆面鋪設軟質材料，並避免突出物，防止撞傷。除教具設備之儲藏室之外，另可設壁櫥、備有簡單音響設備，便於舞蹈、體操時，配合音樂動作。

體能活動室出入口旁邊宜有個人儲物櫃及男女更衣室，或者浴室，其數量、空間大小依需求決定。

此室若空間夠大，在中間可裝設活動拉門，以便彈性分隔空間，可同時進行兩類活動。窗面不須太大，但通氣量需求迫切，可裝設通風機彌補之。

八、乒乓球室

在室內體育活動方面，大約乒乓球較受小學高年級學生喜愛，若館舍有足夠空間、經費，可設置乒乓球室，通常兩座球檯需要的空間在 $10 \times 8 = 80$ m²左右。

與上室相同的是天花、牆面吸音效果要佳、牆面有軟質材料、無突出物；地板具止滑效果；不需對外之視野，但通風量應足夠。

九、集會／表演廳

為舉辦容納人數眾多的演講、集會或表演場合，可設置“多目的大廳”。

由於此類空間面積較大，天花高度較高，內部無柱子阻礙視線，通常在多層建築會將之放置於頂樓，因為結構上較經濟，但是為集會與疏散一時間眾多的人群，又需特別安排直接來去的樓梯間，因此大廳置於頂樓比起置於地面層，各有得失。

可能最經濟的辦法是在大廳設置活動隔間，平常無大型活動，可使用這些隔間分割成較小的空間，做教室或相關活動之用。

為求彈性使用，傢具宜選用易於移動、便於收藏的型式。舞台本身應設木地板、布幕、電動銀幕、燈光設備及後臺準備、化妝室等。廳堂之後牆宜設置放映室，有時可用來放映電影及錄影帶之用。

天花、牆面亦應鋪設吸音材料，減少迴響時間。為合乎上述空間彈性使用，有足夠開窗面通風採光為佳，或可不必裝設空調。否則為求大型活動的進行順利，仍宜考慮空調設備。

十、辦公室

小型館由於工作人員很少，3~5人，同時一人得負責照顧圖

書室等空間，真正在辦公室的人有限，所需要的空間也不大，不過是辦公桌、電腦桌、檔案櫃、影印機等，倒是我們認為仍有需要設置一隔離的小會議室，以便不受打擾的做必要的諮商、輔導工作。中心型館舍由於工作人員較多，6~10人，若扣除分配至圖書室遊戲室等的人員，大約也要有約容納5~8人的集中式辦公空間，此時工作人員本身也會有二至三的層級之分，所以辦公室內的空間分配大約也要反映此種層級，否則工作人員要有大家平等的共識。

除一般的會客空間，應有一至二間諮商輔導室及一間兒童保護專線室，家具設備也將增多，由於未來資訊自動化，辦公室使用電腦將很普遍，包括輔導個案記錄，全國兒童及其他福利資訊網絡，甚至義工種種記錄，均需電腦儲存，並在其上查詢，甚至一般資訊開放給民眾自行運用置於入口大廳的電腦查詢。所以辦公空間亦宜有抬高木地板，以便安排線路，一般辦公空間應開窗並可望向安靜的景緻，有自己的通風、採光。

小型、中心型館舍的辦公空間均應鄰接入口的接待檯，以便接受招呼詢問。並可管制出入口，所以辦公空間與出入口在視覺上應可穿透，但聲音得適度隔離。接待檯本身可放置相關宣傳單張與活動申請表格，附近並有電腦，提供兒童福利相關之資訊，讓一般民眾直接查詢。

接待檯及前面的坐椅應低矮，令學童本身也可以前來詢問。

十一、諮商、輔導室

中心型館舍宜有2~3間諮商、輔導室，以供來館尋求協助輔導之成人、小孩與社工人員面談，由於輔導可以電話預約時間，但亦有直接來訪的，備有2~3間輔導室，可以充分應付一時有2、3組人士需要此項服務。

諮商室宜位於辦公室之內側，每間約10m²，有舒適的沙發、茶几、掛飾、圖畫、以及柔和光線，可供兒童與父母成人2~3人同時接受輔導。有窗最佳，但宜面北及小庭園，仍保有本身之私密性，帶給接受輔導者安全感。

十二、兒童保護專線室

中心的保護專線應隨時開放給一般民眾與兒童求援與查詢，其工作是接電話，並需迅速反應，所以必須有其工作專室，以免受外界干擾，並且保持必要的私密性。

此室除了專用電話線、工作人員大致在2人為宜，另有其辦公桌、檔案櫃、亦需電腦設備，空間大小約在10m²以上，與辦公室以玻璃隔斷，避免聲音干擾，但仍能彼此在視覺上保持連繫，

以利必要支援。

如果可能，應開闢一間團體諮商室，供社工人員同時輔導數位兒童。這種團體輔導室可做成和室木地板，一方面可容納多人，另一方面此空間亦可轉變做臨時夜宿之用，所以亦宜設置必要之壁櫥，放置坐墊、被褥等。

十三、主要出入口及門廳

門廳除了接待詢問檯之外，可有沙發、座椅供等候之用，並有特定牆面或看板（至少 5 公尺長）張貼新近之海報及公告，但其位置是小學生較易看的視線高度。

入口大廳應設置導引平面圖及標示，令孩童能輕易找到自己打算要去的空間。除此之外，大廳本身的佈置應活潑多樣化，但仍井然有序。空間感宜開放，可直接用肉眼觀察到較多的不同類空間，當下吸引兒童進一步了解這棟建築。

若有電梯，前面應有足夠的等後空間，電梯昇、降、加速、減速宜緩慢，自動門或雙扇門自動回彈復位後的速度也應漸緩，壓力也應減低，避免夾傷、壓傷兒童之事故。

主要出入口應合乎無障礙之要求，儘量減少落差之出現，而代之以斜坡，但斜坡不宜過長，以免引起學童在其上奔跑、賽車。進口之外臨人行道處，宜設置固定之公告看板，並有適宜、活潑之中心標誌，以吸引民眾、兒童入館。

十四、廁所

館舍宜依其規模設置男女廁所，包括適宜之小便、大便斗，同時除了應考慮殘障者來用之廁所，亦應設置一半數目合於兒童尺寸的大、小便斗及洗手台、整容鏡。地面使用具止滑作用之磁磚。

十五、戶外遊戲場

館舍若能與社區遊戲場臨接，是為最佳的基地，若不能如願，應儘量提供適宜大小的戶外遊戲場。與室內遊戲場有類似狀況，戶外遊戲場亦宜分出學前兒童與學童兩區，放置適當的遊戲器具，並有適當的緩衝區做區隔，各器具應有足夠空間容納遊戲活動本身的循環動線，以及在旁照顧的父母。

此遊戲區應與其他戶外設施，如停車場、走道、建築物保持至少 2.5 米以上的距離，以防安全。

地區以草皮最佳，遊戲用具下適當範圍之地坪，宜鋪細沙、樹皮至少 15cm，四週之植栽、灌木、花草應避免刮、刺傷孩童。

十六、庭園、植栽

館舍內靜態的空間宜面對庭園。此類庭園，一般由於基地狹小，只能設計成觀賞式的，而無法悠遊其間。但是觀賞式庭園通常需要較細心的照顧。如果館舍經費不充裕，便只有工作人員中有心者自行照顧了。

但是，在台灣的氣候，仍宜種植有樹蔭之樹木，一方面招風改變微氣候，一方面也能帶給館舍較優美的景緻，吸引民眾經常前往。

十七、停車空間

本研究調查顯示，來中心之民眾大多騎自行車、機車，所以在入口附近宜有足夠數量之自行車、機車停放空間。在中心型館舍，宜檢討附近街道、社區汽車停放空間的多寡，來決定本館應留設多少車位，其中應至少包含工作人員及緊急事故車輛之停放。餘下的車位數量，應取決於斟酌的其他戶外設施所占基地面積之多寡程度。

自行車、機車停放空間、汽車停車場與人行出入口宜分離，避免動線上之衝突，保證兒童之安全。

十八、建築造型與色彩等

小型或中型館舍本身之外觀與室內設計，包括整體與各部份造型、材料肌理與色彩宜親切、舒適、活潑，合於兒童的尺度感與趣味性。

去除部份成人式的尺度感，而能融入兒童之尺度感，牆面圖案、標誌亦是如此，其重點在於設計出一個不知不覺便可進入的“兒童世界”。

另外，宜於適當空間設置一些容許兒童發揮想像力的空間物品與傢具，也就是它的機能並不是那麼約定俗成，而容許兒童自行在其間創造一些遊戲或活動。這方面就需要建築師充分體會兒童心理，然後發揮自己的創造力來設計了。相信這樣可以令館舍藉著空間本身的魅力，吸引眾多兒童不由自主的來館舍遊玩、學習。

第四節 兒童服務及遊憩設施之安全性考量 與注意事項

一、對安全理念之認識

1. 根據過去20年來的調查報告中顯示，在遊戲場中的意外，許多是因為跌落（例）在一些硬質鋪面上，如土塊、柏油層、混凝土，或是一些不良的設計，或是成品中不良或有危險性的部份。傳統性的遊戲場中，較少危險性，這是根據美國過去三份重要的調查研究報告：

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1975)

the National Recreation & Park Association (1975)

the National Electronic Injury Surveillance System(1978)

調查的結說明，這些在遊戲場中的意外，往往都要到醫院去做進一步的治療（急診處），其中不少情形是骨裂、骨折或斷肢等情形。

2. 根據調查結果中，70%的意外都是在遊戲場中，因跌倒（摔倒）而造成的，因而鋪面問題益形重要。因此，專家建議在各種設備的下方，不應設置類似柏油、混凝土，或其他硬質面的地面，原因在於它們過硬和缺乏彈性。

其他柔軟的材料，如木屑、樹皮、鋪蓋物（mulch）---有機材料，或無機性的材料，如砂子。砂子的深度達到6吋以上，則較安全。然此種材料，需要較多的時間在維護、更新方面。

在遊戲場的空間的區位分佈上，兒童遊戲區和設備區，至少應相隔 8呎以上，（距設施），才可能避免危險性。

例如：Arthur Lelaul 和 Lorna Higbee Leland曾建議在抓桿和翹翹板下方填細沙，在鞦韆之下，鋪以軟鋪面，在遊戲區內鋪草皮（如果保養的好）。

3. 根據前述的調查結果，造成意外的原因有下列幾種情形：

①設備的使用方式複雜

②設備的品質問題

③設備的放置問題

④設備的保養和維護

4. 對孩子而言，許多危機（危險）是源自於可供攀爬、擠壓、緊握、搖擺的物件，因此設計者對此必須特別注意。二歲左右的孩子，對高度感尚沒有完全的認識。即使是對 4~5 歲大的孩子，也會因為其身材（高度）、反應度、視線及警覺性（習慣）的不同而造成意外，即使是在僅有 2層階梯而附有平台的高度變化上，兒童也較易造成意外。如果二段高差的地面都鋪著

同樣的顏色（材料），則此意外就更容易發生了。即使大人用手牽著小孩，由於小孩對此高度的反應不如大人而仍可能造成意外，其解決方式是使孩童有所警覺，如扶手的改善或顏色的警覺性（圖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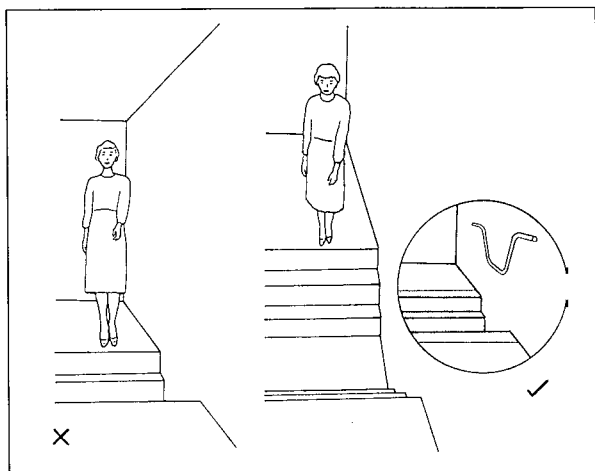


圖6-4-1 （資料來源：Sinnott，1985:14）

5. 孩童和大人，對建築物的認知和活動是有些不同：
孩子缺乏大人經驗去精確的判斷或預測建築空間的內涵和變化；孩子對空間的探索和活力無窮，他們以跑代走，並將建築物的各部份或環境、設備視如遊戲場。
在 5 歲以上的孩子喜歡爬、攀、搖、滑、跳。孩子身體尺寸的變化，對空間設備的特質和使用性也有相當大的影響。一個尺寸對某些兒童是安全的，但對另一個兒童，則可能有危險性，因此對孩童安全性的考量必須是全面性的。
6. 在英國有 1/4 的意外事件，發生在 5 歲以下的孩童身上，在此比例中又以發生在樓梯部份的問題為最多。此外，1~2 歲的孩童亦容易受傷害，但他們的恢復力很強且死亡率較低。
7. 就幼兒活動空間而言，在其地面材料上裝設止滑的材料，只是基本的安全性要求，而對柱面圓角的設置是第二層的安全保障。

二、空間與設施之安全因素

1. 樓梯

- ① 樓梯在上下層之間的空隙在人多時常容易造成危險。
- ② 欄杆的扶手及其支撐物不可做成水平條狀物，以免孩童攀爬而產生危險。有五歲以下孩童使用的空間建築物中扶手或欄杆之間最好設有空隙（如有空隙不得大於10公分）（圖6-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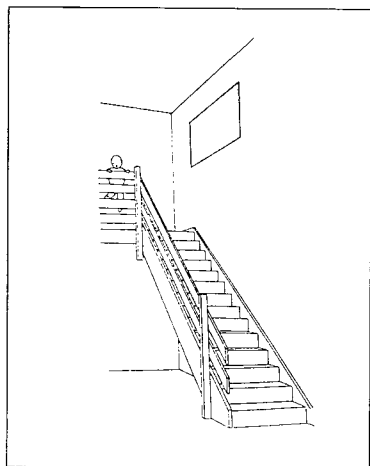


圖6-4-2 （資料來源：Sinnott，1985:146）

2. 扶手

- ① 樓梯之扶手不宜太粗或太細小，宜注意到使用者（如孩童）之特性。扶手在樓梯完結處亦應延伸一段以方便使用者之準備（圖6-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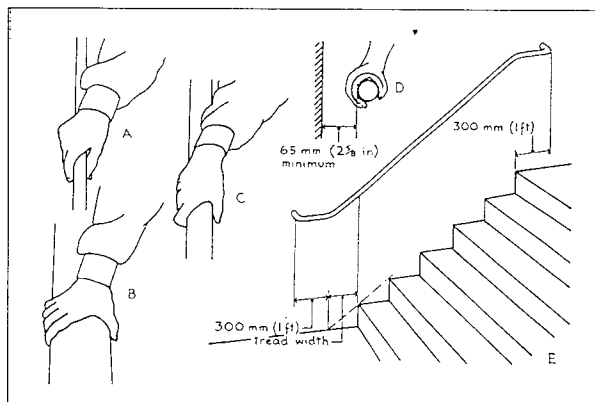


圖6-4-3 （資料來源：Sinnott，1985:143）

② 扶手的高度，在國外的建築法規均有說明，一般成人以84~100公分為宜。孩童以61公分為宜，其寬度不得逾3.8公分。對老人而言，樓梯兩側均應設置扶手。

3. 門

① 根據美國 Home Accident Surveillance System (HASS) 報告：門是家中發生意外第三多的地方，特別是孩童。在英國和挪威地區中 0~15歲的孩童佔總人口的 22%，但卻占家中門的意外事件中 56%的比例。

② 在門邊推擠是造成孩童在門邊受傷的主要原因之一。

③ 在門邊先失去平衡而受傷是另一個重要的情形，例如孩童在走道上追逐、奔跑、在門邊緊急停止，而先失去平衡造成傷害（圖6-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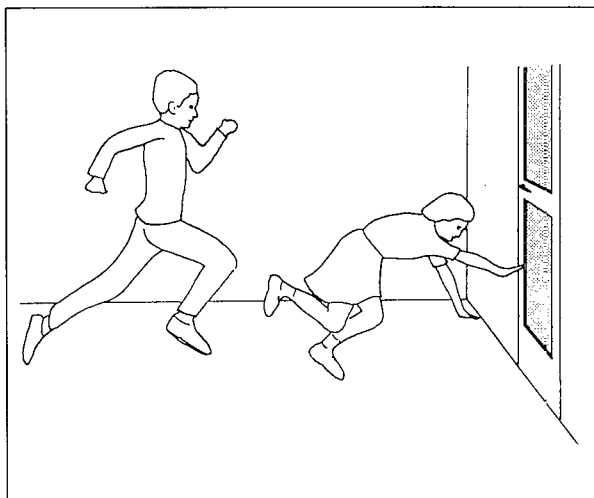


圖6-4-4 (資料來源：Sinnott, 1985:155)

- ⑤ 推拉門上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要有可透視對方的玻璃窗或玻璃面，特別是對個子低矮的孩童。以一個可站立的 18 個月大的孩子為例，玻璃面最低得在 7.5 公分以上（圖 6-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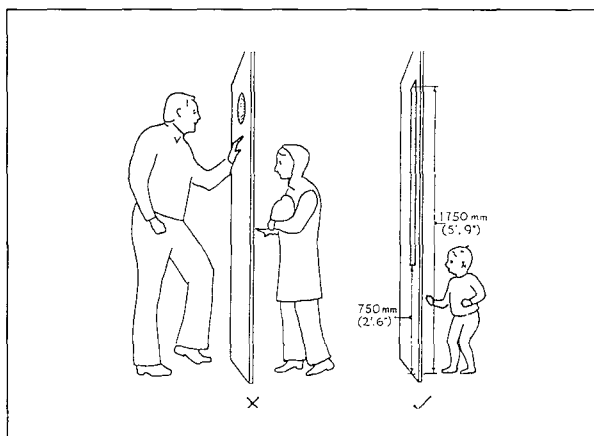


圖 6-4-5 (資料來源：Sinnott, 1985:158)

- ⑥ 對孩童而言，推拉式的玻璃門在門邊因留有空隙而易造成危險（孩童會將手指伸入），一些木門也有此情形，因此，須妥為考慮並講求補救或防治之道（剷除空隙非常重要）（圖 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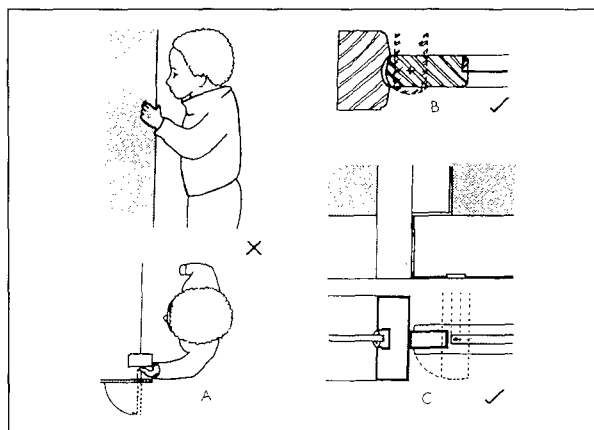


圖 6-4-6 (資料來源：Sinnott, 1985:159)

⑦幾扇相連或相近的門扇之間，應保持著相當的安全距離，以防止意外的發生。

1. 窗戶

①英國孩童意外防治協會（ Child Accident Prevention Trust ）認為，對兒童而言落地玻璃窗的玻璃可以在30~80公分高，超高即可能有危險顧慮，這是指在使用者或行人較少的區域（玻璃應為強化玻璃）。在人多的區域，如走廊上，則在玻璃窗前應加設一個扶手，此一扶手並不能保證安全，但其具有某種程度的警告作用。

②在英國，走廊或集會堂內的落地玻璃不得高過80公分，且必須附有扶手。但此一設置仍不能保證在下一層的人會免於上層走廊上破玻璃的傷害。為的是防止兒童在走廊上遊戲而撞及玻璃面（雖然已用強化玻璃）（圖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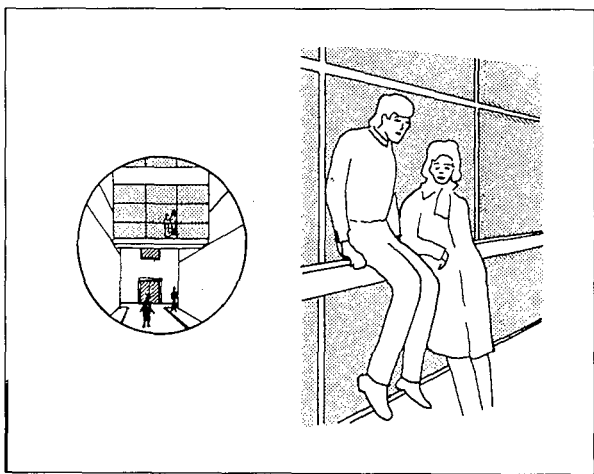


圖6-4-7 （資料來源：Sinnott，1985:208）

- ③應避免造成孩童在窗邊遊戲的機會或可能性，如在窗簾後躲藏或推拉，則易自可動的玻璃窗外滑動或跌倒而造成意外。因此，避免造成可供孩童站立的窗檯（圖6-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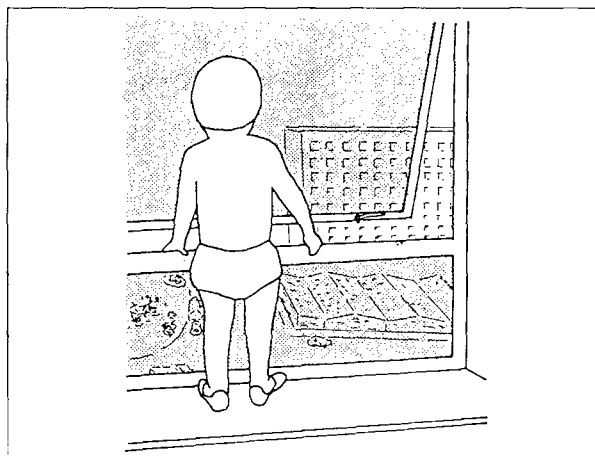


圖6-4-8 （資料來源：Sinnott，1985:210）

- ④對孩童而言，可開啟的窗戶皆可能因誤動而產生危險，特別是在他（她）們所能伸手觸摸得到的開關。接近孩童身高的窗戶都應設有固定的玻璃（玻璃窗）。

對青少年及一般人安全性的考慮，可參閱第七、八章的第四節。

第七章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建築計劃準則

本章擬定之建築計劃準則旨在提供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籌畫與設計之參考依據，以期各參與部門（含政府單位與主管此類中心的相關人員以及建築師）在各個發展階段皆能掌握必要之訊息與應注意之事項。重要的是各中心在獨特的條件與限制下，能據此界定問題，並發展出各自的需求，進而尋找最佳之解決方案。

第一節 興建計劃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之興建計劃包含下列諸項基本內容：一、規模大小，二、地點選擇，三、服務內容，四、興建方式，五、人員組織，六、經費。

一、規模大小

本研究在第五章第二節中建議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依服務區域的範圍分為大、中、小三個層級。大型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以各縣市設立一座為目標，除應提供完整的服務與育樂功能之外，可據地方條件發展出各自的特色。縣市內則分區設置中型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以滿足該區青少年服務與育樂上的需求。小型中心的服務範圍是鄰里或社區，其性質以育樂為主。

二、地點選擇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一般應設置在交通便利，青少年容易到達的地方。特別是中、小型中心最好能設置在中學附近，吸引青少年課餘時來使用。其他該考慮之事項如下列：

1. 直轄行政單位之督導與管理性。
2. 服務人口之分佈與比例。
3. 其他類似服務機構之分佈狀況與服務成效。
4. 機構用地取得之難易。此項的考慮因素尚包括購地經費之多寡與土地區位問題（商業區、住宅區等）。

三、服務內容

中心的服務內容與人員組織相關聯，更會直接影響建築硬體上的計劃與設計。一般服務內容可概分為娛樂、教育與服務三方面。為達到娛樂功能，須設置體能活動室、K T V / M T V室、聯誼室。教育性空間包括圖書室、K書中心、電腦室、視聽室。服務性空間則有個人及團體會談室、專線室。小型中心以育樂功能為主，故服務性空間如會談室可列為次要考慮。如條件許可，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應儘量爭取設置戶外活動空間。

四、興建方式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之興建方式，依使用性質可分為單獨與複合（與其他單位共用一棟建築物）兩種；依建造情形可分為新建與改建（包括增建）。

1. 單獨使用與複合使用：

中心單獨使用在建築計劃上較理想與單純，但由現況檢討顯示，單獨使用仍佔少數。複合使用在規劃設計過程中則須與其他使用單位共同協商，以滿足各個單位在質與量上的不同需求。部份空間或許可以共同持有使用，但以不干涉為原則。一般多以分樓層的方式處理。

2. 新建與改建

新建中心的興建計劃可依前述各項內容擬定。改建或增建則須考慮老建築物的既有特性。結構體部份應儘可能不做變更，但隔間與表皮則可根據新的空間需求做調整與改變。改建的設計必須注意入口的開放性與視覺的穿透性。在外觀上應有別於舊有的建物，塑造青少年中心活潑、可親的形象。

五、人員組織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之規模大小、服務內容與經費預算都與人員組織之確立有關。在籌劃之初即應綜合考量這三類因素，並預估未來中心發展的可能性，以建立合理的人事組織。另外青少年福利服務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七條規定應設置三名工作人員，包括主任，社工人員，及行政佐理人員。這是人員配置的最低要求，可依據中心的實際須要酌予增加。目前在經費不是很充足的情況下，善加利用義工與工讀生是一可行的方式。

六、經費

中心之興建與運作之經費一般均來自政府的預算或補助以及私人或企業的捐贈。政府之經費分別來自中央與地方。在預算不很充裕或未能一次完全支付的情形下可以”分期興建”的方式進行，建築師在硬體的規劃與設計上可因此配合提出”分期”的構想，安排優先順序逐年完成。建築設施完成之後每年尚應編列足夠之維修費用，防止硬體快速老化，維持各類設施的正常使用功能。

第二節 建築空間計劃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之建築空間計劃可分為配置計劃、空間類別及空間配置三點討論。

一、配置計劃

中心建築在配置計劃上的主要考慮項目如下述，在選擇、評估基地時即須審慎了解，分析利弊，並做為將來建築配置安排時之重要依據。

1. 區位條件

- ① 鄰近相關設施的分佈情形。中、小型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因設施不若大型中心完整，如基地附近有相關運動及娛樂設施，如社區活動中心、籃球場、運動場、游泳池等，則可互相利用，吸引青少年，達到服務、教育及娛樂之功能。又如上節所述，中、小型中心基地亦應選在學校附近，方便青少年課餘使用，並依往來動線安排出入口。
- ② 不同區位的基地受都市及建築法規如建蔽率、容積率等）約束會有差異，影響建築物之配置、量體形成。
- ③ 不同區位的基地會影響土地收購成本。

2. 基地內外環境條件

- ① 外在環境：周圍土地使用情形，交通流量及流向、噪音、污染等。
- ② 內在環境：地上現有建物、瓦斯、排水系統、電力系統，地形、植栽、日照及降雨量。如基地面積足夠，應留設汽、機、踏車停車空間，提供戶外活動場所，並考慮未來中心擴大增建的可能性。

二、空間類別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之空間類別依其工作性質及內容可概分為下列五類：

1. 辦公空間：辦公室（一般除供社工員辦公外，尚包括開會、會客、休息等功能）。
2. 服務性空間：服務台、個人會談室（可附設觀察室）、團體會談室。
3. 教育性空間：一般教室、視聽室、電腦室、K書中心、圖書室。
4. 娛樂性空間：大集會堂、聯誼室、體能活動室／遊戲室、K T V／M T V室。

5. 公共空間：廁所、樓梯、走廊、儲藏室。

三、空間配置

建築空間配置可依下列數種方式做初步安排：

1. 依空間屬性做靜態與動態的區分。動態空間宜按其活動性質集中配置，避免接近靜態空間干擾其使用。
2. 依空間性質分區配置。如一般教室、視聽室、電腦室可形成一教學研習區；圖書室、K書中心形成一圖書閱覽區；K T V / M T V室、聯誼室、體能活動室 / 遊戲室亦可形成一娛樂區域。同質性空間置於鄰近區域除了有助中心建築機能之明確劃分之外，部份空間由於使用性質相似，在規劃上可安排共同使用，減少浪費。
3. 依私密 / 公共的程度區分。如會談室須安排在較隱密的地點，聯誼室則宜安排在視線、動線都易聚集的地方。
4. 與外部空間的關係。如圖書閱覽室應提供對外開闊的視野，體能活動室 / 遊戲室若有戶外平台，甚至與戶外活動空間連接最好。相對的，K T V / M T V室或集會堂空間的封閉性則較強。

第三節 空間、環境與設施之設施計劃準則

本節所列之設施計劃準則乃針對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之基本空間擬定。這些空間包括了聯誼室、會談室、辦公室、圖書室、閱覽室／K書中心、視聽室、電腦室、教室、K T V／M T V室、遊戲室／體能活動室、大集會堂／表演廳。

3 - 1 空間與設施之內容與設計準則

名稱	個人會談室
性質	供社工人員做個人輔導、諮商使用。
活動類別	靜態，面對面對話形式。
使用特性	空間容納 2~4 人，主要採預約方式安排會談。
相關設備	1. 沙發椅與茶几。 2. 錄音設施。 3. 隔音設備。
空間規模	8~12 m ² 。
空間要求	會談室應安排在中心較隱密之處，一般由辦公室控制進出。室內色彩計劃、傢具選擇以營造舒適、親切、溫馨的氣氛為主要考量。必要時個人會談室可加設觀察室以了解並增進輔導效果。

名稱	團體會談室
性質	供社工人員進行團體輔導、諮商使用。
活動類別	靜態。
使用特性	空間容量 10~20 人。
相關設備	1. 休閒式座椅。如地面鋪設地毯則設置坐墊及靠枕。 2. 鞋櫃。 3. 儲藏櫃。 4. 錄音、錄放影設施。 5. 隔音設備。
空間規模	25~40 m ² 。
空間要求	鄰近社工員辦公室。室內設計宜明亮、舒暢，創造輕鬆愉快的氣氛。

名稱	圖書室
性質	提供青少年借閱書籍。
活動類別	靜態，團體或個人皆可使用。
使用特性	查閱或外借書籍與期刊。

- 相關設備
1. 書架：書架的整體高度以不超過1.52（5英尺）公尺為原則。同時，為容納各種不同的書籍、書架，每層可依需要調整其高度。在空間安排上應儘量沿牆壁安置書架，對將來圖書擴充所需之空間也該予可考慮。圖7-3-1 所示為較適合青少年尺寸之書架斷面設計。
 2. 桌椅：可概分為正式閱覽桌椅與休閒閱覽桌椅兩類。適合青少年尺寸之正式閱覽桌椅高度如圖7-3-2 所示。各類桌椅配置的空間最小需求如圖7-3-3 所示。如果空間允許應在圖書室內設置 2~3 個個人閱覽間（cubicles）。休閒閱覽區應設置舒適輕鬆之座椅（如沙發），供青少年閱覽報章雜誌。
 3. 出納櫃及辦公桌、書車。
 4. 資料櫃，書卡櫃。
 5. 新書及資訊展示板。
- 空間規模
- 視中心大小決定，一般來說圖書室的使用人數應占整個中心全日使用人數的10%（Time-Saver Standards for Building Types, p564）。空間的大小一般以1.86~2.32 m²/人來計算。依此得到的空間量可適當的容納書架、桌椅、服務台等設備。
- 空間要求
- 圖書室應位於中心內比較重要明顯的地點。青少年在建築物中流動時，可以看到圖書室的部份狀況，並且很容易進入室內。圖書室之整體設計應活潑舒適以吸引青少年到此閱覽或做功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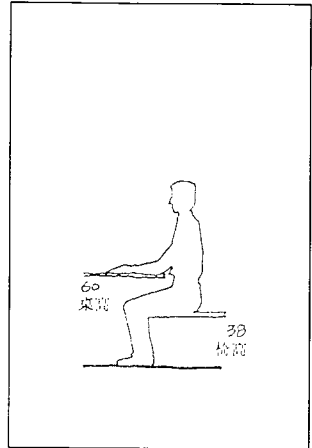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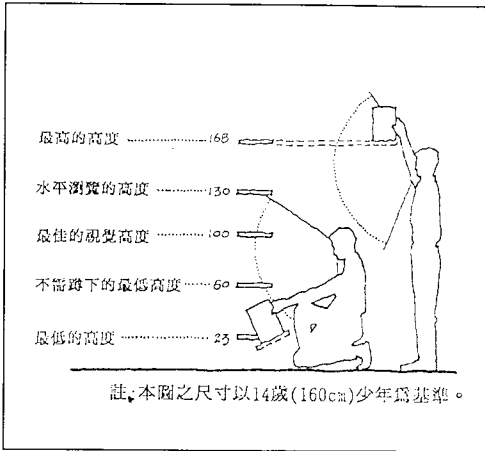


圖7-3-1 較適合青少年尺寸之書架斷面設計

圖7-3-2 較適合青少年尺寸之正式
閱覽桌椅高度

資料來源：《Time-Saver Standards for Building Types》, pp.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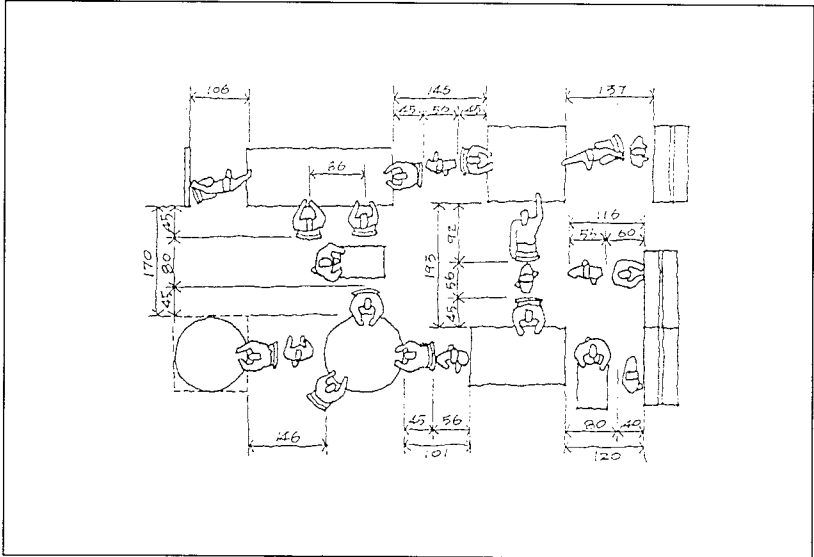


圖7-3-3 圖書室中各類桌椅配置的最小需求空間

資料來源：《Time-Saver Standards for Building Types》, pp.280

(註：以上三圖之尺寸標示均以公分為單位)

名稱	教室
性質	供青少年做一般性研習使用。
活動類別	團體使用。以一般上課方式為主，無須利用電腦或其他視聽設備。
使用特性	空間量足以容納 40~60 人，一般以老師講授學員聽講方式使用此空間。
相關設備	1. 黑／白板。 2. 講桌。 3. 課桌／椅。 4. 佈告板。 5. 教具、教材收藏櫃。
空間規模	60 m ² 以上，天花板淨高度以 3 公尺以上為宜。
空間需求	一般教室採光以自然光為主，人工光為輔，桌上照度必須均勻，且室內平均照度不得低於 200 Lux。通風和換氣在設計上也以自然方式為優先考慮，建議室溫值為 17℃ 至 23℃，濕度 60%~65%。課桌椅的形狀最好能做彈性組合，以配合各種不同的教學活動使用（例如學員可重新安排桌椅進行分組研討）。

名稱	視聽室
性質	利用各類視聽器材做教學與研習。
活動類別	團體使用。
使用特性	著重視覺與聽覺效果。各種不同的教學研習活動皆可能使用此空間，故空間與設備規劃應保留足夠的彈性。
相關設備	視中心經費而定，以下所列設備可以有所增減。 1. 黑／白板。 2. 銀幕（96 吋至 120 吋）。 3. 放映檯架。 4. 電視、錄放影機、耳機、音響設備。 5. 課桌椅。 6. 資料櫃，儲存教學用錄音帶、錄影帶、以及其他教材。 7. 遮光設備：百葉窗或布簾。 8. 空調設備。 9. 防盜設施：鐵窗、鐵門及電眼。
空間規模	視設備內容而定。一般約可容納 40~60 人，面積約 60~100 m ² 。
空間要求	由於設備較繁多，電纜配線應與室內桌椅等傢具一併考慮規劃。此空間可與教室、電腦室安排於同一區。

名稱性質	電腦室 供青少年熟悉電腦之基本結構與操作，並學習各類初級應用軟體。
活動類別	個人或團體皆可使用。視中心之運作情形，可定期或不定期舉辦電腦研習班。
使用特性	此空間一次應可容納 20~40 人。可採編組方式二人共用一台電腦。
相關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腦專用桌、椅。每個電腦桌應設置電源插座並有控制開關。 2. 電腦，含主機及顯示器。 3. 列表機、繪圖機。 4. 小型電源穩壓器。 5. 資料櫃，用以儲存電腦軟、硬體使用手冊與投影機等教學設備。儲存軟體之資料櫃應有除濕裝置。 6. 遮光設備：百葉窗或布簾。 7. 空調設備，控制溫度 20 ± 3 °C，濕度 55 ± 5 %。 8. 防盜設施：鐵窗、鐵門及電眼。
空間規模 空間要求	<p>設置電腦 10~20 部，空間面積應在 80m^2 以上。</p> <p>電腦室所在位置必須乾燥，通風良好，光線充足（照度 1000 Lux 以上，可利用人工光源）。為防止破壞，電纜接線宜採隱蔽式。電腦室可考慮與視聽室、教室一併規劃成一教學研習區域。</p>

名稱性質	K T V / M T V 室 提供青少年視、聽、唱方面的娛樂活動。
活動類別	動態，小團體使用。
使用特性	空間一次可容納 5~10 人為宜，採先到先用或預約方式管理。中心可視空間使用之頻繁狀況調整每次佔用的時間。一般佔用時間約 1~2 小時，如無人等候或預約，可再續用一次。
相關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視機（28吋以上）。 2. 卡拉OK伴唱機。 3. 麥克風（兩支）。 4. 放影機（卷帶式或LD）。 5. 回帶機。 6. 音響設備。 7. 隔音設備。 8. 伴唱帶/LD/CD 整理櫃。 9. 沙發或休閒式座椅，茶几。 10. 空調設備。

11. 防盜設備：鐵窗、鐵門及電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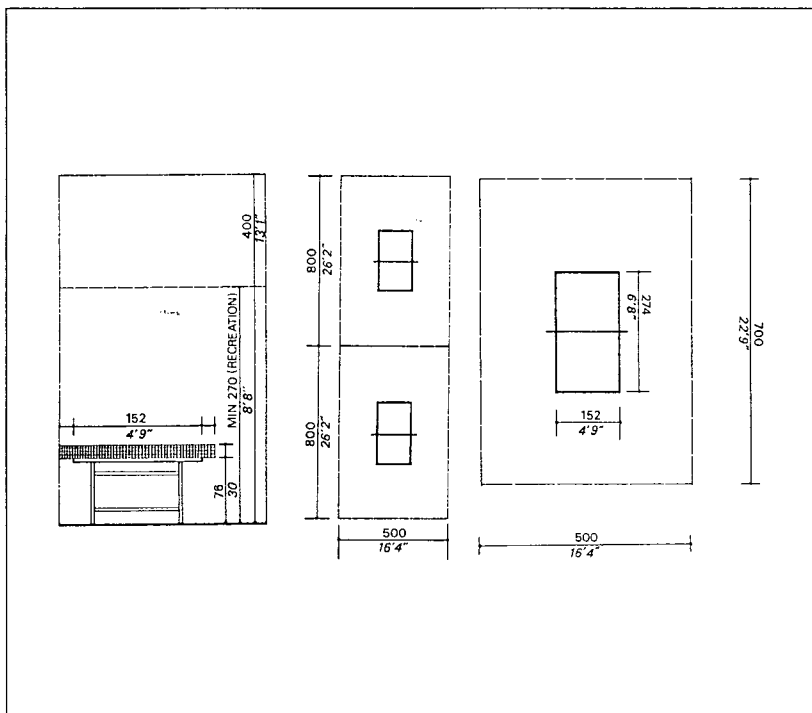
- 空間規模 約 20~30 m²。
- 空間要求 本空間設計要求親切、舒適，並得特別留意隔音效果，以免干擾鄰近空間。
- 相互關係 為便利管理，本空間應安排在服務台附近，或可利用圖書室之櫃台辦理租用手續。

- 名稱 遊戲室／體能活動室
- 性質 提供青少年娛樂活動使用。
- 活動類別 動態活動如桌球、撞球、電動玩具以及健身運動，靜態活動如觀看、等候以及休息。
- 使用特性 供青少年在中心辦公時間進入使用，採先到先用的方式。中心可自行制定使用規則與器材借用辦法。
- 相關設備 1. 桌球及其相關器材。球桌之基本尺寸及活動所需空間，見圖7-3-4。
2. 撞球及其相關器材。球桌之基本尺寸及活動所需空間，見圖7-3-5。
3. 電動玩具。
4. 健身設施與器材。韻律室的空間規劃見圖7-3-6。健身設備的器材尺寸見圖7-3-7。
5. 器材收藏設施，可採置物架、櫃等方式。
6. 觀看、等候及休息座椅。
7. 飲水機或自動販賣機。
- 空間規模 視中心所設置之娛樂、健身器具數量而定。可從設備之尺寸及所需活動空間計算得到應有之空間大小。“Dependent Youth Activity Centers”所擬定的設計準則曾根據青少年活動中心的規模提出遊戲室面積大小的建議值（見表7-3-1）。
- 空間需求 寬敞、明亮且通風良好。若空間允許，遊戲室宜與體能活動室分開，但安排在鄰近區域。韻律室、重量訓練或其他健身運動可利用活動隔間分區安排。休息地點應盡量安排在有對外視野之處。撞球桌上方應設有照明設施，桌面照度值建議為 575 Lu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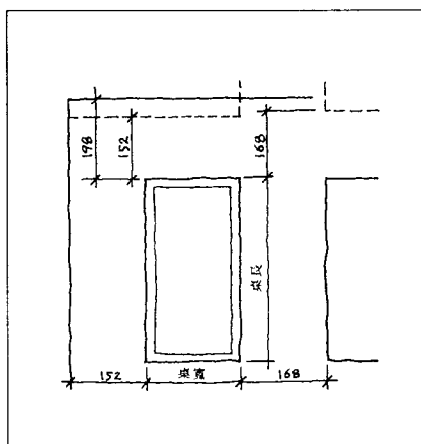
表7.3.1 遊戲室大小之建議

	服務之青少年人口	遊 戲 室 (淨面積/m ²)	鄰近儲藏空間 (淨面積/m ²)
主要青少年 活動中心	250 ~ 600	26	4.65
	601 ~ 1,200	46.45	6.97
	1,201 ~ 2,400	60.03	9.29
	2,401 +	116.13	9.29
鄰里青少年 活動中心	250 ~ 600	46.45	4.65
	601 +	69.68	4.65

(資料來源: Department of the Army, 1979:5-20)



▲圖7-3-4 桌球設施活動所需之空間
(資料來源:Crane • Dixon,1991:1.10)



◀圖7-3-5 撞球設施活動所需之空間
(資料來源:Robert T. Packard,198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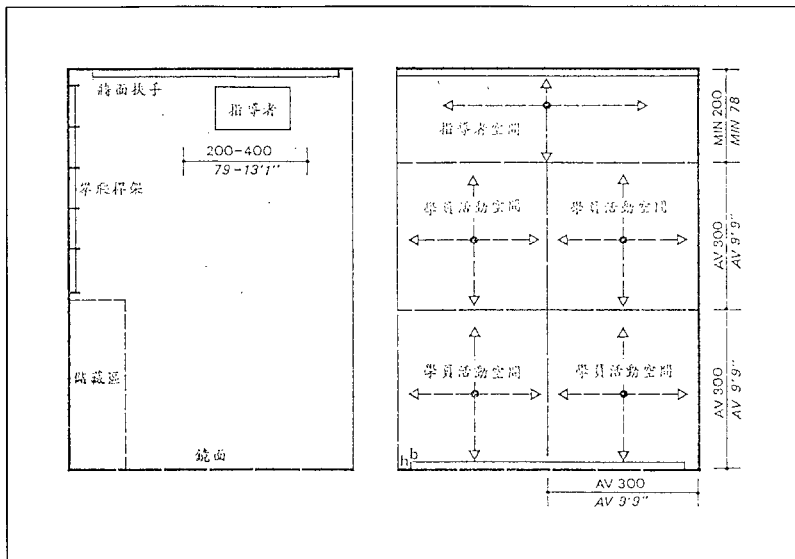


圖7-3-6 韻律室之空間規劃 (資料來源同圖7-3-4 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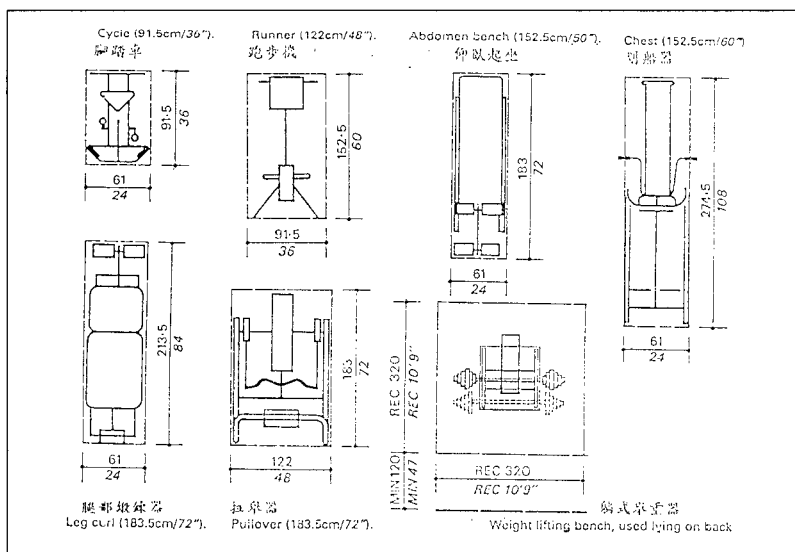


圖7-3-7 健身設備之器材尺寸 (資料來源同上, 4.06)

名稱	大集會堂／表演廳
性質	提供大型集會活動使用
活動類別	娛樂性：電影欣賞、同樂會、才藝表演（歌唱、樂器演奏）、土風舞。 學藝性：座談會、演講、研討會。 一般性：展覽會、茶會、宴會、說明會。
使用特性	室內傢具數量及內容須配合活動性質而改變。靜態與動態活動均可舉行。除中心使用外可供外界租用。
相關設備	大集會堂／表演廳有兩個主要的空間，一是觀眾席，一是舞台，另外音響與放映設備是空間設計時的考量重點。茲依此四項分別討論大集會堂／表演廳的相關設備，及設計時應注意之事項。 1. 觀眾席：一般需容納 200~400 人。如提供大型座椅式聚會或電影欣賞，即相對需提供 200~400 張座椅。多用途集會堂為發揮空間使用率，亦可提供宴會或展覽使用。但與各項活動配合所需之桌、椅、展示板等，得適當放置在鄰近之儲藏空間以便取用與交換。 2. 舞台：舞台高度約 1 公尺。臺下可利用為桌、椅等之儲藏庫。 3. 音響設備：①準備室（含放映功能）與集會堂應留設適當空間擺放音響機器。連接兩室機器之配線應置於空間寬裕、易於換修之處，以為將來機能擴充準備。 ②為防止集會堂音響干擾周圍其他空間使用，應注意隔音效果。在設計集會堂時，其壁體的重量與氣密性要特別予以考慮。 ③集會堂的設計為了避免回音過多，室內的吸音飾面應多加利用。 4. 放映設備：①準備室應有足夠空間安置放映機器。同時，不能只留設一至二人之操作空間，一般皆須預留充裕空間做為將來增加音響或放映機器之留設空間，以及音響或放映之加工與製作空間。有時準備室旁亦設置暗房供沖洗相片使用。 ②為便於放映，準備室之地板一般高於觀眾席地面 50 公分左右。兩室間的界壁應有隔音性，但為便利互相辨認及放映機的使用，可裝設大型玻璃。

- ③集會堂內應設置銀幕，不使用時銀幕可捲上收入天花板內。銀幕後的壁面可為黑板（黑板可採活動式），或直接將牆壁漆為白色做為銀幕。
- ④集會堂也須有遮光裝置。雖然窗簾、遮光幕都可使用，遮光板、門的效果可能比較完全。另外，電動遮光幕可能是目前最簡便的一種遮光方式。

空間規模
相互關係

1.8~2.5 m²/人（不包含公共空間）。

此空間在使用上不與其它空間直接相關，且因面積頗大，故可獨立安排，一般皆單獨佔有整個中心的一個樓層。而且本空間因使用上人數進出甚多，及活動內容特殊且多樣，故其出入口可和中心主要出入口分開，以利不同時段之使用。

第四節 青少年服務及遊憩設施之安全性考量與注意事項

- 一、避免牆面亂塗的現象，一則是以可改變的塗料（例如可清洗），一則是利用牆面上多重的圖案或顏色，使亂塗改寫的表達性不佳或較容易消除。平滑的表面比較容易處理亂塗的現象，但粗糙牆面的塗鴉也較難清除。
- 二、抬高的地板（如電腦），如使用活動的方式得注意其可能被利用做為失竊物的存藏處，危險物的放置處（圖7-4-1）。防止方式：
 1. 該區域內之活動受到監視。
 2. 區域內的活動者身份受到檢查。
 3. 地板的啟開之處，受到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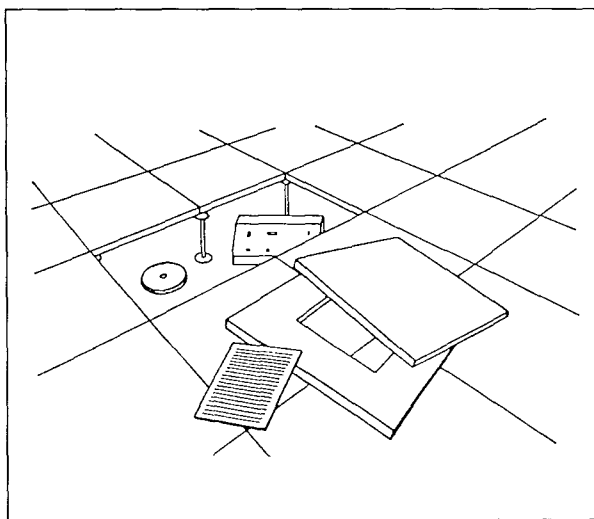


圖7-4-1 （資料來源：Sinnott, 1985:125）

- 三、可移動的天花板預注意其避免成為破壞者和盜竊者的利用工作。如同抬高的地板一樣（前述）。注意事項：
1. 天花板最好以房間為單位，隔間牆的高度最好高過天花板，如此方可避免竊賊利用天花之空間潛入他室。
 2. 不可插入方式之天花板，較可防止上述問題（圖7-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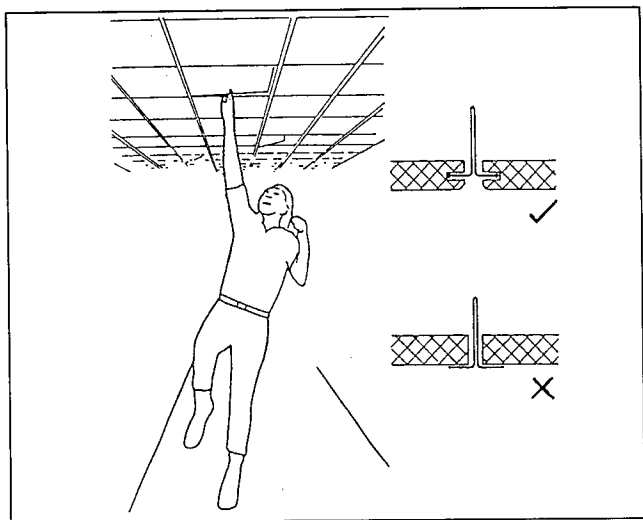


圖7-4-2 （資料來源：Sinnott, 1985:124）

四、門

玻璃門上都應裝設高80~100公分的扶手或欄杆。

有關安全性的一般考慮及特別對兒童之考慮，請參閱第六、八章第四節。

第八章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建築計劃準則

第一節 興建計劃

建築物的興建，就整個籌劃工作的內容上可分為二個部份，即屬於軟體部份的營運計劃和硬體工程部份的建築計劃。前者依政策和工作目標而分為人員組織、預算、工作項目及業務發展等項目，而為建立該機構之重要基本內涵。建築計劃即依此營運（或稱運作）計劃而衍生之相關計劃，建築計劃為從事建築設計與施工前的籌劃工作；即為建築物之內容與相關項目作一完善的檢示和準備，以期使設計者能充份的瞭解業主所冀希之事，而圓滿完成工程之設計工作而盡符業主與使用者的需求。

一、設施分佈

因中央與省市政府並未對國內各級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之設置訂定任何具體的章則與規範，因此，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的設置與分佈尚未有明確的依據。如參考社會教育單位（機構）之設置原則，可以考慮以下幾項相關因素：

1. 直轄行政單位之督導與管理性。
2. 服務人口的分佈與比例。
3. 地理、區域與交通因素。
4. 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機構之分佈狀況與服務成效。
5. 地方的需要性。
6. 服務機構之組織與功能之大小。
7. 地區性被服務人口在家庭組成、教育程度、就業特性方面的狀況。
8. 經費預算。
9. 機構用地之取得。

二、規模決定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在硬體規模上的決定須考慮下列幾點：

1. 服務區域的大小，服務工作的負荷量。此一因素直接影響到服務中心在人員組織與空間方面的需求。
2. 服務工作的特性影響到服務中心對某些空間的特殊要求。
3. 經費預算。其中包括建築經費與營運經費。
4. 土地或空間（共用建築物）的大小。
5. 服務中心未來的發展性，包括服務工作的改變以及對空間

的彈性需求。

三、土地取得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在使用空間的取得上，可分為二種基本型態，第一是擁有自己的建築物與土地，第二和其它單位共用一棟建築物。前者必須自己尋找用地，後者則由上級單位安排，在此對後者暫不做討論。

在服務中心擁有自己土地（單棟建築物）的前題下，其土地的取得有下列兩種方式：

1. 公有土地的撥交使用。
2. 私人土地的捐贈。

雖然上述兩種方式可免於單位主管自己尋找用地之苦，但由於機構用地之屬性與條件影響甚大，故亦應對下列幾點加以考慮：

1. 土地的區位。基地在都市中的商業區、住宅區或公園內對建築物的規模會有法規上的限制。而鄉鎮中的郊區與市鎮中心亦會在成效上有所差異。
2. 環境條件。這是指基地四週已發展成的環境特性，如交通、噪音、污染、治安及其他社會性或潛在性的影響因素。
3. 未來發展性。如空間的增加，停車位的需求等。

四、軟體計劃

前面業已述及服務中心的軟體計劃為硬體部份之建築計劃的前導作業。因就其在內容上會影響到建築計劃的部份加以說明：

1. 服務功能的界定與內容影響到服務中心的在實質環境方面有關空間類別、質與量方面的決定。
2. 人員組織的大小直接影響到辦公空間與服務空間的需求與運作。
3. 對服務中心在服務特性方面的說明有助於規劃者和設計掌握服務中心在實質環境方面的表現性。
4. 經費預算。其中包括營建經費（建築工程費）和營運費，後者對相關設施的養護經費會影響對外建築設施的選擇性。
5. 服務機構的發展性。在經費上是否會分期興建建築物，亦或在一段時間後會增加某些空間或設施。
6. 管理與營運方針。服務中心的管理策略直接影響到建築空間與設施的使用性；間接也影響到其服務成效和養護工作。

五、功能確立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功能依其設立之宗旨與目標而定，除一般功能外亦受到地區性的特色與需要之影響，及在同一地區其他相關服務機構之工作類別影響。然其一般功能可分成服務性、教育性與娛樂性三種。

服務性功能又分成直接服務與間接服務二種。前者以調解各種糾紛，法律的問題諮詢，以電話、面談或函件方式對家庭問題進行個別或團體輔導、就業說明及轉介、組織愛心服務工作對等。間接的服務為鄰里托兒所及婦女參與活動時的兒童托育服務等。

教育性工作包括婦女才藝班的訓練，圖書刊務借閱，婦女與幼兒的成長教育活動，婦女輔導人員的訓練，婦女學苑，家庭教育講座，成長團體的諮商座談，出版婦女生活簡訊等等。

娛樂性工作為舉辦未婚婦女聯誼，親子戶外遊戲活動，戶外參觀聯誼，電影欣賞和婦女歌唱比賽等等。

六、人員／組織

目前在政府尚未對婦女福利服務機構之組織章程訂定明確的條文時，各縣市所設置的婦女（或婦幼）服務中心在人事組織上有相當大的差異。其人員之編制在層次與人員之配比上皆難較難找出共同之處，惟在職級上可粗分成四種，即社工員（專員），志工、社服員、及工讀生。

婦女福利服務機構人員／組織之狀況對該中心在硬體設施之構成方面有相當的影響性，在籌建之初即應在軟體計劃中提出。若非如此，則會直接的影響到該中心的使用功能、服務成效與日後的空間發展性。

七、經費

服務中心的經費以完成建築物及其相關環境設施，在使用、管理、與品質上的基本要求為主。經費之來源有政府支付和私人捐贈兩種，前者亦包括中央與地方單位之分攤支付。

在建築經費的籌劃上須考慮到下列兩項重要的影響因素：

1. 分期興建。在預算不很充裕或未能一次完全支付之情形下，須在建築計劃中明示此一狀況；並藉著各期費用之分配計劃，讓建築師在設計時能針對此一情形做適當的處理。
2. 相關服務設施之購置。設施之購置費不應完全列在建築物的建築工程費中，非常設或固定之服務設施，應考慮將其購置費用另外計列。

第二節 建築空間計劃

一、配置計劃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建築物的計劃和一般公共建築物相似，在選擇基地及評估各個基地條件時可就下列項目及其內容加以比較。在決定基地位置時，亦可依此項目深入分析建築物與周遭環境之關係，及建築基地內空間與資源的可用性。其主要的項目如下：

1. 區位。不同區位的基地，依法規其可用之土地面積各有不同。在都市中因受建蔽率、容積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約束，會造成建築物在配置方面的差異。
2. 周遭環境的條件。基地周遭環境的狀況影響著基地內建築空間的配置計劃，其中較主要的有日照、噪音、污染和土地使用等諸項。
3. 停車空間與戶外用地。建築物四周空地的使用性不但影響著對戶外空間的使用性，也和未來建築物的擴展性有關。

二、空間類別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之空間類別可依其工作目標和內容粗分為下列五類：

1. 辦公空間：辦公室（行政用）、會議室、休息室、會客室等。
2. 服務性空間：電話專線室、服務檯、諮商室、兒童活動室、鄰里托兒所等。
3. 教學性空間：一般教室、才藝教室、圖書室、多功能教室。
4. 娛樂性空間：禮堂（集會堂）、聯誼室等。
5. 公共空間：儲藏室、廁所、樓梯等。

三、空間配置

婦女福利服務空間配置，可由業主（管理者）依空間的類別與性質，而自下列幾種關係上做初步的配置與分析（如圖3-2-1）：

1. 空間屬性在靜態與動態的區別，尤以活動性的內容為主要考慮重點。
2. 空間在使用上的相互關係，此項尤其受到管理者和使用者的重視。即建築物室內空間的配置著重使用功能的相互配合而有助於服務功效的提昇。

3. 空間對彈性需求與擴充的需要性，往往這一類型空間在配置上需要加以特別的注意。
4. 對環境條件有特別需求的空間在配置上也會予以特別的考慮和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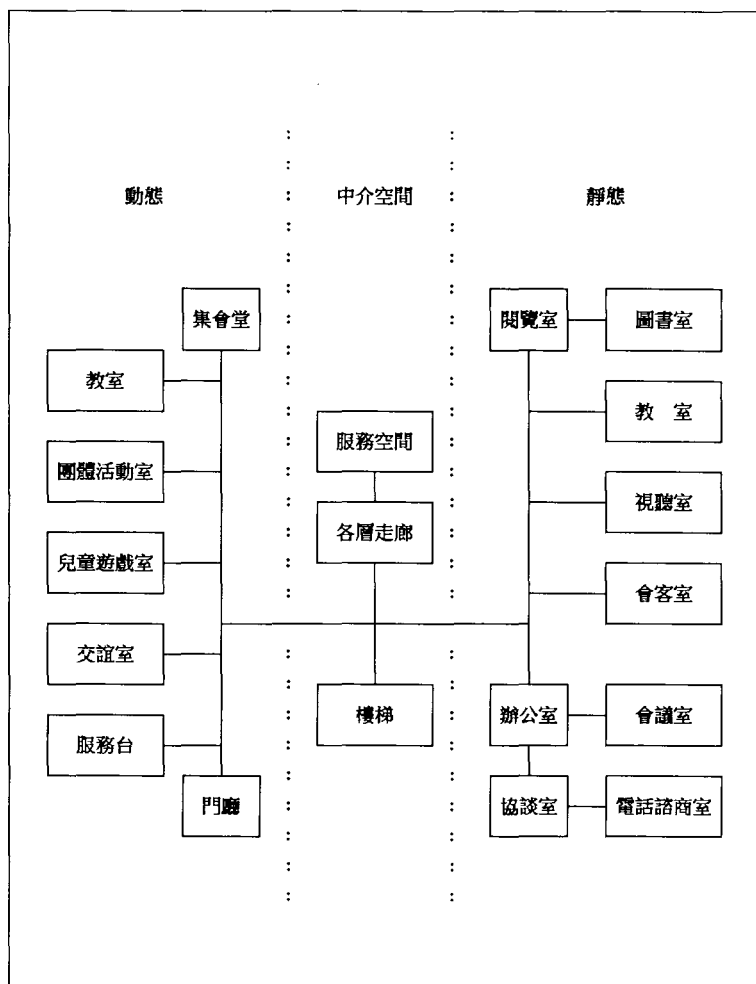


圖8-2-1 婦女服務中心空間組織關係圖 (不分層)

第三節 空間、環境與設施之設計準則

一、空間與設施之內容分析

名稱	圖書室
性質	收藏、整理相關書籍、刊物，以供借閱。
活動類別	靜態，團體或個人皆可使用。
使用特性	書籍及刊物（非當期）皆可供外借。故在室內須設置出納檯及存放卡片資料之空間（櫃架）室內提供少量（4～6張）桌椅，供使用者短暫停留以選書。
相關設備	1. 空調設備。 2. 鋼製書架、書櫃（或木製）。 3. 木製閱覽桌椅。 4. 出借檯或辦公桌、書車。 5. 資料櫃、卡片櫃。 6. 充足之光線照明（100 LUX）。 7. 新書或資訊展示架（板）。
空間規模	藏書（刊）量在五千冊左右（書籍有汰換性和固定比率以維持書籍之流動性）空間大小：80～100m ² 。
相互關係	位置宜設於中心內，較安靜之區域。 圖書室有專人服務借還書之工作。 出入口應避免朝向館內或館外之主要通道，以減少噪音干擾。
備註	圖書架之荷重量較高，故在建築結構之考量上須維持最低限度550 kg/m ² 的荷重要求。

名稱	辦公室
性質	供館方（中心）之主要行政人員辦公與會見訪客之所在。
活動類別	辦公，會客。
使用特性	多位社工員共用一間辦公室。 會客之空間或附屬於辦公室內，或另設會客室。
相關設備	1. 辦公桌。 2. 置物鐵櫃。 3. 電腦桌。 4. 空調設備。 5. 會客用沙發椅。 6. 影印機。
使用人數	3～5人（辦公人員）
空間規模	每人約5 m ² ，會客沙發約5 m ² （一組）。

相互關係 辦公室位置接近主要出入口和服務檯。
其他主要相關空間如諮商室和電話專線室，皆在其左右。

備註 辦公室的規模係依中心人員的編制與需求而定。將來若有擴充，辦公人員可部份移入其他相關空間內（如電話專線，諮商輔導室內）。

名稱 電話諮商室（專線室）

性質 社工人員在此利用電話接受婦女之申訴、諮詢、輔導等之個別服務。

活動類別 靜態，電話交談。

使用特性 安靜，減少相互之干擾。

重視資料、檔案之存放。

相關設備 1.辦公桌椅（電話）。

2.檔案櫃。

3.資料櫃。

4.空調設備。

使用人數 二～三具專用電話，即二～三位服務人員。

空間規模 每具專線電話連桌椅、櫃架，約6 m²。

相互關係 如因建築物之面積不足，此一空間可併入辦公室，惟其相關設施與條件不變。

名稱 諮商室（會談室、輔導室室）

性質 供社工人員與訪客或進行個別或團體之面談工作，或重要問題之法律諮商協調工作。

活動類別 隱密性，靜態之交談。

使用特性 以對個人或少數人之面談工作為主，故空間內傢俱之安排特重溝通與交談之型式，並安排了舒適祥和之空間氣氛。

此空間可附屬於辦公室內，或另設會客室。

相關設備 1.沙發一組（6人份至10人份）。

2.空調設備。

3.盆栽。

6.壁上佈置（圖畫或藝術品）。

使用人數 2～10人不等

空間規模 10人沙發組，約20 m²。

相互關係 在位置上宜置於辦公室的內側，出入經過辦公室，以免受外界活動之干擾。

備註 諮商室可依需要設置大小二間，一間以沙發椅為主，另一間以談話桌型態為主，在在容納人數上可具彈性

名稱	普通教室
性質	供中心內有關才藝、語言教學，讀書會，研討會，婦女學苑，技業訓練，及小型演講會之用。
活動類別	多人使用，講授或討論方式。
使用特性	利用桌椅之安排方式，及相關設施之彈性運用，以達成多種使用功能之目的。
相關設備	併合式桌椅。 置物櫃。 磁性白板。 銀幕。 水槽。 空調設施。
使用人數	30~40 人/間
空間規模	2 m ² /人。
相互關係	設在出入方便近主要出入口處。
備註	如有需要可分設2間，每間容納20人，兩間可合併成一中型教室。其中一間可成為才藝教室，而設置一些相關服務設施，如水槽、櫃架等。

名稱	多功能教室
性質	因具備有較特殊之設備而可提供不同類型或內容之活動。
活動類別	1.小團體聚會 2.卡拉OK 3.韻律活動/親子活動
使用特性	動態活動如歌唱、韻律活動、親子互動遊戲等。 靜態活動如座談、討論會。 重視隔音設備。各種活動之相關器材皆有其收藏櫃。
相關設備	木質地板。 軟墊。 卡拉OK器材。 鏡面牆（尺寸不定）。 置物櫃。 窗簾及其他牆面隔音設施。 空調設施。
使用人數	依活動性質而有不同，以團體聚談為主則20人以內左右為小型空間，以30~40人為中型空間，40人以上為大型空間。
空間規模	1.5~2.0 m ² /人。

相互關係 此一空間在性質上和教室相近，可置於教室附近。此外，因其可做為親子活動室，故與兒童托育室可相近。

備註 因為多功能之使用，故卡拉OK之設備應有櫃架放置，在非使用時免受其他活動之影響。

名稱 兒童活動室

性質 為婦女參加中心內各種活動時，將幼兒或孩童臨時托育之空間。

活動類別 依所托育兒童之年齡而有不同。0～3歲幼童以玩具為主，且人需人在旁照顧；3～6歲孩童可自行玩玩具，而不需人陪伴；6歲以上孩童可以書籍之閱讀為主。

使用特性 可依年齡和活動之內容而在活動空間上略為分割，以免彼此干擾和衝突。空間的分隔可藉書櫃或玩具架，但其高度不得遮住大人／管理者的視線。

相關設備 玩具的選購，視空間的大小和需要性而定。
書櫃若干（低矮型）。
塑膠地板。
空調設施。
鞋櫃若干。

使用人數 0～3歲 8人
3～6歲 8人
6歲以上 5人

空間規模 1.2～1.8 m²/人。

相互關係 兒童活動室可和教室或多功能教室相近，以便家長就近關照。避免接近主要出入口。

備註 1.空間內的牆面及轉角，需加設軟墊及保護皮。
2.鞋櫃置於室外，分設大人與小孩兩種。
3.室內地面可略為抬高。
4.室內預做隔音處理以免干擾到其他空間。

名稱 禮堂（集會堂）

性質 為較大型的集會活動，提供所需之空間與場地。

活動類別 娛樂性：電影欣賞、同樂會、唱歌表演（吹奏）、土風舞。

學藝性：座談會、演講、婦女學苑、研討會。

一般性：展示會、茶會、說明會。

使用特性 桌椅之數目及安排之型式可隨活動之需要而改變。可使用舞台。靜態與動態活動均可舉行。

相關設備	空調設施。 可活動的摺疊式桌椅。 活動式的銀幕。 固定的舞台、放映室
空間規模	1.8~2.5 m ² /人。(不包括公共空間)
相互關係	此一空間中和中心內其他空間，在使用上並無直接相關性。因此在空間位置上，不必要求彼此相近。
備註	本空間因使用上人數進出甚多，及活動內容之特殊性，故其出入口可和中心方之主要出入口分開，以利不同時間之使用。

名稱	聯誼室（交誼廳）
性質	為中心的訪客，使用者、會員、志工提供一個兼具靜態和動態的休閒活動空間。
活動類別	靜態：書刊、報紙的閱讀、個人事務的處理、資訊的提供、等人。 動態：交談討論、棋弈活動。
使用特性	使用者的行為有靜態與動態。其特性在於吸引使用者利用及參與空間內之活動類別與設施。
相關設備	壁面之告示欄。 雜誌架（櫃）。 康樂器材櫃（棋奕等）。 桌椅（四人圓桌或方桌）。
使用人數	16~24人
空間規模	2.5~3.0 m ² /人。
相互關係	此空間為吸引來訪者或使用者利用中心設施與接觸服務工作的主要接觸點，故其在形象與特色之安排上十分重要，並成為整個中心之門廳與通往各個主要活動區域之樞紐。 服務台設於其旁和出入口相接。
備註	聯誼室可成為對外資訊的展示空間，故須善加利用各種靜態的展示空間（區域）。 空間之氣氛應較具親和力和吸引力。

名稱	鄰里托兒所
性質	為住在附近而在外工作之婦女或在附近工作之婦女，照顧4歲以下的孩童。為本中心之保育人員訓練班提供一個學習與實習之場所。
活動類別	如一般托兒所。
使用特性	因孩童之父母均為在附近區域居住或工作者，故而考

應其工作之時間（上下班時間），而延長服務之工作時間。所托孩童之年齡自4歲至未足歲，故在人員與空間安排上須較周詳。

相關設備 依照相關規定與標準。

使用人數 視所能提供之空間與設施而定。

相互關係 托兒所為附屬於中心之一個服務單位，和中心內其他服務空間，除兒童活動室有少部份相近以外，皆無明顯之關係。故其位置可不必設在中心內，宜就附近合適地點設置之。

名稱 服務檯

性質 為來中心的訪客，或使用者提供簡潔的使用與相關資訊。

活動類別 中心服務工作與內容之初步介紹。
物件之收發、寄托。
相關資訊、文件、宣傳物之索取或發放。
聯誼活動之服務與監管。

使用特性 以櫃台（服務台）分隔服務者與被服務者。
值班者的主要服務空間。
有清楚的標示牌和服務櫃架（如寄物櫃）。

相關設備 櫃台、桌面、椅。
置物櫃。
資料櫃。

使用人數 1～2人。

空間規模 4～8 m²。

相互關係 服務檯為外人進入中心內之第一個接觸點，故其位置需在主要出入口之一側，以利服務工作。和聯誼廳、辦公室、教室、樓梯之位置相近，以便指引活動的位置。

名稱 志工（服務人員）休息室

性質 為中心的志工人員提供休息、衣物寄存和準備工作之空間。

活動類別 休息、辦公、寄放衣物。
開會討論。
儲存資料文件。

使用性質 對外不公開（開放），僅供中心內工作人員之使用。

相關設備 辦公桌椅。
資料櫃。
衣物櫃。

	空調設施。
使用人數	2~5人。
空間規模	12~20m ² 。
相互關係	關係對內服務工作人員，故其位置不必面對或接著主要出入通道，而應安排在辦公室或服務檯附近，以利人員之使用。

二、建築設計準則

建築設計準則係彙整建築規劃書之實質內容和重點，以及業主、使用者、管理者對此建築物的各別期望綜合而成，希望設計者能據此要項而發揮其在設計上解決問題的創意與能力。

第四節 一般及服務設施之安全性考量 與注意事項

一、安全理念之認識

1. 人們在不熟悉的環境中，較容易發生意外（較之於家庭中），因為在較熟悉的環境中，比較容易避免意外的發生。
2. 人們對建築物中意外事件的注意性，受其發生頻率及數目集中性之影響。人們對在樓梯邊跌倒常歸之於自己運氣的不佳，如果多人同時受傷，則比較容易受人注意，進而有所改進。
3. 從人體工學（ergonomic）的觀點看意外的發生是表示這個環境狀況本身有錯誤，因為 ergonomic 設計，即是安全設計。
4. 在安全設計（safe design）的要求中，可細分成二個階層：一為基本安全保障（primary safety）：是指免於意外的發生。第二層安全保障（secondary safety）：是指對意外各種直接效果的改善。
5. 安全性的代價很高，但花費並不高，特別是對防火、防風的設施而言。在花費上，如材料的變更（地面），構造物的變化（欄杆加高），另外添加物件（欄杆加物）（圖8-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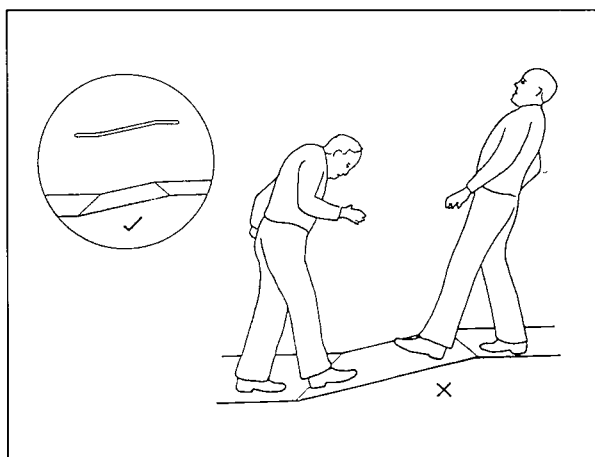


圖8-4-1 （資料來源：Sinnott, 1985:114）

6. 警示和一些改變的跡象，對使用者的安全有很大的保障，特別是在空間高度的變化上。在危險區域（物體）前設置警告物是必須的，但應避免對危險的物體造成任何錯亂的感覺。其中鏡面是較具有代表性的東西，孩子看鏡子，只知鏡中物而忘記自己身在何處及周遭的狀況。過多的鏡面含有造成混亂和假資訊的效果。
7. 在英國，建築物中最容易發生意外的部份為樓梯、地板和門，而約佔全部的 $1/5$ ，這裡特別是指受傷的位置（空間）。在瑞典，研究顯示至少有 $1/4$ 的意外事件是發生在樓梯部份。
8. 在英國過去每年有 32000 人左右因玻璃而受傷，其中 62.5 % 因門上玻璃而受傷，其中尚不包括其他 37.5 % 因玻璃窗而受傷部份的意外，其中 47% 的受傷者是在 15 歲以下的孩童。
9. 在美國根據 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的估計每年均有 180000 人因玻璃受傷，而至醫院就診：其中 73000 和門有關（40%），其中 94000 和窗有關（52%）。

二、樓梯部份

1. 樓梯是在建築物中造成意外的最主要因素。在英國和威爾斯地區，每年約 250000 個因樓梯而造成意外，必須至醫院就醫的案例。在美國，估計每年有 1800000 至 2660000 人，因樓梯而意外受傷，其中有 3800 人左右因而死亡。
2. 在室內，特別是樓梯間的位置，眩光會造成行動上的危險，特別是在樓梯平台的位置。由於透空的踏步（open raiser）會造成對使用者視覺的干擾（眩光）應極力避免。地面或扶手、牆面應避免亮面，以免因反光而造成不便。走廊端點的窗戶亦易造成空間內的眩光（明暗對比過強，光源集中，因些走廊內應有其他光源），特別是地面不可反光（太亮）。
3. 防止樓梯意外發生的主要方式：
 - ① 加強對樓梯的直接注意力。
 - ② 加強樓梯的注意力（被注視性），以及階梯的明顯性。
 - ③ 樓梯的尺度適當。
 - ④ 樓梯旁有扶手可提供必要的協助，以及欄杆以防人們自樓梯平台上跌落下去。
 - ⑤ 為減少造成（加重）意外的傷害，而設置一些改善的安全設

施（因素），或減少跌落的距離。

- ⑥避免造成誤用（錯用）樓梯而致發生意外（特別是孩童），引發誤用的原因應刪除。
- ⑦避免因在樓梯上方的裝飾或整修物的掉落而造成的傷害。

4. 室內樓梯間的光線（日光）照明通常不足，雖然該處設有燈光照明，但卻很少用，光線不足對轉角處的問題尤其嚴重。樓梯踏步的照明，在位置上，前後均非最理想，側面照明較佳，因可照明踏步的高差位置（圖8-4-2）。在樓梯間至少要有 2 盞燈，對踏步和踏高都有照明效果，特別是當一盞燈滅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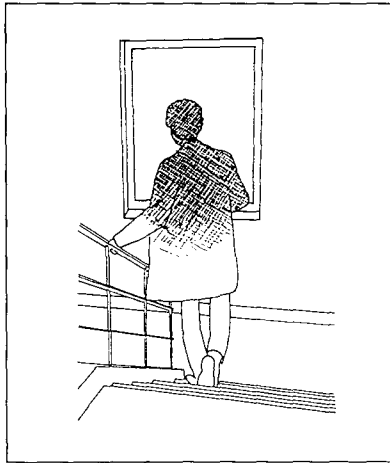


圖8-4-2（資料來源：Sinnott，1985：103）

5. 在高度差異不明顯的地方，或僅有一、二高度的部份，可以用斜坡以避免意外（圖8-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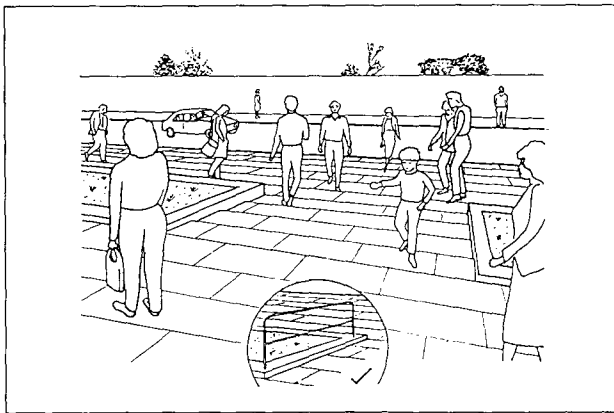


圖8-4-3（資料來源：Sinnott，1985：131）

6. 所有的平台都需要設置欄杆，即使它們只有幾個台階高度（圖 8-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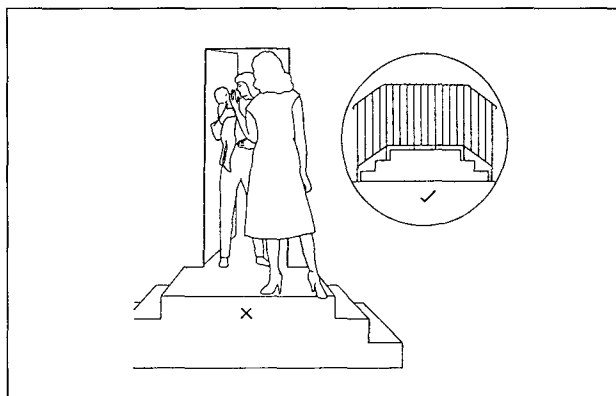


圖8-4-4（資料來源:Sinnott，1985:132）

7. 在樓梯處宜用光線和色彩來適度的凸顯樓梯和扶手之位置，而加強該處之使用安全性。
8. 為避免意外及增加使用者對樓地板高度之變化起見，宜在高度變化的部份，用顏色變化來引起使用者之注意。即如樓梯之扶手也宜伸長，以喚起注意。樓梯部份及扶手避免用透明材料，以免使人忽視了它們的安全性。
9. 樓梯間不宜放置大型之物件，以免造成陰影，影響其使用上之安全性。
10. 樓梯的踏板表面不宜使用過於粗糙之材料，以免因其本身質材之花紋、型態或錯綜之光影而影響到使用者對踏步高差之判斷。反射、光亮的材料亦應避免使用。
11. 樓梯的階高和踏步深度應慎重考慮到使用者之特殊性（老人、小孩、殘障者）。

12. 樓梯底端接近地面之空間，最低淨高在英國為 2 米，美國為 2.1 米，在走廊一側之樓梯高度淨高尤應注意其高度之問題，以免行人誤入發生危險（圖8-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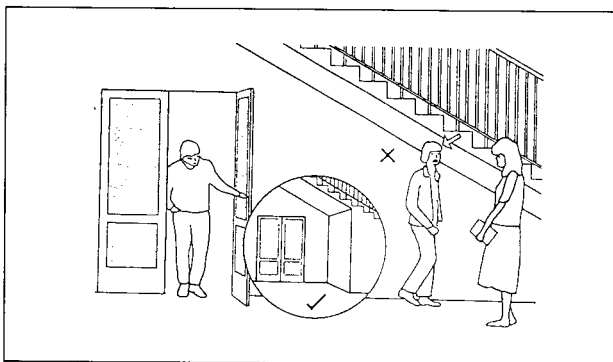


圖8-4-5（資料來源:Sinnott, 1985:141）

13. 樓梯踏步上必須設有止滑裝置，一方面可以防止滑動，保障安全，一方面可提醒使用者的注意，室外樓梯尤應注意此事。
14. 樓梯之底端最低一階應妥善的設置在牆面的轉角處或其內側，不可突出以造成危險（圖8-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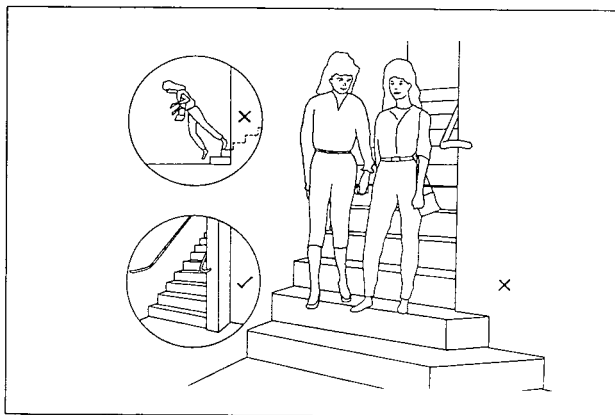


圖8-4-6（資料來源:Sinnott, 1985:144）

15. 樓梯在上下層之間的空隙，在人多時常容易造成危險（圖8-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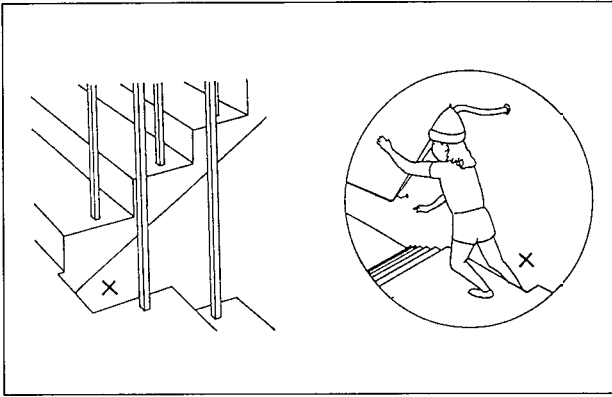


圖8-4-7（資料來源:Sinnott，1985:147）

16. 為避免在樓梯間內跌倒而造成意外的傷害，樓梯間的各部份，如腳踏板處或其他轉角處，盡量避免造成尖銳的轉角部份。

三、扶手

1. 扶手邊距離牆面至少應有65mm之距離。扶手的端點（盡頭）應迴轉向牆面，而非突出著終止，以免會勾到衣袖、袋子，而發生危險。

2. 扶手的高度，在建築法規已有說明，一般成人以84~100公分為宜。孩童以61公分左右為宜，其寬度不得逾3.8公分。對老人而言，樓梯兩側均應設置扶手（圖8-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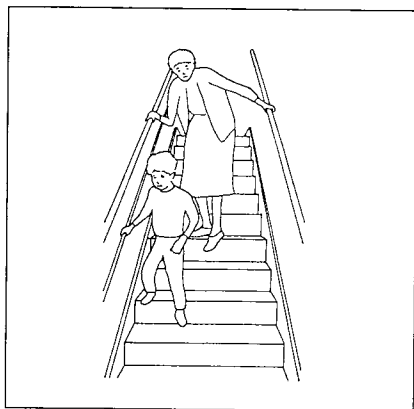


圖8-4-8（資料來源:Sinnott，1985:145）

3. 通往戶外的門（出入口）其門扇和戶外的車道間應有適當的距離，以保持行人之安全。如無適當之距離，則需在門外以欄杆維護（圖8-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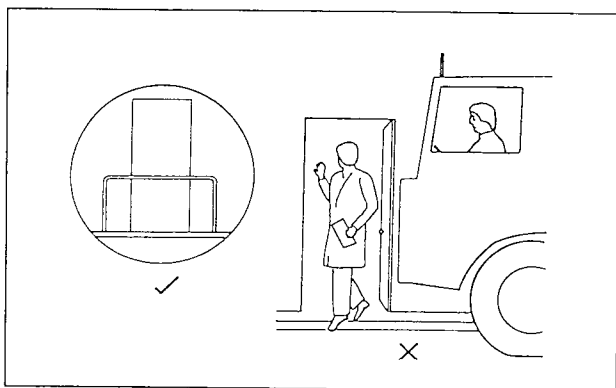


圖8-4-9（資料來源:Sinnott，1985:164）

四、門

1. 幾扇相連或相近的門扇之間，應保持著相當的安全距離，以防止意外的發生。
2. 為避免撞擊式的意外，推拉或旋轉門不應佔用任何非走道用的空間，以免造成在該空間中活動者之意外。
3. 防火安全門應往逃生之方向開啟，特別是樓梯之安全門，在設置上應有退縮之空間，以免妨礙到其他逃生人群的行為及其空間的安全性（圖8-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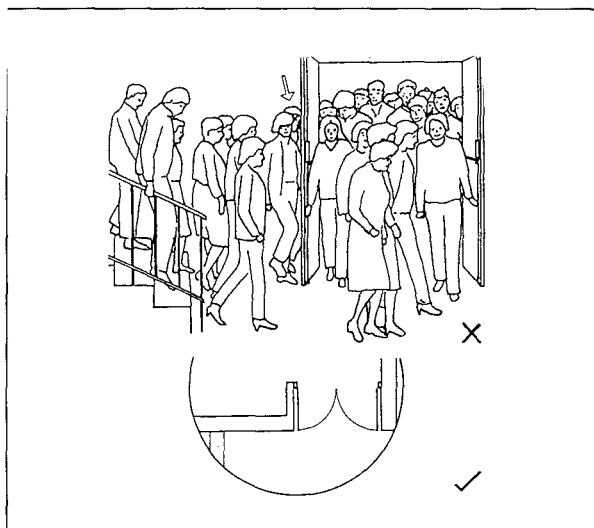


圖8-4-10 (資料來源:Sinnott, 1985:164)

4. 開門處如有台階或高階差則應保持適當的距離，以為緩衝或警告，其間長度至少應有62.5公分，這又和門寬及走道寬度有關。

5. 門扇的開啟之處和樓梯的最下層應保持適當距離。避免造成開門時和樓梯使用者衝突之不便或受傷之情形（圖8-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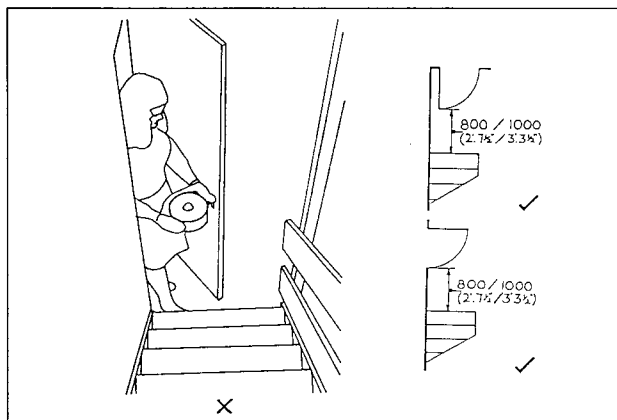


圖8-4-11（資料來源:Sinnott，1985:166）

6. 門之把手應免採用水平尖型，以免勾住婦女的衣袖造成危險（圖8-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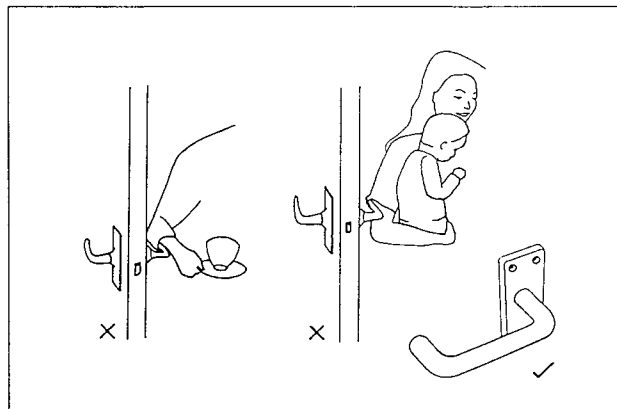


圖8-4-12（資料來源:Sinnott，1985:168）

五、窗戶

1. 玻璃窗的危險及問題主要來自內外兩方面：自窗外而言，玻璃窗多遭破壞，係因盜賊想因藉打破玻璃而伸手入內打開門窗鎖或固定器。自內而言，則為因空間活動之意外而破壞到玻璃表面，造成傷害。
2. 在英國，走廊或集會堂內的落地玻璃不得高過 80 公分，且必須附有扶手。但此一設置仍不能保證在下一層的人會免於二層走廊上破玻璃的傷害。為的是防止兒童在走廊上遊戲而撞及玻璃面（雖然已用強化玻璃）。
3. 對於一個比較難開啟的玻璃窗，在用力推拉時常容易造成危險。故一不注意而致重心不穩，撞及玻璃。

六、天花板

可移動的天花板預注意其避免成為破壞者和盜竊者的利用工作。如同抬高的地板一樣（前述）。

注意事項：1. 天花板最好以房間為單位，隔間牆的高度最好高過天花板，如此方可避免竊賊利用天花之空間潛入他室。

2. 不可插入方式之天花板，較可防止上述問題。

針對兒童、青少年安全性之考慮，可參閱第六、七章第四節。

第八章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建築計劃準則

第一節 興建計劃

建築物的興建，就整個籌劃工作的內容上可分為二個部份，即屬於軟體部份的營運計劃和硬體工程部份的建築計劃。前者依政策和目標而分為人員組織、預算、工作項目及業務發展等項目，而為建立該機構之重要基本內涵。建築計劃即依此營運（或稱運作）計劃而衍生之相關計劃，建築計劃為從事建築設計與施工前的籌劃工作；即為建築物之內容與相關項目作一完善的檢示和準備，以期使設計者能充份的瞭解業主所冀希之事，而圓滿完成工程之設計工作而盡符業主與使用者的需求。

一、設施分佈

因中央與省市政府並未對國內各級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之設置訂定任何具體的章則與規範，因此，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的設置與分佈尚未有明確的依據。如參考社會教育單位（機構）之設置原則，可以考慮以下幾項相關因素：

1. 直轄行政單位之督導與管理性。
2. 服務人口的分佈與比例。
3. 地理、區域與交通因素。
4. 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機構之分佈狀況與服務成效。
5. 地方的需要性。
6. 服務機構之組織與功能之大小。
7. 地區性被服務人口在家庭組成、教育程度、就業特性方面的狀況。
8. 經費預算。
9. 機構用地之取得。

二、規模決定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在硬體規模上的決定須考慮下列幾點：

1. 服務區域的大小，服務工作的負荷量。此一因素直接影響到服務中心在人員組織與空間方面的需求。
2. 服務工作的特性影響到服務中心對某些空間的特殊要求。
3. 經費預算。其中包括建築經費與營運經費。
4. 土地或空間（共用建築物）的大小。
5. 服務中心未來的發展性，包括服務工作的改變以及對空間

的彈性需求。

三、土地取得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在使用空間的取得上，可分為二種基本型態，第一是擁有自己的建築物與土地，第二和其它單位共用一棟建築物。前者必須自己尋找用地，後者則由上級單位安排，在此對後者暫不做討論。

在服務中心擁有自己土地（單棟建築物）的前題下，其土地的取得有下列兩種方式：

1. 公有土地的撥交使用。
2. 私人土地的捐贈。

雖然上述兩種方式可免於單位主管自己尋找用地之苦，但由於機構用地之屬性與條件影響甚大，故亦應對下列幾點加以考慮：

1. 土地的區位。基地在都市中的商業區、住宅區或公園內對建築物的規模會有法規上的限制。而鄉鎮中的郊區與市鎮中心亦會在成效上有所差異。
2. 環境條件。這是指基地四週已發展成的環境特性，如交通、噪音、污染、治安及其他社會性或潛在性的影響因素。
3. 未來發展性。如空間的增加，停車位的需求等。

四、軟體計劃

前面業已述及服務中心的軟體計劃為硬體部份之建築計劃的前導作業。因就其在內容上會影響到建築計劃的部份加以說明：

1. 服務功能的界定與內容影響到服務中心的在實質環境方面有關空間類別、質與量方面的決定。
2. 人員組織的大小直接影響到辦公空間與服務空間的需求與運作。
3. 對服務中心在服務特性方面的說明有助於規劃者和設計掌握服務中心在實質環境方面的表現性。
4. 經費預算。其中包括營建經費（建築工程費）和營運費，後者對相關設施的養護經費會影響對外建築設施的選擇性。
5. 服務機構的發展性。在經費上是否會分期興建建築物，亦或在一段時間後會增加某些空間或設施。
6. 管理與營運方針。服務中心的管理策略直接影響到建築空間與設施的使用性；間接也影響到其服務成效和養護工作。

五、功能確立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功能依其設立之宗旨與目標而定，除一般功能外亦受到地區性的特色與需要之影響，及在同一地區其他相關服務機構之工作類別影響。然其一般功能可分成服務性、教育性與娛樂性三種。

服務性功能又分成直接服務與間接服務二種。前者以調解各種糾紛，法律的問題諮詢，以電話、面談或函件方式對家庭問題進行個別或團體輔導、就業說明及轉介、組織愛心服務工作對等。間接的服務為鄰里托兒所及婦女參與活動時的兒童托育服務等。

教育性工作包括婦女才藝班的訓練，圖書刊務借閱，婦女與幼兒的成長教育活動，婦女輔導人員的訓練，婦女學苑，家庭教育講座，成長團體的諮商座談，出版婦女生活簡訊等等。

娛樂性工作為舉辦未婚婦女聯誼，親子戶外遊戲活動，戶外參觀聯誼，電影欣賞和婦女歌唱比賽等等。

六、人員／組織

目前在政府尚未對婦女福利服務機構之組織章程訂定明確的條文時，各縣市所設置的婦女（或婦幼）服務中心在人事組織上有相當大的差異。其人員之編制在層次與人員之配比上皆難較難找出共同之處，惟在職級上可粗分成四種，即社工員（專員），志工、社服員、及工讀生。

婦女福利服務機構人員／組織之狀況對該中心在硬體設施之構成方面有相當的影響性，在籌建之初即應在軟體計劃中提出。若非如此，則會直接的影響到該中心的使用功能、服務成效與日後的空間發展性。

七、經費

服務中心的經費以完成建築物及其相關環境設施，在使用、管理、與品質上的基本要求為主。經費之來源有政府支付和私人捐贈兩種，前者亦包括中央與地方單位之分攤支付。

在建築經費的籌劃上須考慮到下列兩項重要的影響因素：

1. 分期興建。在預算不很充裕或未能一次完全支付之情形下，須在建築計劃中明示此一狀況；並藉著各期費用之分配計劃，讓建築師在設計時能針對此一情形做適當的處理。
2. 相關服務設施之購置。設施之購置費不應完全列在建築物的建築工程費中，非常設或固定之服務設施，應考慮將其購置費用另外計列。

第二節 建築空間計劃

一、配置計劃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建築物的計劃和一般公共建築物相似，在選擇基地及評估各個基地條件時可就下列項目及其內容加以比較。在決定基地位置時，亦可依此項目深入分析建築物與周遭環境之關係，及建築基地內空間與資源的可用性。其主要的項目如下：

1. 區位。不同區位的基地，依法規其可用之土地面積各有不同。在都市中因受建蔽率、容積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約束，會造成建築物在配置方面的差異。
2. 周遭環境的條件。基地周遭環境的狀況影響著基地內建築空間的配置計劃，其中較主要的有日照、噪音、污染和土地使用等諸項。
3. 停車空間與戶外用地。建築物四周空地的使用性不但影響著對戶外空間的使用性，也和未來建築物的擴展性有關。

二、空間類別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之空間類別可依其工作目標和內容粗分為下列五類：

1. 辦公空間：辦公室（行政用）、會議室、休息室、會客室等。
2. 服務性空間：電話專線室、服務檯、諮商室、兒童活動室、鄰里托兒所等。
3. 教學性空間：一般教室、才藝教室、圖書室、多功能教室。
4. 娛樂性空間：禮堂（集會堂）、聯誼室等。
5. 公共空間：儲藏室、廁所、樓梯等。

三、空間配置

婦女福利服務空間配置，可由業主（管理者）依空間的類別與性質，而自下列幾種關係上做初步的配置與分析（如圖3-2-1）：

1. 空間屬性在靜態與動態的區別，尤以活動性的內容為主要考慮重點。
2. 空間在使用上的相互關係，此項尤其受到管理者和使用者的重視。即建築物室內空間的配置著重使用功能的相互配合而有助於服務功效的提昇。

3. 空間對彈性需求與擴充的需要性，往往這一類型空間在配置上需要加以特別的注意。
4. 對環境條件有特別需求的空間在配置上也會予以特別的考慮和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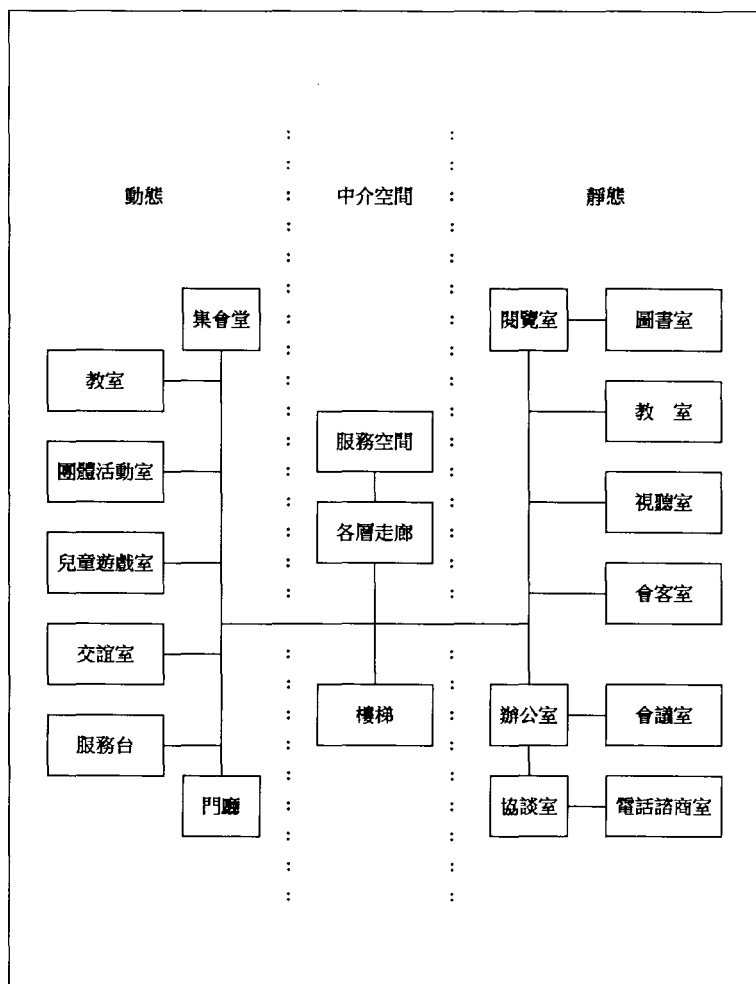


圖8-2-1 婦女服務中心空間組織關係圖 (不分層)

第三節 空間、環境與設施之設計準則

一、空間與設施之內容分析

名稱	圖書室
性質	收藏、整理相關書籍、刊物，以供借閱。
活動類別	靜態，團體或個人皆可使用。
使用特性	書籍及刊物（非當期）皆可供外借。故在室內須設置出納檯及存放卡片資料之空間（櫃架）室內提供少量（4～6張）桌椅，供使用者短暫停留以選書。
相關設備	1. 空調設備。 2. 鋼製書架、書櫃（或木製）。 3. 木製閱覽桌椅。 4. 出借檯或辦公桌、書車。 5. 資料櫃、卡片櫃。 6. 充足之光線照明（100 LUX）。 7. 新書或資訊展示架（板）。
空間規模	藏書（刊）量在五千冊左右（書籍有汰換性和固定比率以維持書籍之流動性）空間大小：80～100m ² 。
相互關係	位置宜設於中心內，較安靜之區域。 圖書室有專人服務借還書之工作。 出入口應避免朝向館內或館外之主要通道，以減少噪音干擾。
備註	圖書架之荷重量較高，故在建築結構之考量上須維持最低限度550 kg/m ² 的荷重要求。
名稱	辦公室
性質	供館方（中心）之主要行政人員辦公與會見訪客之所在。
活動類別	辦公，會客。
使用特性	多位社工員共用一間辦公室。 會客之空間或附屬於辦公室內，或另設會客室。
相關設備	1. 辦公桌。 2. 置物鐵櫃。 3. 電腦桌。 4. 空調設備。 5. 會客用沙發椅。 6. 影印機。
使用人數	3～5人（辦公人員）
空間規模	每人約5 m ² ，會客沙發約5 m ² （一組）。

相互關係 辦公室位置接近主要出入口和服務檯。
其他主要相關空間如諮商室和電話專線室，皆在其左右。

備註 辦公室之規模係依中心人員的編制與需求而定。將來若有擴充，辦公人員可部份移入其他相關空間內（如電話專線，諮商輔導室內）。

名稱性質 電話諮商室（專線室）
社工人員在此利用電話接受婦女之申訴、諮詢、輔導等之個別服務。

活動類別 靜態，電話交談。

使用特性 安靜，減少相互之干擾。
重視資料、檔案之存放。

相關設備 1.辦公桌椅（電話）。
2.檔案櫃。
3.資料櫃。
4.空調設備。

使用人數 二～三具專用電話，即二～三位服務人員。

空間規模 每具專線電話連桌椅、櫃架，約6 m²。

相互關係 如因建築物之面積不足，此一空間可併入辦公室，惟其相關設施與條件不變。

名稱性質 諮商室（會談室、輔導室室）
供社工人員與訪客或進行個別或團體之面談工作，或重要問題之法律諮商協調工作。

活動類別 隱密性，靜態之交談。

使用特性 以對個人或少數人之面談工作為主，故空間內傢俱之安排特重溝通與交談之型式，並安排了舒適祥和之空間氣氛。
此空間可附屬於辦公室內，或另設會客室。

相關設備 1.沙發一組（6人份至10人份）。
2.空調設備。
3.盆栽。
6.壁上佈置（圖畫或藝術品）。

使用人數 2～10人不等

空間規模 10人沙發組，約20 m²。

相互關係 在位置上宜置於辦公室的內側，出入經過辦公室，以免受外界活動之干擾。

備註 諮商室可依需要設置大小二間，一間以沙發椅為主，另一間以談話桌型態為主，在在容納人數上可具彈性

名稱	普通教室
性質	供中心內有關才藝、語言教學，讀書會，研討會，婦女學苑，技業訓練，及小型演講會之用。
活動類別	多人使用，講授或討論方式。
使用特性	利用桌椅之安排方式，及相關設施之彈性運用，以達成多種使用功能之目的。
相關設備	併合式桌椅。 置物櫃。 磁性白板。 銀幕。 水槽。 空調設施。
使用人數	30~40 人/間
空間規模	2 m ² /人。
相互關係	設在出入方便近主要出入口處。
備註	如有需要可分設2間，每間容納20人，兩間可合併成一中型教室。其中一間可成為才藝教室，而設置一些相關服務設施，如水槽、櫃架等。

名稱	多功能教室
性質	因具備有較特殊之設備而可提供不同類型或內容之活動。
活動類別	1.小團體聚會 2.卡拉OK 3.韻律活動/親子活動
使用特性	動態活動如歌唱、韻律活動、親子互動遊戲等。 靜態活動如座談、討論會。 重視隔音設備。各種活動之相關器材皆有其收藏櫃。
相關設備	木質地板。 軟墊。 卡拉OK器材。 鏡面牆（尺寸不定）。 置物櫃。 窗簾及其他牆面隔音設施。 空調設施。
使用人數	依活動性質而有不同，以團體聚談為主則20人以內左右為小型空間，以30~40人為中型空間，40人以上為大型空間。
空間規模	1.5~2.0 m ² /人。

相互關係 此一空間在性質上和教室相近，可置於教室附近。此外，因其可做為親子活動室，故與兒童托育室可相近。

備註 因為多功能之使用，故卡拉OK之設備應有櫃架放置，在非使用時免受其他活動之影響。

名稱 兒童活動室

性質 為婦女參加中心內各種活動時，將幼兒或孩童臨時托育之空間。

活動類別 依所托育兒童之年齡而有不同。0～3歲幼童以玩具為主，且人需人在旁照顧；3～6歲孩童可自行玩玩具，而不需人陪伴；6歲以上孩童可以書籍之閱讀為主。

使用特性 可依年齡和活動之內容而在活動空間上略為分割，以免彼此干擾和衝突。空間的分隔可藉書櫃或玩具架，但其高度不得遮住大人／管理者的視線。

相關設備 玩具的選購，視空間的大小和需要性而定。
書櫃若干（低矮型）。
塑膠地板。
空調設施。
鞋櫃若干。

使用人數 0～3歲 8人
3～6歲 8人
6歲以上 5人

空間規模 1.2～1.8 m²/人。

相互關係 兒童活動室可和教室或多功能教室相近，以便家長就近關照。避免接近主要出入口。

備註 1.空間內的牆面及轉角，需加設軟墊及保護皮。
2.鞋櫃置於室外，分設大人與小孩兩種。
3.室內地面可略為抬高。
4.室內預做隔音處理以免干擾到其他空間。

名稱 禮堂（集會堂）

性質 為較大型的集會活動，提供所需之空間與場地。

活動類別 娛樂性：電影欣賞、同樂會、唱歌表演（吹奏）、土風舞。

學藝性：座談會、演講、婦女學苑、研討會。

一般性：展示會、茶會、說明會。

使用特性 桌椅之數目及安排之型式可隨活動之需要而改變。可使用舞台。靜態與動態活動均可舉行。

相關設備	空調設施。 可活動的摺疊式桌椅。 活動式的銀幕。 固定的舞台、放映室
空間規模	1.8~2.5 m ² /人。(不包括公共空間)
相互關係	此一空間中和中心內其他空間，在使用上並無直接相關性。因此在空間位置上，不必要求彼此相近。
備註	本空間因使用上人數進出甚多，及活動內容之特殊性，故其出入口可和中心方之主要出入口分開，以利不同時間之使用。

名稱	聯誼室（交誼廳）
性質	為中心的訪客，使用者、會員、志工提供一個兼具靜態和動態的休閒活動空間。
活動類別	靜態：書刊、報紙的閱讀、個人事務的處理、資訊的提供、等人。 動態：交談討論、棋弈活動。
使用特性	使用者的行為有靜態與動態。其特性在於吸引使用者利用及參與空間內之活動類別與設施。
相關設備	壁面之告示欄。 雜誌架（櫃）。 康樂器材櫃（棋奕等）。 桌椅（四人圓桌或方桌）。
使用人數	16~24人
空間規模	2.5~3.0 m ² /人。
相互關係	此空間為吸引來訪者或使用者利用中心設施與接觸服務工作的主要接觸點，故其在形象與特色之安排上十分重要，並成為整個中心之門廳與通往各個主要活動區域之樞紐。
備註	服務台設於其旁和出入口相接。 聯誼室可成為對外資訊的展示空間，故須善加利用各種靜態的展示空間（區域）。 空間之氣氛應較具親和力和吸引力。

名稱	鄰里托兒所
性質	為住在附近而在外工作之婦女或在附近工作之婦女，照顧4歲以下的孩童。為本中心之保育人員訓練班提供一個學習與實習之場所。
活動類別	如一般托兒所。
使用特性	因孩童之父母均為在附近區域居住或工作者，故而考

應其工作之時間（上下班時間），而延長服務之工作時間。所托孩童之年齡自4歲至未足歲，故在人員與空間安排上須較周詳。

相關設備 依照相關規定與標準。

使用人數 視所能提供之空間與設施而定。

相互關係 托兒所為附屬於中心之一個服務單位，和中心內其他服務空間，除兒童活動室有少部份相近以外，皆無明顯之關係。故其位置可不必設在中心內，宜就附近合適地點設置之。

名稱 服務檯

性質 為來中心的訪客，或使用者提供簡潔的使用與相關資訊。

活動類別 中心服務工作與內容之初步介紹。
物件之收發、寄托。
相關資訊、文件、宣傳物之索取或發放。
聯誼活動之服務與監管。

使用特性 以櫃台（服務台）分隔服務者與被服務者。
值班者的主要服務空間。
有清楚的標示牌和服務櫃架（如寄物櫃）。

相關設備 櫃台、桌面、椅。
置物櫃。
資料櫃。

使用人數 1～2人。

空間規模 4～8 m²。

相互關係 服務檯為外人進入中心內之第一個接觸點，故其位置需在主要出入口之一側，以利服務工作。和聯誼廳、辦公室、教室、樓梯之位置相近，以便指引活動的位置。

名稱 志工（服務人員）休息室

性質 為中心的志工人員提供休息、衣物寄存和準備工作之空間。

活動類別 休息、辦公、寄放衣物。
開會討論。
儲存資料文件。

使用性質 對外不公開（開放），僅供中心內工作人員之使用。

相關設備 辦公桌椅。
資料櫃。
衣物櫃。

	空調設施。
使用人數	2~5人。
空間規模	12~20m ² 。
相互關係	關係對內服務工作人員，故其位置不必面對或接著主要出入通道，而應安排在辦公室或服務檯附近，以利人員之使用。

二、建築設計準則

建築設計準則係彙整建築規劃書之實質內容和重點，以及業主、使用者、管理者對此建築物的各別期望綜合而成，希望設計者能據此要項而發揮其在設計上解決問題的創意與能力。

第四節 一般及服務設施之安全性考量 與注意事項

一、安全理念之認識

1. 人們在不熟悉的環境中，較容易發生意外（較之於家庭中），因為在較熟悉的環境中，比較容易避免意外的發生。
2. 人們對建築物中意外事件的注意性，受其發生頻率及數目集中性之影響。人們對在樓梯邊跌倒常歸之於自己運氣的不佳，如果多人同時受傷，則比較容易受人注意，進而有所改進。
3. 從人體工學（ergonomic）的觀點看意外的發生是表示這個環境狀況本身有錯誤，因為 ergonomic 設計，即是安全設計。
4. 在安全設計（safe design）的要求中，可細分成二個階層：一為基本安全保障（primary safety）：是指免於意外的發生。第二層安全保障（secondary safety）：是指對意外各種直接效果的改善。
5. 安全性的代價很高，但花費並不高，特別是對防火、防風的設施而言。在花費上，如材料的變更（地面），構造物的變化（欄杆加高），另外添加物件（欄杆加物）（圖8-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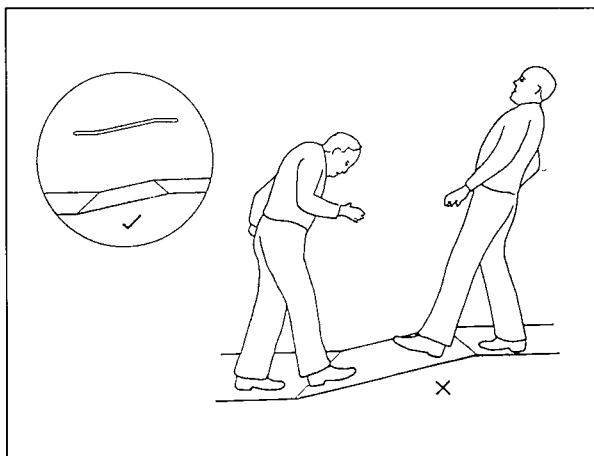


圖8-4-1 （資料來源：Sinnott, 1985:114）

6. 警示和一些改變的跡象，對使用者的安全有很大的保障，特別是在空間高度的變化上。在危險區域（物體）前設置警告物是必須的，但應避免對危險的物體造成任何錯亂的感覺。其中鏡面是較具有代表性的東西，孩子看鏡子，只知鏡中物而忘記自己身在何處及周遭的狀況。過多的鏡面含有造成混亂和假資訊的效果。
7. 在英國，建築物中最容易發生意外的部份為樓梯、地板和門，而約佔全部的 $1/5$ ，這裡特別是指受傷的位置（空間）。在瑞典，研究顯示至少有 $1/4$ 的意外事件是發生在樓梯部份。
8. 在英國過去每年有 32000 人左右因玻璃而受傷，其中 62.5 % 因門上玻璃而受傷，其中尚不包括其他 37.5 % 因玻璃窗而受傷部份的意外，其中 47% 的受傷者是在 15 歲以下的孩童。
9. 在美國根據 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的估計每年均有 180000 人因玻璃受傷，而至醫院就診：其中 73000 和門有關（40%），其中 94000 和窗有關（52%）。

二、樓梯部份

1. 樓梯是在建築物中造成意外的最主要因素。在英國和威爾斯地區，每年約 250000 個因樓梯而造成意外，必須至醫院就醫的案例。在美國，估計每年有 1800000 至 2660000 人，因樓梯而意外受傷，其中有 3800 人左右因而死亡。
2. 在室內，特別是樓梯間的位置，眩光會造成行動上的危險，特別是在樓梯平台的位置。由於透空的踏步（open raiser）會造成對使用者視覺的干擾（眩光）應極力避免。地面或扶手、牆面應避免亮面，以免因反光而造成不便。走廊端點的窗戶亦易造成空間內的眩光（明暗對比過強，光源集中，因些走廊內應有其他光源），特別是地面不可反光（太亮）。
3. 防止樓梯意外發生的主要方式：
 - ① 加強對樓梯的直接注意力。
 - ② 加強樓梯的注意力（被注視性），以及階梯的明顯性。
 - ③ 樓梯的尺度適當。
 - ④ 樓梯旁有扶手可提供必要的協助，以及欄杆以防人們自樓梯平台上跌落下去。
 - ⑤ 為減少造成（加重）意外的傷害，而設置一些改善的安全設

施（因素），或減少跌落的距離。

- ⑥避免造成誤用（錯用）樓梯而致發生意外（特別是孩童），引發誤用的原因應刪除。
- ⑦避免因在樓梯上方的裝飾或整修物的掉落而造成的傷害。

4. 室內樓梯間的光線（日光）照明通常不足，雖然該處設有燈光照明，但卻很少用，光線不足對轉角處的問題尤其嚴重。樓梯踏步的照明，在位置上，前後均非最理想，側面照明較佳，因可照明踏步的高差位置（圖8-4-2）。在樓梯間至少要有 2 盞燈，對踏步和踏高都有照明效果，特別是當一盞燈滅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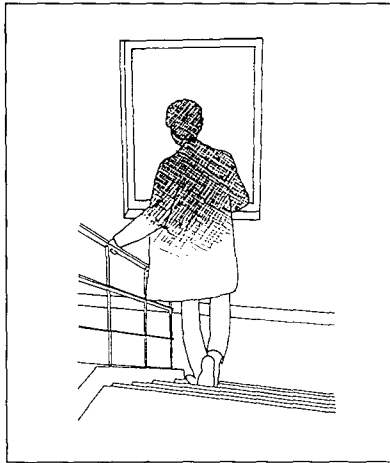


圖8-4-2（資料來源：Sinnott，1985：103）

5. 在高度差異不明顯的地方，或僅有一、二高度的部份，可以用斜坡以避免意外（圖8-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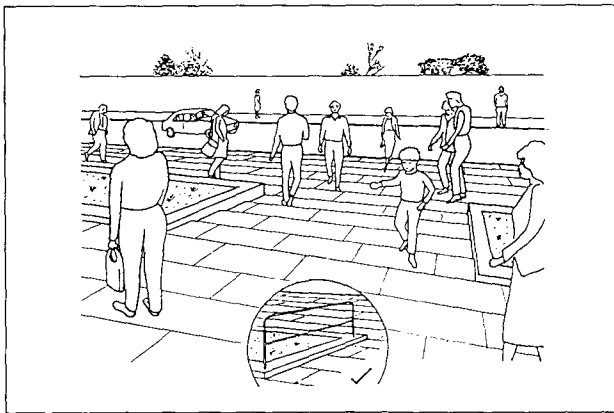


圖8-4-3（資料來源：Sinnott，1985：131）

6. 所有的平台都需要設置欄杆，即使它們只有幾個台階高度（圖8-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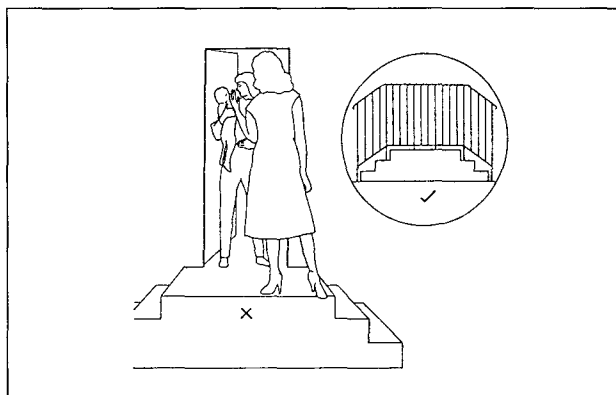


圖8-4-4（資料來源：Sinnott，1985：132）

7. 在樓梯處宜用光線和色彩來適度的凸顯樓梯和扶手之位置，而加強該處之使用安全性。
8. 為避免意外及增加使用者對樓地板高度之變化起見，宜在高度變化的部份，用顏色變化來引起使用者之注意。即如樓梯之扶手也宜伸長，以喚起注意。樓梯部份及扶手避免用透明材料，以免使人忽視了它們的安全性。
9. 樓梯間不宜放置大型之物件，以免造成陰影，影響其使用上之安全性。
10. 樓梯的踏板表面不宜使用過於粗糙之材料，以免因其本身質材之花紋、型態或錯綜之光影而影響到使用者對踏步高差之判斷。反射、光亮的材料亦應避免使用。
11. 樓梯的階高和踏步深度應慎重考慮到使用者之特殊性（老人、小孩、殘障者）。

12. 樓梯底端接近地面之空間，最低淨高在英國為 2 米，美國為 2.1 米，在走廊一側之樓梯高度淨高尤應注意其高度之問題，以免行人誤入發生危險（圖8-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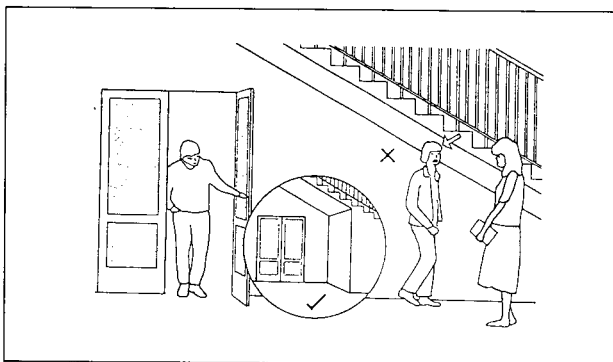


圖8-4-5（資料來源:Sinnott, 1985:141）

13. 樓梯踏步上必須設有止滑裝置，一方面可以防止滑動，保障安全，一方面可提醒使用者的注意，室外樓梯尤應注意此事。
14. 樓梯之底端最低一階應妥善的設置在牆面的轉角處或其內側，不可突出以造成危險（圖8-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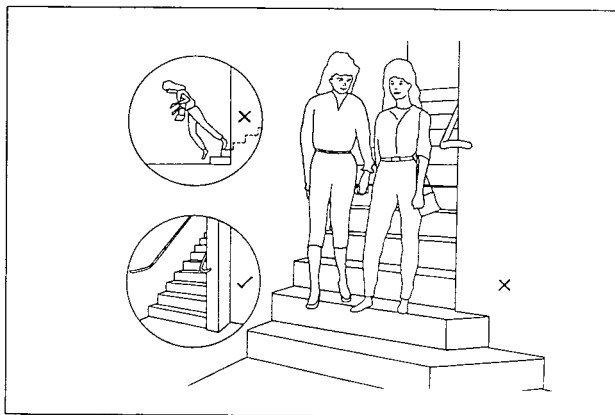


圖8-4-6（資料來源:Sinnott, 1985:144）

15. 樓梯在上下層之間的空隙，在人多時常容易造成危險（圖8-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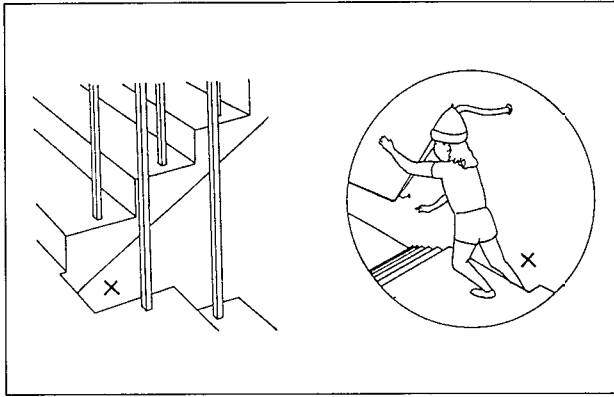


圖8-4-7（資料來源:Sinnott，1985:147）

16. 為避免在樓梯間內跌倒而造成意外的傷害，樓梯間的各部份，如腳踏板處或其他轉角處，盡量避免造成尖銳的轉角部份。

三、扶手

1. 扶手邊距離牆面至少應有65mm之距離。扶手的端點（盡頭）應迴轉向牆面，而非突出著終止，以免會勾到衣袖、袋子，而發生危險。

2. 扶手的高度，在建築法規已有說明，一般成人以84~100公分為宜。孩童以61公分左右為宜，其寬度不得逾3.8公分。對老人而言，樓梯兩側均應設置扶手（圖8-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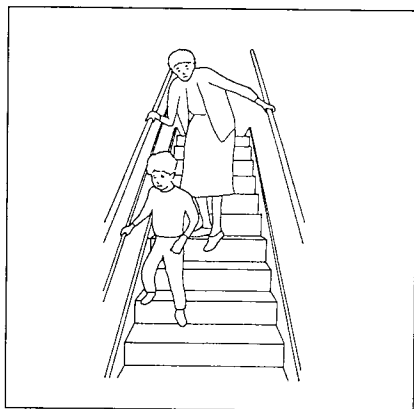


圖8-4-8（資料來源:Sinnott，1985:145）

3. 通往戶外的門（出入口）其門扇和戶外的車道間應有適當的距離，以保持行人之安全。如無適當之距離，則需在門外以欄杆維護（圖8-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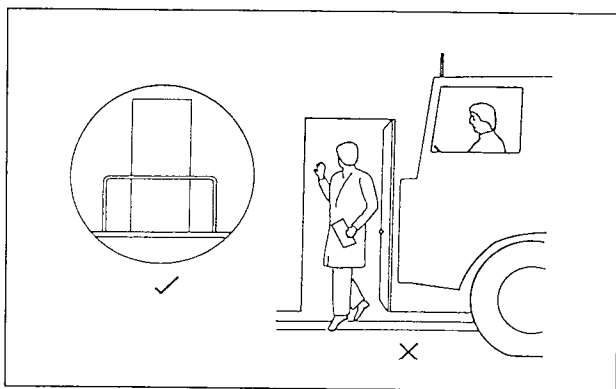


圖8-4-9（資料來源:Sinnott，1985:164）

四、門

1. 幾扇相連或相近的門扇之間，應保持著相當的安全距離，以防止意外的發生。
2. 為避免撞擊式的意外，推拉或旋轉門不應佔用任何非走道用的空間，以免造成在該空間中活動者之意外。
3. 防火安全門應往逃生之方向開啟，特別是樓梯之安全門，在設置上應有退縮之空間，以免妨礙到其他逃生人群的行為及其空間的安全性（圖8-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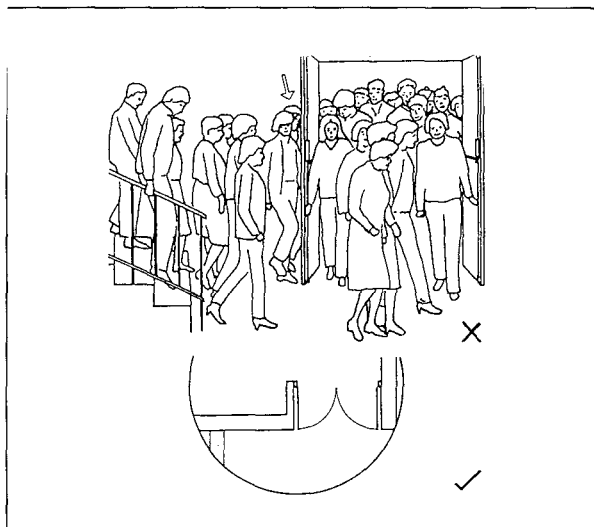


圖8-4-10 (資料來源:Sinnott, 1985:164)

4. 開門處如有台階或高階差則應保持適當的距離，以為緩衝或警告，其間長度至少應有62.5公分，這又和門寬及走道寬度有關。

5. 門扇的開啟之處和樓梯的最下層應保持適當距離。避免造成開門時和樓梯使用者衝突之不便或受傷之情形（圖8-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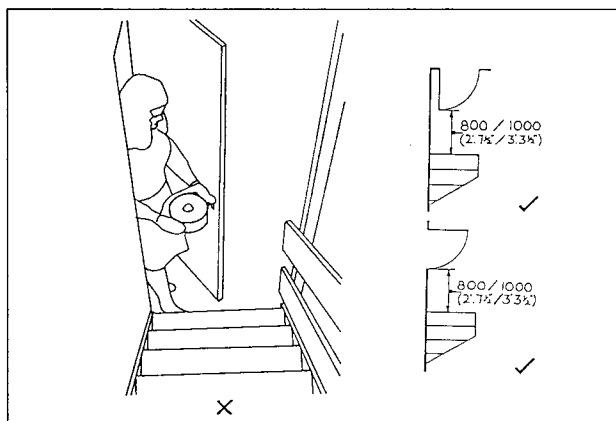


圖8-4-11（資料來源:Sinnott，1985:166）

6. 門之把手應免採用水平尖型，以免勾住婦女的衣袖造成危險（圖8-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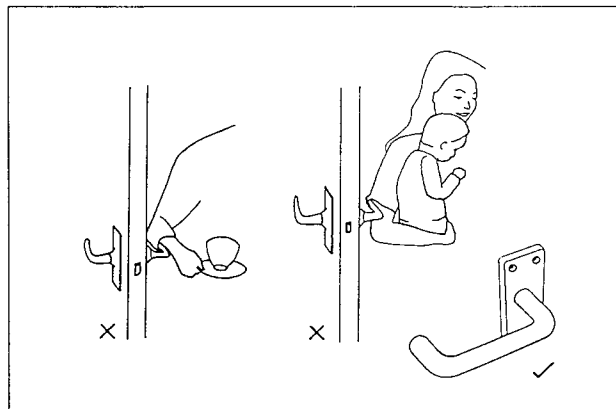


圖8-4-12（資料來源:Sinnott，1985:168）

五、窗戶

1. 玻璃窗的危險及問題主要來自內外兩方面：自窗外而言，玻璃窗多遭破壞，係因盜賊想因藉打破玻璃而伸手入內打開門窗鎖或固定器。自內而言，則為因空間活動之意外而破壞到玻璃表面，造成傷害。
2. 在英國，走廊或集會堂內的落地玻璃不得高過 80 公分，且必須附有扶手。但此一設置仍不能保證在下一層的人會免於二層走廊上破玻璃的傷害。為的是防止兒童在走廊上遊戲而撞及玻璃面（雖然已用強化玻璃）。
3. 對於一個比較難開啟的玻璃窗，在用力推拉時常容易造成危險。故一不注意而致重心不穩，撞及玻璃。

六、天花板

可移動的天花板預注意其避免成為破壞者和盜竊者的利用工作。如同抬高的地板一樣（前述）。

注意事項：1. 天花板最好以房間為單位，隔間牆的高度最好高過天花板，如此方可避免竊賊利用天花之空間潛入他室。

2. 不可插入方式之天花板，較可防止上述問題。

針對兒童、青少年安全性之考慮，可參閱第六、七章第四節。

第九章 結論與建議

根據前述對國內三類福利服務中心之源起、發展與現況的了解與問題發掘，加上針對日本類似設施相關資訊的借鑑，研究者亦提出對於未來政府與社會要興建或更新三類福利服務中心時，在規劃策略與建築計劃、設計應特別注意之點，並在此章做一總結。

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兒童館、婦幼館

對於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與館舍，研究者建議可先以各縣市有 1 座為目標，再依人口數及實際需求，每縣市内分幾區的方式增添一、兩座。這些中心應以服務為主，育樂次之。至於偏重育樂性質的“小型兒童館”，則可於各社區、學區或鄉鎮，配合相關設施，逐年興建。另外，尚可設立具特殊功能，服務範圍以台灣北部、南部、中部、東部來分的一些兒童福利、育樂園地與相關館舍。譬如兒童博物館，兒童文學／美術／音樂館...等。這樣有關兒童福利的設施將形成一個由三層級構成的網絡。

小型館基本空間內容應包括圖書室、遊戲室、工藝室、辦公室等。以 500m² 為最低標準，亦即具備教育、遊憩功能為主，服務僅限於基本資訊提供與轉介（至中型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戶外可配合社區兒童遊戲場。座落位置應接近小學、社區主要通路附近。

一般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除具備小型館之基本空間，應再加入諮商、輔導室、會談室、兒童保護專線、展示空間、體能活動空間、大集會／表演廳。教室則可更多樣，譬如增添視聽、電腦／電玩室、課後寄托室。合計建築面積應在 1000m² 以上。至於托兒所、庇護中心均為額外之設施。

二型館舍之空間組織應分出動、靜兩部份。且應注意大集會廳的獨立性，以及體能活動室、教室尖峰時刻的進出人潮。小型館應為平房或頂多二層樓，辦公空間以位於一樓較能管制整個館舍，各類教室及體能活動室可置於二樓。兒童遊戲、活動、圖書空間應分兩部份，一供 0~6 歲（或 3~6 歲）幼童；一供 7~12 歲學童。

兒童對空間的探索能力無窮，常以跑代步，並將建築物的各部份或設備視如遊戲場及玩具，所以安全性相當重要。安全性應包含二層次：基本保障避免傷害發生；第二層保障則將傷害減至最低狀況。

有關安全方面應特別注意樓梯、地板、門窗之設計，因為這三者是發生意外的主要因素。館內兒童滯留、活動地帶的地板應

儘量使用軟性材料，如木板、軟膠地板，避免混凝土、磨石子等硬鋪面。樓梯照明應有兩盞燈，亮度在 100 LUX 以上。光線由側面照入，避免直射光造成光陰強烈對比。扶手除一般高度者，應另設約 50 公分高，便於兒童扶握之扶手。樓梯昇階部份不可留空，以免絆倒兒童或卡住腳踝。若設欄杆，其間格應注意避免兒童跌落或手、腳、肘、頭卡住。室內坡道鋪面應有止滑作用，避免兒童做為跑道滑倒。入口、門廳與戶外地平面之高差應儘量減低，以避免設置太長之坡道，被兒童當作跑道、腳踏車道使用。

各室牆面除儘量使用軟性材料，並完全去除兒童高度以內的突出物或尖角。柱角也以圓弧處理為妥。牆面設計活潑圖案，避免塗鴉。壁面材料也以容易清洗為佳。

不論室內、外遊戲設施，應依遊戲活動之循環與次序安排位置。具足夠空間，避免動線衝突，並可容納父母親一起參與。其中僅提供少數捷徑、過道，並分出大、小區域，以增加趣味性。戶外遊戲區應與其他設施如通道、停車場等，保持至少 2.5m 以上的距離。亦應有足夠空間供父母在一旁觀看休憩。地面以草皮、柏油鋪設較佳。遊戲用具下適當範圍的地面，宜鋪細砂、樹皮至少 15cm。四週不可種植有刺、易刮傷兒童之灌木植物。

圖書室書架、閱覽桌椅應合乎二年齡層孩童的肢體尺寸（3~6 歲、7~12 歲）。且本身不易翻倒，或絆倒兒童。館內各處之“門”，尤其電梯門、自動門、雙扇門應注意兒童使用時，避免其壓傷、撞傷等情事，譬如門的自動回彈與復位速度與壓力，應減緩、減低。

室內開窗為讓兒童可看出去，可降低窗台或設落地窗，但應設置適宜欄杆與較密之窗格，以隔阻直接撞擊玻璃。若有房間裝設鏡子，亦應注意鏡面之保護與可能造成之錯覺。

二、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目前國內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是各類中心數目最多的，但是其館舍的使用效果仍有諸多問題。所以此類中心未來之發展除了“興建”之外，尚應注意“更新”現有中心。其中尤為重要的是“提昇原來法定的標準”。同時，我們亦建議此類中心可分三層級：大、中、小型中心，其服務範圍可比照前述三層級的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小型中心的建築面積應在 500~800 m² 之間，以育樂性質為主，服務性功能只限於資訊提供與轉介。所以小型中心的空間只包含一般圖書室、K 書中心、電腦室、視聽室、體能活動室等，若有戶外活動空間更佳。應位於中學附近，吸引青少年課餘時來使用。中型中心則應提供完整的服務功能與育樂功能。空間方面應包含上述小型館的各個空間，但其面積應增大，教室數量可增多。除此之外，還應再增加個人及團體諮商室、專線室、KTV/ MTV 室、多用途大廳及戶外活動空間。小、中型青少年中

心的空間組織原則大致可比照前述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至於大型中心，其實國內不少救國團青年育樂中心即屬之，倒是可促請其發展出各中心的特色，具備較有深度、寓教於樂的軟體計劃與硬體設施，而免於流俗。

由於青少年活動力大，而且經常喜歡成群結隊，所以中心的各類設施應配合適當的管理、安全措施，並講求牢固，不易被破壞。譬如門窗、牆面、地板與傢俱製作時，應選用耐久材料。各空間在尺度上應顯得較寬鬆，不得造成壓迫感，尤其K書室、閱覽室、體能活動空間。後者與多用途大廳又應考慮設置當集中使用時之特別出入口。

電腦室抬高之地板其開口部份，與天花板可活動部份，應被封死或監管，以保障安全，避免被用來收藏贓物等。KTV/MTV室應有良好之隔音設備，以避免干擾其他鄰近房間。

圖書室與體能活動室應注意國中與高中生知識與體能上的差異，而在運動設施、圖書與桌椅擺設方面做適度卻不明顯的區別。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的個人或團體諮商室，應比兒童中心的更具非正式氣氛，譬如團體輔導室設計成木地板、榻榻米，上舖坐墊。

三、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至於婦女福利服務中心，首先需在法源上獲得確立，以利往後之推動與設立。同樣的，研究者建議此類中心，各縣市政府至少應設置一所，而後再依需求，增設一至二所，但僅止於一個層級。至於各地方小區域之婦女服務，可以婦女會、小型婦幼館或社區活動中心等做為資訊據點與轉介站。

根據研究結果，建議此類中心之合理建築面積應在 600m² 以上，空間內容主要應包括服務性質的諮商室、電話專線室、志工室及一般辦公室。另加上教育性質的圖書室及各類教室。再加上一間約 200 m² 的多目標大廳，以及一小間開放式兒童遊戲室亦有必要。其中，諮商輔導室同樣應分個人及小團體使用者，面積分別在 4~5 m² 及 15~20m² 之間。婦女為志工的主要來源，所以中心必需設置志工室，做為其工作、聚會據點。圖書室應考慮以外借圖書為主，所以只要少部份閱覽空間。烹飪與韻律教室設備較特殊，前者需裝置防火噴灑器等，後者應有更衣、沐浴空間。各空間可能的話應採取彈性隔間，以應不同課程、活動使用方式的變換。

各中心最好具備自己的館舍，以便帶給大眾清楚印象。若不得已與其他單位併設時，仍以社會福利單位優先，這樣可與之合用一些設施，但仍應在動線與空間分區上保持獨立性。各中心宜落座在交通方便之處，若不在社區邊緣，亦應設於辦公區或工業

區附近，以便上班族及勞工婦女使用。另外，戶外應提供摩托車停放場，至少容納20輛。

除了上述三類中心的計劃準則要點，本研究進一步建議在都市計画法、及其台灣省施行細則，有關公共設施的條文，應加入“社福機構”的文字。其用地之建蔽率可比照社教、醫療衛生機構用地。三類中心可設置於此用地之內，或在都市計劃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使用管制」下的「文教區」或「住宅區」內，「工業區」、「商業區」邊緣。一些青年、兒童、婦女住宿、訓練、遊樂活動的中心也可置於「風景區」，有露營性質的可設於「保護區」，以及省施行細則特別定有的「青年活動中心區」。

另外，「國宅條例施行細則」15條所列之服務設施，亦應加入「社福機構」。這樣13條述及的公共設施可配合興建於公園、綠地，社福機構也就包涵在內。內政部1984年發布的「國宅社區規劃及住宅設計規則」，我們亦建議於11條內，加入「當國宅社區超過2萬人以上時，社區活動中心應至少分割出兒童、青少年、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老人、殘障福利服務中心則該依社區實際老人、殘障人數來考量是否設置。」之文字。修改以上法令之條文，相信會有助於三類中心之興建與設立。

本研究認識到三類中心當中，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發展較久，數量較多，但是問題也多，包括政策法令、執行方式、人員、經費分配、運作方式與硬體設施等。研究者認為，對這些問題，實在應該從事更詳盡的探討，找出多方面問題之根由，使此“前車之鑑”確實做為未定型的兒童、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的“後事之師”。然而，這項工作仍有待相關學者科際整合、全面評估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做為“社會機構”，亦做為“實質空間”之多方面效益究竟如何。

參考書目 綜合部份

1. 內政部，1991，〈〈民國七十九年台灣地區社會福利機構概況調查報告〉〉。
2. 內政部社會司，1990，〈〈內政部加強推展社會福利獎助作業要點〉〉。
3. 內政部社會司，1991，〈〈內政部加強推展社會福利獎助作業手冊〉〉。
4. 內政部社會司，1992，〈〈內政部加強推展社會福利獎助作業手冊〉〉。
5. 王明仁（編），1989，"社會資源運用與社會工作--C C F 運用社會資源實務"，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
6. 古允文（等譯），1988，〈〈社會福利發展：經驗與理論〉〉，巨流，台北。
7. 白秀雄，1989，〈〈社會福利政策〉〉，三民。
8. 台北市志願服務協會（編），1992，〈〈台北市社會福利資源手冊〉〉。
9. 行政院經建會，1984，〈〈我國現行社會福利制度整體規劃之研究〉〉。
10. 行政院經建會綜合計劃處（編），1984，〈〈我國現行社會福利制度與福利支出之研究〉〉。
11. 江亮演，1988，"日本獎助民間福利機構的特色——法規與作法"，〈〈社區發展季刊〉〉，#42，pp.6-9。
12. 李政隆，1991，〈〈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生活品質文教基金會。
13. 李增錄等，1983，〈〈中外社會福利服務比較研究〉〉，中央文物。
14. 吳豐盛，1983，"參觀日本社會福利設施追記"，〈〈社區發展季刊〉〉，#21，pp110-115。
15. 省政府社會處，1987~1992，〈〈社政年報〉〉。
16. 省政府社會處，1989，〈〈台灣省社政法規彙編〉〉。
17. 省政府社會處，1991，〈〈台灣地區社會資源手冊〉〉。
18. 省政府社會處，1991，〈〈社會救助法令彙編〉〉。
19. 高雄市志願服務協會（編），1991，〈〈高雄市社會資源手冊〉〉。
20. 高雄市政府，1986，〈〈高雄市行政概況〉〉。
21. 陸光，1989，〈〈我國社會福利志願服務法之研擬〉〉，社區發展研訓中心。
22. 陸光，1991，〈〈我國社會福利服務業現況與發展之研究〉〉，行政院青輔會。
23. 黃雄憲，1987，"台灣寺廟的社會福利服務現況之初步探討"，〈〈社區發展季刊〉〉，#38，pp.28-31。
24. 詹火生，1988，〈〈社會福利理論研究〉〉，巨流，台北。
25. 蔡宏昭，1990，〈〈社會福利政策——福利與經濟的整合〉〉，桂冠，台北。
26. 蔡明哲、李明政，1985，"台北縣社會福利資源網絡運用之研究"，〈〈東吳大徐政治社會學報〉〉，#9，pp.129-165。
27. 鄭文輝，1990，〈〈我國社會福利支出之研究〉〉，行政院研考會。
28. 謝秀芬，1987，"都市家庭問題與家庭福利服務研析"，〈〈東吳大學政治社會學報〉〉，#10，pp.213-235。
29. Crane, Dixon, 1991, 〈〈The Shape of Space : Indoor Sports Spaces〉〉, Van Nostrand Reinhold, N.Y.。
30. Jones, John F. & Bong-ho Mok, 1981,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 study of relationships", 〈〈The common welfare : Hong Kong's social services〉〉, pp.83-90。
31. Joseph De Chiara & John Hancock Callender ed. , 〈〈Time - Saver Standards for Building Types 〉〉, 1973, McGraw-Hill, N.Y.
32. Laxdon, Philip, 1990, Urban Excellence chapter 5 A Humane Response

to Homelessness. Van Nostrand Reinhold.

33. Robert T. Packard, AIA, 1981, <<Architectural Graphic Standards>>, John Wiley & Sons Inc., N.Y.°

34. Sinnott, R., 1985, <<Safety and Security in Building Design >>, VNR, N.Y.

參考書目 兒童部分

35. 內政部社會司, <<日本兒童福利法>>。

36. 王明仁(譯), “韓國兒童福利”, <<社區發展季刊>>, #50, pp.35-59°

37. 王素芸, 1988, <<學前兒童空間概念之研究>>, 文化大學兒福研究所碩士論文。

38. 立法院公報, 1993, 2, “兒童福利法”修正通過條文。

39. 李財盛(譯), 1985, “美國兒童福利簡介”, <<社會建設>>, #55, pp.67-71°

40. 沈俊賢, 1992, <<兒童福利體系組織績效分析模型之研究--以我國為例探討>>, 文化大學兒福研究所碩士論文。

41. 林國和, <<聯合國兒童福利公約>>, 內政部社會司。

42. 林國和(等譯), <<英國兒童法律專論>>, 內政部社會司。

43. 周震歐(編), 1991, <<兒童福利>>, 巨流, 台北。

44. 吳櫻卿, 1988, <<台北市兒童福利機構工作人員的機構認同和工作滿足之探討>>, 文化大學兒福研究所碩士論文。

45. 柯三吉, 1986, “社會福利政策之執行：台北市兒童福利服務執行的個案分析”, <<公共政策學報>>, #9, pp.119-212°

46. 省政府社會處, 1983, <<兒童福利法規：育幼部分>>。

47. 胡薇麗(譯), 1989, <<兒童福利服務組織及管理標準範本>>, 內政部社會司。

48. 翁金山, 1984, <<兒童活動中心規劃設計研究——以高雄市之情形為例>>, 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

49.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986, <<高雄市兒童福利老人福利殘障福利工作報告>>。

50. 許釗涓, 1990, <<兒童保護責任報告與服務措施>>, 內政部社會司。

51. 許榮宗, 1991, “從兒童福利法修正草案談台灣省兒童福利服務未來發展重點”, <<社區發展季刊>>, #92, pp.6-9°

52. 張淑慧, 1989, <<台北市兒童福利機構工作人員疲乏之探討>>, 文化大學兒福研究所碩士論文。

53. 曾鈺惠(譯), 1990, “世代間支持體系於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之運用”, <<社區發展季刊>>, #50, pp.85-88°

54. 馮燕, 1988, “兒童保護服務”, <<社區發展季刊>>, #41, pp.62-67°

55. 趙文藝, 1983, “我國福利政策與立法的評估”, <<社區發展季刊>>, #22, pp.11-17°

56. 蔡佩芬(譯), 1979, “兒童福祉的歷史發展”, <<社區發展季刊>>, #8, pp.126-132°

57. 蔡佩芬(譯), 1979, “我國兒童福利工作：中華民國兒童福利工作研討會會議紀錄”, <<社區發展季刊>>, #6, pp.38-49°

58. 劉翠華，1990，〈〈學童課後托育服務模式研究——以台北市三個社區為例〉〉，文化大學兒福研究所碩士論文。
59. 鄭望崢，1988，"三種兒童課後托育服務方式之介紹"，〈〈社區發展季刊〉〉，#41，pp.58-61。
60. 鄭淑燕，1986，"日本兒童福利行政組織"，〈〈社區發展季刊〉〉，#36，pp.54-57。
61. 鄭淑燕，1990，"彰顯及人幼的中華兒童福利"，〈〈社區發展季刊〉〉，#50，pp.10-15。
62. 鄭淑燕，1990，"我國兒童福利法修訂取向"，〈〈社區發展季刊〉〉，#50，pp.30-34。
63. 鄭淑燕，1991，"變遷社會中的兒童保護"，〈〈社區發展季刊〉〉，#92，pp.10-12。
64. 鄭淑燕，1991，〈〈兒童福利新課題之探究〉〉，社區發展研訓中心。
65. 賴哲民，1989，〈〈台北市國小兒童休閒活動之調查研究〉〉，文化大學兒福研究所碩士論文。
66. 謝友文(編)，1987，〈〈青少年兒童福利政策與法規彙編〉〉，桂冠，台北。
67. Cohen, U. With McGinty, T. and Moore, G. '1978, Case Studies of Child Play Areas and Child Support Facilitie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ilwaukee。
68. Cohen, U. (et al.) '1979, Recommendations for Child Play Area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ilwaukee。
69. Garling T. and Valsiner, J. (Eds) '1985, 〈〈Children Within Environments--toward a Psychology of Accident Prevention〉〉，Plenum Press N.Y.
70. Heft, Harry & Wohlwill, ACHM F. '1987, "Environmental Cognition in Children" in Handbook of Environmental Psychology. ' pp.281-328。 "The Physical Environment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hild " pp.175-328。
71. Moore, Gary T. et al '1979, Recommendations for Child Care Centers. U. of Wisconsin-Milwaukee.
72. Thomas, Janie '1981, "Aspects of Policy and practice in child care" "services for the family and child care" 〈〈The common welfare: Hong Kong's social services〉〉，pp.91-106。
73. Weinstein, Carol Simon & David, Thomas G. '1987, Spaces for Children. Plenum Press, New York and London。

參考書目 青少年部份

74. 行政院主計處，1986，〈〈台灣地區青少年及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75. 行政院主計處，1987，〈〈台灣地區青少年及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76. 行政院主計處，1988，〈〈台灣地區青少年及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77. 行政院青輔會，1986，〈〈我國青年福利服務工作之綜合規劃研究〉〉。
78. 呂民睿，1990，〈〈青少年社會參與及社會適應〉〉，巨流，台北。
79. 余漢儀，1991，"我國青少年現況及少年福利法之探討"，〈〈中央研究院中

- 山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所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4:1, pp.87-136。
80. 林余儷玲, 1988, “香港青少年服務一模式及手法”, 《穗港青少年工作服務模式及推行手法》,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出版, pp.41-58。
 81. 吳武典, 1985, 《青少年問題與對策》, 張老師。
 82. 林振春, 1986, 《如何辦理社區青少年群育活動》, 社區發展研訓中心。
 83. 周震歐, 1986, 《少年之家取向、設施及活動之研究——以台北市社區為例》, 社區發展研訓中心。
 84. 周震歐, 1986, “我國青年福利服務工作之綜合規劃研究”,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85. 邱國光, 1990, “少年福利會議記實”, 《社區發展季刊》, 6月, #50, pp.182-187。
 86. 省政府社會處, 《青少年福利法規》。
 87. 徐震, 1986, “社區活動中心的功能及服務網路”, 善用社區活動中心推動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工作研討會, 《社區發展》, #33, pp.111-129。
 88. 許木柱, 1987, 《阿美族的社會文化變遷與青少年適應》, 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89. 陳宇嘉, 1992, 《台灣青少年福利需求與福利服務提供之研究》, 台灣省政府社會處。
 90. 黃茂榮, 1991, 《台北市少年福利服務網路之研究》, 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91. 彭駕駢, 1990, 《社會變遷中青少年輔導工作之角色及定位之研究》,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92. 楊孝榮, 1986, “建立以社區為中心的青少年福利服務體系”, 《社會福利》, #33, pp.17-19。
 93. 楊孝榮, 1991, “科際整合與青少年福利網路之建立”, 《社區發展季刊》, #54, pp.6-7。
 94. 熊瑞梅, 1985, “家庭與社區: 青少年兒童福利與社區發展研討會”, 《社區發展》, #30。
 95. 劉焜輝, 1990, 《當前我國社會青年福利服務需求之研究》,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96. 穗港青少年工作研討交流會聯合籌備委員會編輯小組, 1989, 《穗港青少年工作服務模式及推行手法》,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出版。
 97. 蘇績風, 1986, “高雄市青少年福利服務”, 《社會建設》, #55, pp.27-31。
 98. 羅致光等, 1992, 《青少年中心活動成效評估: 方法與案例》,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出版。
 99. Department of the Army, 1979, 《Dependent Youth Activity Centers》,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參考書目 婦女部份

100. 行政院主計處, 1991, 《台灣地區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

101. 行政院研考會，1982，〈〈已婚職業婦女子女照顧問題之研究〉〉。
102. 李建興，1982，"我國推行社區媽媽教室活動實況及其對社區發展教學之貢獻"，〈〈社區發展〉〉，#19，pp.22-24。
103. 省政府社會處，1991，〈〈婦女福利工作手冊〉〉。
104. 徐震，1985，"社區媽媽教室與中華文化向下紮根"，〈〈社區發展〉〉，#29，pp.54-59。
105. 高淑貴、伊慶春，1986，〈〈已婚職業婦女子女照顧問題之研究〉〉，行政院研考會。
106. 高淑貴，1988，〈〈雙生涯家庭親職角色之研究〉〉，行政院國科會。
107. 高雄縣福利服務中心（編），1992，〈〈婦幼關懷手冊〉〉。
108. 楊蓀，1988，〈〈強化社區婦女活動規劃之研究〉〉，社區發展研訓中心。
109. 謝孟雄，1985，"社區媽媽教室與家政教育"，〈〈社區發展〉〉，#29，pp.60-61。
110. 簡春安，〈〈外遇對家庭功能的影響〉〉，東海大學社工研究所。

參考書目 日文部份

111. 小川信子（編），1991，〈〈子どもと住まい—生活文化としての都市環境〉〉，勁草書房，日本。
112. 全國社會福祉協議會，1991，〈〈社會福祉の動向〉〉。
113. 日本建築學會（編），〈〈建築資料集成：建築—文化〉〉。
114. 日本總合愛育研究所（編），〈〈1991/92 日本子ぞも資料年鑑〉〉，中央出版，日本。
115. 厚生省社會局庶務課，1991，〈〈社會福祉法人の手引：社會福祉法人の設立と運營のたあに〉〉。
116. 北原理雄（譯），1980，〈〈青少年都市環境〉〉，鹿島出版社，日本。
117. 西日本工高建築連盟（編），1991，〈〈幼稚園・保育所〉〉，彰國社，日本。
118. 西日本工高建築連盟（編），1988，〈〈青少年リゾート施設〉〉，彰國社，日本。
119. 安藤忠雄，1991、1，"Children's Museum, Hyogo"，〈〈JA1.〉〉，p44-65。
120. 栗原嘉一郎等（編），1978，〈〈社會福祉への建築計劃〉〉，オーム社書店，日本。
121. 越野武等（譯），1978，〈〈世界現代建築寫真シリーズ06：幼稚園・老人ホーム〉〉，集文社，日本。
122. 柳澤忠（等），1989，〈〈新建築學大系21：地域設施計劃〉〉，彰國社，日本。
123. 建築思潮研究所（編），1984，〈〈建築設計資料6 保養・研修・野外教育設施〉〉，〈〈建築設計資料9 コミュニティセンター〉〉，〈〈建築設計資料10 保育園・幼稚園〉〉，建築資料研究社，日本。
124. 桂坂の會・女の目で見えるまち研究會，1987，〈〈女のまちくり宣言〉〉，學藝出版社。
125. 總務廳青少年對策本部（編），1992，〈〈現代の青少年：第五回 青少年の連帶感などた關する調査報告書〉〉，大藏省印刷局，日本。
126. フリードマン・ウィルト（編），1976，〈〈青少年の家・子供の家〉〉，集文

社，日本。

127. フリードマン・ウィルト（編），1986，〈〈子供のたあの建物〉〉
日本。
128. 〈〈新建築〉〉，1985,6，“昆虫館ファール” ， pp.259-264。
129. 〈〈新建築〉〉，1988,10，“横濱女性フォーラム” ， pp.245-249。
130. 〈〈新建築〉〉，1988,11，“慈愛園乳児ホーム” ， pp.235-240。
131. 〈〈SD〉〉，1983,2，“バストウロップ少年院” ， pp.61-63。

■ 個案名稱：埼玉縣勤勞青少年交誼中心

建築基本資料： 埼玉縣比企郡吉見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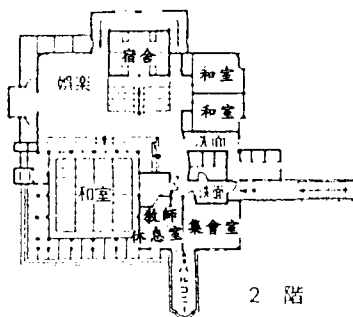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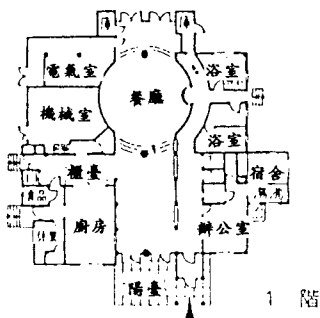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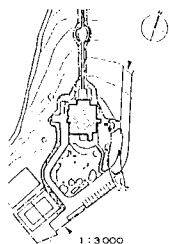
主要用途—— 交誼中心

設計者—— 象設計集團

主體構造—— R.C.造

基地面積—— 18077 m²

建築總面積—— 776 m²



■ 個案名稱：川崎青少年會館

建築基本資料： 神奈川縣川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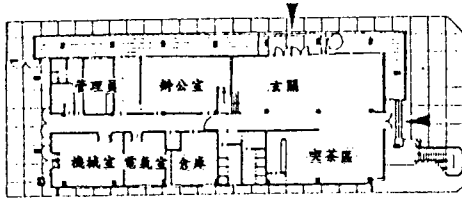
主要用途—— 青少年會館

設計者—— 丘設計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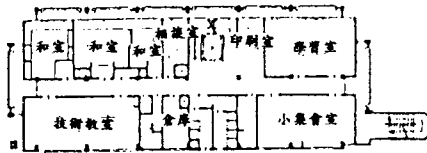
主體構造—— R.C.造

基地面積—— 1017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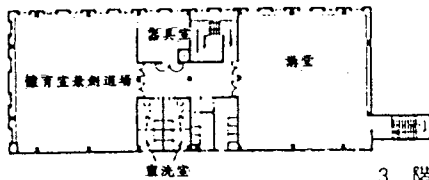
建築總面積—— 1888 m²



1 階



2 階



3 階

■ 個案名稱：大阪市南方青少年會館

建築基本資料： 大阪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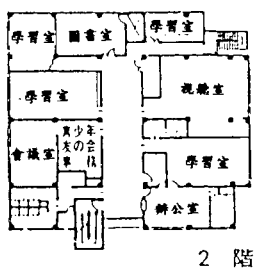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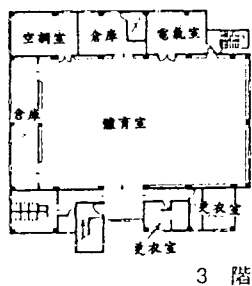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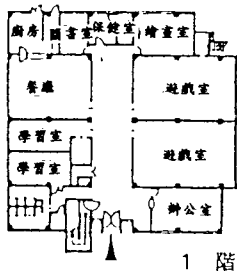
主要用途—— 青少年會館

設計者—— 三座建築事務所

主體構造—— R·C·造

基地面積—— 1844 m²

建築總面積—— 2059 m²



■ 個案名稱：大阪市住吉青少年會館

建築基本資料： 大阪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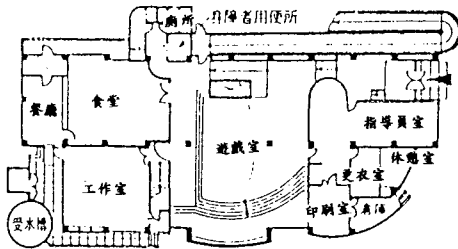
主要用途—— 青少年會館

設計者—— 三座建築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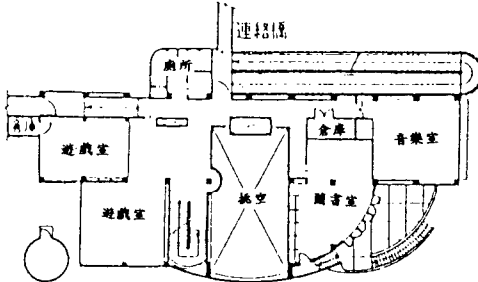
主體構造—— R.C.造

基地面積—— 3445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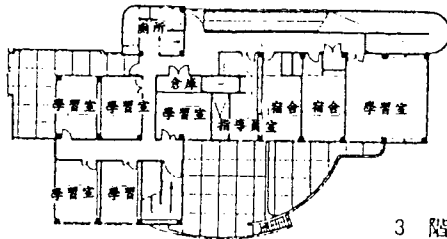
建築總面積—— 3298m²



1 階



2 階



3 階

■ 個案名稱：宮崎縣綜合青少年中心

建築基本資料：宮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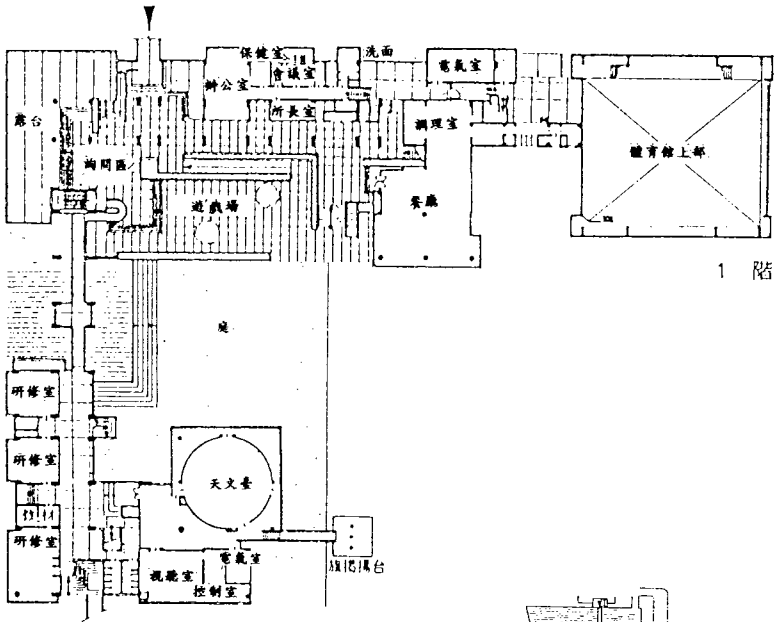
主要用途——

設計者——板倉建築研究所

主體構造——R.C.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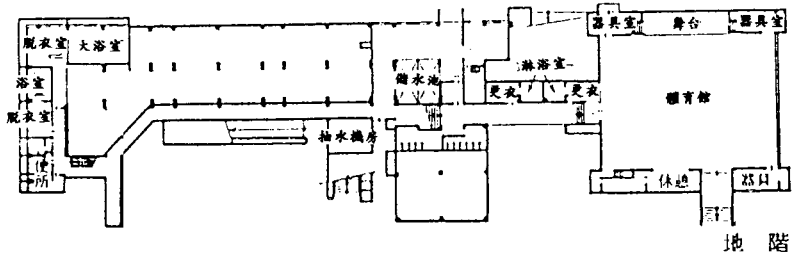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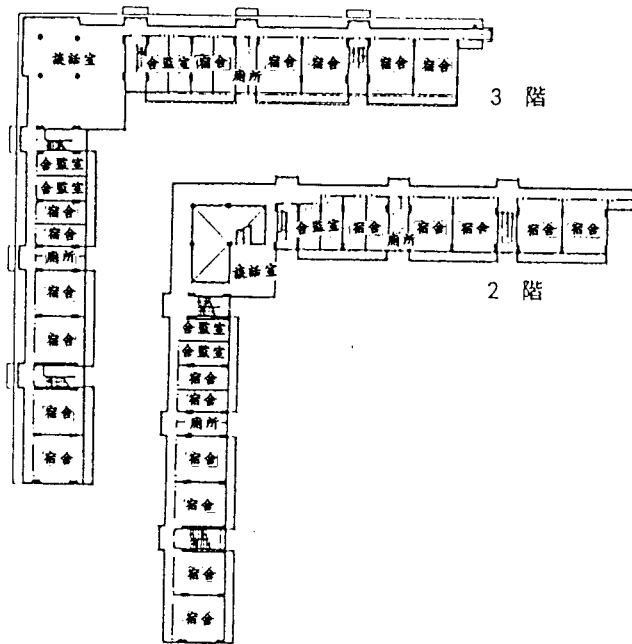
基地面積——56943 m²

建築總面積——4856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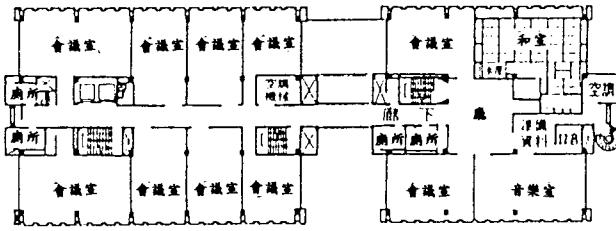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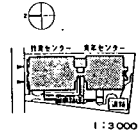
1 階

■ 個案名稱： 宮崎縣綜合青少年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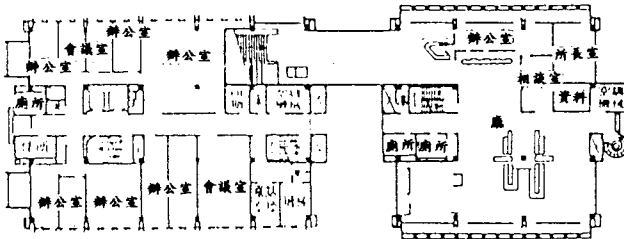


■ 個案名稱：大阪市教育青年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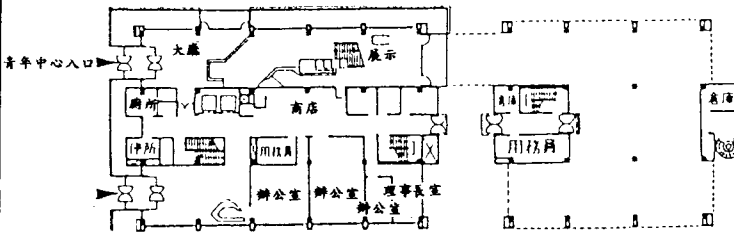
建築基本資料： 大阪市
主要用途——
設計者—— 大阪市建築局營繕部
主體構造—— R·C·造
基地面積—— 3094㎡
建築總面積—— 9229㎡



3 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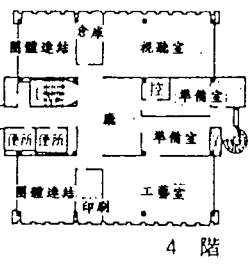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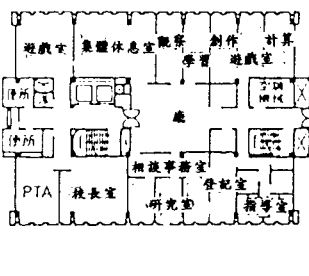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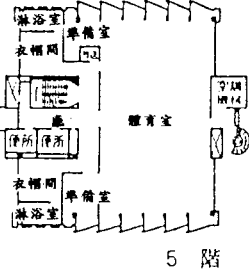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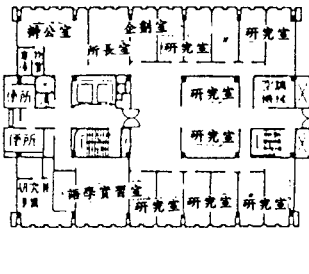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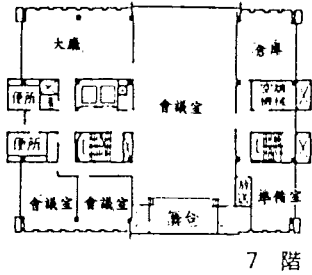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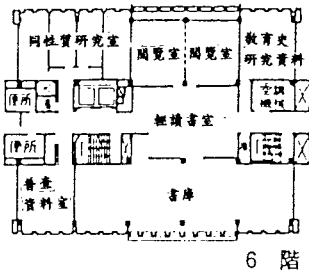


2 階



1 階

■ 個案名稱： 大阪市教育青年中心



■ 個案名稱：埼玉縣都市青年之家

建築基本資料：浦和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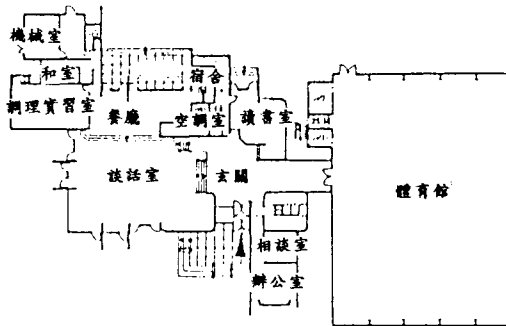
主要用途——青年之家

設計者——土屋巖建築設計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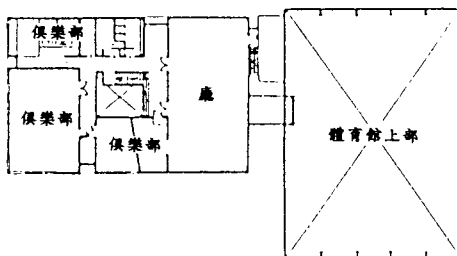
主體構造——R.C.造

基地面積——2670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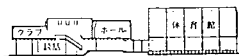
建築總面積——1675 m²



1 階



2 階



■ 個案名稱：熊本縣婦人會館

建築基本資料： 熊本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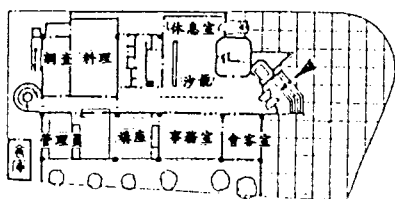
主要用途—— 婦人會館

設計者—— 川島建築設計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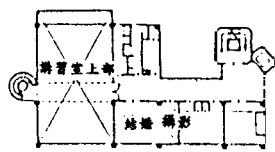
主體構造—— R.C.造

基地面積—— 905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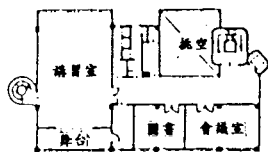
建築總面積—— 1590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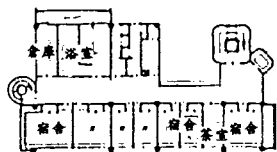
1 階



3 階



2 階



4 階



■ 個案名稱： 婦人教育會館 研修棟

建築基本資料： 埼玉縣比企郡嵐山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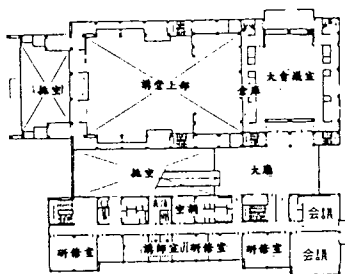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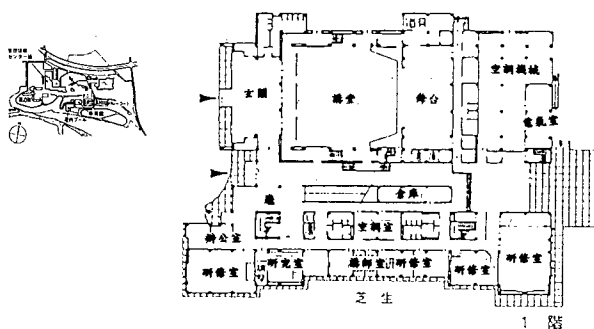
主要用途—— 婦人教育

設計者—— 日建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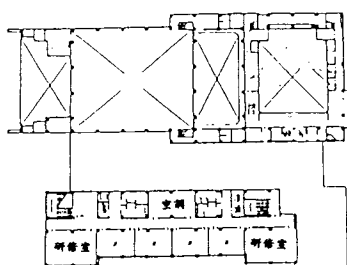
主體構造—— R·C·造

基地面積—— 14155 m^2

建築總面積—— 7438 m^2



2 階



3 階

■ 個案名稱：郡山市中央公民館 婦女之家

建築基本資料： 福島縣郡山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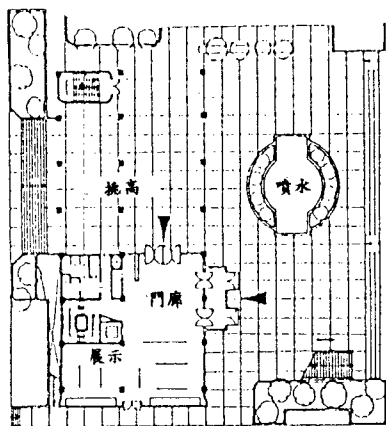
主要用途—— 婦女之家

設計者—— 郡山市建設部建築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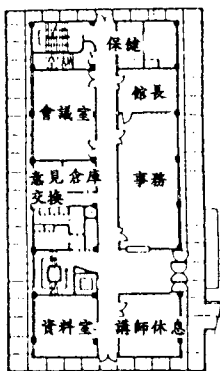
主體構造—— R.C.造

基地面積—— 4624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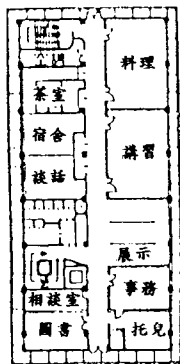
建築總面積—— 2641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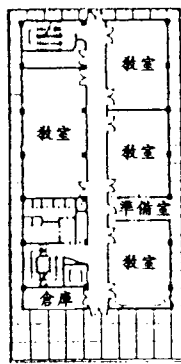
1 階



2 階



3 階



4 階

■ 個案名稱：名古屋市勤勞婦人中心

建築基本資料：名古屋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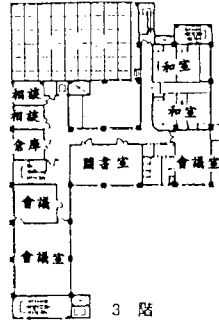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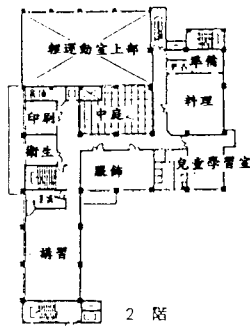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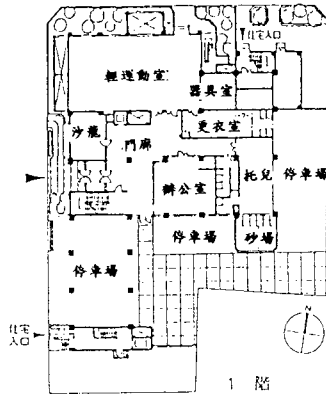
主要用途——

設計者——篠田川口建築事務所

主體構造——R·C·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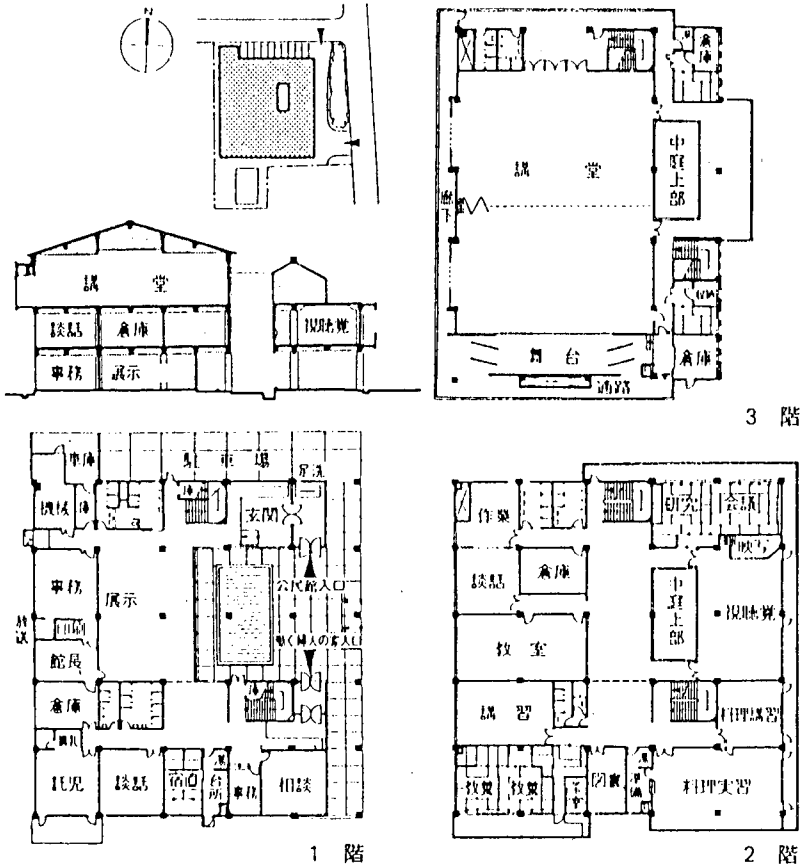
基地面積——2066m²

建築總面積——2161m²



■ 個案名稱：須板市公民館・勞動婦人之家

建築基本資料：長野縣須板市
主要用途——公民館與婦人之家
設計者——宮本忠長建築設計事務所
主體構造——R·C·造
基地面積——1444 m²
建築總面積——2430 m²



■ 個案名稱：黑石市立子供館

建築基本資料：青森縣黑石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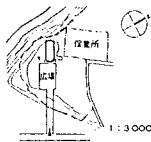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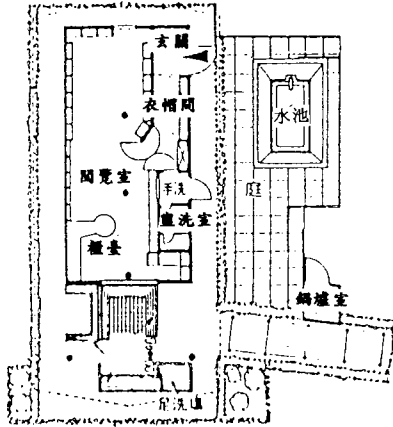
主要用途——小型兒童館

設計者——菊竹清訓建築設計事務所

主體構造——R.C.造

基地面積——715 m²

建築總面積——115 m²



■ 個案名稱：東京小中學生中心

建築基本資料：東京都板橋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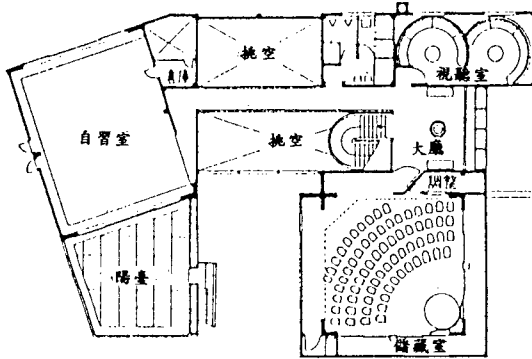
主要用途——活動中心

設計者——日建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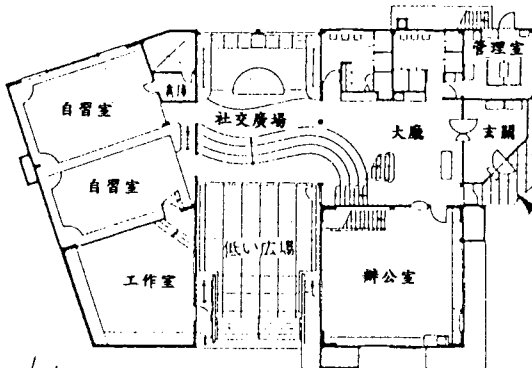
主體構造——R.C.造

基地面積——970 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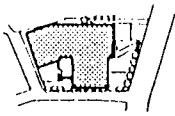
建築總面積——880 m^2



2 階



1 階



■ 個案名稱：櫻村立櫻南兒童館

建築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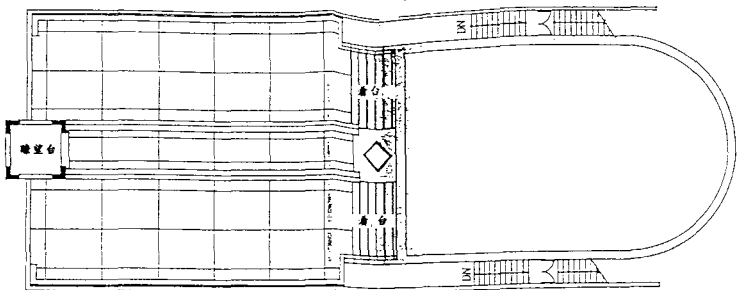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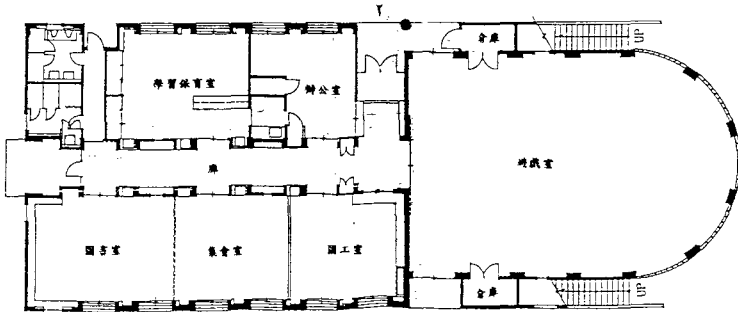
主要用途—— 兒童館

設計者—— SKM設計計畫事務所

主體構造—— R.C.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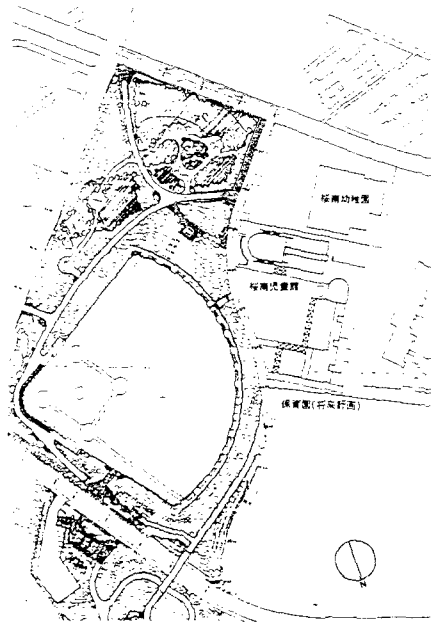
基地面積—— 1247.03 m²

建築總面積—— 499.64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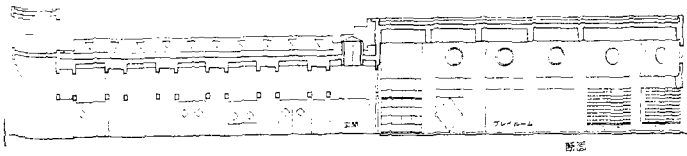


R 階平面圖 S = 1:200

■ 個案名稱：櫻村立櫻南兒童館



配置



断面

■ 個案名稱：つくば市立 吾妻東兒童館

建築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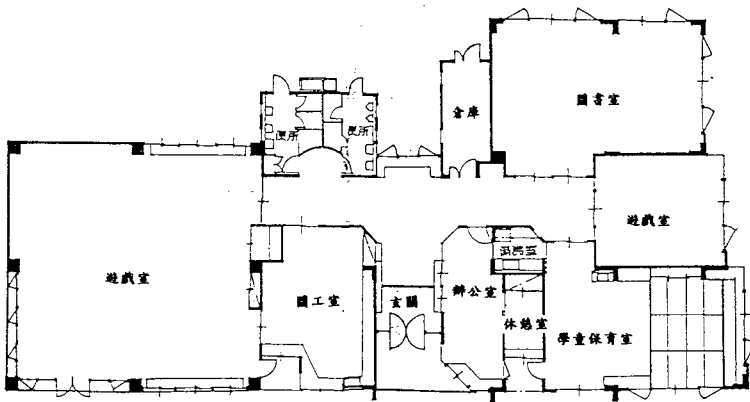
主要用途—— 兒童館

設計者——

主體構造—— R.C.造

基地面積—— 1068.78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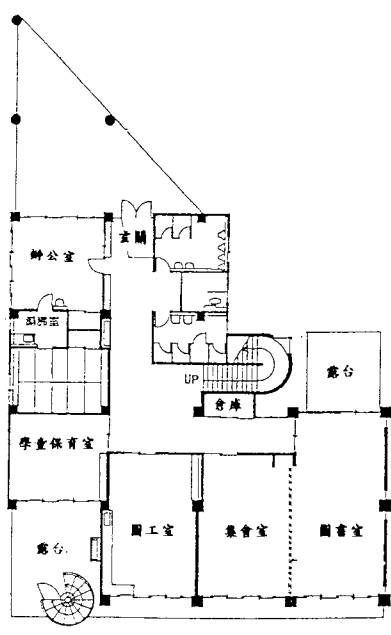
建築總面積—— 499.944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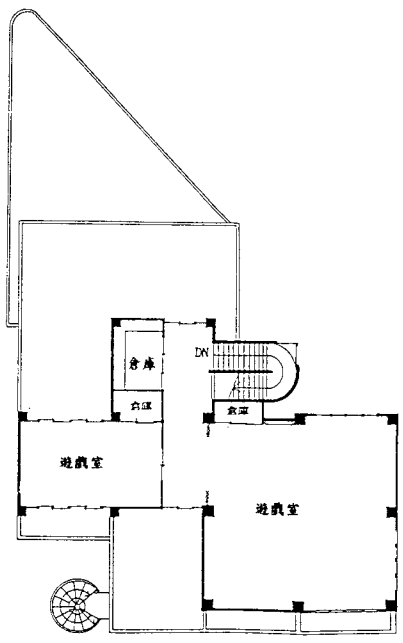
■ 個案名稱：つくば市立 吾妻西兒童館

建築基本資料：

- 主要用途—— 兒童館
- 設計者——
- 主體構造—— R.C.造
- 基地面積—— 4355 m²
- 建築總面積—— 499.737 m²



1 階平面図



2 階平面図

■ 個案名稱：入來町兒童館

建築基本資料：鹿兒島縣薩摩郡入來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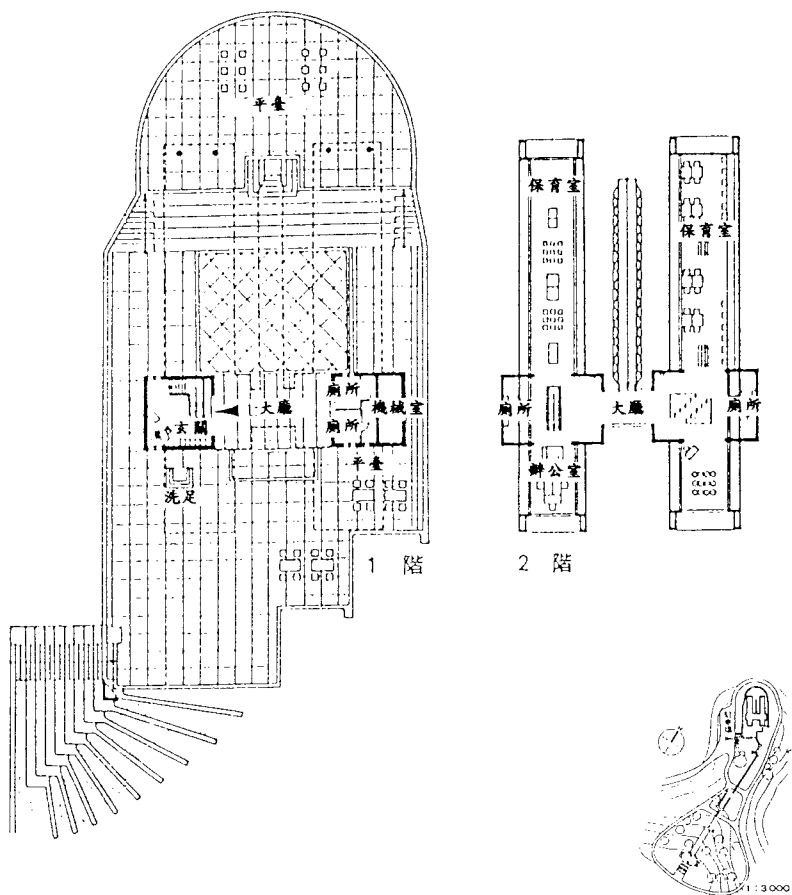
主要用途——兒童館

設計者——環境設計研究所

主體構造——R·C·造

基地面積——9500 m²

建築總面積——214 m²



■ 個案名稱：小孩之杜（兒童厚生設施）

建築基本資料：神奈川縣橫濱市綠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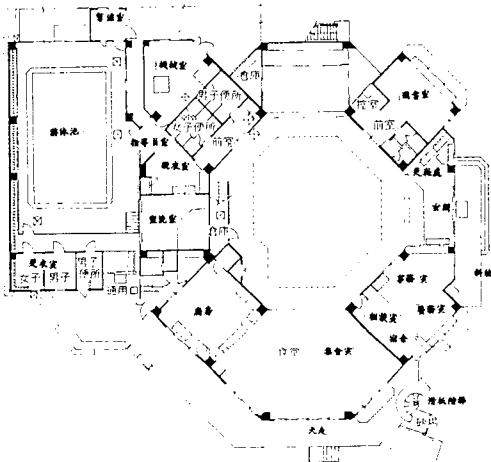
主要用途——兒童寄宿館與自然活動場

設計者——安江設計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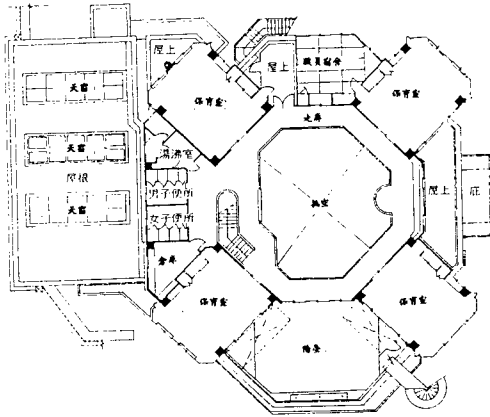
主體構造——R.C.造

基地面積——8567.48 m²

建築總面積——1187.88 m²



1階平面図



2階平面図

■ 個案名稱：江東區兒童會館

建築基本資料：東京都江東區住吉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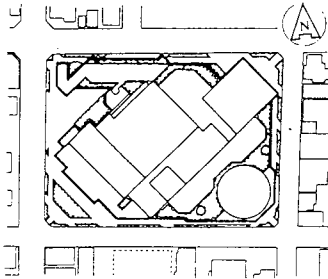
主要用途——兒童會館

設計者——鎌田建築設計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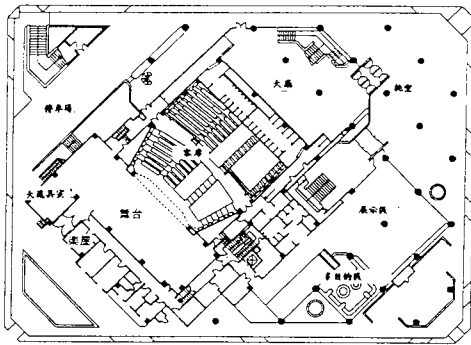
主體構造——R・C・造

基地面積——4048 m²

建築總面積——5245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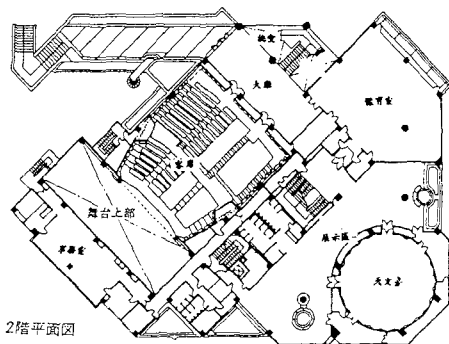


配置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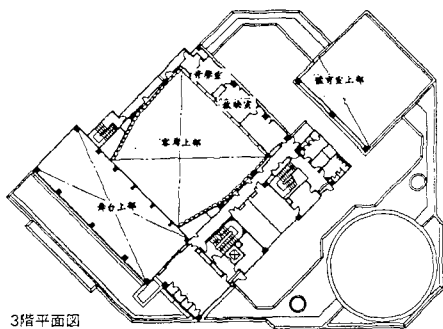


1階平面図

■ 個案名稱：江東區兒童會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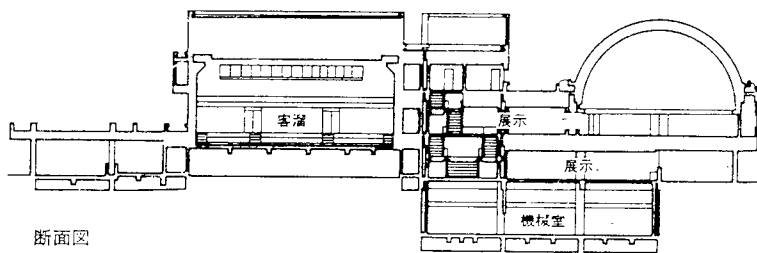


2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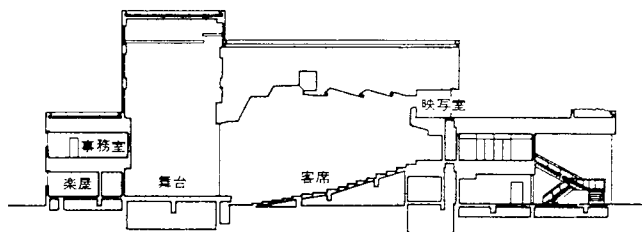


3樓平面圖

■ 個案名稱：江東區兒童會館



断面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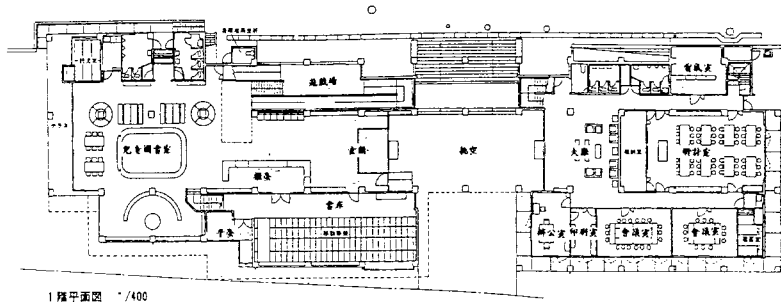


断面図

■ 個案名稱：わらべの館(玖珠町兒童館)

建築基本資料：

主要用途——兒童館
 設計者——連合設計社市谷建築事務所
 主體構造——R. C. 造
 基地面積——2105.46㎡
 建築總面積——1791.255㎡



1階平面図 1/400

● 外埠主要建材

屋頂——木構造、日本瓦
 外壁——珪藻土
 建具——組立窗框+木製格子
 外構——珪藻土

● 内部主要建材

兒童圖書室——天井／石膏吸音板
 壁／乙種塗裝的鋼板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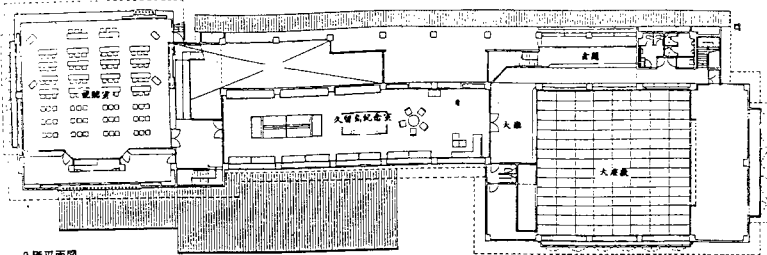
會議室——天井／石膏吸音板

壁／乙種塗裝的鋼板鐵

大廳——天井／木製格天井，乙種塗裝的鋼板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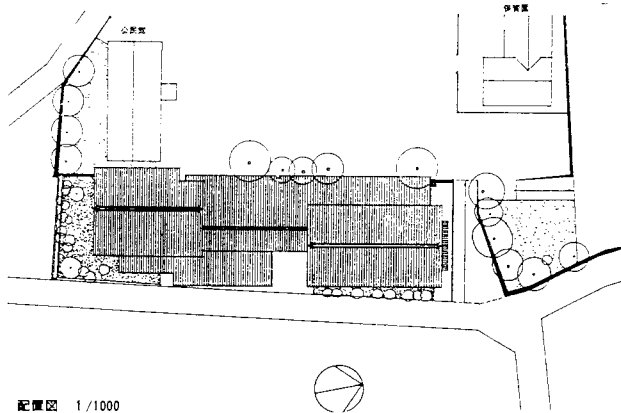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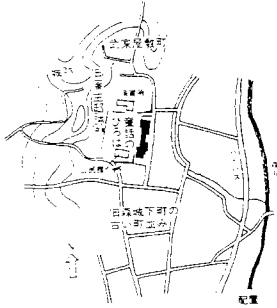
壁／乙種塗裝的鋼板鐵

床／榻榻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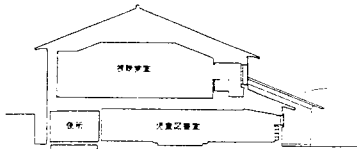


2階平面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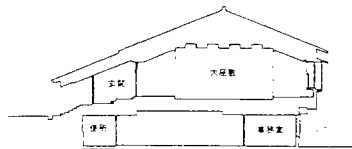
■ 個案名稱：わらべの館 (玖珠町兒童館)



配置図 1/1000



断面図 1/400



断面図

■ 個案名稱：涉谷區兒童福祉中心

建築基本資料：東京都涉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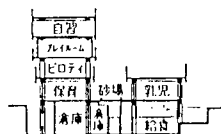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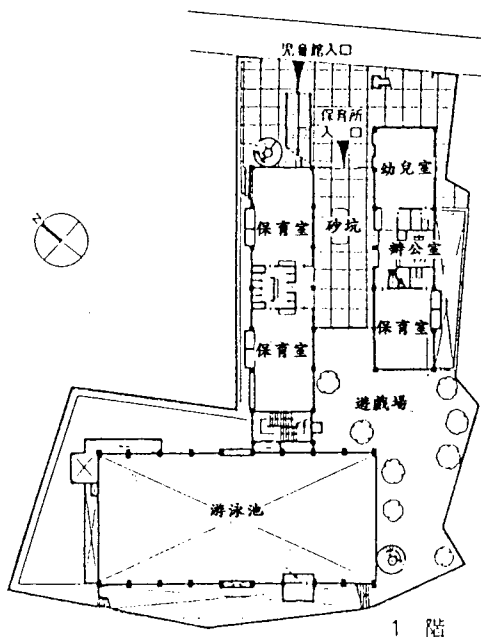
主要用途——

設計者——東急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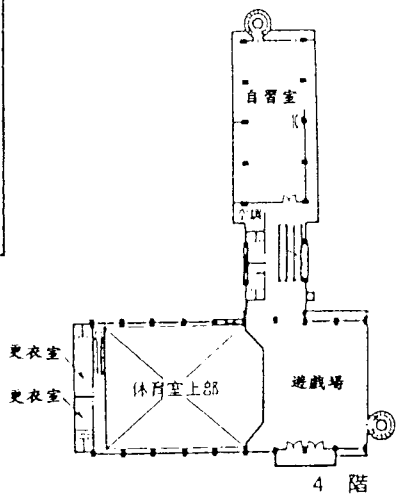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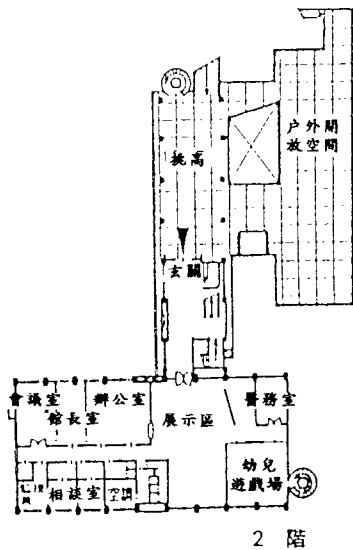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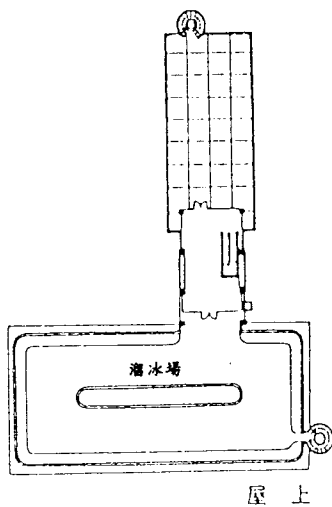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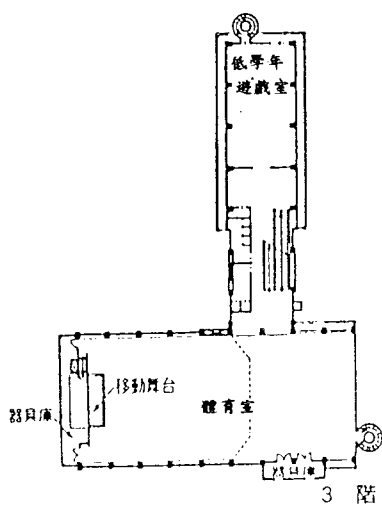
主體構造——R.C.造

基地面積——2065 m²

建築總面積——2979 m²



■ 個案名稱：涉谷區兒童福祉中心



■ 個案名稱：五月山兒童文化中心

建築基本資料：大阪府池田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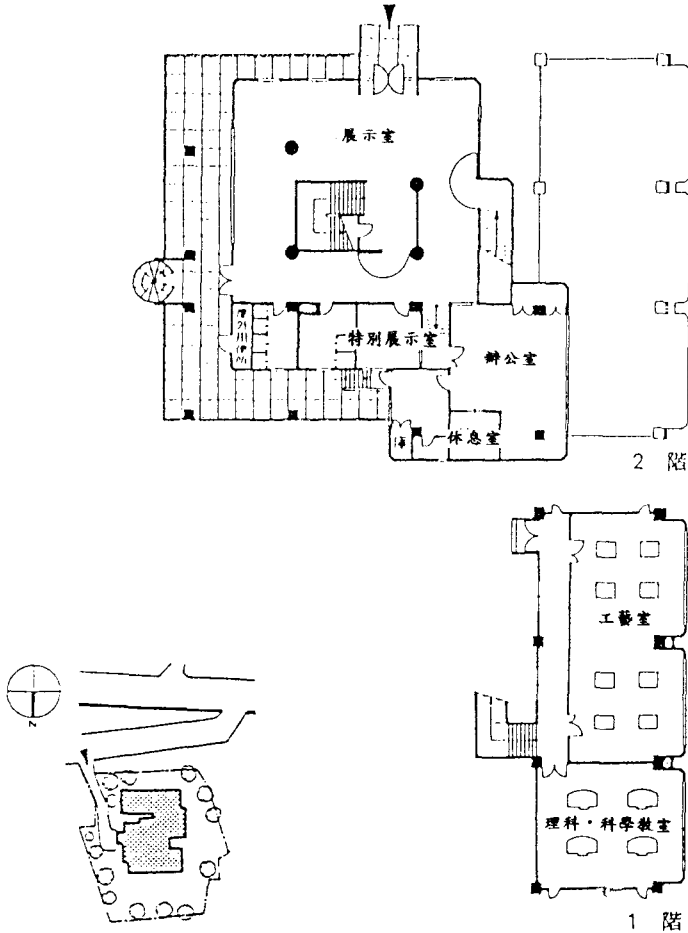
主要用途——兒童文化中心

設計者——ベニスタジオ建築設計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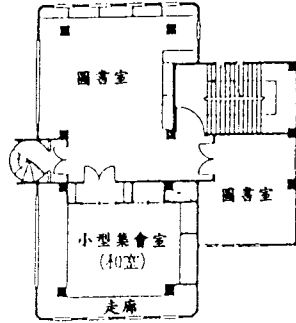
主體構造——R.C.造

基地面積——2323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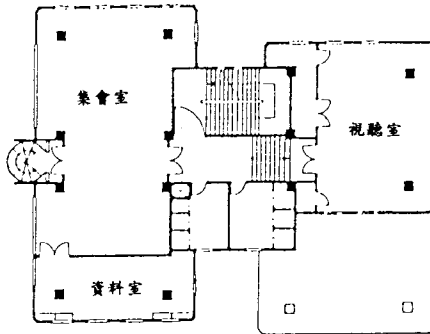
建築總面積——1061 m²



■ 個案名稱：五月山兒童文化中心



4 階



3 階

■ 個案名稱：兵庫縣立兒童館

建築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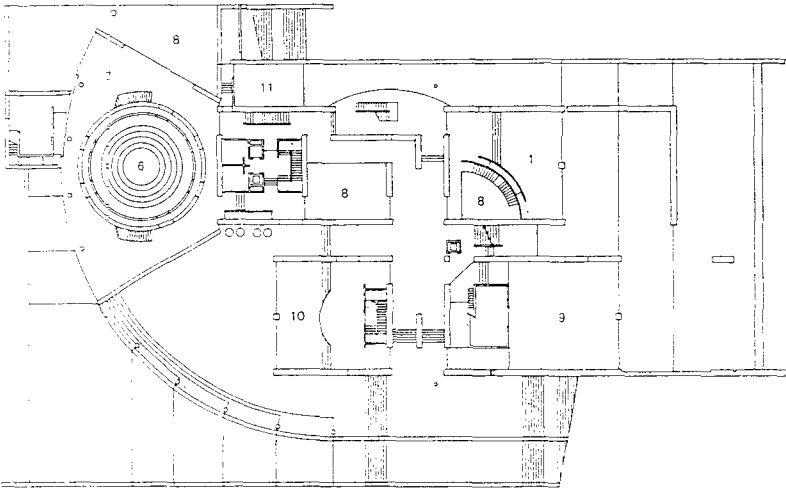
主要用途——兒童館

設計者——安藤忠雄建築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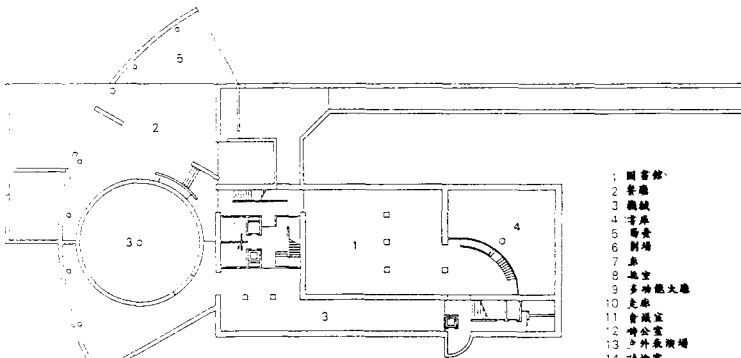
主體構造——S. R. C. 造

基地面積——87222㎡

建築總面積——本館：7127.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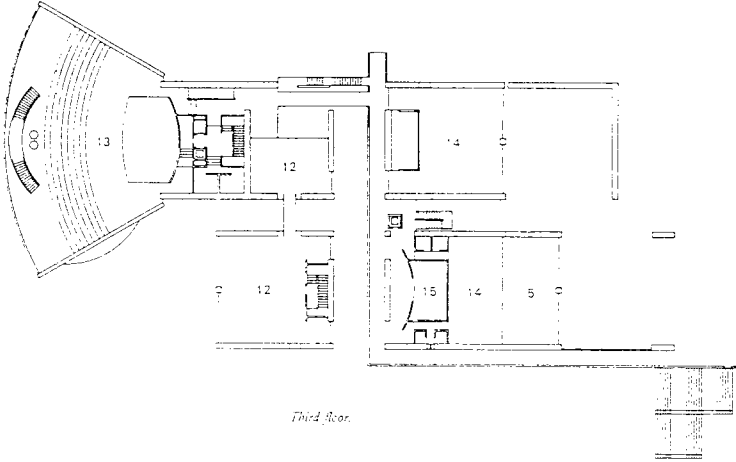
First floor; scale: 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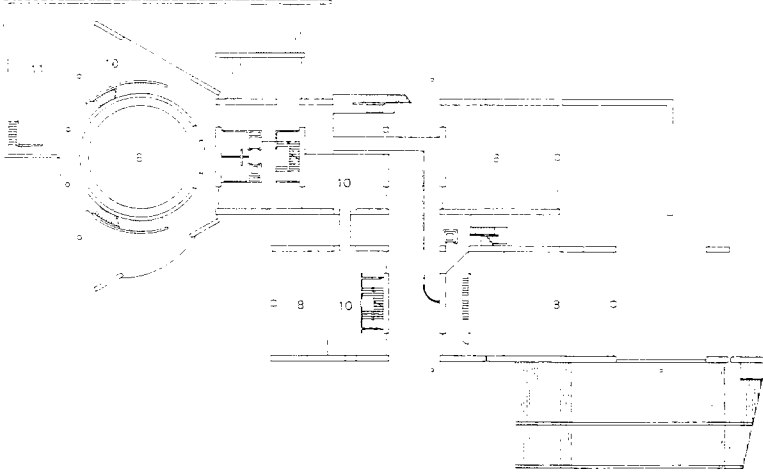
Basement floor.

- 1 圖書室
- 2 餐廳
- 3 機械室
- 4 字庫
- 5 辦公室
- 6 劇場
- 7 庭
- 8 教室
- 9 多功能大廳
- 10 走廊
- 11 會議室
- 12 辦公室
- 13 少年遊戲場
- 14 討論室
- 15 詢問辦公室

■ 個案名稱：兵庫縣立兒童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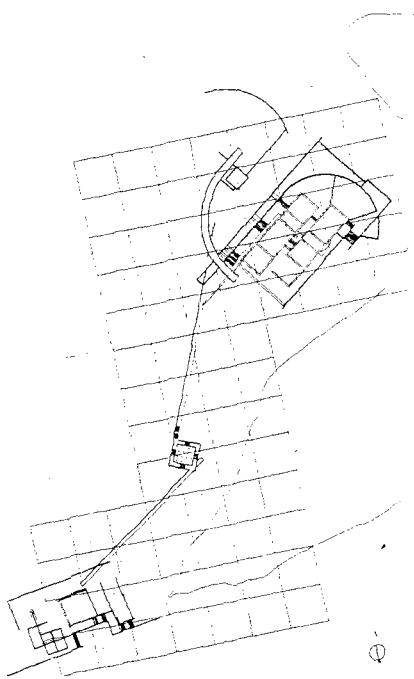


Third flo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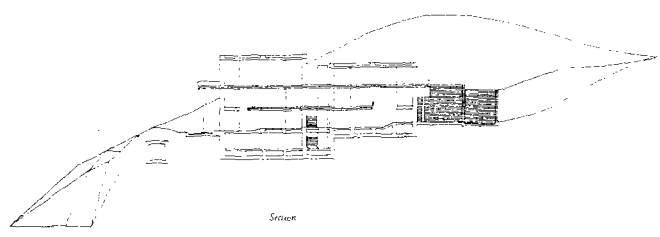


Second floor.

■ 個案名稱：兵庫縣立兒童館



配置図



■ 個案名稱：茨城縣立兒童中心 小孩之城

建築基本資料：茨城縣大洗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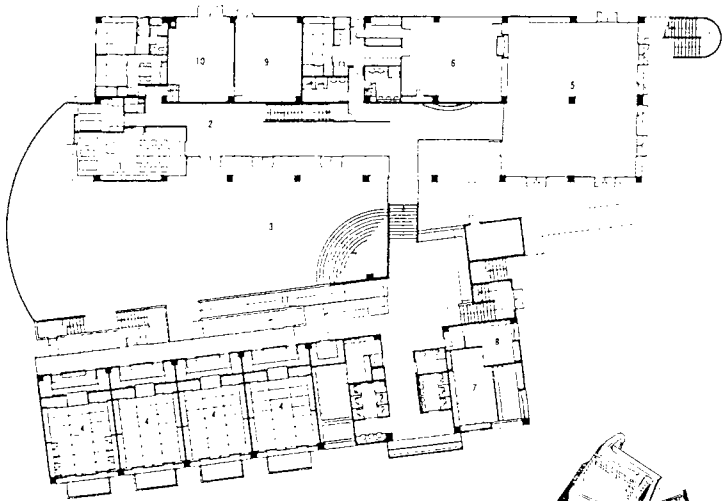
主要用途——兒童中心

設計者——環境設計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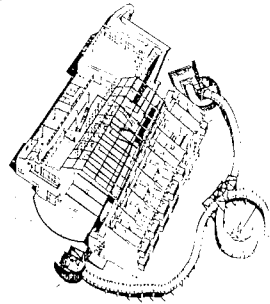
主體構造——R・C・造

基地面積——25840[㎡]

建築總面積——1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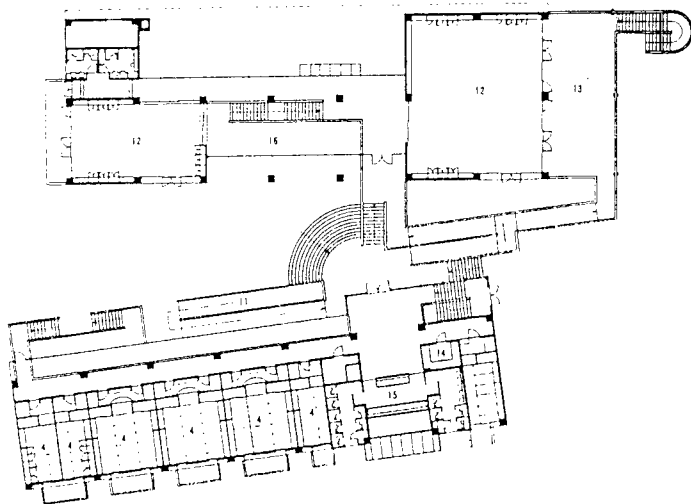


1階平面図 1st floor plan



■ 個案名稱：茨城縣立兒童中心 小孩之城

2階平面図 2nd floor plan



■ 個案名稱：鳥取砂丘子供之國 兒童館

建築基本資料：鳥取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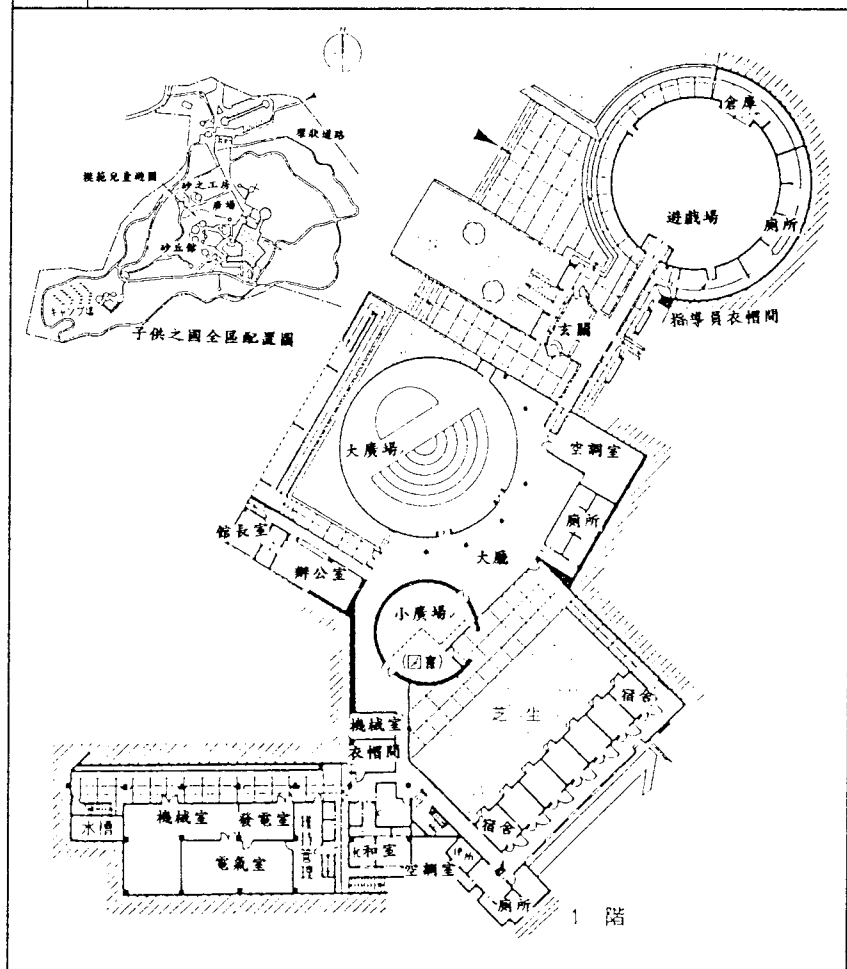
主要用途——兒童館

設計者——環境設計研究所

主體構造——R·C·造

基地面積——132694 m²

建築總面積——1372 m²



■ 個案名稱：千葉縣子供之國 兒童館

建築基本資料：千葉縣市原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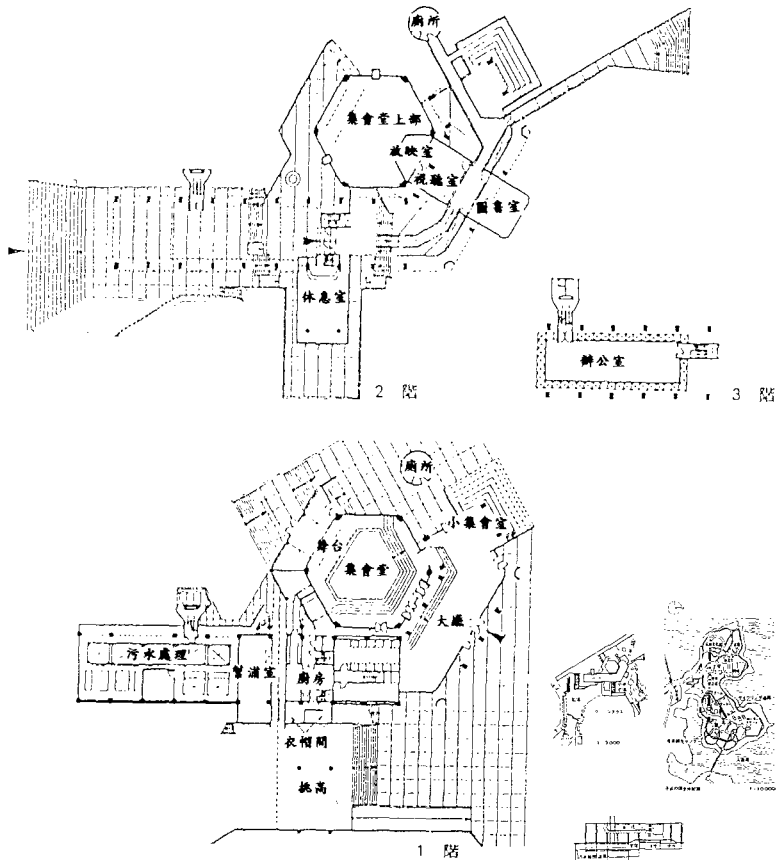
主要用途——兒童館

設計者——石川洋美建築計畫研究室

主體構造——R.C.造

基地面積——394640 m²

建築總面積——2445 m²



■ 個案名稱：所沢市樺峰コミュニティ會館別館及びつばき兒童館

建築基本資料：所沢市樺峰土地區劃整理事業地區內48街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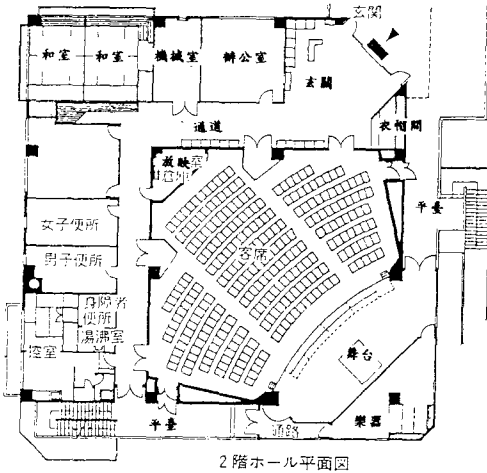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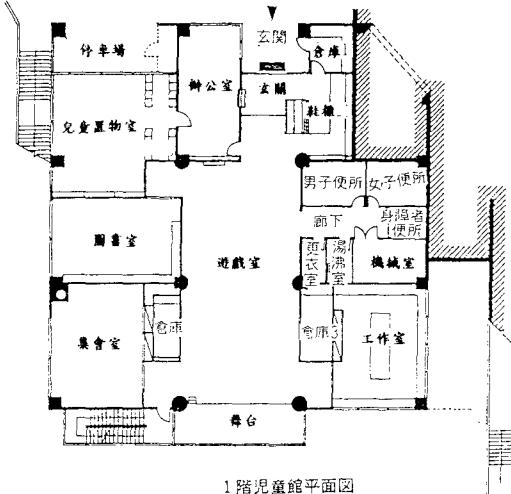
主要用途——會館別館與兒童館

設計者——構設計中善寺研究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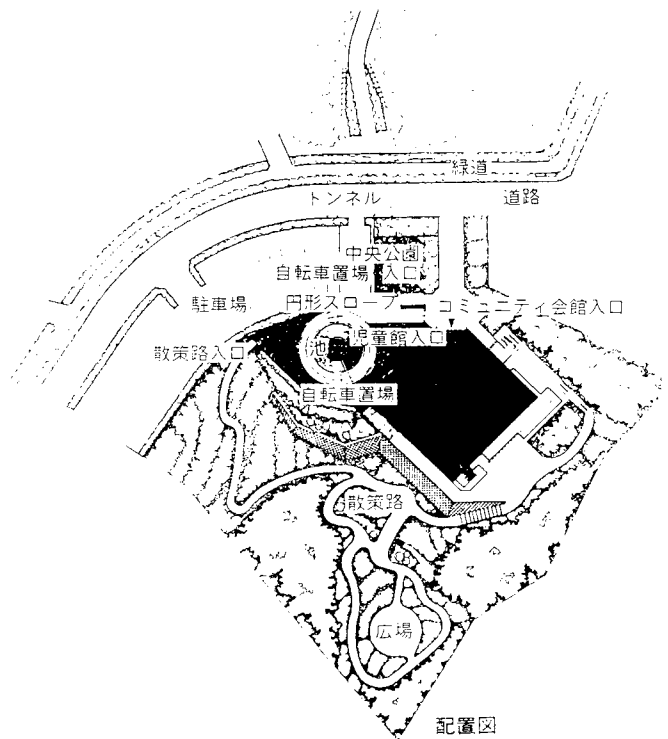
主體構造——R.C.造

基地面積——6556.062 m^2

建築總面積——1344.89 m^2



■ 個案名稱：所沢市椿峰コミュニティ會館別館及びびつばき兒童館



■ 個案名稱：行田市社區活動中心「水城」+ 兒童中心

建築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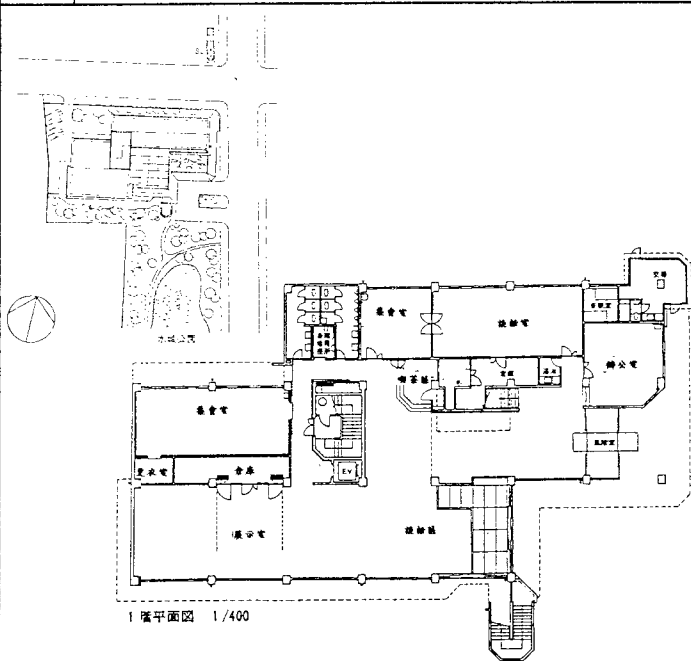
主要用途——社區活動中心「水城」+ 兒童中心

設計者——連合設計社市谷建築事務所

主體構造——R. C. 造

基地面積——1905.465㎡

建築總面積——1955.202㎡



● 外牆主要建材

外壁——小口二丁割瓦磚

窗框——鋁製窗框

● 內部主要建材

廳——天井／石膏吸音板
壁／水泥砂漿飾面

床／瓷質地磚

集會室——天井／石膏吸音板
壁／水泥砂漿飾面

床／瓷質地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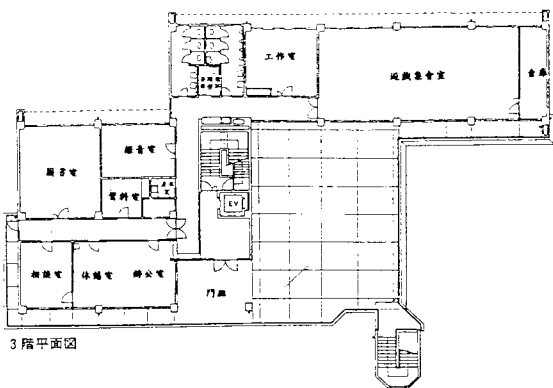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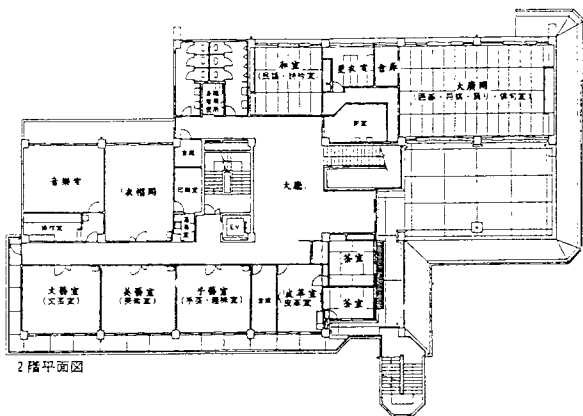
集會室——天井／石膏吸音板

壁／水泥砂漿飾面

和室——天井／杉板條竹簾蔭合板架

床／榻榻米

■ 個案名稱：行田市社區活動中心「水城」+ 兒童中心



附錄 1 - 2 國內案例介紹

1-2-1	高雄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A-44
1-2-2	彰化縣許宋綱兒童紀念館.....	A-48
1-2-3	台東家扶中心・兒童館.....	A-55
1-2-4	金門家扶中心.....	A-58
1-2-5	台南縣家扶中心.....	A-60
1-2-6	雲林縣家扶中心.....	A-62
1-2-7	桃園家扶中心.....	A-68
1-2-8	台南家扶中心.....	A-71
1-2-9	高雄市左營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A-74
1-2-10	高雄市苓雅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A-78
1-2-11	高雄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前鎮分部.....	A-81
1-2-12	台中市北屯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A-84
1-2-13	台北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A-88
1-2-14	高雄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A-89
1-2-15	台北市南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暨兒少保護中心.....	A-92
1-2-16	高雄縣婦幼館＋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A-93
1-2-17	台中市英才婦幼館＋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A-102
1-2-18	台北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A-105
1-2-19	台南市社會福利綜合大樓.....	A-114

■ 個案名稱：高雄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建築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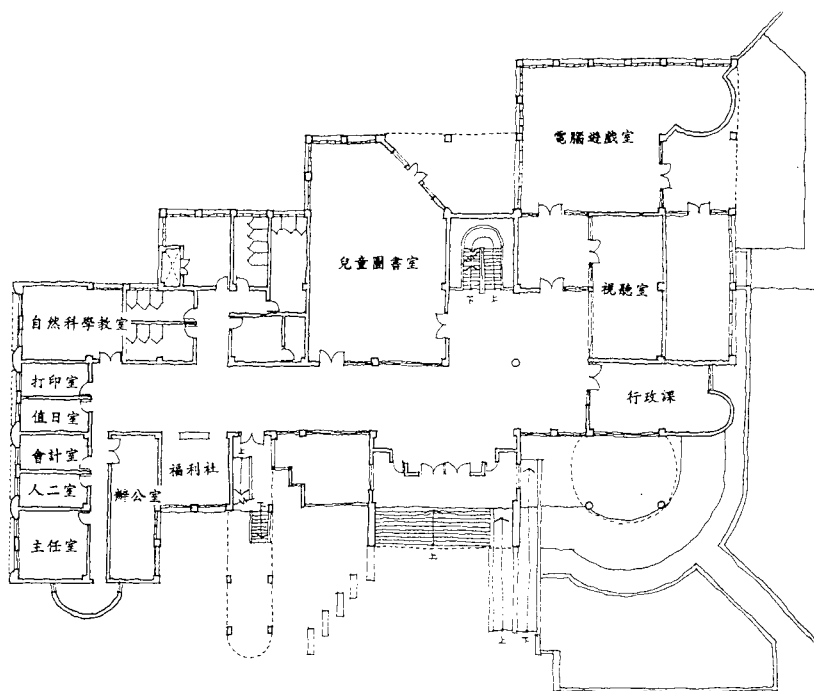
主要用途——兒童圖書、遊戲室、自然科學、天文、音樂室·

設計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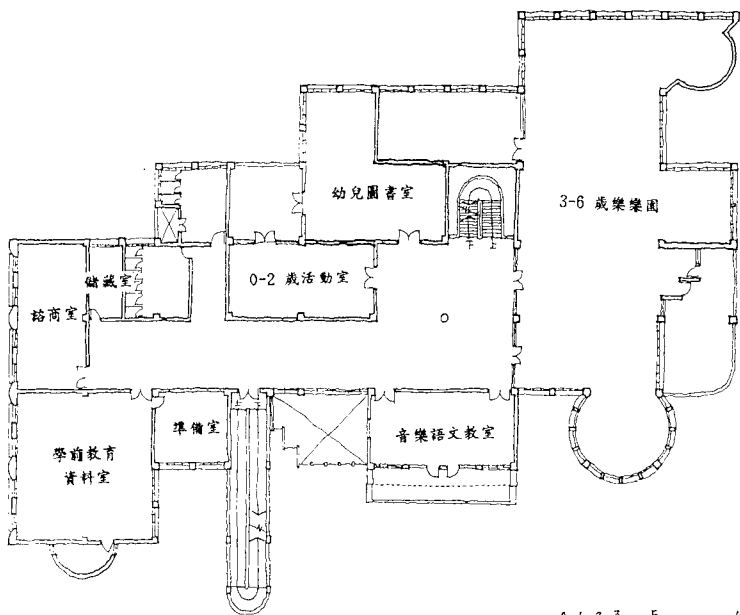
主體構造——R·C·造

基地面積——50592 m²

建築總面積——5642.68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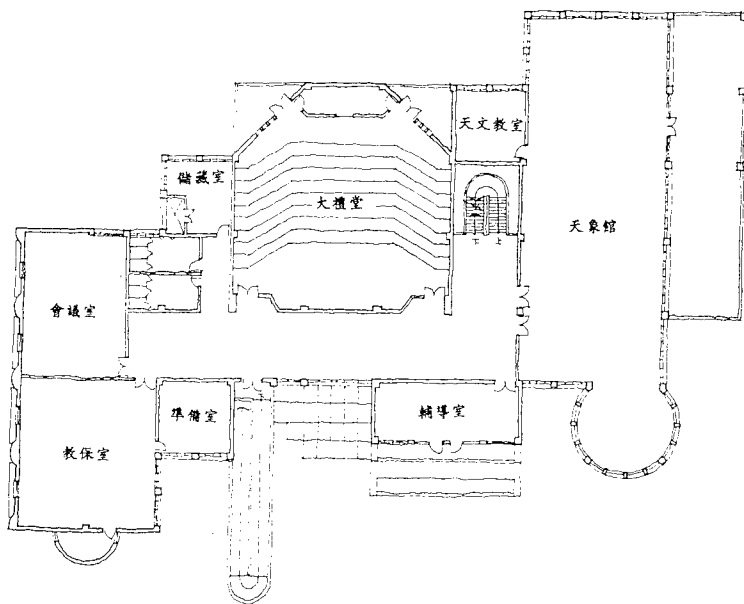


■ 個案名稱：高雄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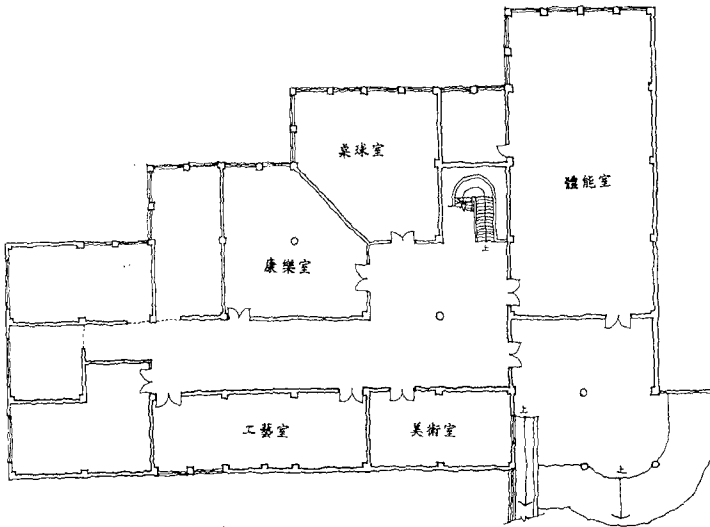
二樓平面 0 1 2 3 5 10

■ 個案名稱：高雄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三樓平面 0 1 2 3 5 10

■ 個案名稱：高雄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地下室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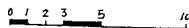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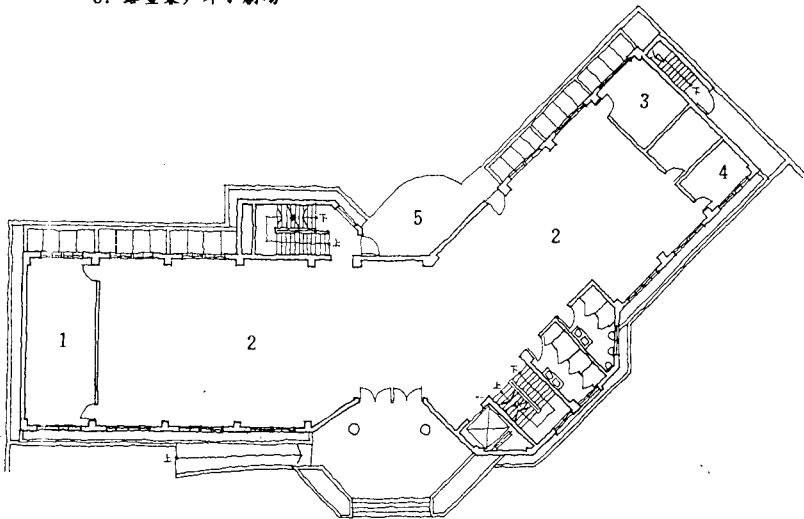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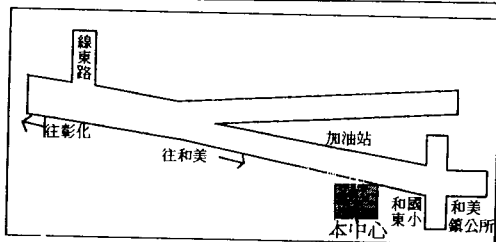


■ 個案名稱：和美許宋綢兒童紀念館

建築基本資料：
 主要用途——兒童服務中心
 設計者——
 主體構造——R. C. 造
 基地面積——2879.34 m²
 建築總面積——3226.45 m²

一樓平面

1. 許宋綢女士紀念室
2. 展示大廳
3. 廚房
4. 守衛室
5. 露臺兼戶外小劇場



個案名稱：和美許宋綢兒童紀念館

建築基本資料：

主要用途——兒童服務中心

設計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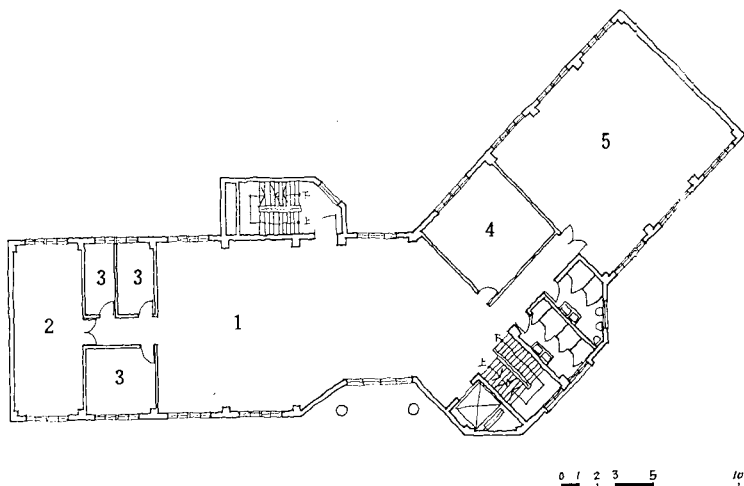
主體構造——R . C . 造

基地面積——2879.34 m²

建築總面積——3226.45 m²

二樓 行政中心

1. 辦公空間
2. 主任室
3. 諮詢室
4. 會議室
5. 幼兒圖書室



■ 個案名稱：和美許宋綢兒童紀念館

建築基本資料：

主要用途——兒童服務中心

設計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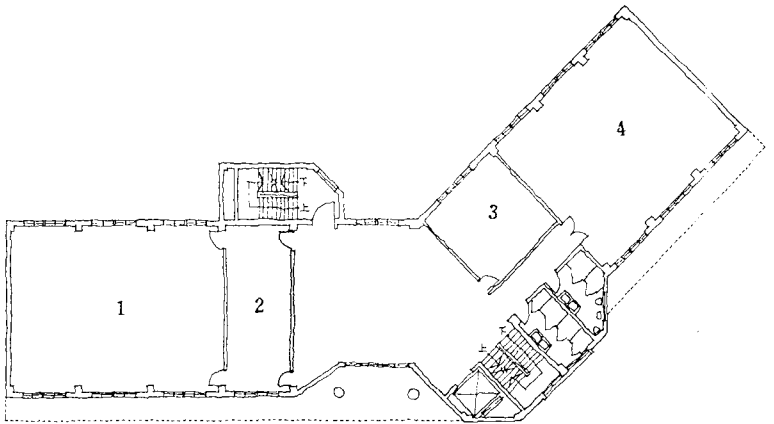
主體構造——R. C. 造

基地面積——2879.34 m²

建築總面積——3226.45 m²

三樓 托育學園

1. 托育室
2. 托育室
3. 辦公室
4. 課後托育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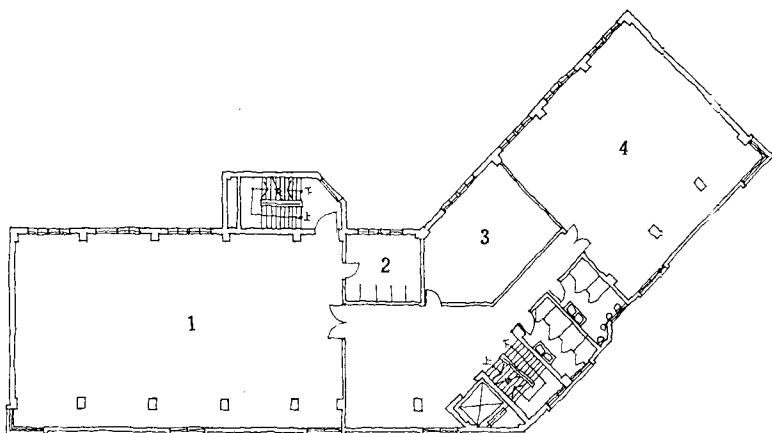


個案名稱：和美許宋綢兒童紀念館

建築基本資料：
主要用途——兒童服務中心
設計者——
主體構造——R. C. 造
基地面積——2879.34 m²
建築總面積——3226.45 m²

四樓 啟智學園

1. 大活動室
2. 浴室
3. 辦公室
4. 啟智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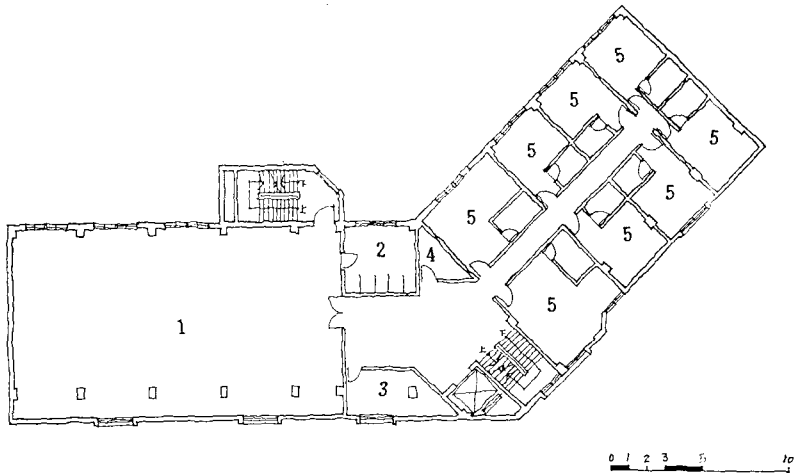
0 1 2 3 5 10

個案名稱：和美許宋綢兒童紀念館

建築基本資料：
主要用途——兒童服務中心
設計者——
主體構造——R. C. 造
基地面積——2879.34 m²
建築總面積——3226.45 m²

五樓 庇護中心

1. 舞蹈教室
2. 浴室
3. 管理員室
4. 茶水間
5. 套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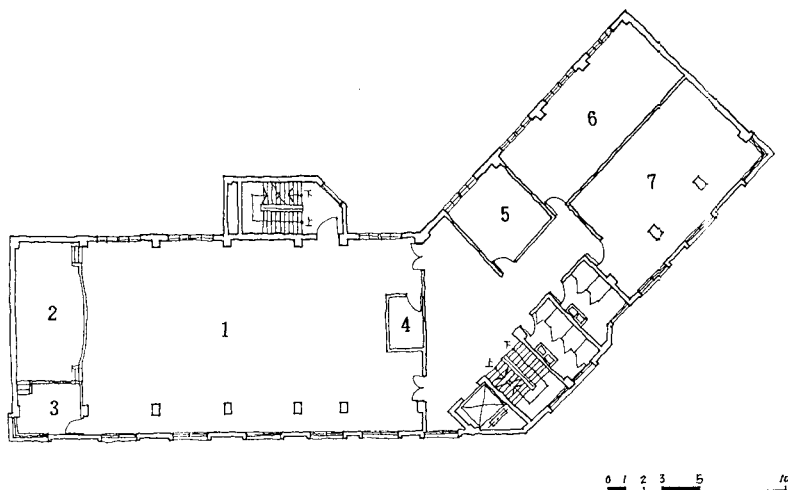


個案名稱：和美許宋綢兒童紀念館

建築基本資料：
主要用途——兒童服務中心
設計者——
主體構造——R. C. 造
基地面積——2879.34 m²
建築總面積——3226.45 m²

六樓平面

1. 禮堂
2. 舞台
3. 後臺 (準備室)
4. 放映室
5. 會議室
6. 大會議室
7. 電腦教室



■ 個案名稱：和美許宋綢兒童紀念館

建築基本資料：

主要用途——兒童服務中心

設計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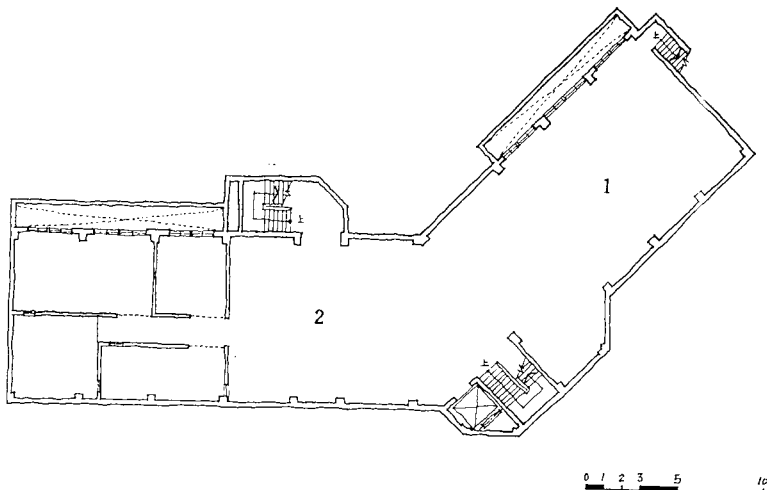
主體構造——R . C . 造

基地面積——2879.34 m²

建築總面積——3226.45 m²

地下室平面

1. 大禮堂
2. 運動室 (乒乓球)



■ 個案名稱：臺東家扶及兒童福利中心

建築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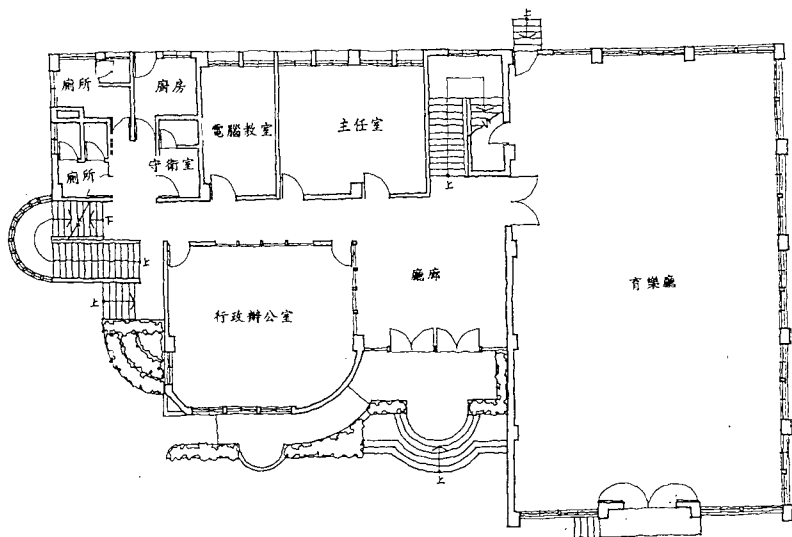
主要用途—— 兒童保護、圖書室、才藝教室、音樂、律動室。

設計者——

主體構造—— R.C. 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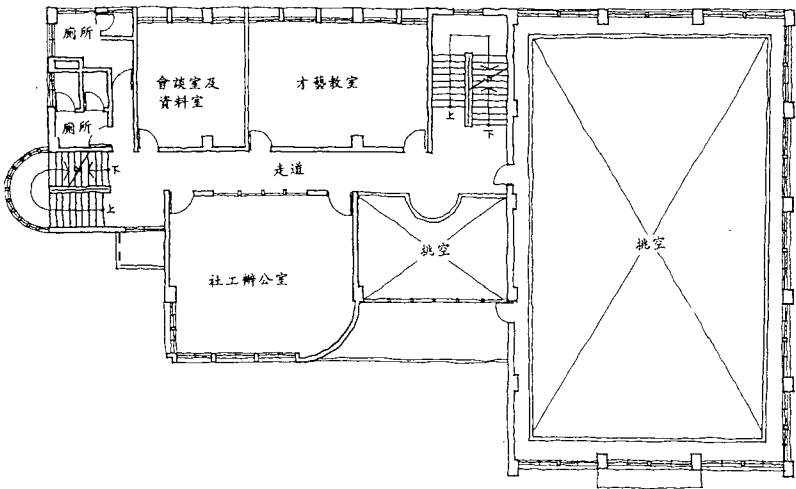
基地面積—— 918 m²

建築總面積—— 1274.92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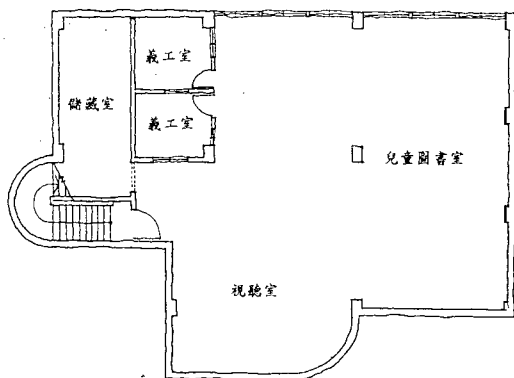
一樓平面 0 1 2 3 5 10

■ 個案名稱：臺東家扶及兒童福利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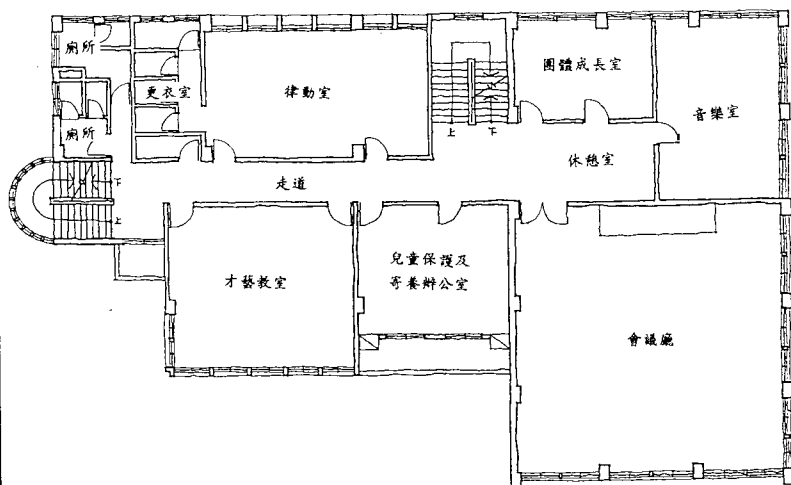


二樓平面 0 1 2 3 5 10

■ 個案名稱：臺東家扶及兒童福利中心



地下室平面 0 1 2 3 5 10



三樓平面 0 1 2 3 5 10

■ 個案名稱：金門家扶中心兒童館

建築基本資料：金城鎮民權路173-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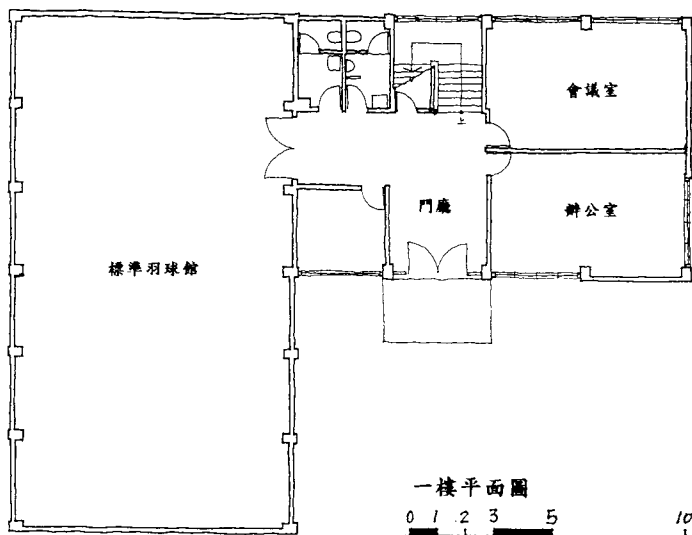
主要用途——遊戲室、圖書室、羽球館

設計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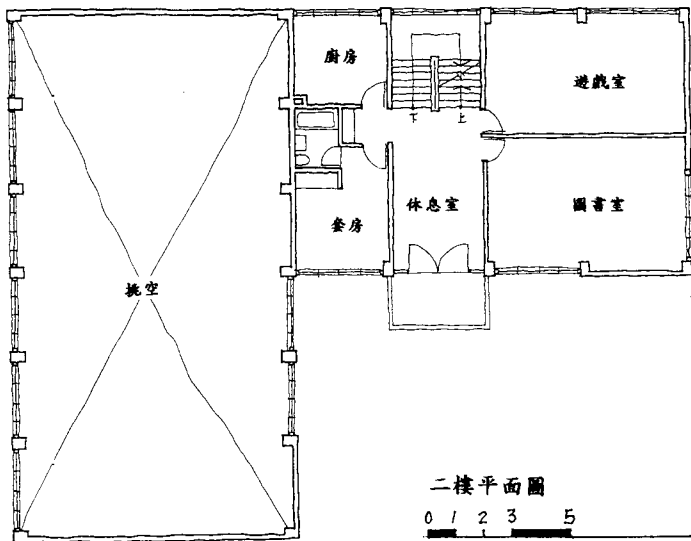
主體構造——R.C.造

基地面積——

建築總面積——436 m²



■ 個案名稱：金門家扶中心兒童館



■ 個案名稱：臺南縣家扶中心

建築基本資料：新營市大同路45-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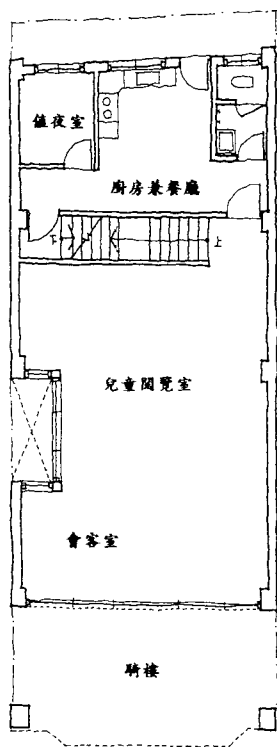
主要用途——兒童閱覽室、遊戲室、圖書室、視聽室、禮堂

設計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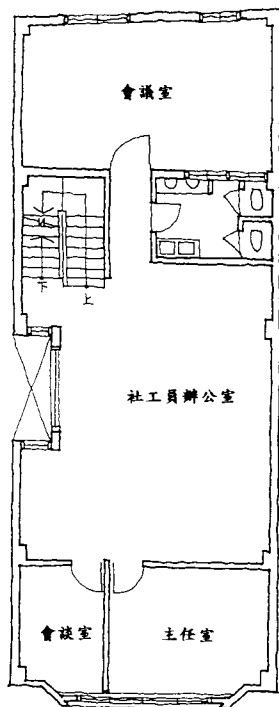
主體構造——R.C.造

基地面積——402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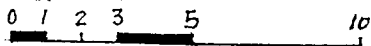
建築總面積——982 m²



一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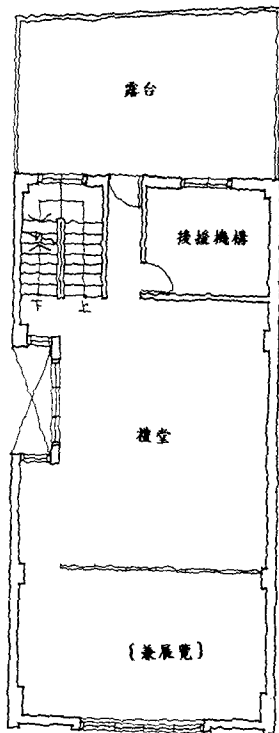
二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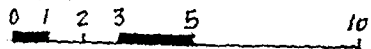
■ 個案名稱：臺南縣家扶中心



三樓平面圖



四樓平面圖



■ 個案名稱：雲林縣家扶中心

建築基本資料：虎尾鎮公安路6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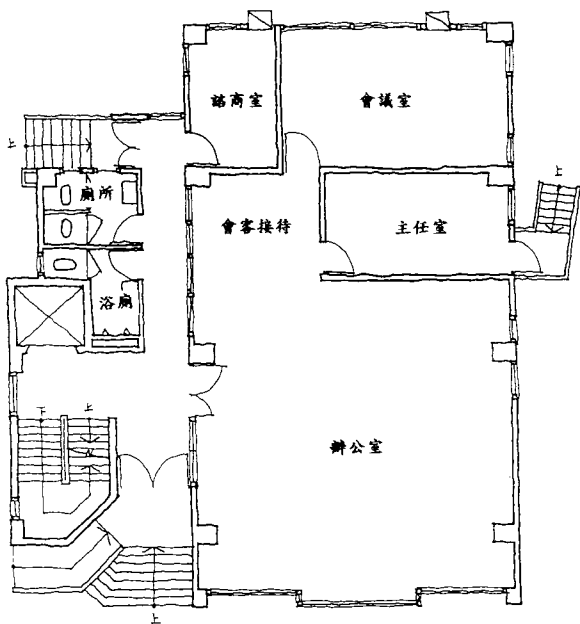
主要用途——課後寄託、遊戲室、諮詢、才藝教室、韻律室、視聽室、會議室、禮堂

設計者——圖書室、工藝、美術室

主體構造——R.C.造

基地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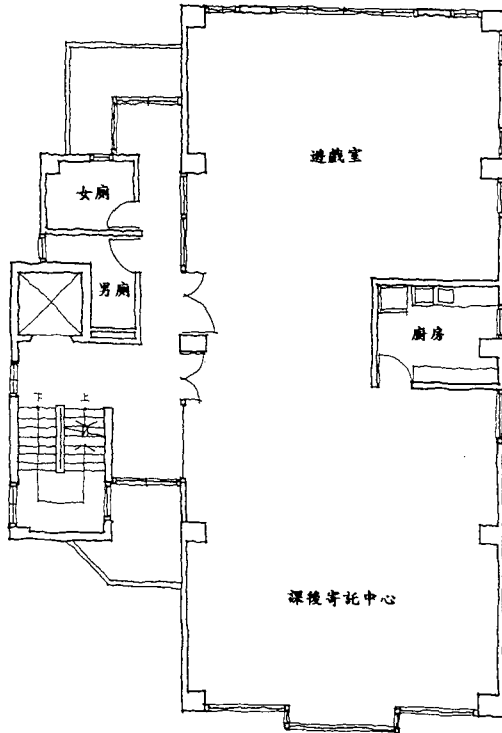
建築總面積——1279.35 m²



一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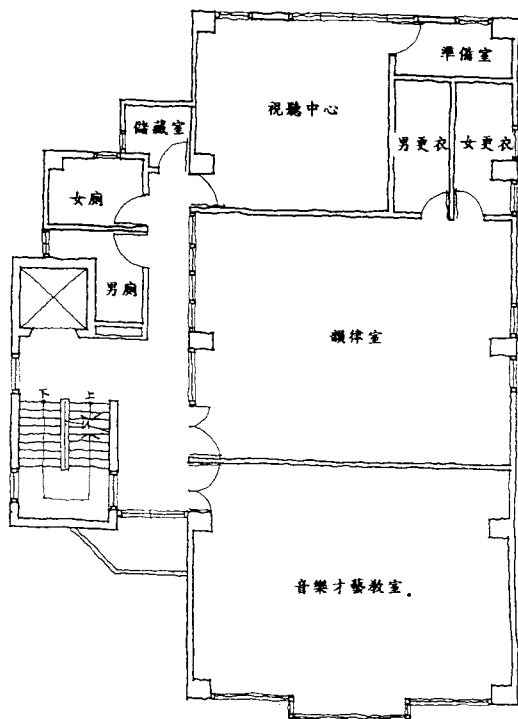


■ 個案名稱：雲林縣家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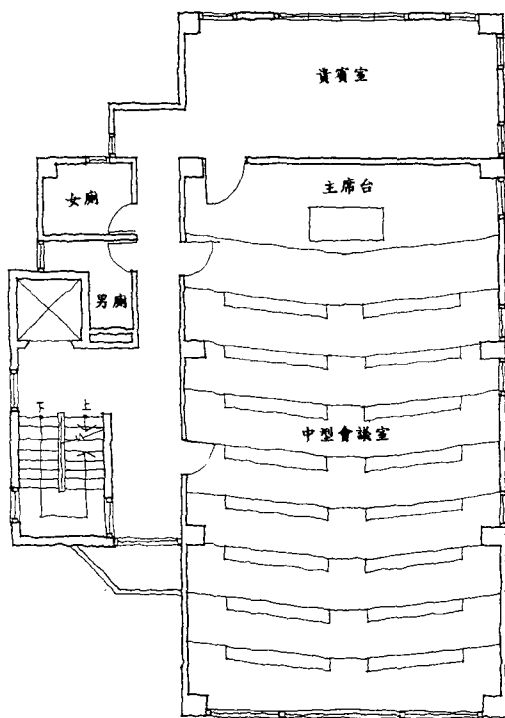
二樓平面圖 0 1 2 3 5 10

■ 個案名稱：雲林縣家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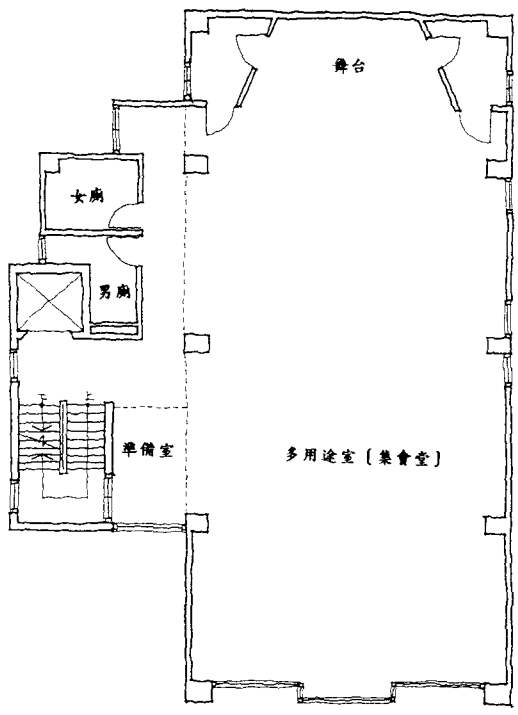
三樓平面圖 0 1 2 3 5 10

■ 個案名稱：雲林縣家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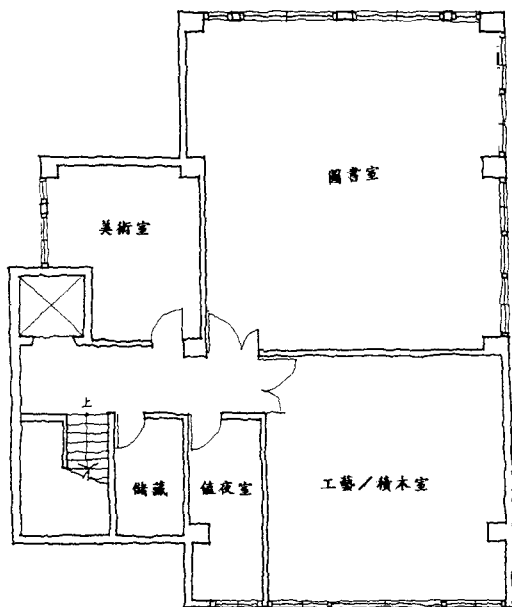
四樓平面圖 0 1 2 3 5 10

■ 個案名稱：雲林縣家扶中心



五樓平面圖 0 1 2 3 5 10

■ 個案名稱：雲林縣家扶中心



地下室平面圖 0 1 2 3 5 10

■ 個案名稱：桃園家扶中心

建築基本資料：中壢市甘肅一街2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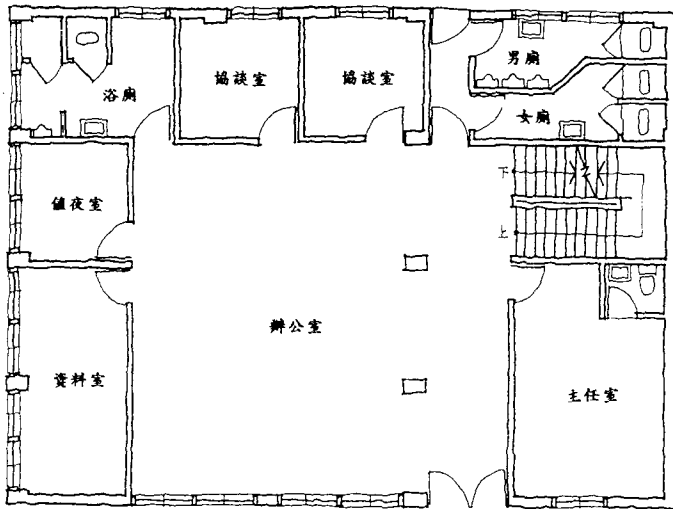
主要用途—— 諮詢、圖書室、教室、禮堂

設計者——

主體構造—— R.C. 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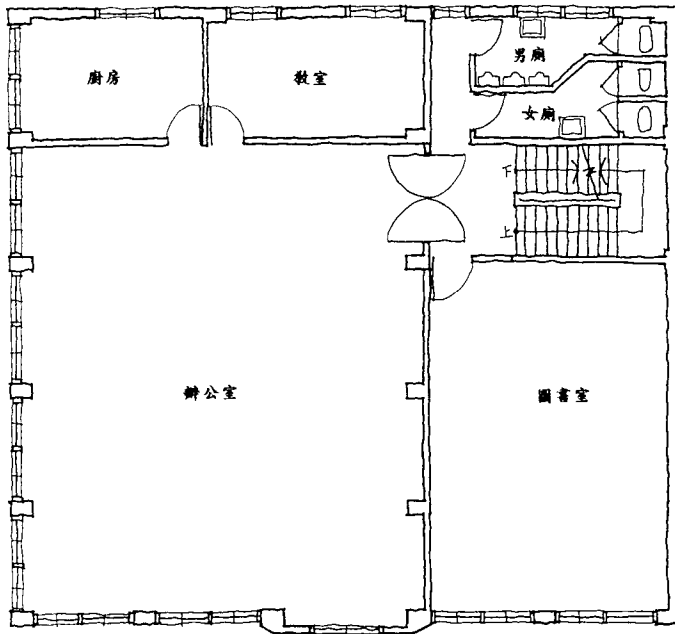
基地面積——

建築總面積—— 670.68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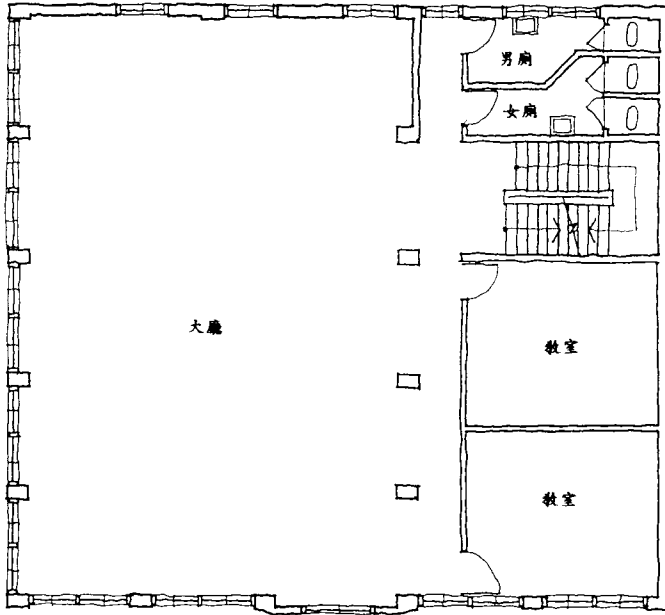
一樓平面圖 0 1 2 3 5 10

■ 個案名稱：桃園家扶中心



二樓平面圖 0 1 2 3 5 10

■ 個案名稱：桃園家扶中心



三樓平面圖 0 1 2 3 5 10

■ 個案名稱：臺南家扶中心兒童館

建築基本資料：臺南市安平路314巷8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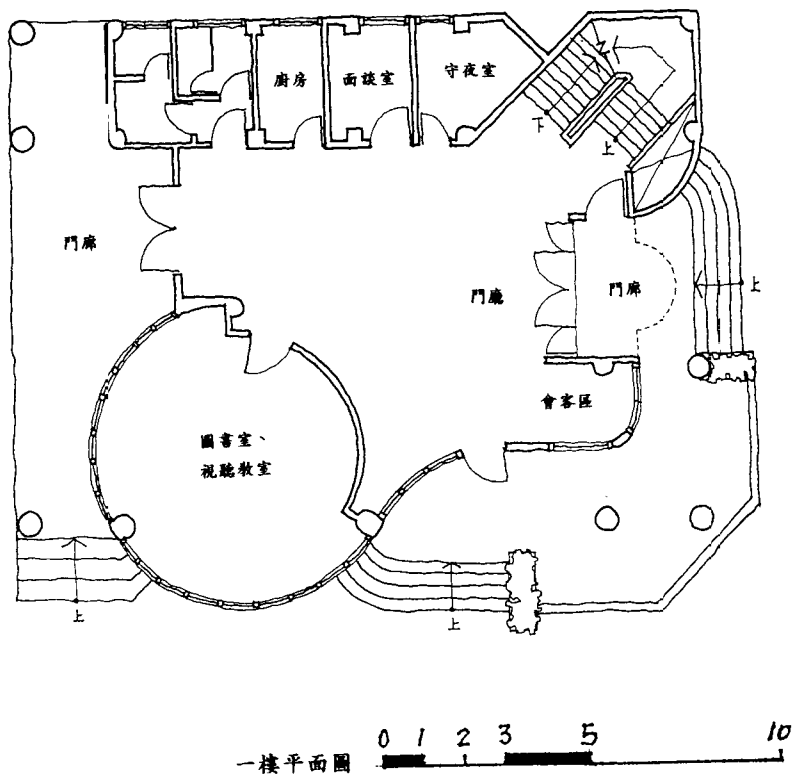
主要用途 —— 親子教室、遊戲區、圖書室、禮堂

設計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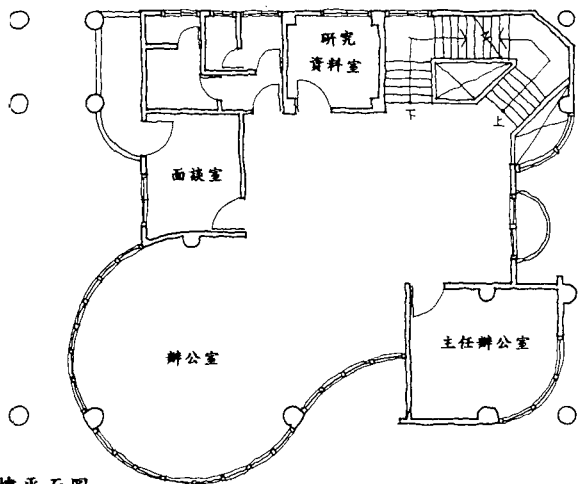
主體構造 —— R.C. 造

基地面積 —— 402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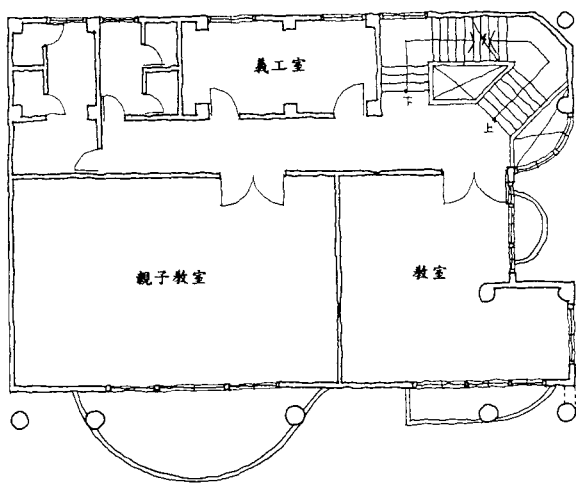
建築總面積 —— 981 m²



■ 個案名稱：臺南家扶中心兒童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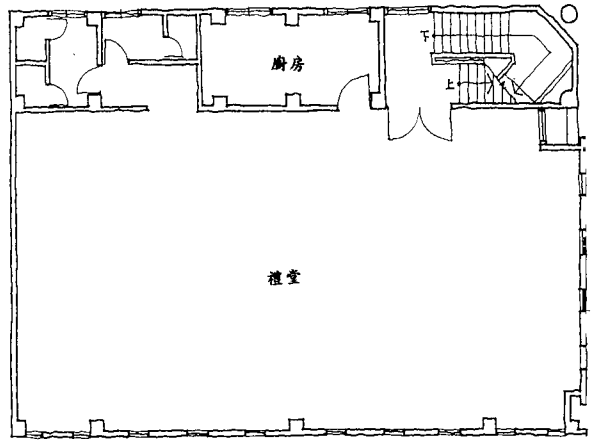
二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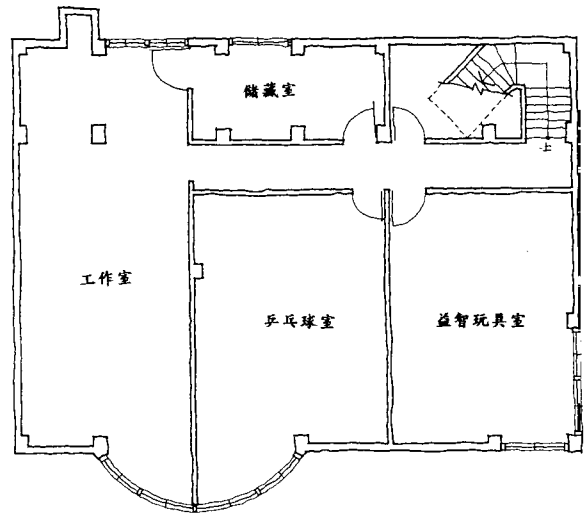
三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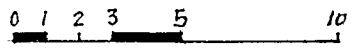
■ 個案名稱：臺南家扶中心兒童館



四樓平面圖



地下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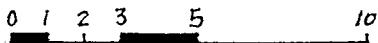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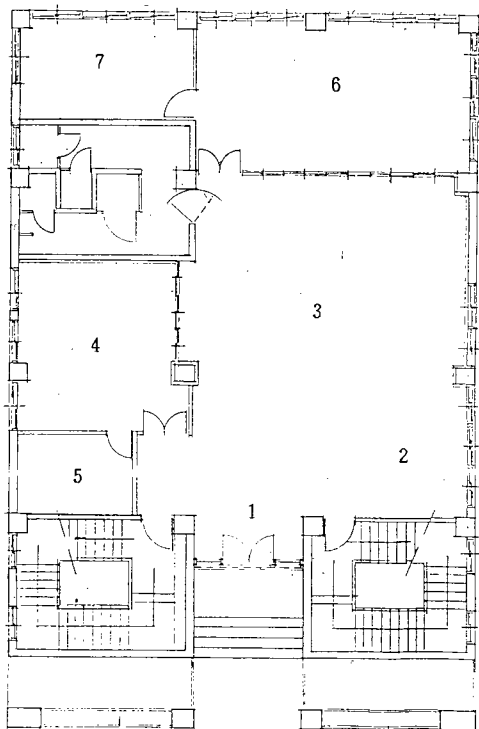


個案名稱：高雄市左營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建築基本資料：
主要用途——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設計者——
主體構造——R. C. 造
基地面積——
建築總面積——978 m²

一樓平面

1. 玄關
2. 服務台
3. 聯誼室
4. 辦公室
5. 會談室
6. 電腦教室
7. 儲藏室



個案名稱：高雄市左營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建築基本資料：

主要用途——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設計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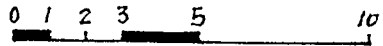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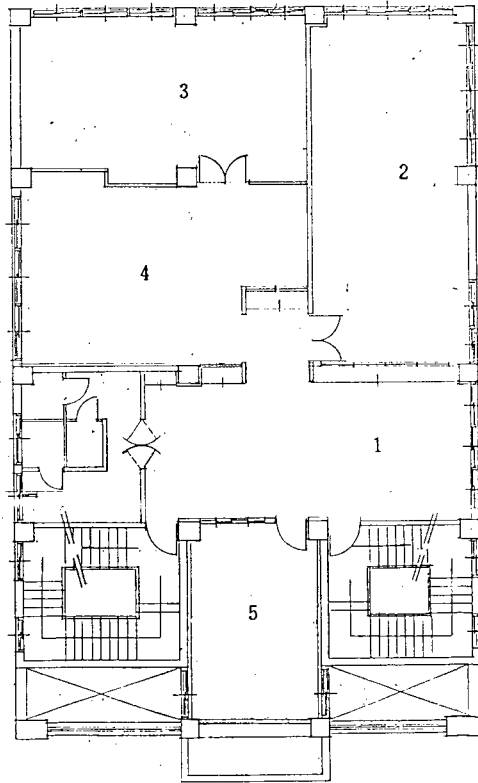
主體構造——R. C. 造

基地面積——

建築總面積——978 m²

二樓平面

1. 玄關
2. 多功能教室
3. 閱覽室
4. 圖書室
5. K.T.V.室



■ 個案名稱：高雄市左營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建築基本資料：

主要用途——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設計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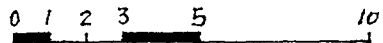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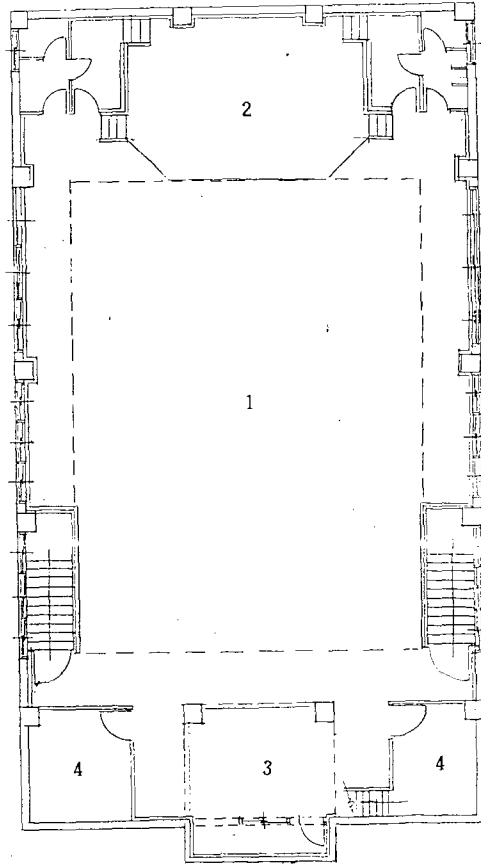
主體構造——R. C. 造

基地面積——

建築總面積——978 m²

三樓平面

1. 大禮堂
2. 舞台
3. 休息區 (下)
控制室 (上)
4. 儲存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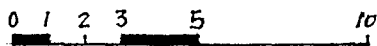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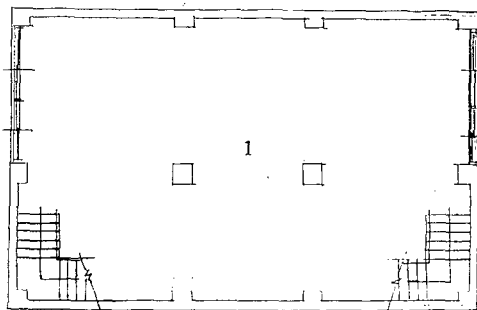


個案名稱：高雄市左營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建築基本資料：
主要用途——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設計者——
主體構造——R . C . 造
基地面積——
建築總面積——978 m²

地下室平面

1. 體能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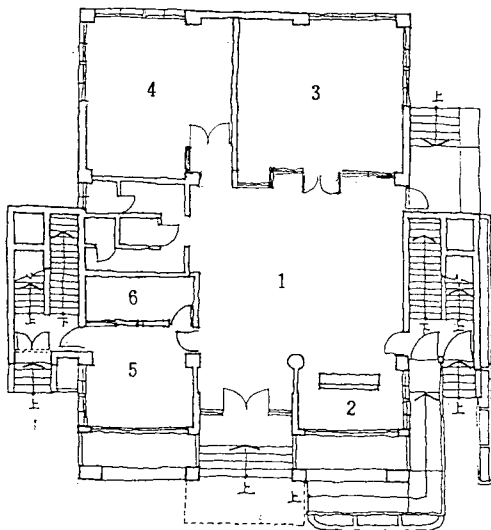


個案名稱：高雄市苓雅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建築基本資料：
主要用途——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設計者——
主體構造——R. C. 造
基地面積——332 ㎡
建築總面積——1039 ㎡

一樓平面

1. 聯誼室
2. 服務檯
3. 閱覽室
4. K.T.V. 室
5. 辦公室
6. 會議室



0 1 2 3 5 10

個案名稱：高雄市苓雅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建築基本資料：

主要用途——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設計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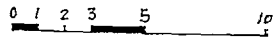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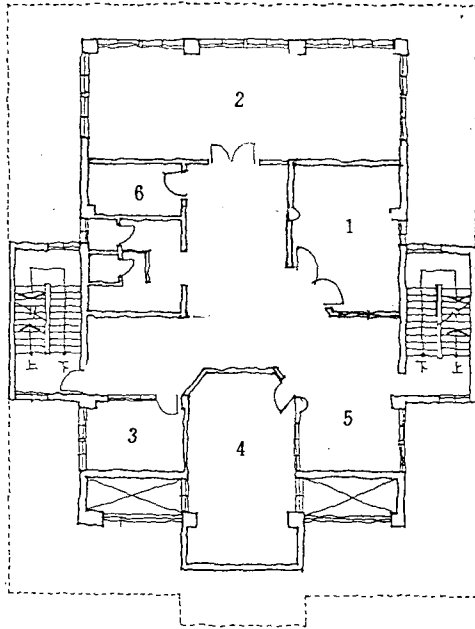
主體構造——R. C. 造

基地面積——332 m^2

建築總面積——1039 m^2

二樓平面

1. 團體輔導室
2. 研究教室
3. 辦公室
4. 志工辦公室
5. 會客室
6. 儲藏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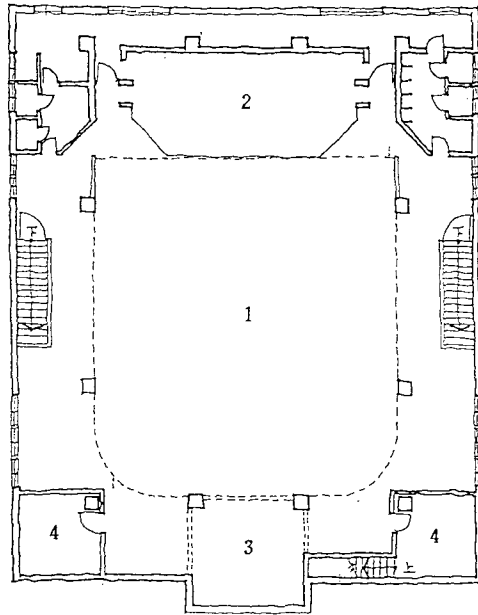


個案名稱：高雄市苓雅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建築基本資料：
主要用途——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設計者——
主體構造——R. C. 造
基地面積——332 m^2
建築總面積——1039 m^2

三樓平面

1. 大禮堂
2. 舞台
3. 休息區 (下)
控制室 (上)
4. 儲藏室



■ 個案名稱：高雄市前鎮分部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建築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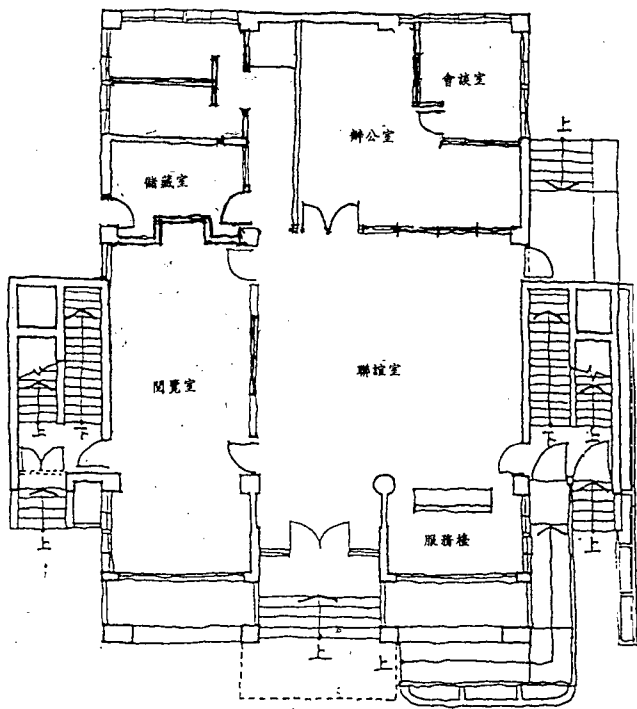
主要用途—— 青少年聯誼、閱覽、圖書室、K.T.V.室、協談中心。

設計者——

主體構造—— R.C.造

基地面積—— 332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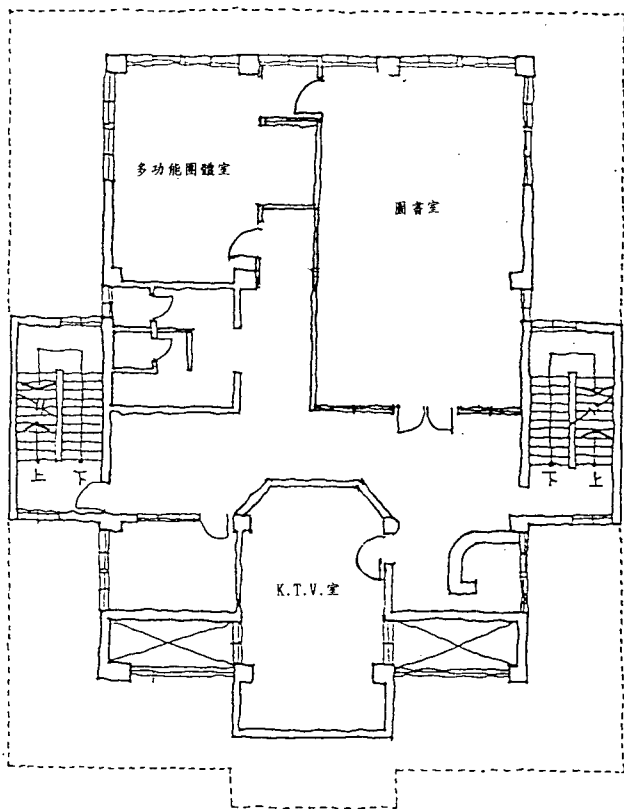
建築總面積—— 1039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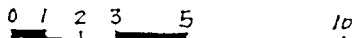
一樓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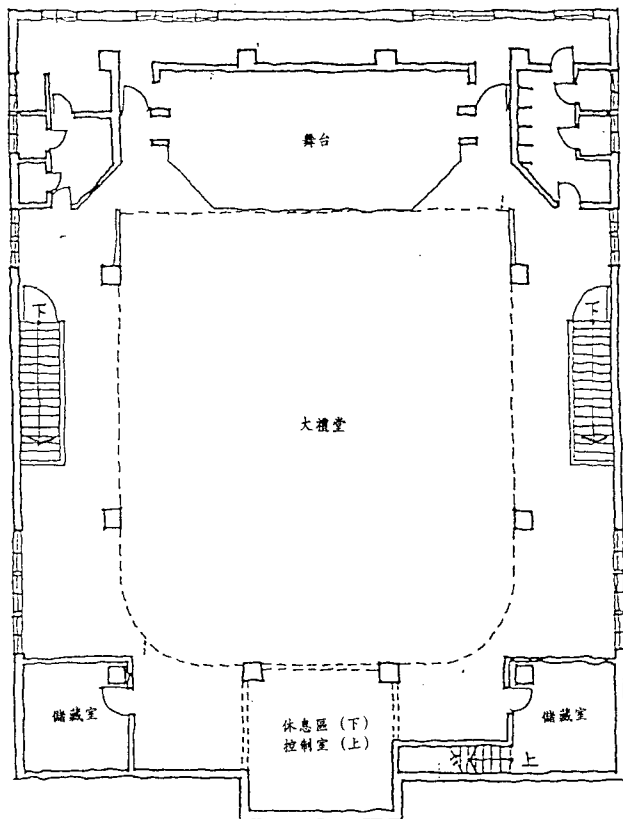
■ 個案名稱：高雄市前鎮分部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二樓平面



■ 個案名稱：高雄市前鎮分部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三樓平面 0 1 2 3 5 10

■ 個案名稱：台中市北屯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建築基本資料：

主要用途——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設計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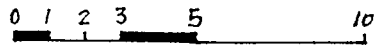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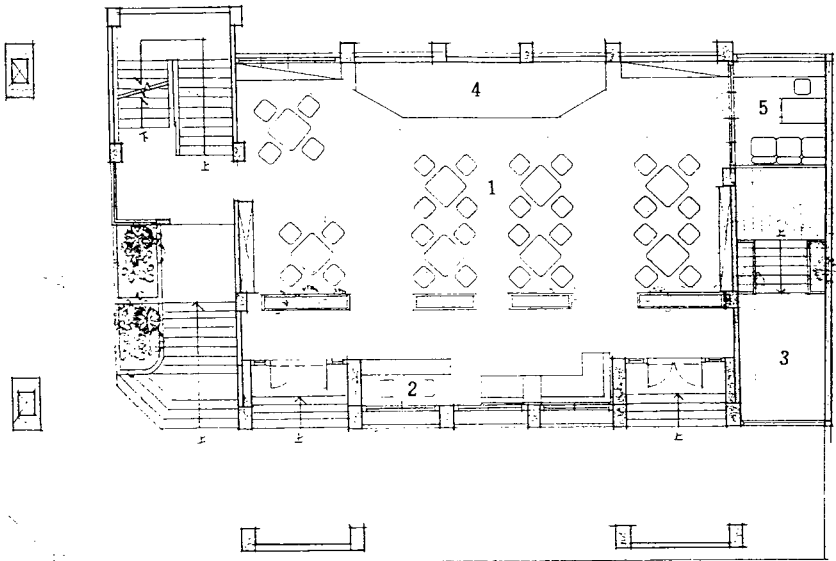
主體構造——R. C. 造

基地面積——

建築總面積——

一樓平面

1. 交誼廳
2. 服務台
3. 健身區
4. 舞台
5. 輔導室



個案名稱：台中市北屯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建築基本資料：

主要用途——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設計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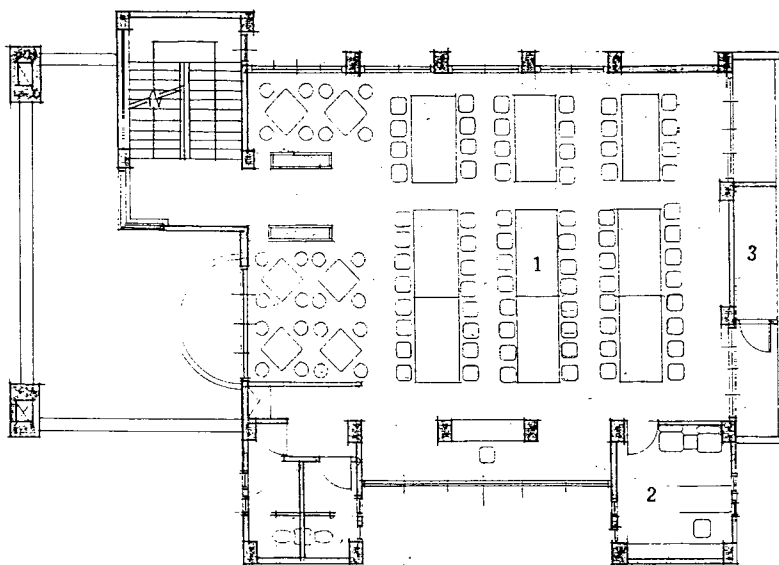
主體構造——R. C. 造

基地面積——

建築總面積——

二樓平面

1. K書中心
2. 輔導室
3. 儲藏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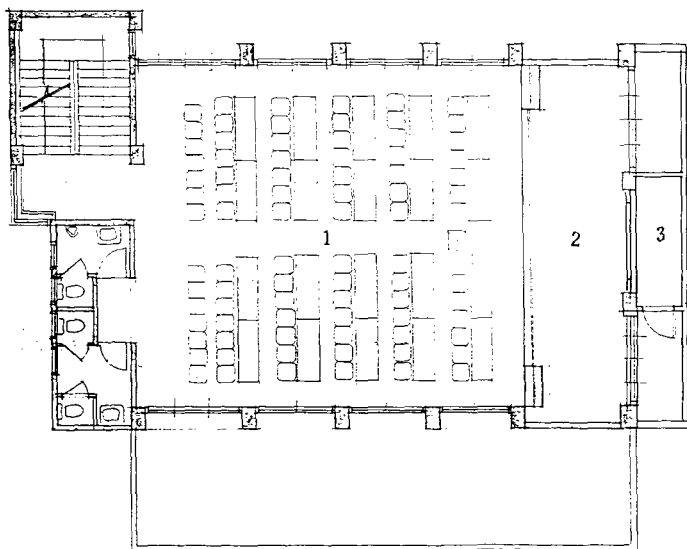


個案名稱：台中市北屯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建築基本資料：
主要用途——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設計者——
主體構造——R. C. 造
基地面積——
建築總面積——

三樓平面

1. 視聽兼會議室
2. 舞台
3. 儲藏室



個案名稱：台中市北屯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建築基本資料：

主要用途——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設計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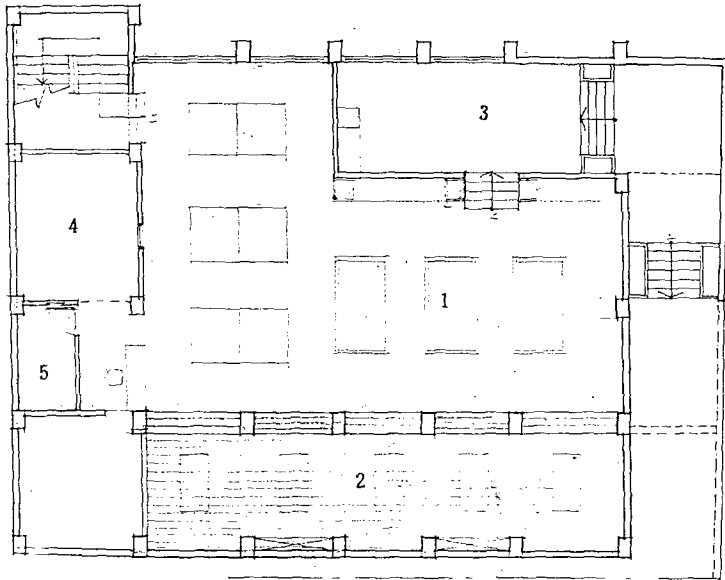
主體構造——R. C. 造

基地面積——

建築總面積——

地下室平面

1. 桌球室
2. 團康中心
3. 健身房
4. 配電室
5. 儲藏室



■ 個案名稱：臺北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建築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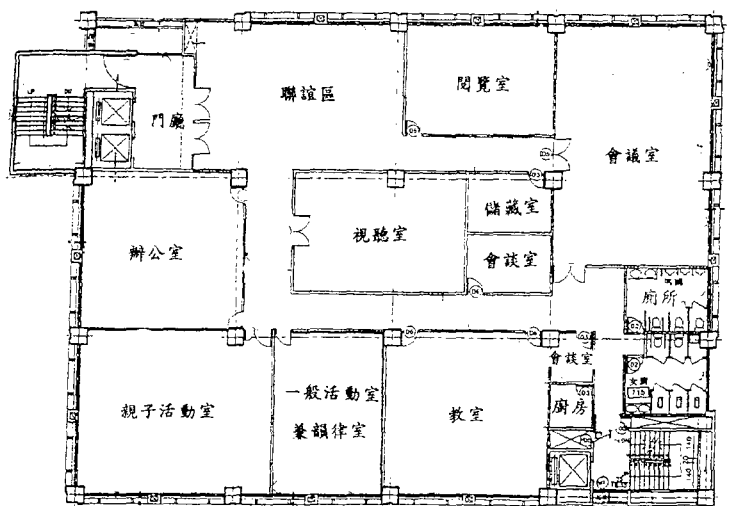
主要用途—— 婦女協談、親子活動、聯誼、閱覽室、教室。

設計者——

主體構造—— R . C . 造

基地面積——

建築總面積— 819.095 m^2



0 1 2 3 5 10

個案名稱：高雄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建築基本資料：

主要用途——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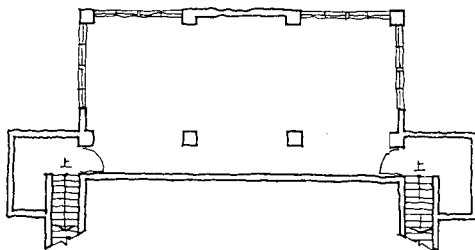
設計者——

主體構造——R. C. 造

基地面積——332 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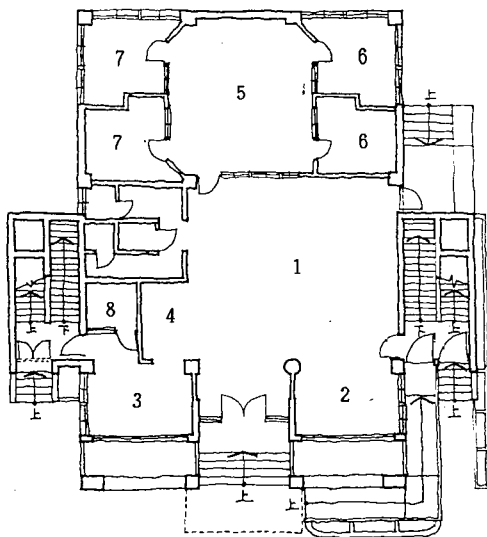
建築總面積——1039 m^2

地下室平面



一樓平面

1. 聯誼室
2. 會議室
3. 接待室
4. 服務檯
5. 辦公室
6. 專練室
7. 會議室
8. 儲藏室



個案名稱：高雄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建築基本資料：

主要用途——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設計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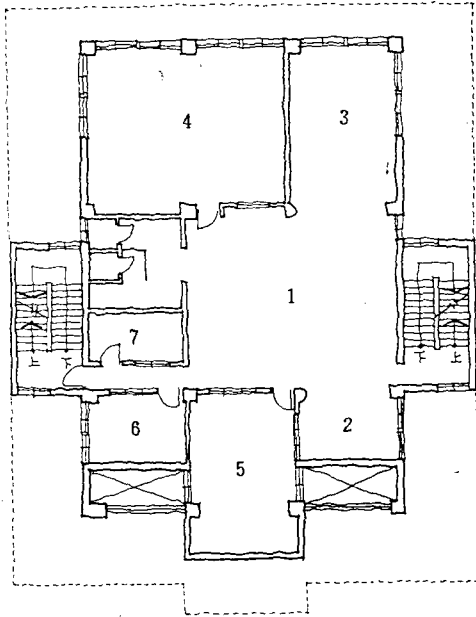
主體構造——R. C. 造

基地面積——332 m^2

建築總面積——1039 m^2

二樓平面

1. 閱覽室
2. 兒童閱覽室
3. 圖書室
4. 親子教室
5. 多功能教室
6. 兒童遊戲室
7. 儲藏室



0 1 2 3 5 10

個案名稱：高雄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建築基本資料：

主要用途——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設計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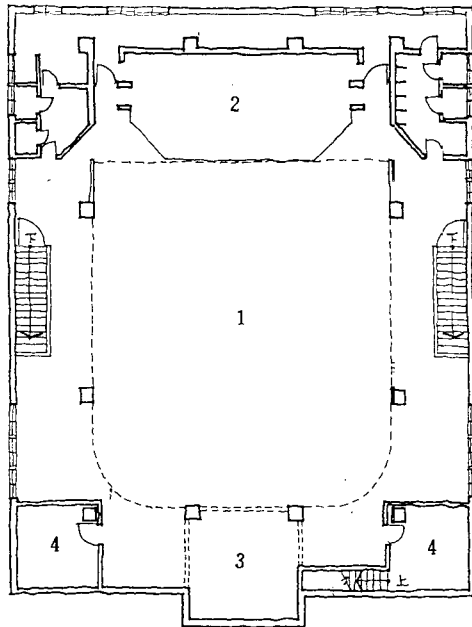
主體構造——R. C. 造

基地面積——332 m^2

建築總面積——1039 m^2

三樓平面

1. 大禮堂
2. 舞台
3. 休息區 (下)
控制室 (上)
4. 儲藏室



■ 個案名稱：北市南區婦女福利服務暨兒童保護中心

建築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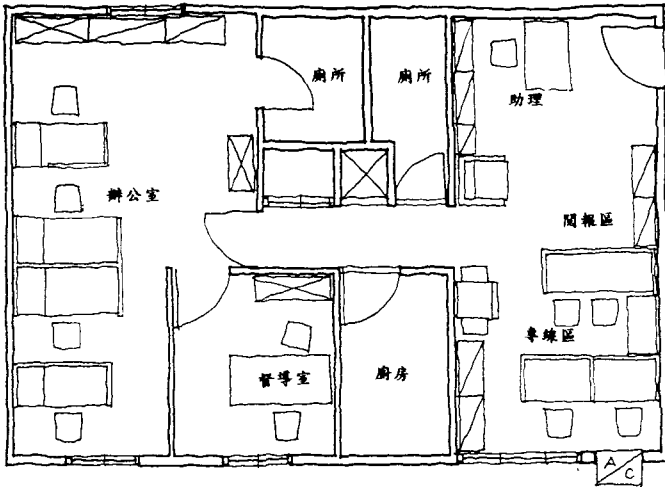
主要用途 媽媽教室、兒童保護、閱覽、圖書、兒童遊戲室

設計者 -

主體構造 - R.C. 造

基地面積 -

建築總面積 264 m²



一樓平面圖 0 1 2 3 5 10

個案名稱：高雄縣婦幼館＋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建築基本資料：

主要用途——婦幼館＋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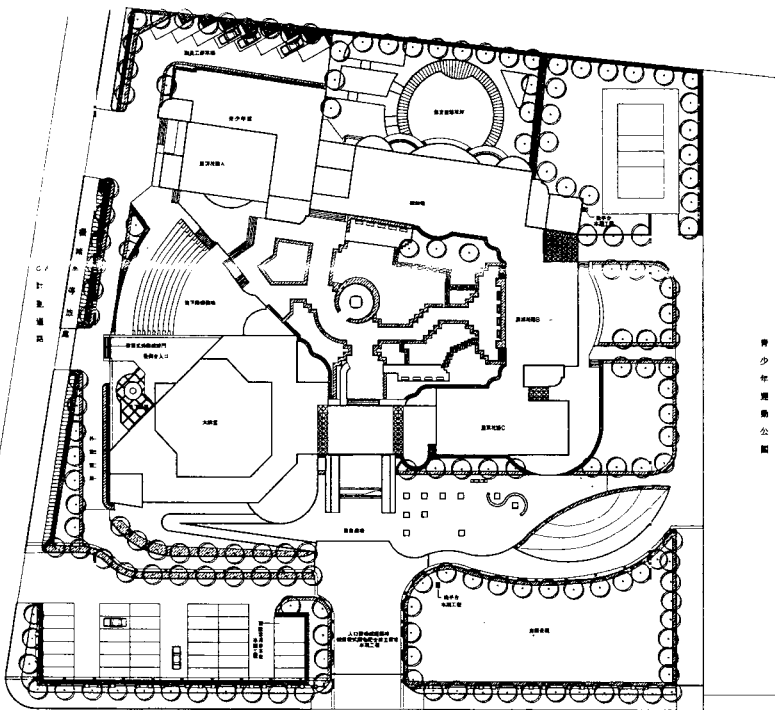
設計者——禾耘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主體構造——R. C. 造

基地面積——33475 m²

建築總面積——3392.8 m²

全區配置圖



15/計劃圖樣

■ 個案名稱：高雄縣婦幼館 +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建築基本資料：

主要用途——婦幼館 +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設計者——禾耘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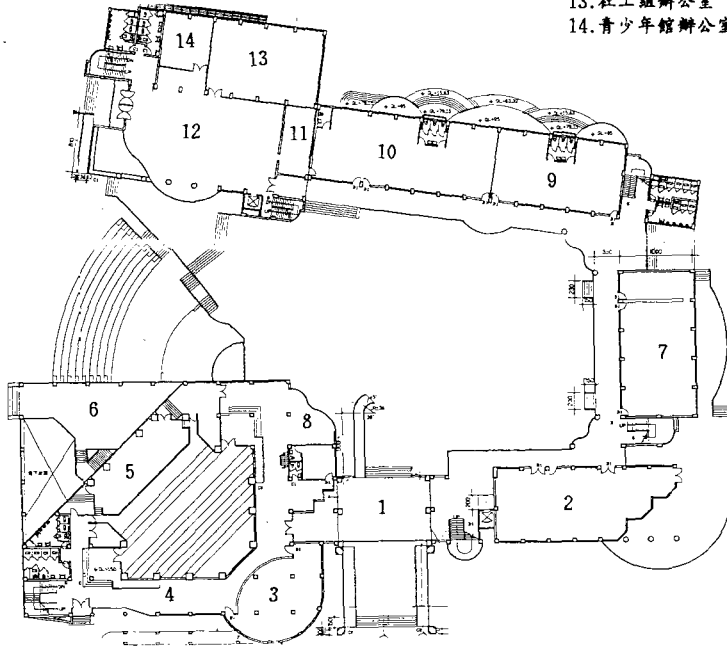
主體構造——R. C. 造

基地面積——33475 m²

建築總面積——3392.8 m²

一樓平面

- | | |
|------------|-------------|
| 1. 門廳 | 7. 餐廳 |
| 2. 成人兒童圖書室 | 8. 托兒區 |
| 3. 展覽室 | 9. 幼兒教室 |
| 4. 文化走廊 | 10. 教學教室 |
| 5. 舞台 | 11. 保健室 |
| 6. 後舞台入口 | 12. 展覽區 |
| | 13. 社工組辦公室 |
| | 14. 青少年館辦公室 |



0 1 2 3 5 10

個案名稱：高雄縣婦幼館＋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建築基本資料：

主要用途——婦幼館＋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設計者——禾耘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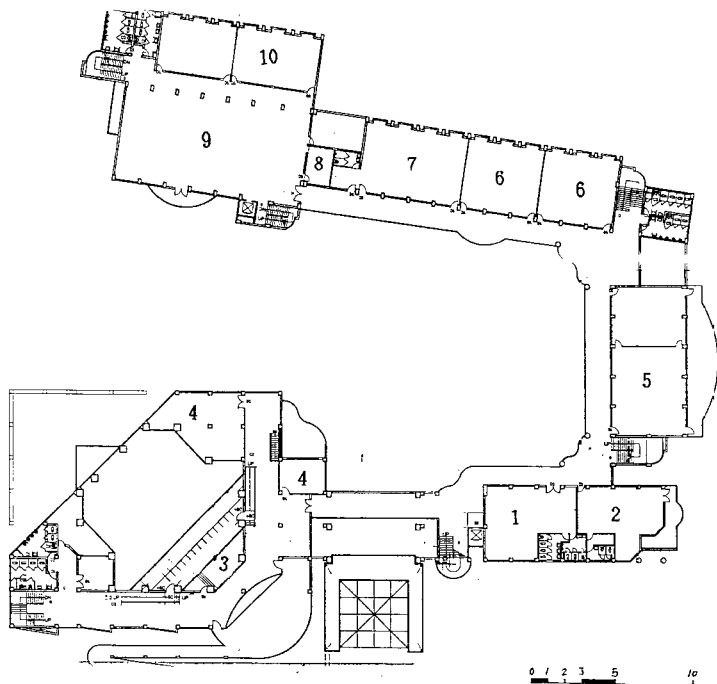
主體構造——R. C. 造

基地面積——33475 m²

建築總面積——3392.8 m²

二樓平面

- | | |
|------------|----------|
| 1. 資料教室 | 7. 韻律教室 |
| 2. 嬰兒親子室 | 8. 協談室 |
| 3. 放映室 | 9. K書中心 |
| 4. 辦公室 | 10. 視聽室B |
| 5. 兒童科學活動室 | |
| 6. 教室 | |



個案名稱：高雄縣婦幼館 +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建築基本資料：

主要用途——婦幼館 +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設計者——禾耘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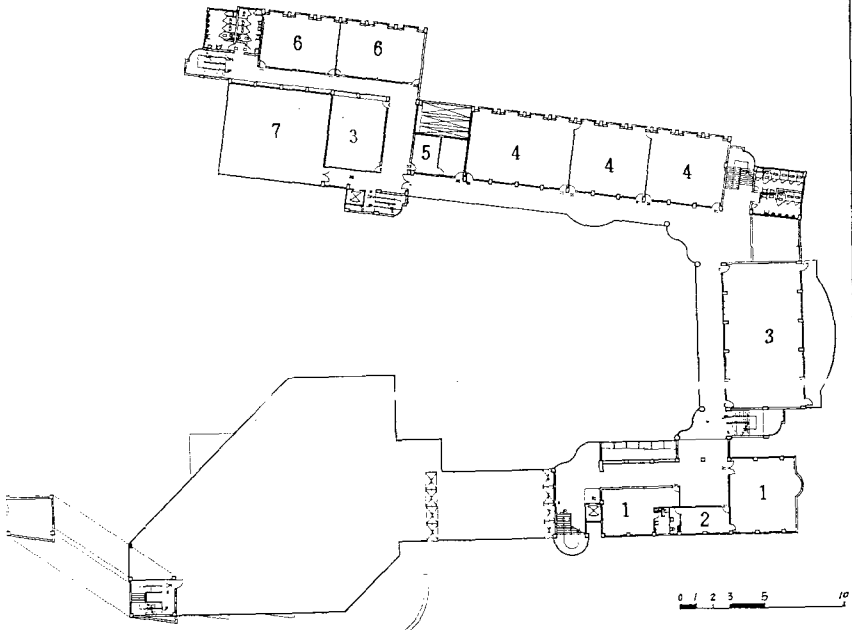
主體構造——R. C. 造

基地面積——33475 m²

建築總面積——3392.8 m²

三樓平面

1. 婦幼館辦公室
2. 館長室
3. 會議室
4. 社會科辦公室
5. 休息室
6. 才藝教室
7. 露天咖啡



個案名稱：高雄縣婦幼館＋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建築基本資料：

主要用途——婦幼館＋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設計者——禾耘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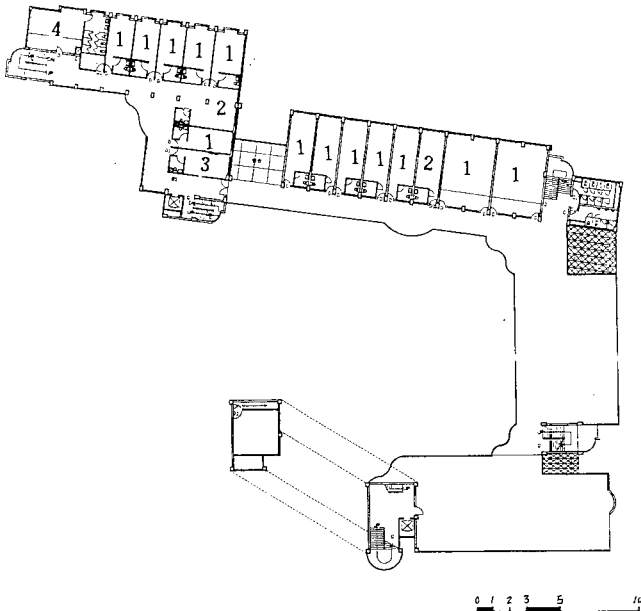
主體構造——R. C. 造

基地面積——33475 m²

建築總面積——3392.8 m²

四樓平面

1. 宿舍
2. 交誼室
3. 輔導室
4. 通鋪



個案名稱：高雄縣婦幼館＋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建築基本資料：

主要用途——婦幼館＋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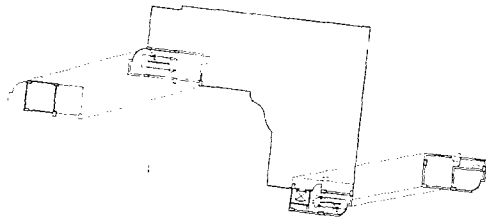
設計者——禾耘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主體構造——R. C. 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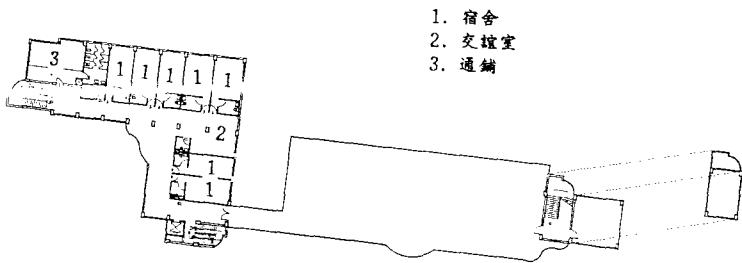
基地面積——33475 m²

建築總面積——3392.8 m²

屋頂平面



五樓平面



個案名稱：高雄縣婦幼館＋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建築基本資料：

主要用途——婦幼館＋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設計者——禾耘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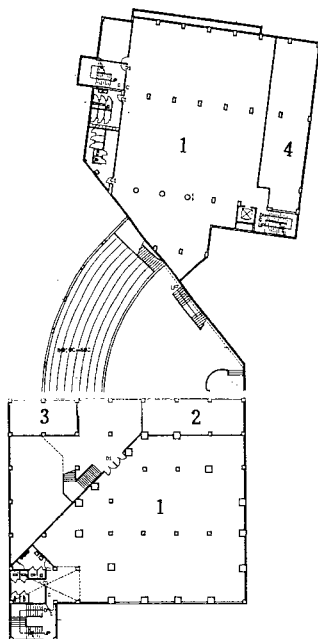
主體構造——R. C. 造

基地面積——33475 m²

建築總面積——3392.8 m²

地下室平面

1. 防空避難室
2. 變電室
3. 台電受電室
4. 空調機房



0 1 2 3 5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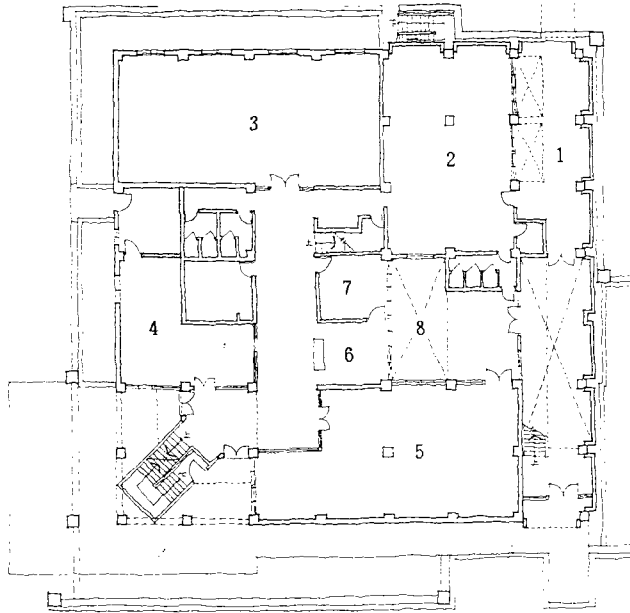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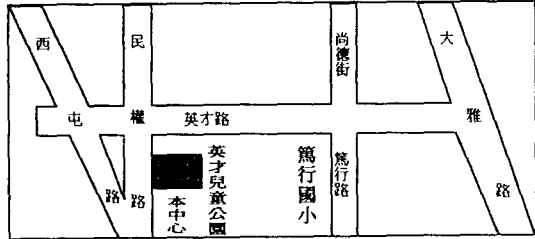
個案名稱: 英才婦幼館 +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建築基本資料:

主要用途—— 婦幼館 +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設計者—— 詹耀文建築師
 主體構造—— R. C. 造
 基地面積—— 10451.6 m²
 建築總面積—— 1119.385 + 1248.12 m²

一樓平面

1. 妙妙屋
2. 叮噹園
3. 快樂廳
4. 閱覽室
5. 親子圖書室
6. 服務台
7. 辦公室
8. 砂坑



■ 個案名稱:英才婦幼館 +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建築基本資料:

主要用途——婦幼館 +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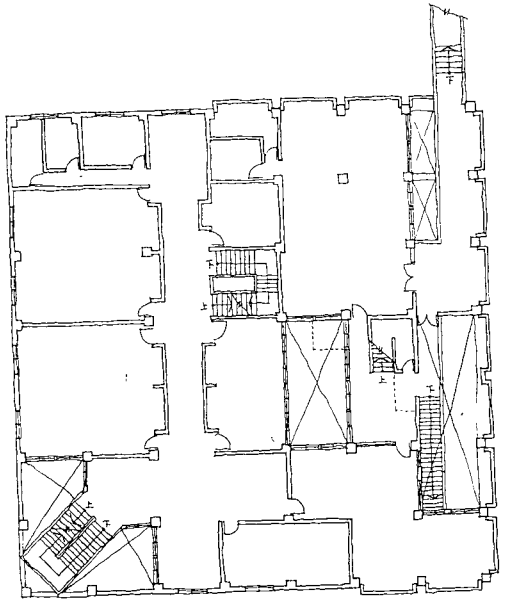
設計者——詹耀文建築師

主體構造——R. C. 造

基地面積——10451.6 m²

建築總面積——1119.385+1248.12 m²

二樓平面 衛生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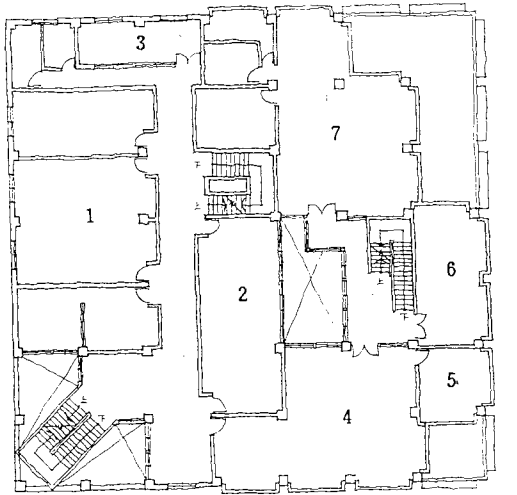
個案名稱:英才婦幼館 +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建築基本資料:

主要用途——婦幼館 +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設計者——詹耀文建築師
主體構造——R. C. 造
基地面積——10451.6 m^2
建築總面積——1119.385+1248.12 m^2

三樓平面

1. 舞蹈教室
2. 才藝教室
3. 廚房
4. 青少年保健諮詢中心
5. 個案會議室
6. 團體會議室
7. 圖書室



0 1 2 3 5 10

個案名稱:英才婦幼館+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建築基本資料:

主要用途——婦幼館+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設計者——詹耀文建築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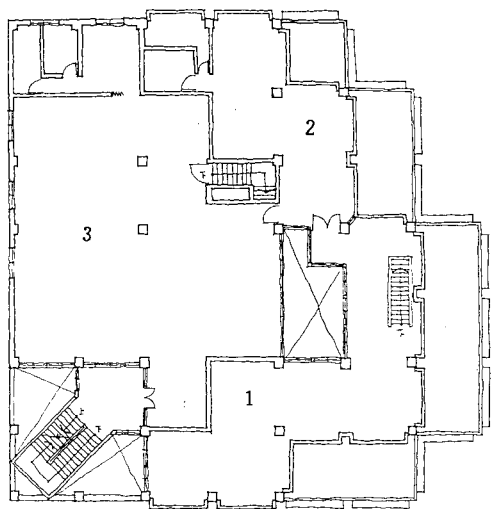
主體構造——R. C. 造

基地面積——10451.6 m²

建築總面積——1119.385+1248.12 m²

四樓平面

1. 健身房
2. 乒乓球室
3. 團體會議室 (兼 K.T.V.)



0 1 2 3 5 m

個案名稱: 英才婦幼館 +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建築基本資料:

主要用途——婦幼館 +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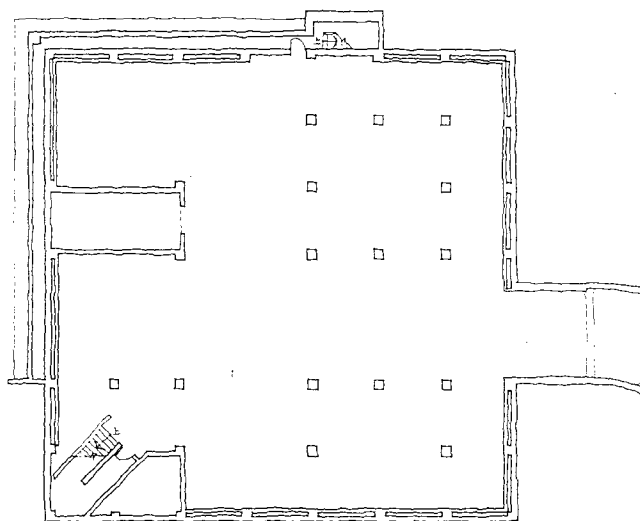
設計者——詹耀文建築師

主體構造——R. C. 造

基地面積——10451.6 m²

建築總面積——1119.385+1248.12 m²

地下室平面



0 1 2 3 5 10

■ 個案名稱：臺北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建築基本資料： 北市南京東路五段251巷46號

主要用途—— 各類福利服務中心

設計者—— 三大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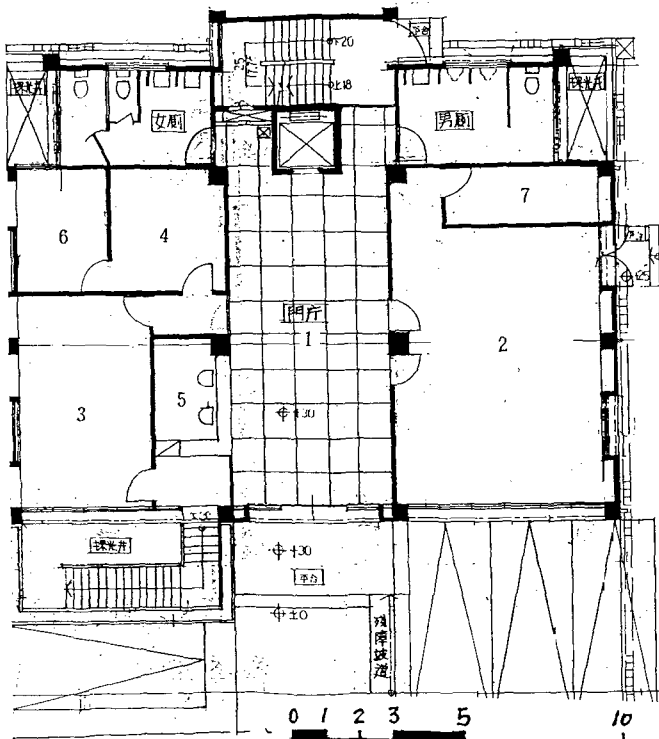
主體構造—— R.C. 造

基地面積—— m^2

建築總面積—— 666坪

一樓平面 (老人福利服務中心)

- | | |
|------------|-----------|
| 1. 門廳 | 5. 服務台 |
| 2. 禮堂兼活動室 | 6. 語談兼會客室 |
| 3. 會議室兼閱覽室 | 7. 儲藏室 |
| 4. 辦公室 | |



■ 個案名稱：臺北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建築基本資料： 北市南京東路五段251巷46號

主要用途—— 各類福利服務中心

設計者—— 三大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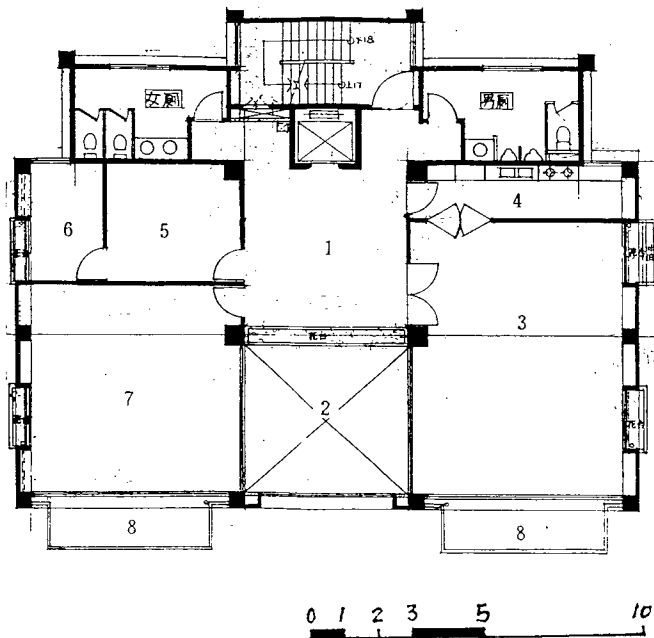
主體構造—— R.C. 造

基地面積—— m^2

建築總面積—— 666坪

二樓平面 (老人福利服務中心)

1. 門廳
2. 挑空
3. 餐廳
4. 廚房
5. 健康室
6. 保健室
7. 教室
8. 露台



■ 個案名稱：臺北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建築基本資料： 北市南京東路五段251巷46號

主要用途—— 各類福利服務中心

設計者—— 三大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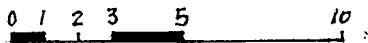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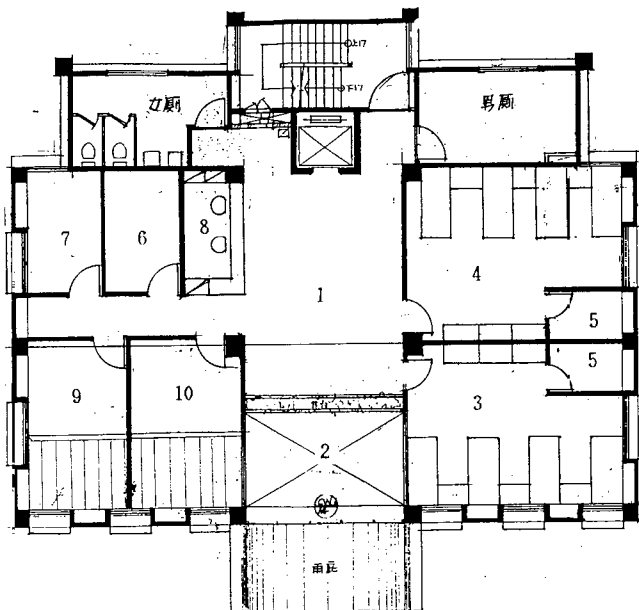
主體構造—— R.C. 造

基地面積—— m^2

建築總面積—— 666坪

三樓平面 (老人福利服務中心)

- | | |
|--------|------------|
| 1. 門廳 | 6. 男值夜室 |
| 2. 挑空 | 7. 女值夜室 |
| 3. 女寢室 | 8. 服務台 |
| 4. 男寢室 | 9. 女午間休息室 |
| 5. 浴廁 | 10. 男午間休息室 |



■ 個案名稱：臺北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建築基本資料： 北市南京東路五段251巷46號

主要用途—— 各類福利服務中心

設計者—— 三大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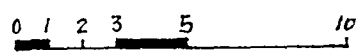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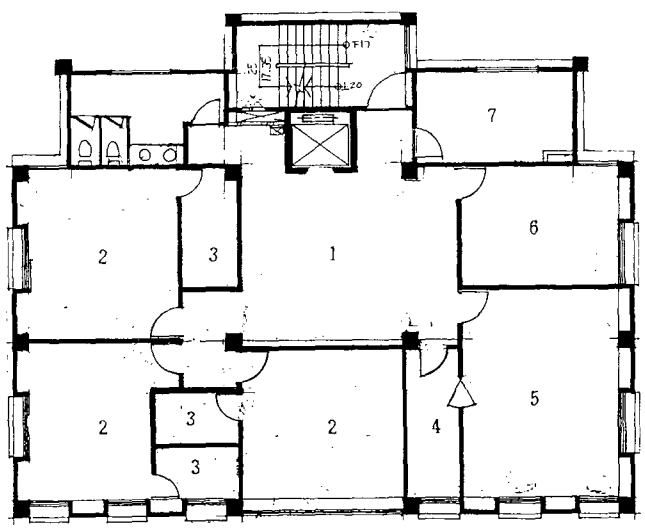
主體構造—— R.C.造

基地面積—— m^2

建築總面積—— 666坪

四樓平面 (兒童庇護中心) A

1. 活動空間
2. 兒童寢室
3. 浴廁
4. 廚房
5. 15人用餐廳
6. 辦公室
7. 儲藏室



■ 個案名稱：臺北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建築基本資料： 北市南京東路五段251巷46號

主要用途—— 各類福利服務中心

設計者—— 三大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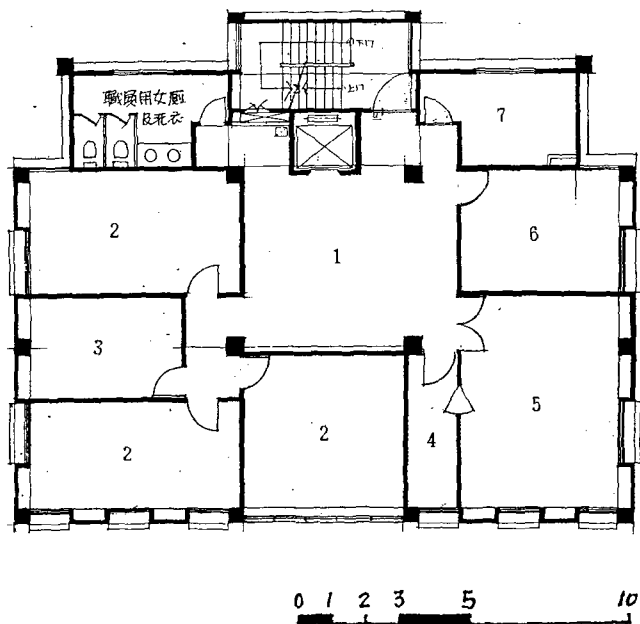
主體構造—— R . C . 造

基地面積—— m²

建築總面積— 666坪

四樓平面 (兒童庇護中心) B

1. 活動空間
2. 兒童寢室
3. 兒童用浴廁
4. 廚房
5. 15人用餐廳
6. 辦公室
7. 儲藏室



■ 個案名稱：臺北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建築基本資料： 北市南京東路五段251巷46號

主要用途—— 各類福利服務中心

設計者—— 三大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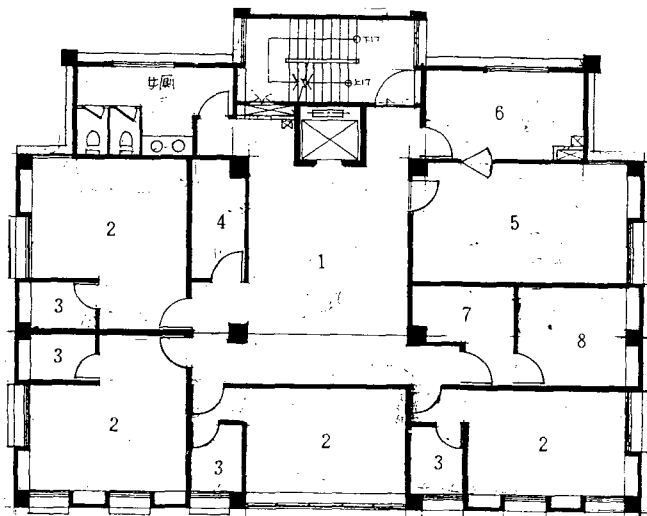
主體構造—— R.C.造

基地面積—— m^2

建築總面積— 666坪

五、六樓平面（婦女保護中心）

1. 交誼廳
2. 套房
3. 浴廁
4. 輔導員寢室
5. 餐廳
6. 廚房
7. 交談中心
8. 輔導室



0 1 2 3 5 10

■ 個案名稱：臺北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建築基本資料： 北市南京東路五段251巷46號

主要用途—— 各類福利服務中心

設計者—— 三大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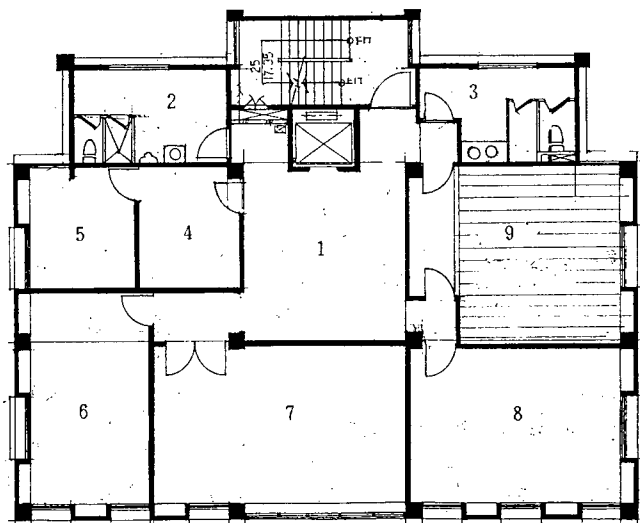
主體構造—— R . C . 造

基地面積—— m^2

建築總面積— 666坪

七樓平面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1. 聯誼室
2. 男廁兼更衣室
3. 女廁兼更衣室
4. 辦公室
5. 會議室
6. 閱覽室
7. 親子活動室
8. 教室
9. 韻律教室兼團體活動室



■ 個案名稱：臺北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建築基本資料： 北市南京東路五段251巷46號

主要用途—— 各類福利服務中心

設計者—— 三大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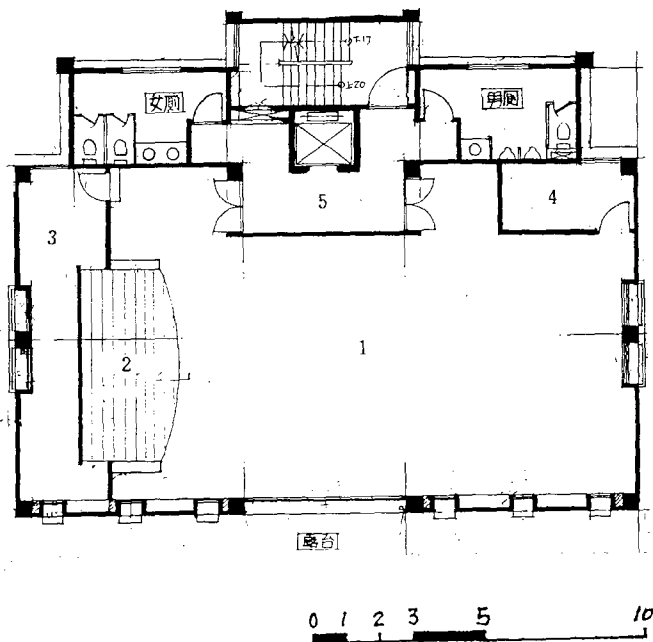
主體構造—— R.C. 造

基地面積—— m^2

建築總面積—— 666坪

八樓平面 (多目標用途空間)

1. 多目標用途室
2. 講台
3. 準備室
4. 儲藏室
5. 門廳



■ 個案名稱：臺北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建築基本資料： 北市南京東路五段251巷46號

主要用途—— 各類福利服務中心

設計者—— 三大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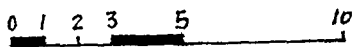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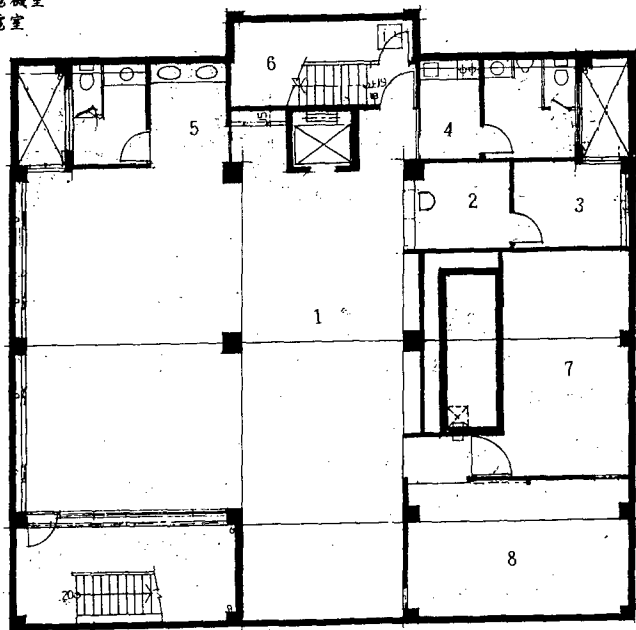
主體構造—— R.C. 造

基地面積—— m^2

建築總面積—— 666坪

地下室平面

1. 防空避難室兼臨時美容院
2. 管理員室
3. 值夜室
4. 茶水間
5. 沖洗間
6. 電機室
7. 發電機室
8. 變電室



■ 個案名稱：臺南市社會福利綜和大樓

建築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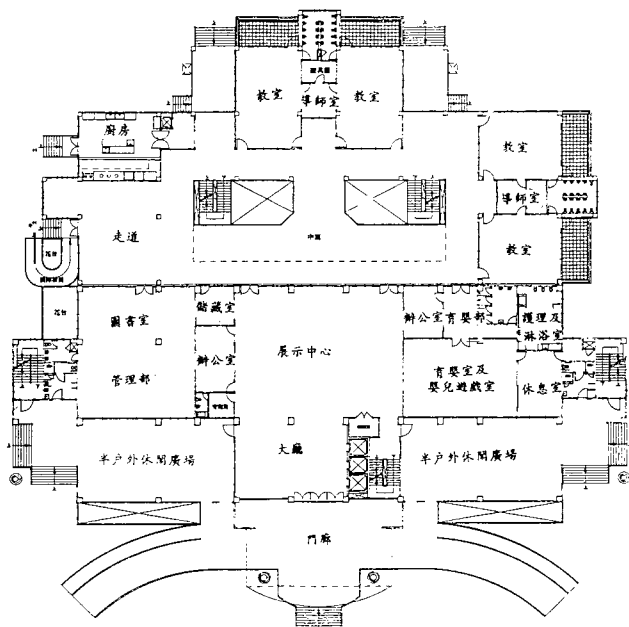
主要用途——托兒所及青少年、婦幼福利服務中心

設計者——張銘澤、羅燦博建築師事務所

主體構造——R.C.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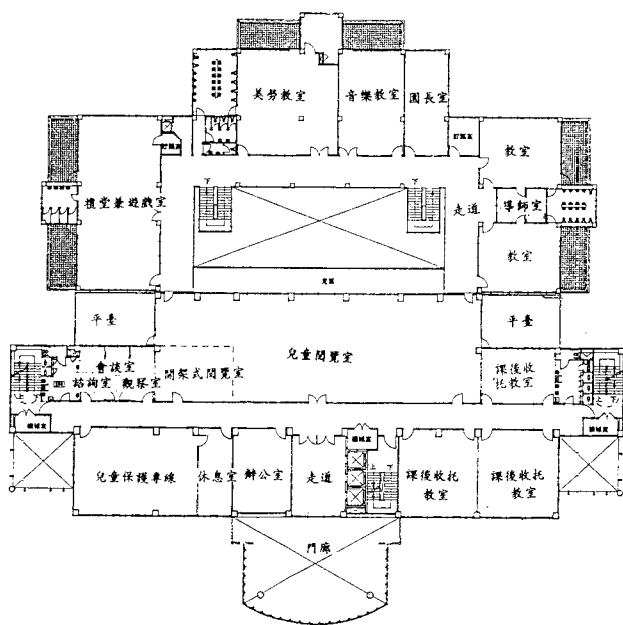
基地面積——3305.78 m²

建築總面積——14784.97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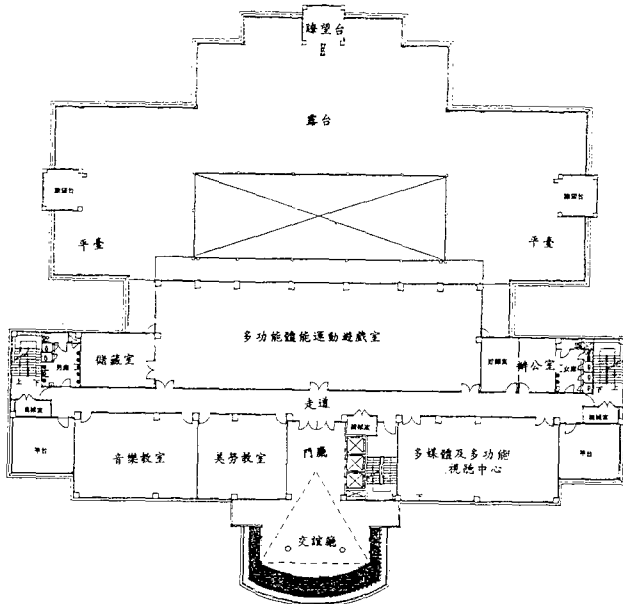
社會福利大樓及示範托兒所一樓平面圖 1:100

■ 個案名稱：臺南市社會福利綜和大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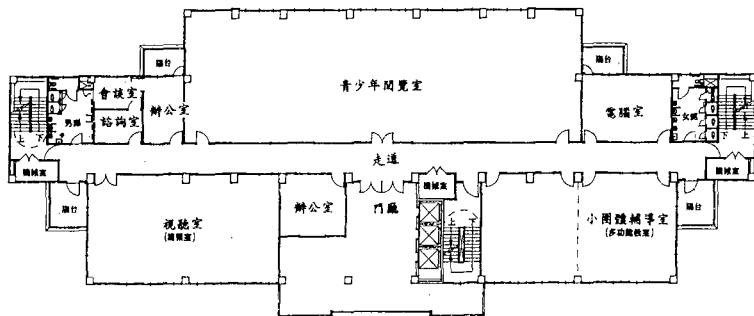
社會福利大樓及示範托兒所二樓平面圖 0 1 2 3 5 10

■ 個案名稱：臺南市社會福利綜和大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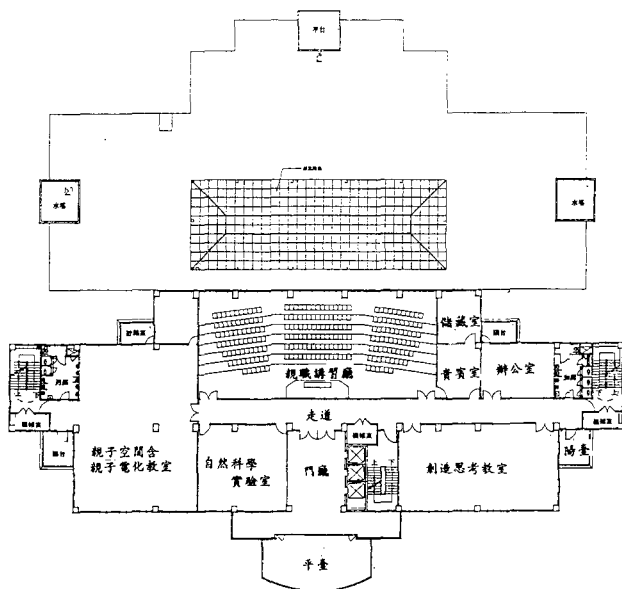


社會福利大樓三樓及示範托兒所頂平面圖 1:100

■ 個案名稱：臺南市社會福利綜和大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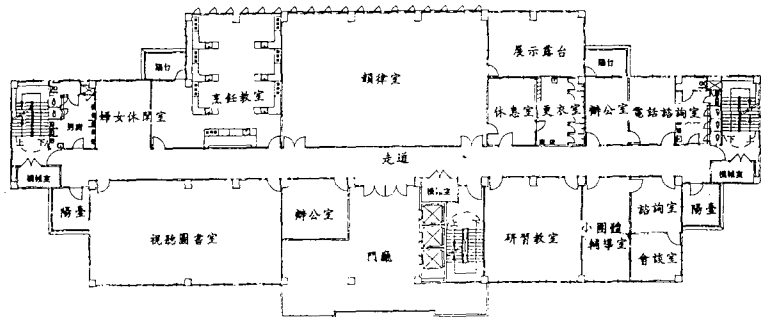


社會福利大樓五樓平面圖 0 1 2 3 4 5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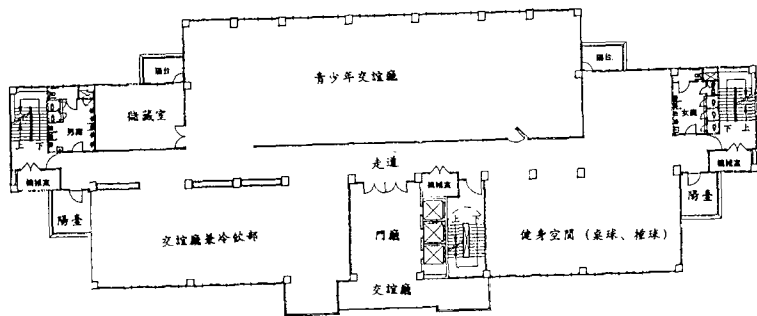


社會福利大樓四樓及示範托兒所水塔平面圖 0 1 2 3 4 5 6 7

■ 個案名稱：臺南市社會福利綜和大樓



社會福利大樓七樓平面圖 1:100 5m



社會福利大樓六樓平面圖 1:100 5m

台灣地區各縣市兒童、婦女、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調查問卷

1. 貴縣(市)轄區內現有那些兒童、婦女、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名稱	地址	電話	公立	私立
1.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上述三類中心直接相關的機構有那些?

1.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貴單位是否有上述中心與機構現成的相關資料，包括簡介、宣傳品、建築平面圖、位置圖，或 貴縣(市)政府以往委託或自行從事之調查資料，如果有，敬請賜下。

3. 貴縣(市)政府目前是否有推動設立兒童、青少年或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之計劃? 沒有 有 如果有,請依下表填寫。

計 劃 名 稱	進 行 階 段	預 定 開 放 時 間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p>*計劃進行階段選填參考：(可複選)</p> <p>A·研擬計劃書 B·爭取、募款經費 C·找地</p> <p>D·建築師設計規劃中 E·即將發包興建 F·興建中</p> <p>G·即將開放</p>		

4. 第三題所述有關之計劃書連同設計藍圖,亦敬請惠賜一份,以供參考。

(若填寫空格不夠,請利用本紙張空白處或背面。謝謝!)

台灣地區兒童、婦女、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調查問卷

中心編號：_____

主任道前：

您好！

貴中心各工作同仁多年來獻身社會福利，愛人如己，實在令人敬佩。

本所師生目前承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籌備處及社會司之委託正從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築計劃準則研究——兒童、青少年、婦女部門”之研究，為求收集新近且完整之建築計劃之資料，特設計此份問卷，寄交 貴機構。煩請撥冗填寫，並於三月二十二日以前將問卷及相關資料寄返本所。如蒙承辦，自當衷心銘感，唯有以更充實之研究成果回報。 順頌

時 祺

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 敬啟

如有任何問題，敬請利用以下電話詢問：

中華民國 8 2 年 3 月 1 1 日

(04) 3590276 關華山 副教授兼所長

中心名稱：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位於：市區 市郊區 鄉下

基地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平地 坡地

1. 請問 貴中心何年開放？ _____ 年 _____ 月
2. 貴中心服務的主要、次要對象包括：（請填寫“主”、“次”於空格內，可複填）
____ 0~3 歲 ____ 4~6 歲 ____ 7~12 歲 ____ 13~18 歲 ____ 19~25 歲
____ 一般婦女、成人
3. 貴中心有否任何新近之宣傳品，簡介資料？敬請惠賜一份。
4. 貴中心所在的建築物有幾層樓？ _____ 層（地面以上）
有否地下層？ 有，_____ 層 沒有
5. 是否與其他機構合用建築物？
否 是，合用機構名稱：1. _____ 2. _____
與其他機構合用時， 貴中心使用的樓層數為：第 _____ 層
6. 貴中心現有的建築總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7. 貴中心現有各類主要空間（譬如主任室、辦公室、面談室、活動室、教室、圖書室……等）之面積、相關設備（譬如桌椅、電視、空調設備、書架、檔案櫃……等）、主要使用者（譬如社工員、幼童、少年……等）、主要使用時段（星期幾？）、使用問題，請依下表填寫。

	空間名稱	面積(㎡)	相關設備(名稱、數量)	主要使用者	主要使用時段	此空間在使用之問題
室內	1.					
	2.					
	3.					
	4.					
	5.					
	6.					
	7.					
	8.					
室外	1.					
	2.					
	3.					
	4.					

8. 貴中心有否用地、房舍的簡略配置圖與平面圖？若有，敬請複印一份，並請大致註明各建築物、地塊、房間之用途名稱，與中心附近環境的情況，惠賜本所。

9. 貴中心現有之停車空間量為：自行車_____輛；摩托車_____輛；汽 車_____輛
是否夠用？ 是 否，如何不夠？_____

10. 民眾抵達 貴中心主要的交通方式為何？

(請依人數之多寡標明其優先順序。最多的請填1，次多的填2，依序類推)

_____步行 _____自行車 _____摩托車 _____汽車 _____公車

11. 貴中心專職、兼職的工作人員有那些？請繪出組織圖並標明人數。(包括
專業、行政、事務人員、義工等)

12. 貴中心82年度經費預算共_____元，主要包括那些項目？如何分配？

是否還有其他收入？多少？_____

13. 貴中心目前之運作在人力、經費、與硬體設施方面、您認為情況如何？

A. 人力方面	很充足	充足	不多不少	不夠	嚴重缺乏
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義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經費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 硬體設施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綜合言之，您認為 貴中心現有硬體設施方面（包括建築空間量以及相關設備）應如何改善？

15. 貴中心的開放時間為：_____

16. 目前 貴中心的服務項目有那些？其服務時間為何？

服務項目	服務項目名稱	服	務	時	間
<input type="checkbox"/>	親職教育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諮詢與諮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工作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親子活動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遊樂活動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體能活動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閱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文康教學	_____			
其他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7. 敬請惠賜 貴中心近年服務成效方面之統計資料或報告。

18. 貴中心的業務，包括人力、經費、房舍與服務項目，在未來是否有新的或改善計劃？幾年內的計劃？ _____ 年內。

人力： _____

經費： _____

服務項目： _____

房舍及設備： _____

(再次感謝您撥冗填寫此問卷！)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築計劃準則研究 --兒童、青少年、婦女部門”

北部座談會

時 間：1993年1月7日(週四)下午2:30~5:30

地 點：台大校友會館(台北市濟南路一段12號之一)

與會人員：劉淑燕 吳 安 朱敏蓮 林育芳 吳信友(辭代)
李瑞金 馮 燕 謝美娥 黃耀榮 李婉容 關華山
陳格理 劉舜仁

朱敏蓮：對婦幼福利法之草擬初稿，最快在半年內應有結果。

林科長：三個部份合併研究之必要性待商榷，應各別進行。

謝美娥教授：三個研究重點加上一個綜合性總結，共是四個部份，其間有相當之相關性，在研究上應可部份合併。

黃耀榮：研究範圍的界定非常重要，影響研究成果甚大。婦幼的福利工作不可忽略，如果條件許可應加以研究。三種研究內容，合併性不大，在有限的時間內，可能做不完。

鄭專員：上級單位以兒童福利服務為優先。在研究工作上應平均進行。未來在設置上是否與其他單位合併或並置，由主管單位負責。

朱專員：研究案的目的是在於對建築設施與設計方面的資料研讀為主，其中包括建築物的使用方式、規模等。目前在機構的設置準則方面，兒童福利的已有，而婦女部份則尚缺。在研究內容上，三個部門之共同點可一併做出，但三者間之不同點仍應以各別之研究部份來表示。

林科長：目前很多現有之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白天無人使用，這是設計、規劃上的問題。同一棟建築物如何由不同單位共同使用，為管理者所決定之事，多元化的功能是應該考慮的。

簡專員：以台北縣為例，兒童、婦幼中心很需要。從經濟的觀點，許多單位共同使用同一建築物仍有其必要，因為土地太難找了。

目前，台北縣在三重市設有青少年、老人、殘障的綜合性服務大樓；在新莊市設有婦幼中心，這是利用現有國宅中的機構用地，但尚未完成。社區性的理想很好，但做不到，因土地、人口、工作人員、經費等因素。

鄭專員：本研究案是以縣市級的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為主。社區性暫可不論。高雄市的案例，機構性的服務電話（空間）亦設在娛樂部份中。

謝教授：研究案可以縣市級中心為主要研究對象。社區性則應較重視娛樂性。

黃耀榮：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其服務區域之設定很重要。其服務功能之界定亦不可忽略。

林科長：機構類別如果確定，其服務功能即較清楚。

吳安專員：福利服務中心同為服務與育樂功能之合併。對以往所設置之機構，我們不應以新定法規來評斷。

馮教授：為何要建築計劃準則？主要問題如下：

1. 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設立，應以服務功能來分，而不應以層級來定。而功能之訂定，應依地方之「需要」來決定。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功能之決定，應多樣化，其中包括服務機構與娛樂的部份。對不同的使用對象應避免統一的準則，應如自助餐，以自助餐的方式供給經營者來決定其組合內容。

2. 對建築規劃準則之內容，僅與第 2 項和第 6 項有關，其他的關係較少，如基地配置之選擇。以高雄市為例，各個中心之條件迥異，因應需要而各自創造出特色。準則內容不必太多，以前述二項為主即可。以兒童服務中心為例，其重要性在於：

A：安全標準（規模大、中、小，使用者人數、年齡，使用功能等）

B：使用方式（樓層、位置、關係等）

其中則應具有參考性和示範性（Model）。

3. 福利服務中心之使用對象，亦有討論之必要。基本上，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和社教司的婦女館會有些差異。自然，青少年和兒童更不宜放在一起。同一棟大樓之樓層間亦應有所分隔。只是在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的功能上多少和婦女有些關係。

4. 對福利服務中心之軟體方面不必在研究案上花力氣，這些東西留給社工人員決定就可以了。

謝教授：我支持馮教授自助餐式的構想，而以需要與功能之方式來定其準則內容。兒童和婦女放在一起尚可，和青少年放在一起則不宜。

馮教授：out-reach 的服務在青少年方面只有張老師在做。

鄭專員：研究案的旨在於對建築師和一些相關的資料，即代表社政單位的意見，如對使用者（婦女、兒童）在安全、服務方面的資料，如色彩、空間、材料、安全裝置方面。

黃耀榮：不要求標準圖的開放式想法就很好了。對於基地的選擇，在條件上應給予某些限制或說明，以表明其重要性。

- 鄭專員：我們需要的是有一些有關建築方面的參考資料及圖樣，以及設備、施工方面應注意的一些說明，其中包括使用、安全的部份。
- 吳安專員：除了法規之外，設備、設施的使用、安全，以及在圖例上的說明很重要。
- 簡專員：在台北縣許多（社區）活動中心，只有一個空間（房間），無人管理，白天沒人用，而僅提供居民喜慶宴會之用，其中也缺少設備。問題即出在規劃方面缺少資料及需求調查。至於婦幼中心，各地區應依不同需要而設立不同之功能。
- 謝教授：社會司在研究案中比較重視內部空間的問題，而非外部。
- 林科長：服務中心的功能由誰決定？這很重要。
- 馮教授：個人覺得研究案應提出一些指引（guideline）來做為以後從事福利服務中心的參考。如，一般性的指引，即針對一般性的需求；特別性的指引，即針對使用者特性和需要而產生的需求；第三是功能方面的指引，即以婦女、青少年、兒童為對象的說明。
- 林科長：這也就提供或準備一些準則，供建築師參考。
- 吳安專員：在青少年方面，陳宇嘉教授的研究已有不少可供參考。
- 劉舜仁教授：對建築方面而言，陳案的研究是不夠的。
- 朱專員：P O E 的研究不必強調，雖然那很有用。本研究案不應太重視，因為此一研究案並非為學術性的研究案。
- 鄭專員：可結合已有資料，加上 P O E 的工作，以建立完善的準則。
- 黃耀榮：現有兒童館或中心的使用狀況，須自 P O E 中瞭解。
- 馮教授：資料的收集由大家共同進行，P O E 的對象以使用者為主，然而他們並不一定能提供什麼資料。
- 朱專員：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有不少東西待做，花很多時間去做其他部份（如 P O E）是否來得及？如三個部門同時進行，屆時是否能完成。
- 林科長：本省各地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的使用者為何，尚值得研究。
- 鄭專員：青少年、兒童中心的使用者自然不同，這對其內容會有影響。
- 吳安專員：青少年和兒童中心性質相近，但內容不同。在研究工作上可能要多花時間，如時間許可，做三個部門亦無妨。
- 朱專員：希望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之研究專案能做的清楚完善，因為以後不可能再有機會在這一方面做同樣的研究。
- 鄭專員：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內亦應對各種兒童，包括肢體殘障、智障（輕度）、自閉症之兒童提供空間與設施。此一使

用空間、設施、非復健性而只供娛樂性。

馮教授：對這些特殊需求應妥善的考慮。不可忽視智障者（兒童）之活動（使用）權利。

簡專員：現有的兒童中心並未重視特殊兒童的需要。

謝教授：智障兒童不宜一起處理（對待），體障尚可。

朱專員：在管理方式方面，希望是目前為公家建築及提供基本設備而委託民間經營。

簡專員：管理問題和人的影響因素極大，最理想的方式為公設民營。

朱專員：政府可提供管理、使用模式，供民間參考、使用。

李瑞全教授：對兒童在安養、服務與娛樂方面的研究案（機構性），草稿（期中）報告已完成，可提供參考。

鄭專員：婦幼法之實行細則，正在草擬之。內政部現有有關兒童生活狀況的調查研究結果。

問題：

1. 專家、學者及政府單位對「福利服務中心」的定義及範圍各如何？
 - 1-1 從縣市到鄉鎮、社區，「福利服務中心」是否有層級及服務項目，內容之差別？如果有，究竟如何？
 - 1-2 網路的構想，內容如何？
2. 「兒童福利法」何時可以修正通過？
3. 「內政部加強推展社會福利獎助作業要點申請獎助經費編列參考標準」中列明「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及「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而無「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但在「內政部八十二年度加強推展社會福利獎助項目及內容」「婦女福利」中則有「設置婦女服務中心」一項，並編列預算四千萬元。究竟有無婦女服務中心經費編列參考標準？「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可能成立嗎？還是以「家庭服務中心」合宜些？
4. 台灣省及北市、高市社政單位能否提供詳盡的公、私立服務機構名冊？這些機構是如何定義？
5. 三類中心提供的服務除了 in-center 服務之外，是否應包含 out-reach？確實可行與反映現實需求之軟體內容有何？兒童、青少年服務中心是否該設課後託育（管）中心？
6. 目前國內有關此三類中心的研究，資料還有那些？
7. 日本「兒童相談所」也服務青少年嗎？
8. 目前國內福利服務都是決定於供給面，需求面的掌握如何加強？如何掌握？
9. 由縣市政府所設立之福利服務中心是否可提供一些空間供其他財團法人服務機構從事服務工作？權責如何劃分？各地方實際可合作之民間團體有哪些？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築計畫準則研究 --兒童、青少年、婦女部門”

中南部座談會

時 間：1993年1月14日 下午2:00~5:00

地 點：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

與會人員：翁毓秀 馬永芳 黃惠琦 蔡素芬 陳瑞蘭 林金滄
林金卿 汪麗珍 關華山 劉舜仁 陳格理

馬專員：究竟兒童、青少年、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是否合併，可依三者之性質異同來定。各中心實際運作狀況，多數是硬體先完成，人員則以聘雇方式任用。正式編制人員有其經費困難。中心位置的選擇，應依人口分佈、附近機構分佈狀況、交通……等因素來考慮。而且服務中心應脫離縣市政府行政單位獨立出來，僅接受督導。婦女庇護較需要，但是其位置隱密性較高，與服務中心之位置有別。目前婦女會均有諮詢服務。

翁教授：婦女服務中心是否需成立？我個人有些懷疑。活動方面可考慮合併青少年、兒童與父母。另外，我還認為男人（先生們）也該受到社會注意，他們也有他們的各類需求。

蔡主任：高雄市78年成立婦女服務專線。82年向內政部申請補助，成立婦女服務中心。重點擺在預防，並脫離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縣社會局：臺中縣婦女方面之服務原有婦女會，設有婦女活動中心，其實是提供給婦女會辦公使用。後內政部補助100多萬，增加約聘社工人員一名。並辦理進修班、婦女學苑、庇護所等。海線鄉鎮的中心現正申請補助中。其實各類服務中心不須各縣市皆有，全省或許分區即可。至於婦女服務中心我認為有必要設立。

林科長：在彰化縣，婦女服務中心頗受使用者歡迎，有必要繼續發展，該中心現有一位專人負責。婦女會也在同一處辦公。婦女庇護所亦屬服務單位，但性質特殊，地點的選擇有特殊的考慮。目前彰化縣在這部份還委託臺中市來辦理。原則上，庇護所應分區設立，即幾個縣市共設乙

個即夠；而經費、人力也是影響因素。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因其性質功能，與教育單位（社教工作）皆相關，如能共同推行此處服務中心如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則其成效必能更佳。

汪課長：臺南市福利服務中心的大樓中，設有托兒所及課後受托服務（未來），均在一、二層樓，三樓是兒童娛樂空間，四～五樓是青少年中心，六～七樓是婦女服務中心。事實上，青少年、少年、婦女三者的社會性問題是相關的。一般而言，青少年活動中心使用多集中在週六、假日和學校，這和婦女有一些不同。服務中心應以婦女服務中心為主，來推動整個服務的活動。換句話說，服務中心應以協助家庭健康成長為主，因此相關的服務活動應有不少，所以應設置大空間，提供許多不同需要而又相關的活動共同使用。青少年服務中心必須要有圖書館和運動空間，才能在動、靜二方面皆吸引他們。在方式上，公設民營較佳，即由政府蓋房子提供硬體、白財團法人來經營。每一中心由一法人負責，並有一社二人員督導。而其運作之內容由各中心自行決定。本市婦女會希望成立財團法人來經營。在兒童和青少年服務方面較不容易找到民營單位。托兒所由於本身有利益，比較沒有問題。臺南市籌設的服務中心，在新的市政中心旁，有意為市政中心的公務人員服務，此一構想現正在討論之中。

馬永芳先生：公設民營構想很好，做起來不易，如政府出錢蓋房子，供他人營利是否能得到議會之同意？

林科長：青少年和兒童中心應分開設置，因彼此特質相差甚大，目前本省的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的設施尚不足（數量和內容）。我要特別提出“專業化”的觀念，即專業性質的規劃。各種服務中心應專業化，才有成效。婦女問題嚴重，服務中心的角色很重，特別是求助與面談的中心。根據調查婦女家庭之問題中，外遇問題佔17%以上，受虐者之比例在40%以上，婆媳問題亦很嚴重，因此，婦女服務中心之需要性可見一斑。最好是政府對外，財團法人對內。這類中心，在人力方面似無問題，志願的義工不缺乏，在充沛的社會資源下（如宗教團體）應有良好的成效。各種服務中心之網路可相結合，如生命線、警察局方面方能加強其服務性。省社會處對網路已有規劃。在省之下應以區級來建立，這種區級在縣市中，應可採戶政系統的服務區類似之方式比較恰當。在日本，東京市內設有一個兒童館（城），空間以開放（open）的方式提供很多的活動，其中還有個天文臺（重在資訊的提供）。

林金滄先生：臺中縣的社會服務中心之發展，網路仍待建立。目

前擬在大里鄉建立青少年中心、潭子設殘障中心、東勢鎮設老人服務中心、沙鹿鎮設兒童中心、大里鎮設婦女中心。其重點在於均衡地域性之服務需要（山、海線）。其中殘障福利服務中心已在興建中，預計蓋七層樓。

翁教授：外探的服務涉及人力上的多寡，如果人力不足，對服務項目和工作內容就會有影響。在國外有社工人員來負責，特別是對嬰、幼兒之保護方面。這方面在國內可能會有困難。在國內，居家老人社會服務即為 out-reach 之一種。

汪課長：服務中心人員之能力與素質很重要，婦女義工之培訓工作有相當的影響。臺南市的社區活動中心在服務體系上的功能不彰，主要是由於設在區公所中，空間上就不恰當，再加上人員不足。社區性的服務中心在空間的使用上，應可有一些彈性，如白天為老人服務，晚上則為青少年，如此才不致浪費空間，並兼顧服務對象之特性與需要。在社區服務中心之上，應有市級的輔導單位來決定一些較特殊或規模較大的需要（活動）。目前服務中心在專業的軟體規劃方面尚有不足，先從硬體方面著手，再填以軟體方面的內容，此一做法亦會影響到未來整體性功能之發揮。因此，最佳的方式還是得先充實軟體系統，在這方面必須仰賴專家的協助。以日本兒童中心狀況來看，他們是先有軟體之規劃。在教室方面以開敞式（open）為主，其中可依需要而改變活動空間的大小，教室內附有舞台、儲藏室等。日本人也利用以前奧運的舊地，規劃了一個少年活動中心，其目標是以一個成年化的設施內容來規劃，即以前瞻性的社會觀來看待少年之成長。

陳瑞蘭小姐：台中市英才公園的婦幼館為各種中心的合併使用之範例，其中有衛生所主持青少年保健中心，其中部份由社工人員負責，中心內亦有不少義工（青少年、婦女）。在北屯區另成立有一個青少年中心，從軟體到硬體有一位社工人員專職負責。在西屯區亦將籌設一所青少年活動中心。

蔡素芬主任：高雄的兒童活動中心的發展是軟硬體一起進行，由成大建築研究所作的規劃，未來的老人服務中心（綜合性）將先做軟體之規劃，再做建築設計。嘉義市所做的服務（活動）中心，就是由硬體做起再填軟體，但是軟體系統亦很缺乏。福利服務中心的資源不應局限於該中心。婦幼館一如親子教育館可利用的社會資源甚多，然而，本身之工作人員尚不足，加上政府財力支援有限，所以規劃不夠完善，以至影響到最終功效。高雄市的兒童服務中心編制尚

齊全，比台北市還完整，由於義工之工作能力有限，約束力不夠，對服務成效有所影響。在服務中心這方面，行政人員和專業人員亦分工負責，但目前專業人員嚴重不足，以約聘為主，亦是主要問題之一。成大規劃的兒童活動中心在公園中，公園有五千多坪，中心的基地 400 坪，建坪 1000 多坪，地點很好，但戶外用地規劃不足，室內空間亦嫌不夠，特別是在週末、假日、使用者全家開車來，連停車空間都不夠。室內走廊很寬，二樓為學前教育中心，室內空間以視聽室和圖書室最受歡迎，現為公設民營之方式。

黃慧琦小姐：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在諮詢方面所需人力較多，但所需空間並不多，其中有不少從事“外訪”工作。依本中心問卷調查結果：中心內以娛樂設施較受歡迎，在使用上，空間越有彈性使用情形越佳，其中尤重容量和寬敞感。在類別上以視聽室最受歡迎，如改成 K T V 則更佳。

蔡素芬主任：高雄兒童服務中心，平日以團體來使用的居多，惟惟事前須預約，週末、假日裡個人使用頻率頗高。

黃慧琦小姐：服務（活動）中心安全性很重要。高雄市青少年中心開放到晚上九點，有保全人員，但因員工人力不足，義工也不多，以至影響安全性，間接的也影響到使用率。

林金滄先生：台中縣所興建的殘障中心、老人中心，雖有內政部的補助，但在經費上仍有困難。中央只補助三分之二，地方政府的財務壓力較大，只有運用現有的人員和經費來工作。內政部補助三個專業人員，分配到五個中心。因土地取得不易，未來全台中縣可能各種服務中心只能設一所，而成為專業性的中心。對於各個中心預估是每棟一億五仟萬元的經費，大概興建 6 樓左右，在面積上，兒童中心 3000 平方公尺，青少年中心 4000 平方公尺，婦女中心則 5000 平方公尺。

黃慧琦小姐：高雄市的青少年中心已有五個，預備再設一個，採分散方式，可擴大其服務的地區面，而增加使用率。

翁教授：在理念上，社區應為福利服務中心之所在。

林科長：社區服務中心應在區域性服務中心之下，區域性之中心應具有較強的專業性，如老人、青少年、婦女活動中心。以國內的狀況，服務中心的形成，應由政府軟體上主導發展，再由財團法人來經營。日本的青山兒童城是收費的，有戶外的活動場地，有殘障者使用的設備，有特殊兒童活動中心、兒童劇場、遊戲場、電腦設備，非

常重視安全設備。除了娛樂性的空間外，其中亦設有兒童心理輔導室。

翁教授：服務中心在室內、室外的活動區，對安全性的要求應嚴格。

林科長：服務中心在規劃時，應重視專業性的管理和業務的需求。現有的許多服務中心皆以行政管理方式去管理專業性的服務工作。台南市的服務中心在規劃方面可供參考的地方頗多。

汪課長：服務中心發展、規劃，必須講求因地制宜。其中土地問題影響甚大。

林科長：服務中心的規劃應重視組織功能的架構性說明以及強調地方之需求特色。研究者提供專業性的資料，可供管理、行政人員、主管在決策上的參考。

汪課長：兒童和青少年在活動方面有相當的差異，在服務活動中心的內容上應有所不同。台南市是採共同使用同一建築物，資源共同的方式。電動玩具其實也具娛樂性質及啟發性，在收費情形下可以設置。

林科長：規劃內容中，不必就空間種類與數量上有所限制，因為空間之分配係就整體性之考慮，由管理（行政）者來決定即可。

黃慧琦小姐：專業性的服務中心應設在較大的區域中，綜合性的服務中心則可在社區發展。

老人綜合服務中心標準

老人綜合服務中心工作小組成員

1983年4月

香港社會服務委員會

目錄

第一章：定義，基本目的，服務對象，服務區界與容量

第二章：服務項目

第三章：設施與設備

第四章：組織與管理

第五章：人事

第六章：收費計劃

第一章

1.1 定義

老人綜合服務中心為一實質設施，它提供全面的支持性社區服務，以區(district)為單位，令區內有需要之老人容易到達，以滿足其基本需求。而其需求由中心隨時辨認，並透過多項之支持服務回應。

1.2 基本目的

1.2.1 老人綜合服務中心目的在滿足老人對各項支持性服務之基本需求，並儘量讓他們留於社區，獲有尊嚴之生活，而不過早住入居住照顧性機構。

1.2.2 老人綜合服務中心的主要角色包括：

- i) 這些服務對維持老人的生活和促進其福利是為根本的兩個項目，以替代住入“居住照顧性之機構”。
- ii) 在社區中發起並支持老人服務的推展，滿足老人的需求。

1.3 服務對象

1.3.1 在服務區內，大概涵括三類服務對象：

- i) 主要的服務對象基本上是60或60歲以上的老人。在特殊情況下，年齡上的限制可降低到在60歲以前已退休的老人。

- ii) 次要的服務對象是那些快要退休的老人。
- iii) 第三順位的服務對象為在服務區內所有年齡層的人，教導這些大眾認識老化現象，並喚醒大家注意社區內老人的需要。

1.4 服務區範圍

老人綜合服務中心應該在都市化地區與新界的每個行政區(districts)都有一個。但是，某些人口超過50萬人的區應多加一個。

第二章 服務項目

2.1 服務內容

以下是老人綜合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

2.2 社交中心

2.2.1 服務描述

社交中心部門提供團體有組織的活動，以滿足社區老人之需求，最要緊的是它經常開放給老人出入。並提供教育與社交活動給服務區內各類的服務對象。它有身心發展與預防的兩項功能：

2.2.2 發展功能

- 增進團體生活。
- 與社會保持接觸，參與社區事務。
- 促發人際互動。
- 好好利用休閒時間。
- 開發技能與潛能。
- 獲得更多經驗與知識。
- 加強適應社會變遷的能力。
- 提供輔導服務，以滿足個人基本需求。
- 加強家庭結構及家人關係。

2.2.3 預防功能

- 克服孤獨與憂鬱感。
- 增進老人個人自我形象及培育正常健康之心智，提供適當的發洩管道，減少老人對家庭的心理負擔。
- 促使他們參與有意義的活動，帶來個人滿足感。
- 使老人有能力適應社會變遷，而不致成為社會問題。
- 減少老人過早進入機構。

2.2.4 服務量

建議中心的容量大約 600~700 會員，但也應接受非會員到訪或參與中心舉辦的集體活動。

2.3 輔導

2.3.1 服務描述

輔導服務應在社區提供給老人，令他們有能力分析、了解並建設性的處理他們的問題。此項服務包括個案服務，及輔導團體、個案工作者提供輔導服務，有時會涉及老人的家庭成員或轉介到適當的政府單位、慈善組織，以獲取如經濟幫助、醫療照顧及檢查、就業、住居服務、身份証核發、住居性照顧，俱樂部活動及家務幫忙服務等。

2.3.2 輔導服務應集中在支持性的輔導，重點應在家庭成員個人的問題，而未涉及太多他家庭的問題。對那些需要密集輔導的個案，應轉介到“社會福利部”的“家庭服務中心”，以及其他的家庭服務工作機構，獲得密集輔導。考量現有擔任輔導服務的工作人員，中心適當的個案輔導量應在50個。

2.3.3 考量中心是為服務區中的老人，應設置電話服務，提供資訊、轉介、確認、回答問題。定期電話探訪老人，尤其那些困於住家、行動不便、孤獨無依的老人，以解決他們的疑問與擔憂，給予他們極需的安全感。

2.4 家務幫忙服務

2.4.1 服務描述

家務幫忙是一項服務，設計來幫忙需要的個人或家庭，令其維持正常的家戶功能。當某老人日常是自己照顧自己，或沒有家人，家人不在或沒有能力照顧之情形。其最終目的在防止家庭崩解，使需要照顧的老人，能由自己的家人依舊安養，避免不需要的機構照顧，因此達成“社區安養”的理想。

2.4.2 服務對象

建議家務幫忙服務主要應服務那些單身家戶，收入低於 1 1/2 p. A. + H.K.\$500 及二成以上人數之家戶收入低於 1 1/3 P. A. + H.K.\$ 500。

2.4.3 資格要求

除了收入限制，以下是一些情況，能促使個人／家庭需要家務幫忙服務：

- i) 沒有或不足之自我照顧能力，因為：
 - 生病。
 - 殘障身體。
 - 因年老身體孱弱。
 - 心智缺憾。
- ii) 缺乏照顧撫養的家人，因其：
 - 生病。
 - 住院或入獄。

- 死亡。
 - 遺棄。
 - iii) 在服務地區內者。
 - iv) 優先提供給較低收入者及接收公共年金者。
- 2.4.4 以區為單位組成服務隊
在統一的計劃下，家務幫忙服務應依地理區分別組成，以服務特定區域。
- 2.4.5 每個家務幫忙隊應該配合統一的家務服務政策，每隊一次服務不超過 70 個個案，如果有超額的人次要求家務幫忙服務，中心應成立一個新的幫忙隊。

2.5 社區教育

2.5.1 服務描述

社區教育包括對老人及大眾組織性的教育活動。這些也是中心主要提供的服務項目，以促進社區性的「老人照顧」，因為「年老」帶來特殊的調適問題，包括生理、心理與社會多方面之問題。

2.5.2 由中心推動的社區教育學程，應包括下列幾方面：

- a.) 老人的教育，有關老化所帶來的生理變化、社會心理方面之準備，以適應社會的變遷，那些退休人員也應學習適應退休後的生活方式的改變，促進正向態度面對老年，並繼續貢獻社會。
- b.) 教育大眾有關老化現象：
促進社區照顧，中心應倡導大眾注意到區內老人之需求，幫助他們更加注意到了解與體諒對待老人的重要性。應幫助小孩及年輕人發現到老人需要體諒與真心之肯定，而開始尊重家中的老人，提昇大眾了解到老人在家庭中的重要性。
年輕人也應參與自願工作，如探訪，讓他們有機會體認老年人的需求與問題。對那些即將退休的中老年人，中心應考慮組織退休前的教學活動與課程。

2.5.3 老人社區教育的主題：以下是老人社區教育建議性的一些主題：

- i) 人類老化
 - 1. 生理方面(身體老化)
 - 2. 心理方面
 - 3. 行為方面
 - 4. 社會方面
- ii) 老化的調適
 - 1. 退休的準備
 - 2. 休閒
 - 3. 保健
 - 4. 婚姻與性生活

5. 死亡與課寡
 6. 志願義工
 - iii) 老人的社會服務
 1. 經濟上及其它益處
 2. 社區支持系統—包括家務幫忙服務，社區護理服務，社交中心，老人綜合服務中心，日間照顧中心，就業服務，團體外出交通服務，老年病診所等。
 3. 居住性服務
 4. 權利與義務
 - iv) 人際關係與角色
 1. 家庭成員間的關係與角色
 2. 社會關係
 3. 社交與溝通技巧
 4. 改變角色
 5. 有負責感的公民
 - v) 家事經理
 1. 食品營養與保健，一般與特殊的知識
 2. 疾病防治
 3. 各種衛生檢查
 4. 家庭經理（如收支）
 5. 簡易急救
 6. 家庭安全檢查
 7. 平日生活扶助
 8. 在宅護理
 - vi) 促進健康—心智、生理及心理的
應安排訪視中心的職能與物理治療師
- 2.5.4 中心提供的社區教育學程，應包括以下幾項主要的教育性、支持性服務：
- a) 探訪服務：

此服務對於獨居老人及被視為“高危險群”的老人，是很必要的服務，他們會歡迎有人關心他們。探訪服務另外有持續追蹤的重要任務，必要時將他們轉介至其他服務項目下，中心應主動的鼓勵義工探訪區內的老人。
 - b) 義工的組織：

保持老人身處於有意義的活動，譬如自願工作。透過賦予有益的職責是增強他們的自尊有效的辦法。另一方面，有一種可視為社區教育的廣泛需求，就是由年輕人提供多種社區支持性的義工服務，如家務幫忙、送餐、接送及探訪服務，好讓他們能有機會了解到老年人的問題需要。

2.6 日間照護—這是中心可提供或不提供的服務

2.6.1 服務描述

老人日間照護是在一個地方，那些需要少量護理及經常性個人照顧的老人，白天或某時段得以聚集在一起，以獲得個人照顧與少量護理，幫助他們社交方面、生理方面之保健。老人日間照護中心的特色功能有：

- i) 提供老人復健，令他們日常生活能達到某適宜的自理程度，以避免過早進入養護機構。
- ii) 藉提供每日生活中活動的幫助，令老人保持現有的體能狀態
- iii) 改善老人與他們家人的關係，讓家人能接納他們。
- iv) 幫助老人適應老化過程，建立他們的自我形象。

日間照護中心可提供四項主要的服務：

- i) 日常生活的個人照顧與幫助：進食、洗澡、洗頭、剪髮、剪指甲、洗衣、入廁、接送至中心、緊急送醫。
- ii) 醫療管制：口服藥、注射、消除便秘、點眼藥、清除眼障。
- iii) 護理：定時檢查、穿衣、運動、健康教育、換尿袋、人工肛門袋、換藥、物理治療、職能復健及現實認知測驗。
- iv) 社交活動：陪伴、外出、同好團體、休閒活動與家人聯絡。

2.6.2 容量

在這類服務而言，中心應以提供照顧 40 位老人為最初服務目標。使用這類服務應按時數計費，日間照護服務應附屬綜合服務中心或居住性服務機構，在那裡尚有一些支持性的服務，例如餐食、洗浴、社交活動等。

2.7 以下的服務（由2.8 到2.10）開放給住在中心服務區內60歲及以上需要的人，使用服務者應發給一張卡，以便記錄。

2.8 洗衣

洗衣設施應提供給那些60歲及以上需要洗衣、烘衣的人，以滿足此基本需求。他們應支付洗衣粉之消耗費用，但此基本服務的設施成本費，由公家補助。

2.9 洗浴

洗浴是中心提供的另一項基本服務，給那些區內60歲及以上，家內沒有妥善洗浴設施的人。

2.10 餐食服務

2.10.1 服務描述

餐食服務對區內下列主要的服務對象，是相當必要的：

- i) 患病，無法活動自己煮食者。
- ii) 居住在很差的環境裡，沒有適宜的煮食設備。

iii) 獨居；喜歡有人一起進食者。

因此餐食服務是中心裡一項很基本、必要的服務，包括：

- a. 自助餐服務給那些行動自如的人，讓他們能到中心的自助餐廳，享用便宜的餐食。
- b. 送餐食的服務提供給那些需要餐食，但不能到中心自助餐廳的人，因為體能的活動有問題或交通問題，通常此類服務與家務幫忙服務一齊提供。

2.10.2 容量

建議自助餐服務的最大容量，每天早上、中午、晚間進餐時間應在60份。至於由家務幫助服務所提供的送餐食服務，最大容量也是每餐60份。

2.10.3 除了家務幫助服務所使用的廚房之外，各別的廚房器皿，中心也應提供。

第三章 設施與設備

3.1 環境

中心的位置，服務區的老人（包括殘障者）應很方便到達，如果可能，應位於地面層。

房子的設計應符合公共工程部門的基本要求，照明與通風應設計適當，除此之外，房子應適當維護；每五年粉刷一次。

3.2 設施

中心所要的設施與最低空間量如下所列：

項目	內 容	使用人員	面積要求 (m ²)	空調	備 註
1.	中心主任辦公室	1	10	需要	1 社工官員的個人辦公室
2.	中心副主任辦公室	1	8	需要	1 副社工官員的個人辦公室
3.	總務室	7	35.5	需要	2 SSWA, 1 SWW, 2 WW, 1 COII 共同使用之辦公室
4.	1 個家務幫忙小組的辦公室	3	18	需要	1 SWA, 1 WW, 1 CA 共用之辦公室以供一家務幫忙組使用
5.	家務幫忙工作人員的房間	10	20	需要	如果有另一個家務幫忙小組，就需要額外的空間
6.	接待檯	5	5	不需要	

7.	兩間談話間	3	12 (每間 6 m ²)	需要	供作與申請家務幫忙工作者及中心其他成員面談之用，或個案輔導之用
8.	社團室	25	50	不需要	供社團辦公活動及儲藏之用
9.	2 活動室	25	50	不需要	供固定活動、小團體會議及手工藝等之用
10.	自助餐廳	50	50	不需要	在非用餐時間，也用來作閱覽室、手工藝教室、其他團體聚會
11.	交誼室	25	25	不需要	供休息、看電視之用
12.	廚房		25 (如果尚多一個家務幫忙組需增加15m ²)	不需要	每餐服務 120人，包括送餐食到家服務及來中心用餐者，家務幫忙員必需在廚房工作時，例如包裝餐食送出去之前，則需要大工作空間
13.	廚房儲藏室		15	不需要	
14.	洗衣房、工作及被服儲藏、燙衣設備		20	不需要	應設置 2架洗衣機 1 烘乾機，也需要空間晾乾衣物及讓家務幫忙員在外送之前為顧客整理衣物，如果需要的話，還包括燙衣物
15.	浴廁	<p>輪椅殘障者應可很方便到達，而且</p> <p>男：2 廁所間、1 淋浴間</p> <p>女：3 廁所間、2 淋浴間</p> <p>廁所間大小：1.5m × 1.7m</p> <p>整個浴室大小：9.7m²</p> <p>如果日間照護中心附屬於綜合服務中心，應增加浴室、廁所設施</p>			
16.	儲藏間		20 (2m x10m)	不需要	
17.	小廚房		10	不需要	供社交聚會準備點心，如烤甜點、煮粥等
	在特定用途建築物內綜合服務中心的整個空間大小		373.2 m ²		

如果設在公共住宅區裡，應增加額外面積			
1.	廁所	15	不需要
2.	走道面積	58.23	單元間的走道或公共空間(15% x 388 m ²)
	總計	445.43 m ²	

- 備註：至少應有一經常性的停車場，供家務幫忙服務員使用。
- 如果有附屬的日間照護中心，需增加232.25平方公尺的面積。
(參考日間照護中心的標準)

3.3 設備

中心應有充足與適當的設備，以支持中心各類的室內、室外活動，符合中心人員的需求。

中心最基本的設備依據所提供之服務項目表列如下，量之要求應依據個別中心的需要與服務來訂定。

3.3.1 家務幫忙服務

貨車，貨車維修，大、中、小型洗塵器，水桶，人員制服，人員徽章，雨衣，食盒，熱水瓶，手電筒等—只供一個家務幫忙組。

3.3.2 團體／戶外活動

喊話器，照相機，閃光燈，緊急醫務箱，中心旗幟等。

3.3.3 洗衣房

11磅、18磅洗衣機，烘乾機18磅，燙斗，燙衣板，衣物籃，掛勾，衣架，夾子，噴水瓶，縫衣機等。

3.3.4 浴室／廁所

有把手的坐桶，吹風機，剪髮梳頭用具，電熱器，帶鏡櫥櫃，塑膠籃，水槽，帶噴頭的電熱水器，電刮鬍刀等。

3.3.5 社區教育

幻燈機，電影機，銀幕，投影機，影印機，附櫥櫃印刷機，立體收錄音機，彩色收錄影機，錄影帶等。

3.3.6 活動／交誼室

廣播系統，運動器材，花盆，疊椅，摺疊桌子，樂器，象棋，鏡子等。

3.3.7 休息室

彩色電視及支座，鏡，冷、熱水器，杯子，沙發，咖啡桌，報架，書架，電熱風機，收音機等。

3.3.8 手工藝教室

佈告板，櫥櫃，工作桌，縫衣機，手工藝器具等。

3.3.9 廚房

爐／熱水器／煮飯電鍋／鍋爐，餐具（碗、盤、筷子、湯匙、碟子等），勺子，鍋鏟（飯、湯），鋁鍋，不銹鋼刀，切菜板，火警噴水器，火警用毯，防火警報系統，炒鍋，儲水器，冰箱，碎肉器，烤麵包機，工作檯，燒水器，水瓶、鹽，醋，糖，醬油瓶，鋁漕等，水果刀，稱量器，塑膠漕／籃等。

3.3.10 儲藏室

掃帚，竹掃帚，抹布，垃圾筒等，鐵梯，架子等。

3.3.11 一般辦公室

桌，椅，打字機，打字機檯帶活動邊檯及信櫥，不銹鋼打字椅，檔案櫃，空調，公告板，鐘，急救箱，辦公桌／椅，警鈴等。

3.3.12 面談室

沙發及咖啡桌，桌椅，櫥子，書架等。

3.3.13 輔導員辦公室

空調，桌椅，雙門檔案櫃，書架，公佈板等。

3.3.14 家務幫忙辦公室

工作人員個人儲藏櫃、桌椅、記錄檔案櫃等。

3.3.15 其他

電話，分機等。

多一個家務幫忙組或有熱線服務，就應各再多需要一架直撥號碼電話。

"建築設計資料集成--建築文化"之福祉設施譯文

一、計劃應注意之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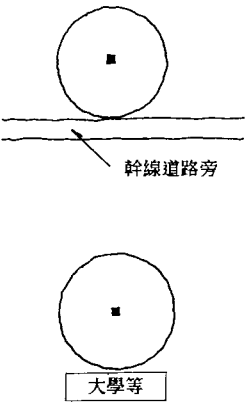
■ 從計劃到設計的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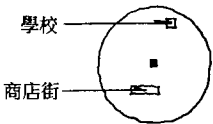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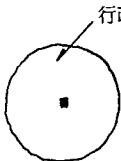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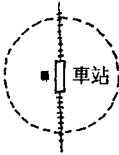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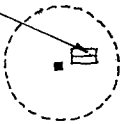
社區設施之計劃應根據各社區治體之長期、中期發展構想中，設施發展的構想為基礎。掌握住民之需求為必要之基本作業。設施的網絡（包括檢討大規模集中化，還是小規模分散化）、設置單位、設施興建的順序等問題，在執行時必需檢討到。

■ 設施服務對象之設定

社區設施根據其特性，有時不設定服務區域，有時明確設定。後者設定社區住民為固定的使用群體；前者則受交通設施、住民生活當中來往交通的情形之影響。可依設施性質上的差異，來決定是否要有固定的服務群體。

■ 設施的服務區域之設定

服務區域	設定方法
設施的設立 依據服務區域之固定對象	 <p data-bbox="619 899 902 986">以幹線道路、鐵道、河川等為境界線，來作生活行為、認知之分斷。</p> <p data-bbox="619 1211 902 1298">大學研究所等大規模設施影響下生活行為、認知之分斷來定境界線。</p>

服務區域	設定方法
<p>學校</p> <p>商店街</p>  <p>行政區域</p> 	<p>一併考慮住民日常活動各個面（學區、商圈等）為區域劃份之分斷基準。</p> <p>以前至今行政區域上之劃份。</p>
<p>以生活行動來設定設施之服務對象</p>	 <p>車站</p> <p>注重通勤、通學等之生活行為（車站服務圈）。</p>  <p>商店街</p> <p>注重商店街等有關之生活行為（商圈）。</p>

■ 機能的設定

社區設施要考慮住民需求的多樣化、彈性變化，來回應之。設定機能基本要靠住民需求之調查。機能則依活動的類別、內容、使用者階層（幼兒、兒童、學生、青年、主婦、老人及一般人）、使用單位（個人、團體）、使用型態來設定。

■ 規模計劃注意點

規模計劃主要應考慮各空間使用之季節、月、週、日出現頻率集中的情形（譬如集會的設施、特別在每年3～4月每週週五晚間，使用率相當高）。

■ 計劃內容的決定、管理、營運

過去，計劃內容的決定、管理、營運方法主要由行政單位來負責。近年來，社區設施由住民參與，決定其管理、營運之事例不少。不論何種狀況，都得以住民使用的期望情形來設定其計劃、方式，這是今後必要實行檢討的一種方式。

二、複合式設施之計劃

社區設施的集中方式有二：併設（與他種設施集中化）；複合（類似設施之集中）。兩者均以增加土地有效利用、集中帶來的方便，為計劃的主要觀點。這種情況下，管理組織（各設施相似的內容如建物之理與收發登記、詢問台之一元化）、管理分區的檢討均要在計劃中反映出來。這很重要，尤其複合化的情形，因為這牽涉到能否獲得中央、地方政府之補助金。區分必須明確，但希望此區分不會令這些設施之安排連帶產生使用上的限制。計劃仍以住民的使用為主要考慮點，而房間可互相出租，所以房間的彈性化有必要列入檢討。

三、空間組織計劃上的注意點

■ 空間組織的目標

社區設施多有各類不特定的使用者，包括老人、幼童、殘障者，因此，空間的組織能明確清晰最為重要。

■ 身心殘障者之特別考慮

殘障者應能使用所有設施。為視障者設計之入口，應有聲音作響導，進入後有點字指示板，以認識建物各空間之組織，並要有扶手。對弱視者之需求而言，指示板的文字要大。對殘障者而言，不能有台階，而要有斜坡道，地面鋪止滑地板，設置殘障者專用的廁所。對有聽覺障礙的人，應設置可用眼睛清楚看到的標誌（如火災時，警報閃光燈），以上均是必要之考慮。

■ 移動與避難

以不特定多數大眾的使用對象考慮時，設施應有計劃地令所有的人能很順暢、安全的移動與避難。多數人集會之場所應設於樓層的低層，並設置臨時避難所，以應災害發生時之使用。

■ 住民需求變化與室內空間組織的彈性

機能的設定應充份考慮住民各時間的需求變化。這主要是因為住民的需求本身隨時間而變。對應住民各類的需求，空間組織上，有的部份需考慮防音，之後再檢討彈性開放的部份。這樣不單只考慮某特定房間之使用便利，同時也能檢討促進其他空間之利用度。

■ 確保其他附屬空間

婦女使用的設施裡，托兒室一定要設立。依據使用者實際的需求狀況，確保一些附屬空間之獨立性。

■ 管理、營運之考慮

合理規劃管理、營運之方式。同時也得特別注意夜間使用時，在管理上要儘量省力。圖書、器材方面之管理亦需特別注意。

"兒童福利法"19兒童福利設施最低基準

(昭和23年12月29日)
厚生省令第63號

第一章 總則

【厚生省之法令】

第1條 兒童福利法(昭和22年法令164號,以下稱本『法』)第45條規定兒童福利設施設備及營運之最低基準乃依省令頒定。

【最低基準之目的】

第2條 最低基準皆在令進入兒童福利設施的人,有明朗、衛生的環境。且有具素養、受過適當訓練之職員(包含兒童福利設施之主任,以下同)之指導,得以保障其身心健康,培育其對社會之適應能力。

【最低基準之提昇】

第3條 1.都道府縣首長(若依地方自治法--昭和22年法律第67號第252條之19第1項特定都市時為市長。以下同。)得聽從其所屬之兒童福利審議會(依社會福利事業法第11條第1項之規定,對地方社會福利審議會有關兒童福利事項加以調查審議者,為都道府縣,或特定都市之社會福利審議會)之意見,對其監督之兒童福利設施,建議之提高最低基準,提昇其設備及營運水平。
2.厚生大臣,應聽從中央兒童福利審議會之意見,任常努力提昇最低基準。

【最低基準與兒童福利設施】

第4條 1.兒童福利設施必須超過最低基準,經常提昇其設備及營運水平。
2.所有之設備或營運已超過最低基準之兒童福利設施,不因最低基準之理由,而降低設備或營運水平。

【兒童福利設施構造設備上的一般原則】

第5條 1.兒童福利設施必須依法令所規定之各種設施之預期的來設置。
2.兒童福利設施之構造、設備、採光、換氣等應對進入設施者之保健衛生及對危害之防止方面作充分的考慮。

第6條 兒童福利設施中應設置輕便之滅火器等消防用具、太平門及其它非常災害必要之設備,對非常災害應訂定

具体的計劃，對此保持不斷的注意及訓練。

【兒童福利設施中職員之一般條件】

第 7 條 對進入兒童福利設施者從事保護之職員，須具健全之身心，對兒童福利工作有熱誠。至少應對兒童福利事業之理論及實際受過訓練。

【與其它社會福利設施合併設置時之設備及職員之基準】

第 3 條 兒童福利設施與其他社會福利設施合併設置時，依必要兒童福利設施之設備及其職員之一部份，得由其他社會福利設施之設備及其職員兼代之。但入所者之住宿空間設備及各設施特有之設備，以及直接從事入所者之保護的職員不在此列。

【入所者平等待遇原則】

第 9 條 兒童福利設施中，入所者不得因不同國籍、信仰、社會身份及是否能負擔入所需之費用等，獲有差別待遇。

【衛生管理】

第 10 條 1. 進入兒童福利設施者使用之設備、食器等，或飲用水應儘力保持衛生，注重衛生上的必要措施。
2. 兒童福利設施（不包括助產設施，乳兒院／育幼院，保育所／托兒所，兒童保健設施，虛弱兒童設施，肢体不健全兒童設施及重症身心殘障兒童）中，入所者每週 2 次以上沐浴，並擦拭之。
3. 兒童福利設施中必須備存必要之醫葯及其他醫療品。

【進餐】

第 11 條 1. 兒童福利設施中對入所者供應餐點時，其菜單儘可能富變化，含有健全入所者發育所必要的營養。
2. 餐點供應除前條規定外，食品種類及烹飪方法必須考慮營養及入所者之身體狀況及喜好。
3. 烹飪必須依照所訂定的食譜。

【入所者及職員之健康檢查】

第 12 條 兒童福利設施（不含兒童厚生設施）之主任對入所者其入所時之健康檢查，至少每年作 2 次的定期健康檢查及臨時健康檢查，均依據學法保健法（昭和 33 年法律第 56 號）之規定作健康檢查。
2. 兒童福利設施（不含兒童厚生設施）之主任，對前項之健康檢查，依需要應加梅毒反應檢查。
3. 第 1 項健康檢查之醫師，應將其結果之重要事項記入母子健康手冊或入所者之健康記錄中，同時依必要建議兒童福利設施主任解除或停止其入所。
4. 兒童福利設施之職員的健康檢查，尤其是擔任入所者之餐食工作者尤應密切注意。

【兒童福利設施內部之規章】

第 1 3 條 兒童福利設施中，下列各項中必要者須另議規定：

- 一、入所者之待遇有關之事項。
- 二、其他設施之管理有關之重要事項。

【兒童福利設施準備帳簿】

第 1 4 條 兒童福利設施職員、財產、出納及入所者之待遇之狀況等，應備有明確之登記帳簿。

第六章 兒童厚生設施

【設備之基準】

第 3 7 條 兒童厚生設施之設備基準如下：

- 一、兒童遊園等屋外之兒童厚生設施應有廣場、遊戲用具及廁所之設置。
- 二、兒童館等室內之兒童厚生設施應有集會室、遊戲室、圖書室及廁所之設置。

第 3 8 條 1. 兒童厚生設施必需指派設置如兒童厚生員（包含在兒童厚生設施裡之兒童遊戲指導員，以下同。）之人員。

2. 兒童厚生員必需合乎以下條件之一：

- 一、具母子指導員資格者。
- 二、對有關之兒童厚生事業，具特別學識經驗，經由都道府縣長正式認定者。

【執行遊戲指導時應遵守之事項】

第 3 9 條 關於兒童厚生設施之遊戲指導，應以提高兒童之自主性、社會性及創造性，促進該地區內兒健全成長之活動為主要目的來執行。

第 4 0 條 兒童厚生設施之主任，必要時應就兒童之健康與行為問題與其監護人取得聯絡。